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0 号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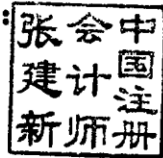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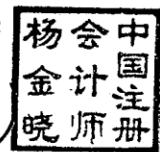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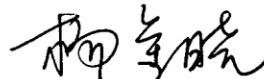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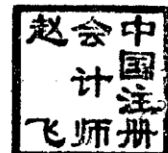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3年由王定孝、王建华共同出资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888.8888万元，实收资本为8,888.8888万元。2018年1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股本为36,000.00万元；2018年7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7,500.00万元，股本为37,500.00万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父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是	是	是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是	是	是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是	是	是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是	是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标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管理标准》、《培训管理标准》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都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5)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采购合同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期间费用管理标准》、《生产成本控制管理标准》、《货币资产管理标准》。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开票及应收账款管理标准》、《客户合同管理标准》、《货币资产管理标准》。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事科,制定了《人事管理标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管理标准》、《培训管理标准》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

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存货资产管理标准》，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产管理标准》、《开票及应收账款管理标准》、《期间费用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 2、 公司的《货币资产管理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3、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产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总监与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4、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产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工程合同管理标准》，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 公司制定了《开票及应收账款管理标准》、《客户合同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商务总监全面负责，建立了市场科、商务科，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 6、 公司建立的《货币资产管理标准》、《期间费用管理标准》、《存货计价管理标准》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 7、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8、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9、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仅限用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4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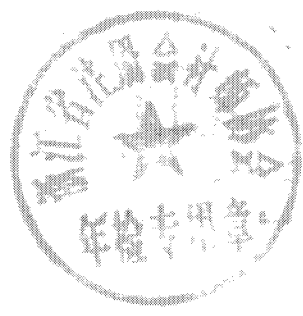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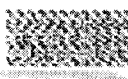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仅限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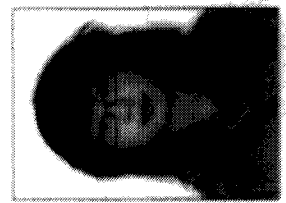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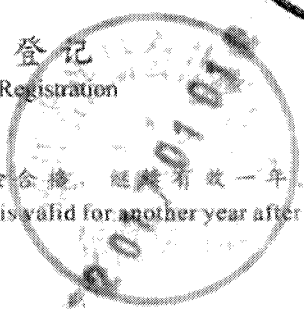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金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6010924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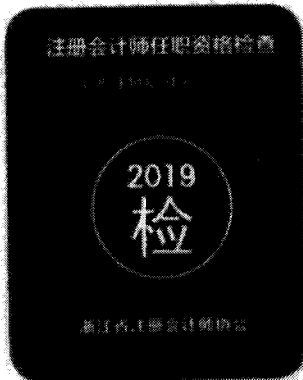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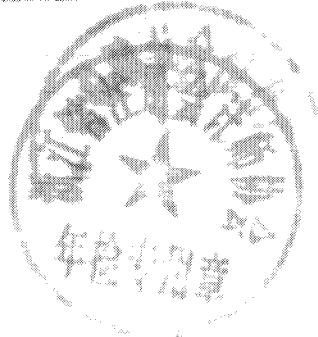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01 01

2012 01 01

仅限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越飞
Full name: 李越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1990-0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9001221918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90012219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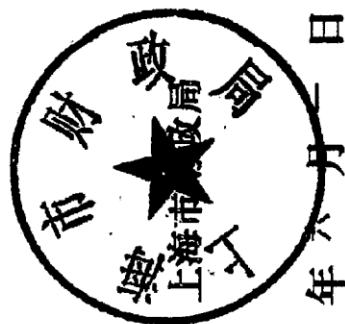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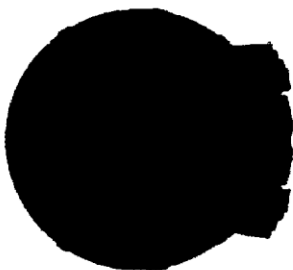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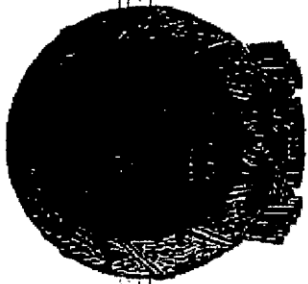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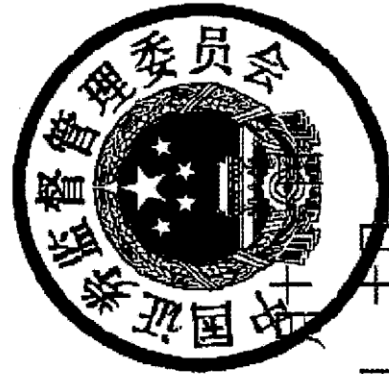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档案室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3 号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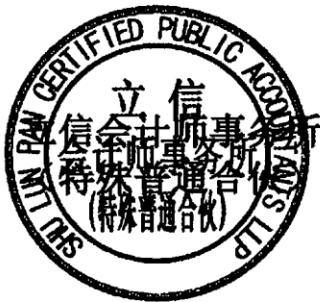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会建
张会建
中国注册
新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会金
杨会金
中国注册
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会飞
赵会飞
中国注册
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

填表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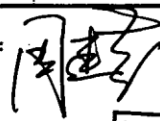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124.64	-457,958.28	-1,479,089.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擅自减值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6,234.43	21,276,581.59	9,518,26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0,416.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836,551.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802.81	-752,084.64	-1,224,48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64,933.33	
所得税影响额	-5,599,037.30	-3,853,080.43	-1,463,80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244,875.30	-5,351,475.09	42,717,860.55

法定代表人：




张宏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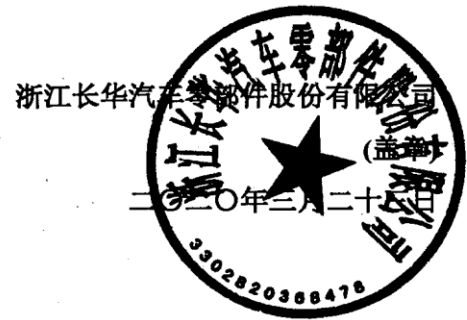


张宏维

二、 附注

(一) 关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股份支付		-21,564,933.33		
合计		-21,564,933.3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49	0.49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	0.58	0.58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		


法定代表人：


张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宏维

仅限用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4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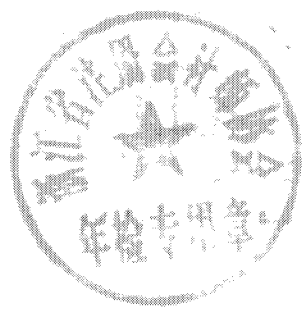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2010 年 01 月 01 日

仅限用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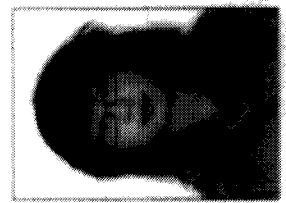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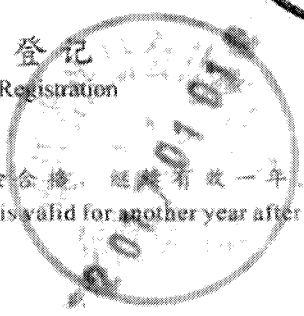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金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6010924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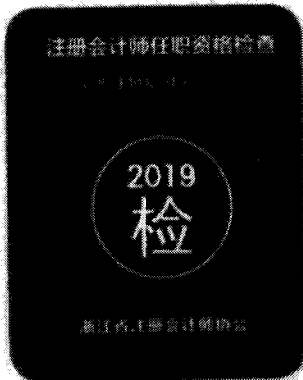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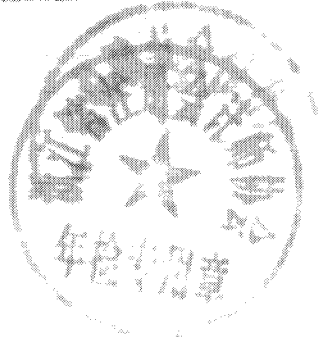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月1日

201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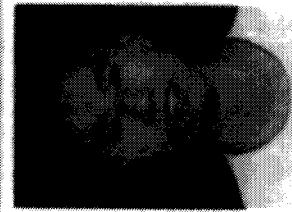
仅限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越飞
Full name: 李越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1990-0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9001221918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90012219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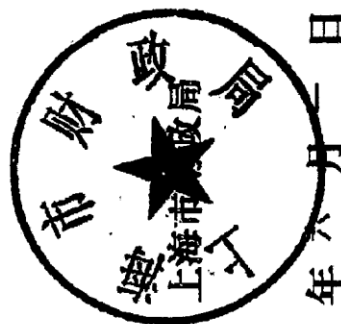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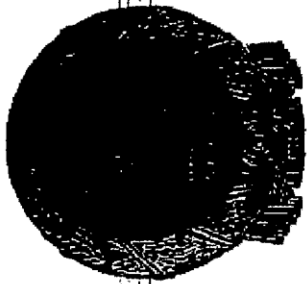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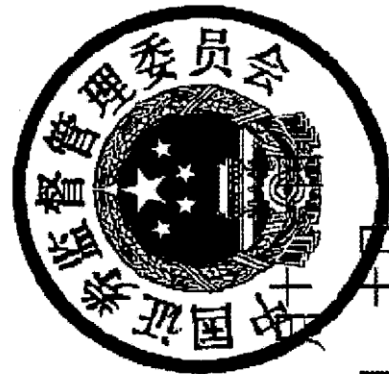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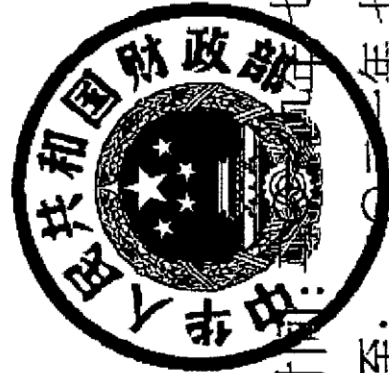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其他应说明事项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宏置业	指	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系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前身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8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6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16-2018 年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二)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1,680,000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8,870.00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11,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660.00	16,66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内容具体包括：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董事会处理上述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8,870.00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11,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13,560.00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3,10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6,7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长土；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长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长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46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整理变更设立，长华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

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68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777,187.65 元、176,634,111.10 元、208,640,564.4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531,051,863.17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294,083.52 元、232,434,008.62 元、208,190,090.38 元，累计为 607,918,182.52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784,289.59 元、1,501,042,803.95 元、1,518,367,607.92 元，累计为 4,247,194,701.46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312,806.04 元，净资产为 1,218,418,562.0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2,416,373.1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6 号《纳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以

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7年12月6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

（2）2018年1月15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0,098,462.89元。

（3）2019年5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2,181.74万元，增值率为27.46%。

（4）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的净资产880,098,462.89元为基础，以2.4447: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的全体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2018年4月1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变

核内[2018]第 0040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2018 年 4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长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880,098,462.89 元,按 2.444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余额 520,098,462.89 计入资本公积。

(8)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9) 2018 年 5 月 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80309G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等证件。本所律师认为,3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36,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3) 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8年1月15日，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8年1月15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0,098,462.89元。

2、 评估事项

2019年5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2,181.74万元，增值率为27.46%。

3、验资事项

2018年4月2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长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80,098,462.89元，按2.44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余额520,098,462.89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持有发行人100%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了王长土、王庆、殷丽、李增光、任浩、江乾坤、范红枫为长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浩、江乾坤、范红枫为独立董事；选举张宏维、张永芳为长华汽车监事与职工监事王玲琼共同构成长华汽车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财务凭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该 3 名股东以各自在长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出资认购长华股份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王长土、王庆各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长宏 51.6668%、21.8610% 出资份额，其中王长土担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久尔 39.333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之妻沈芬、王长土姐姐王月华、王长土外甥女姚绒绒系宁波久尔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0.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长土之子王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9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6.40% 的股份，近三年，王长土、王庆父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同时，王长土、王庆父子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 9.60% 的股份，王长土、王庆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96% 的股份，王长土、王庆父子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报告期内，王长土、王庆父子持续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6% 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长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

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华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ZF103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及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承诺，并查验

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且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4、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

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宁波长盛、武汉长源、长青模具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

[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6 号《纳税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6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包括前身为长华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就发行人的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外汇等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官方网站，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

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相关的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获取的慈溪市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走访慈溪市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应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2019年6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八、发行人的税务	3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一、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1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5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4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777,187.65 元、176,634,111.10 元、208,640,564.42 元、69,167,987.0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294,083.52 元、232,434,008.62 元、208,190,090.38 元、190,532,420.91 元，累计为 798,450,603.4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784,289.59 元、1,501,042,803.95 元、1,518,367,607.92 元、668,357,215.35 元，累计为 4,915,551,916.81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3,789,119.23 元，净资产为 1,270,828,814.9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不高于 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6,024,116.3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203,324,565.61	1,227,784,289.59	98.01
2017 年度	1,476,751,243.35	1,501,042,803.95	98.38
2018 年度	1,486,207,511.84	1,518,367,607.92	97.88
2019 年 1-6 月	645,834,808.32	668,357,215.35	96.6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恒力小额贷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力小额贷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变更完成后恒力小额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长华股份	1,000.00	10.00
5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宁波三 A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宁波景天日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宁波万丰轴承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
11	慈溪市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制造、加工：工业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30%三甲胺水溶液，回收：甲醇。（生产场地按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生产），上述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申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监事王玲琼丈夫陈龙山控制的企业，根据工商

	资料显示，2019年7月，陈龙山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出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	71,042.82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材料销售	1,038.63
沈文忠	废旧物资销售	199,703.99
合计		271,785.44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采购模具	1,223,989.96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模具和加工服务	639,125.97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889,848.41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1,222,121.64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2,253,403.99
布施螺子	采购产品等	1,540,187.7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2,510,998.78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采购运输服务	888,168.73
合计	—	11,167,845.23

3、关联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慈溪长信	宁波长盛	15,417.00	2018.07.24- 2023.12.31	注 1
慈溪长信	长华股份	15,417.00	2018.07.24- 2023.12.31	注 2
王长土	长华股份	5,000.00	2018.11.30- 2020.11.30	注 3
王长土	宁波长盛	1,000.00	2018.12.04- 2021.12.04	注 4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10,000.00	2016.03.18- 2020.12.31	注 5

[注 1]: 2018 年 7 月 25 日,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宁波长盛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17.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借 0455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在上述合同项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借 0507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在上述合同项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借 0593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8,7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在上述合同项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9 人借 0046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注 2]: 2018 年 7 月 24 日, 慈溪长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长华股份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17.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注 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王长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06200KB2018859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6200LK20188981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 4]: 2018 年 12 月 4 日, 王长土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2219061852018066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为宁波长盛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宁波长盛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8221120180068647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 5]: 2016 年 3 月 14 日, 王长土、沈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6 人保 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7,840.5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恒力小额贷款	10,000,000.00

2、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9.06.30
应付账款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112,052.34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791,583.4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2,155,479.48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867,160.95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2,011,947.41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251,767.75
布施螺子	762,569.18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741,881.71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出让	42,806.00	2051.06.17 (注1)	—
2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抵押
3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抵押
4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出让	3.37	2081.03.09	—
5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804	出让	3.37	2081.03.09	—
6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504	出让	3.37	2081.03.09	—
7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604	出让	3.37	2081.03.09	—
8	武汉长源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	出让	33,248.00	2063.01.29	抵押
9	武汉长源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	出让	67,380.00	2067.12.20	—

10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出让	4.91	2086.03.27	—
----	------	---------------------------	--------	-------------------------------------	----	------	------------	---

[注 1]: 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为 2,49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7 月 6 日止。

(二) 发行人的房产

1、有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8,073.95	工业	—
				3,772.59		
				487.22		
				63.55		
				2,653.34		
				4,133.16		
				245.67		
				3,840.00		
				48.64		
				243.97		
				2,718.59		
2,690.12						
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2,568.65	工业	抵押
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8,270.97	工业	抵押
4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899.93	工业	抵押

		011777号				
5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0,535.51	工业	抵押
6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20,749.26	工业	抵押
7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7,621.11	工业	抵押
8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6,865.36	工业	抵押
9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8,265.78	工业	抵押
10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1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704	90.08	住宅	—
11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804	90.08	住宅	—
1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504	90.08	住宅	—
1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604	90.08	住宅	—
14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2 号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厂房栋/单元 1-3 层/号	18,934.32	厂房	抵押
15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 号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检测车间、倒班楼栋/单元 1-6 层/号	7,592.03	检测车间、倒班楼	抵押
16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4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4MB 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 8007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	131.99	住宅	—

2、无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长华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号	门卫	钢筋混凝土	46.00
2			油库及发电机房	钢结构	191.00
3			空压机房及化学 品库	钢筋混凝土	324.23
4			生产厂房扩建或 办公辅助区域	钢结构	443.46
5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194.40
6	宁波长盛	宁波杭州湾新区 滨海三路368号	门卫（两个）	钢筋混凝土	123.52
7			临时办公层（第三 层）	钢筋混凝土	620
8			厂区后方仓库	钢结构	290
9			厂区后方办公区、 闲置设备区	钢结构	846
10	武汉长源	武汉蔡甸经济开 发区西牛一街25 号	辅助用房	钢结构	451.22
11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96.00
12			东大门门卫房	钢筋混凝土	33.60
13			南大门门卫房	钢筋混凝土	44.00
14			锅炉房	钢筋混凝土	105.12
15			废水处理站房	钢结构	158.70

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967.2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2.90%，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很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5 月 22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长华股份的上述无证房产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的上述无证房产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宁波长盛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2019年5月15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因为上述房屋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

“如因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长华股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误工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武汉长源目前在蔡甸区菱山街西牛村有一处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净用地规划面积67,380平方米，目前该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2018]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42018011600114BJ40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适用范围	取得方式	期限
1	长华股份		6283463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垫);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螺母; 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2	长华股份		982649	12: 汽车; 电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2017.04.14-2027.04.13
3	长华股份		6283464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垫);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螺母; 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4	长华股份		32482784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5	长华股份		32471204	6: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6	长华股份		32470676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7	长华股份		32466059	6: 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套用金属套管;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五金器具;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8	长华股份		32042581	6: 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套用金属套管;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五金器具;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9	长华股份		32037570	12: 电动运载工具; 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陆地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车辆部件); 汽车; 挡泥板; 轮胎防滑钉; 运载工具底盘;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10	长华股份		32027169	36: 资本投资; 金融贷款; 融资服务; 银行储蓄服务; 古玩估价;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公寓出租;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1) 长华股份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轮胎螺母自动焊接机	ZL200910136068.1	发明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2	一种紧固件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36067.7	发明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多工位螺母铆压机	ZL201210425324.0	发明	2012.10.31	2014.12.10	原始取得
4	冷墩机自动开钳机构	ZL201310379644.1	发明	2013.08.28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压标机	ZL201410511625.4	发明	2014.09.29	2016.05.04	原始取得
6	单脚进料攻牙装置	ZL201410511933.7	发明	2014.09.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7	自除渣电极定位销装置	ZL201510143088.7	发明	2015.03.30	2018.01.19	原始取得
8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10142935.8	发明	2015.03.30	2018.08.21	原始取得
9	内螺纹模拟装配自动分选装置	ZL201610950596.0	发明	2016.10.27	2018.07.13	原始取得
10	焊接强度自动测试分选装置	ZL201610950604.1	发明	2016.10.27	2018.11.30	原始取得
11	油箱盖制造的高效成套模具	ZL201611244765.5	发明	2016.12.29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11245678.1	发明	2016.12.29	2019.04.30	原始取得
13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10411636.9	发明	2017.06.05	2019.03.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门铰链的螺	ZL201020552549.9	实用	2010.09.30	2011.05.04	原始

	栓组件		新型			取得
15	冲压螺母	ZL201220565023.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6	双头螺栓	ZL201220565022.9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7	法兰双头螺栓	ZL201220564987.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8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19.7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9	偏心螺栓	ZL201220565051.5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0	车轮螺母	ZL201220565042.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1	异形螺栓	ZL201220565053.4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球头螺栓	ZL201220565055.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有带齿平垫圈的六角法兰带齿螺栓	ZL201220565041.1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十二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32.2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防转安全保护机构	ZL201320156315.6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9.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补液装置	ZL201420566923.9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7	前悬架安装螺栓	ZL201420567298.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8	振动盘分选装置	ZL201420566922.4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9	螺母尼龙垫圈自动铆接装置	ZL201420566921.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0	一种锥度螺纹芯轴	ZL201420567297.5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1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20182644.7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9	原始取得
32	一种汽车螺母	ZL201521038292.4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22	原始取得
33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21465802.0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7.18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的紧固件金属平垫片	ZL201720638681.3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5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母的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36.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6	高精度高效螺母板	ZL201720638637.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20638644.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高精度高效垫片倒角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82.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9	电泳清洗吹气去水装置	ZL201721021367.7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0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1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2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	高效压铆扩边装置	ZL201821005144.6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44	高效的冲压件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1821171830.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5	高效的冲压件孔位快速检测装置	ZL201821170138.6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6	高效的冲压件翻转检测装置	ZL201821245894.0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2.05	原始取得
47	高效的冲压件检测装置	ZL201821245614.6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1.11	原始取得
48	高精度冲压件简易检查装置	ZL201821369760.X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2.05	原始取得
49	高效圆角折弯装置	ZL201821004967.7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29	原始取得
50	高精度螺栓与支架片自动组装送料装置	ZL201821170153.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51	高精度高效蝶形螺母自动一体化冲压成型装置	ZL201821170209.2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2	水冷却的下电极	ZL2018213696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3	高效的下电极电极座	ZL2018213709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4	高效简便的电泳挂具	ZL201821644197.2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5.03	原始取得
55	高效的冲压板厚检测装置	ZL201821644200.0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3.29	原始取得
56	高效的冲压件翻板检测装置	ZL201821704347.4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3.29	原始取得

57	高效的冲压件检具 间隙靠板	ZL201821704426.5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4.05	原始 取得
58	车轮固定螺栓总成 9644576680	ZL201230023653.3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 取得
59	车轮螺栓 C00002129	ZL201230023649.7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 取得
60	车轮螺母 91000101	ZL201230023650.X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 取得
61	轮毂螺栓 BYDQ1891243TF6	ZL201230023648.2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 取得
62	车轮固定螺栓 9634648980	ZL201230023654.8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 取得
63	车轮螺母 9594682	ZL201230023652.9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 取得
64	车轮螺母 9598179	ZL201230023651.4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 取得
65	高效的斜楔夹紧装 置	ZL201821704270.0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6.07	原始 取得
66	高效的焊接电极头	ZL201821704350.6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6.07	原始 取得
67	高效冲压件加强筋 翻折装置	ZL201821680862.3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06.07	原始 取得
68	高效的冲压件翻边 翻折装置	ZL201821681004.0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06.07	原始 取得
69	高精度高效汽车垫 片双面压花成型装 置	ZL201821644308.X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6.07	原始 取得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2) 宁波长盛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搭铁螺母自动装配 扭矩监控装置	ZL201610952294.7	发明	2016.10.27	2018.08.07	原始 取得
2	液位自动控制循环 装置	ZL201610952293.2	发明	2016.10.27	2019.01.25	原始 取得
3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 装置	ZL201610950597.5	发明	2016.10.27	2019.02.01	原始 取得
4	自动导入梯度螺纹	ZL201621176872.4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03	原始 取得
5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 装置	ZL201621176644.7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17	原始 取得
6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	ZL201721021365.8	实用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

	具		新型			取得
7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8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9	高精度车轮螺母紧固测试系统	ZL201820449925.8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	车轮螺栓	ZL201820449923.9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汽车螺栓	ZL201820449906.5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螺栓冷镦机出料口分离门装置	ZL201821004982.1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	带三槽螺纹螺栓	ZL201821369759.7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14	带不锈钢盖的车轮螺栓	ZL201821369767.1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15	高效的冷成型四瓣合模模具	ZL201821862694.X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8	原始取得
16	高效的校直板装置	ZL201821862716.2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17	高效的全自动组合平垫片铆压装置	ZL201821862717.7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07	原始取得
18	高效的垂直度检具	ZL201821863249.5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19	高效双凸缘套管冷镦成型模具	ZL201821863261.6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	一种偏心螺栓	ZL201821863265.4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21	高效双向强缩冷成型模具	ZL201821863267.3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3) 武汉长源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风窗流水槽的焊接夹具	ZL201310583697.5	发明	2013.11.20	2015.08.12	受让取得
2	一种冲孔模具的冲孔防反装置	ZL201720724515.5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3	一种角度可调式夹具底座	ZL201720724528.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4	一种座式焊机放置工位	ZL201720724546.0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23	原始取得
5	一种组合式防撞周转笼车	ZL201720724566.8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6	一种机器人工作站夹具底座	ZL201720725384.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7	一种焊接螺母检测装置	ZL201720725385.7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5.11	原始取得
8	一种冲压模具的废物料分离收集装置	ZL201720725417.3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9	一种汽车钣金件附着油清洗装置	ZL201820491772.3	实用新型	2018.04.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一种螺柱自动焊接装置	ZL201820795001.3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生产批次号自动刻印装置	ZL201820809902.3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动换箱装置	ZL201820789567.5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多方位调节座式点焊装置	ZL201820797394.1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发行人	zjchanghua.com	浙 ICP 备 15002526 号-1	2016.03.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转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25 号楼下车间	2019.01.01-2019.12.31	964,099.39 元/年	1,803.25
2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吉林长庆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2015.10.01-2020.09.30	24 元/平方米/月	7,952.00
3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注 2]	广州长华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	2017.05.01-2022.04.30	前三年: 19.62 元/平方米/月; 后两年: 21.58 元/平方米/月	2,210.60
4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武汉长源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宿舍四号楼 401、405、408	2017.10.06-2020.10.05	1,500 元/月	—

[注 1]: 该场地权利人为出租方, 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吉公经开国用(2016)第 001 号), 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708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1708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38120180606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 2]: 该场地权利人为出租方, 该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 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08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 3]: 该场地的权利人为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该等宿舍是由权利人租赁给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部分房间转租给广州长华。该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增规验证[2016]12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其它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违反规定未办理房租租赁登记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 且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 “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

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申请、转让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4、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

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以与2019年1-6月份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披露标准，若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以销售金额最大的一家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宁波长盛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NO.2014WDHA CL7466/ CPP	汽车零部件	2014.8.26 至 2014.12.31 有效，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2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NO.2016WDHA CL7003/ CPP	汽车零部件	2016.4.15 至 2016.12.31 有效，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3	长华股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VWP-12-2017- 7RA-0048	汽车零部件	2017.1.1 至 2017.12.31 有效，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4	宁波长盛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2019.5.5 起有效，版本未变更则长期有效。
5	宁波长盛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QS-S0802-01 -D08-01	汽车零部件	2014.7.10 至 2014.12.31 有效，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6	长华股份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S0802D15	汽车零部件	2011.4.25 至 2011.12.31 有效，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7	武汉长源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QS-SO802-01 -D08-03	汽车零部件	2017.3.9 至 2018.12.31 有效，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8	长华股份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6.4.21 起有效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最初期限或任何延期结束前至少6个月书面通知

					另一方，否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	长华股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W/XZ-CGHT-01	汽车零部件	2016.1.1 至 2020.12.31 有效，合同期满日之前 9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应延长 1 年。
10	长华股份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8.6.19 起有效期 2 年，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11	长华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AC2018-F-CG-00306)	汽车零部件	2018.1.1 至 2020.12.31 有效，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12	长华股份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7.1.1 起有效期 1 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果各方没有书面提出修改或终止，则自动延长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 10 年。
13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7.23 起有效期 2 年，除非任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2、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重大供应商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以与 2019 年 1-6 月份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1	武汉长源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6.12.30	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合同期满 1 个月前，任意一方没有书面拒绝续约时，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	宁波长盛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钢材	2018.12.02	2019.01.01-2019.12.31
3	长华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注 2]	钢材	2019.04.24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4	宁波长盛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018.01.09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5	长华股份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钢带	2018.08.29	2018.08.28-2019.08.28, 如双方未及时续签但仍存在采购业务往来, 则仍适用合同等相关条款, 直至续签合同。
6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2019.01.14	2019.1.1-2019.12.31
7	宁波长盛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018.02.24	2018年1月1日生效, 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8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3]	外购件	2016.4.15	2016.4.15至2016.12.31有效, 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1年, 以后亦同。

[注 1]: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 实际由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2]: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 实际由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3]: 该协议既为销售协议同时为采购协议,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为武汉长源供应其订购零部件所需的半成品或零部件。

3、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吉林长庆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ZJCH181206001	压力机	556.00	2018.12.06
2	宁波长盛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ZJCH-CS-XNHJ-190428	碱性锌镍设备	1,100.00	2019.04.28
3	宁波长盛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CHCS190410011	液压机、车床等	500.00	2019.04.10

(二)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订, 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06200LK20188981	2,000.00	4.35%	提款后 12 个月, 提款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60 个日历日	2018.12.24	根据编号为 06200KB2018859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长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订, 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

宁波长盛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溪 2018 人借 0455 号	1,5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09.26	根据编号为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长华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编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慈溪长信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慈溪 2018 人借 0507 号	8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10.25	
3		慈溪 2018 人借 0593 号	87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12.25	
4		慈溪 2019 人借 0046 号	1,4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9.01.1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2010120180007901	2,0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10.12-2019.10.11	2018.10.12	根据编号为 821006201500036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长盛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82010120180008346	2,5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10.24-2019.10.23	2018.10.24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1120180068647	1,000.00	4.80%	2018.12.25-2019.12.24	2018.12.25	根据编号为 82219061852018066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长华股份、王长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订，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武汉长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19006625[注]	1,200	4.35%	2019.04.28-2020.04.27	根据编号为 127XY2019006625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武汉长源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房产、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2 号、
			1,500	4.35%	2019.05.28-2020.05.27	
			1,300	4.35%	2019.06.26-2020.06.25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号、蔡国用 (2013)第0969号
--	--	--	--	--	--	--

[注]: 此合同为《授信协议》，双方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信额度均用于借款。

2、票据池协议

2017年4月11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宁波银行为长华股份建立票据池,实现对票据的集中管理,并为长华股份提供的票据提供托管等服务,在长华股份向宁波银行提供可质押票据并在保证金专项账户中存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后,宁波银行可为长华股份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宁波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最高担保限额为30,000万元,实际的担保限额以发行人质押的票据金额和保证金金额为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间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

2018年9月18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约定,长华股份可以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项下的开票业务由《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约定的票据池质押作为担保。《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担保合同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经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王长土	06200KB20188596	5,000.00	2018.11.30-2020.11.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慈溪长信	慈溪2018人抵0042号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王长土、沈芬	慈溪2016人保0012号	10,000.00	2016.03.18-2020.12.31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经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

子公司宁波长盛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长华股份	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	5,000.00	2018.03.13-2022.12.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王长土	82219061852018066	1,000.00	2018.12.04-2021.12.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宁波长盛	8210062015003622	16,945.00	2015.08.19-2022.07.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源	127XY201900662501	4,000.00	2019.03.26-2022.03.25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长源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源	127XY201900662501	4,000.00	2019.03.26-2022.03.25

(三) 保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保险人	被保险人	合同编号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赔偿 额(元)	保险期间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	33021800184298	固定资产	65,419,389.66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存货及存货 增值税	143,084,007.58	
长华股份		33021800184297	固定资产	65,419,389.66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宁波长盛		33021800184299	固定资产	88,811,846.95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4	宁波长盛	33021800184300	33021800184300	固定资产	355,247,387.82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存货及存 货增值税	140,648,480.76	
				在建工程	9,295,956.47	

(四) 在建工程合同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武汉长源与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东，施工的建筑面积

为 36,430.42 平方米，合同造价为 3,800 万元。该工程目前尚未验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742,223.40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06.30 金额 (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变压器（保证金）	保证金	2,210,400.00	3 年以上	2,210,400.00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押金	192,000.00	1 年以内	9,600.00
IC 油卡	预售卡	190,200.83	1 年以内	9,510.04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190,000.00	1 年以内	9,500.00
国网公主岭市供电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
合计	—	2,882,600.83	—	2,244,010.04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007,839.1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元)
1	押金	230,000.00
2	保证金	1,266,000.00
3	其他	511,839.19
合计		2,007,839.1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七）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组成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张宏维女士因工作岗位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

公司股东提名改选吴灿灿为监事。该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监事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注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9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合并范围内不同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6 月
长华股份	15%
宁波长盛	25%
武汉长源	15%

吉林长庆	25%
广州长华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长华股份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7 年经济政策奖励	201,000.00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2	慈溪市财政局 2018 年技术改造贡献	71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3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政策奖励	4,00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给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个人股改上市奖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融资奖励的公示》
4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注 1]	82,6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31 号）
5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注 2]	119,075.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 号）
合计		5,112,675.00	—	—

[注 1]：长华股份于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共计 1,652,000.00 元，其中 82,600.00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注 2]：长华股份于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共计 2,381,500.00 元，其中 119,075.00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2、宁波长盛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8 年新区科技奖励	6,2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杭州湾新区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的

			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通知》（甬新经[2019]25号）
2	2018年新区“风云榜”奖励	2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领奖金通知单》
合计		206,200.00	—	—

3、武汉长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7-2018年小进规奖励	130,000.00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	社会保险补贴款	182,687.8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3	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8年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蔡甸区委 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明星企业、杰出企业、优秀企业和乡村振兴示范企业的通报》
4	2019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暨“零土地”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注1]	133,333.34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蔡甸区2019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暨“零土地”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蔡科经项[2018]26号)
5	2016年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注2]	63,499.98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6]610号)
6	地税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8.4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
合计		710,869.60	—	—

[注1]: 武汉长源于2019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8,000,000.00元,其中133,333.34元计入2019年1-6月的其他收益。

[注2]: 武汉长源于2016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1,270,000元,其中63,499.98元计入2019年1-6月的其他收益。

4、吉林长庆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	50,000.00	公主岭市工业和	《2018年公主岭市中小企业和

	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入规升级奖励项目		信息化局、公主岭市财政局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入规升级奖励项目实施方案》（公工信联字[2018]24号）
	合计	50,000.00	—	—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2019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长华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2、2019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3、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说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能够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4、2019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复函，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1月1日至复函出具之日无任何欠税，无法款和滞纳金。

5、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长华无欠缴记录，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五）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环保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长华股份委托宁波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废气、噪声、废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19 年 5 月，宁波长盛委托宁波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废气、噪声、废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19 年 6 月，吉林长庆委托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就废气、噪声、废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19 年 5 月，长华股份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长华股份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电泳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4 月，宁波长盛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宁波长盛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油漆渣、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9 年 6 月宁波长盛与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合同》，宁波长盛委托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9 年 6 月宁波长盛与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宁

波长盛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9 年 6 月，宁波长盛与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矿物油收集合同》，宁波长盛委托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排污权

2019 年 3 月 20 日，长华股份与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签署了《慈溪市电镀行业废水排污权协议转让合同》，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于调剂电镀废水排放量指标的批复》（甬环发[2019]1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剂给慈溪市 7 万吨电镀废水排污量指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将 7 万吨电镀废水排污量指标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华股份。

宁波长盛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签署《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6），出让的排污权为 17.57 吨/年的化学需氧量，用于年产 40 亿件（套）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出让价格为 658,875 元，出让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起算 5 年。

2019 年 1 月 11 日，宁波长盛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签署了排污权交易协议，宁波长盛就其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购置了氮氧化物 19.576 吨/年的排污指标（重点控制区技改项目新增氮氧化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实际获得的氮氧化物 9.788 吨/年），排污权出让年限为 5 年，出让价格为 2,000 元/吨*年，共计 195,760.00 元。

3、环保行政处罚

（1）2019 年 7 月 25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无因环境违反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9 年 7 月 18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武汉长源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 2019年8月15日,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2019年8月1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4日止,无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9年7月25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3、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2019年8月15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5、2019年7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1）2019年7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该企业股权出质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9年7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9年7月17日，武汉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违法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情形。

（4）2019年8月15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函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2019年7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土地管理

（1）2019年8月5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19年7月25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

明》，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9 年 7 月 17 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房屋

(1) 2019 年 8 月 5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目前持有不动产登记证书均合法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查封、冻结的情形。

(2) 2019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9 年 7 月 17 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能够遵守房屋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①2019 年 7 月 25 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

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9年8月15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吉林长庆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2019年8月2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增城区参见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广州长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①2019年7月2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②2019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③2019年7月2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源截至缴存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④2019年8月13日，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管理部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经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⑤2019年8月29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7月，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5、劳动仲裁

(1) 2019年7月25日，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

(2) 2019年7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办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3) 2019年7月30日，武汉市汉蔡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无未完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4) 2019年8月15日，吉林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理吉林长庆劳动争议案件。

6、规划建设

(1) 2019年8月5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严重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2019年7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安全生产

(1) 2019年7月24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年7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 2019年7月17日,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 2019年8月13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吉林长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5) 2019年8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成立以来基本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在增城区内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8、外汇管理

经查验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就发行人的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外汇等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官方网站,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27日，长华股份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长华股份主张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开发协议》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请求仲裁委裁决解除协议，由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赔偿损失4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19年7月22日，临沂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审裁决，支持长华股份上述仲裁请求，裁决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长华股份支付40万元赔偿金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向长华股份支付赔偿金等有关费用。

2、2019年7月24日，汤复亮因与宁波长盛劳动纠纷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宁波长盛支付经济补充金91,470元。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尚未做出裁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获取的慈溪市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

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案件，亦无应执行而未履行的案件，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公示系统或网站进行的查询，并走访慈溪市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Gongyuan]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Qianzhi]

马茜芝

2019年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规范性问题	6
问题 2	6
问题 4	9
问题 16	41
问题 17	62
问题 18	102
问题 19	109
问题 20	113
二、信息披露问题	114
问题 1	114
问题 2	121
问题 3	131
问题 4	139
问题 5	158
问题 6	162
问题 7	168
问题 8	176
问题 9	1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916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日产中国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东本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二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在一起的机械元件
高强度紧固件	指	性能等级等于或者大于 9.8 级的紧固件
冲焊件	指	经过冲压、焊接加工后的金属件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磷化	指	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
皂化	指	酯与碱作用而成对应的酸（或盐）和醇的化学反应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冷镦	指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攻牙	指	在工件上，利用机械和工具将圆孔加工成螺纹孔的过程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加工金属件的工艺
倒角	指	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工艺
搓丝	指	两搓板作相对运动时，使其间的坯料轧成螺旋状的沟槽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压力设备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1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5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4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2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且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卡收款等问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贷款、支付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九、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资金占用情况”、“（四）第三方回款情况”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第三方回款行为，不存在第三方转贷、个人卡收款行为。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相对方分别为王长土、王庆、殷丽、姚文杰、恒力小额贷、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其中，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殷丽、姚文杰、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或其负责人、查验有关财务凭证，确认资金拆借的真实性，了解了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背景，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资金拆借系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的，属于临时性、偶发性资金拆借，上述拆借资金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已终结，发行人与上述相对方就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996年颁布的《贷款通则》中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目的订立民间借贷合同的要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因此，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因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认定为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恒力小额贷系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市银监局、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设立的的小额贷款公司，恒力小额贷向长华股份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对股东的定向借款，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和所属县级区域以外的客户发放贷款。恒力小额贷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地方性法规。同时根据《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市）区金

融办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

本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恒力小额贷负责人，恒力小额贷公司设立后由于经营状况没有达到预期，且小额贷公司放贷风险较高，在此背景下恒力小额贷存在资金闲置，故恒力小额贷向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拆出闲置资金。恒力小额贷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并非属于发行人单方面的主观要求，了解到相关行为违反监管要求后及时归还了资金，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恶意违反地方性规定的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恒力小额贷日常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表示恒力小额贷系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恒力小额贷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说明已知晓恒力小额贷向长华股份借出资金的行为，鉴于借出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亦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认定恒力小额贷向长华股份借出资金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支付结算办法》是用于规范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适用《支付结算办法》，亦未违反除上文提到的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9%、3.74%、3.84%、3.50%，占比较小，委托方及被委托方均为境内有效存续企业法人，委托支付行为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行为不适用《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亦未违反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资金拆借行为受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因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认定为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殷丽、姚文杰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与恒力小额贷的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恶意违反地方性规定的情况，同时鉴于相关行为均已清除，且

慈溪市金融办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租赁、接受或提供担保。（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请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出现损失的相关情形；（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如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胞弟王建华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一）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分业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工服务	635.29	1,973.31	1,866.48	2,427.79
材料、模具	238.66	721.43	1,026.79	1,119.97
车轮螺母	154.02	462.89	414.03	
运输服务	88.82	262.61	443.31	346.00
合计	1,116.78	3,420.24	3,750.61	3,893.76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0%	3.07%	3.41%	4.5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893.76万元、3,750.61万元、3,420.24万元和1,116.78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1%、3.41%、3.07%和2.2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加工服务及采购材料、模具。

1、采购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提供冷镦、攻牙、车加工等机加工服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机加工的物料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技术文件，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工。公司考虑产品特性、供应商产能、供应商历史供货质量等因素，确定机加工定点供应商。

针对委托机加工业务，发行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根据现场实际生产节拍及工艺或参考类似产品定价及工艺，核算料工费，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单位与非关联方外协单位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紧固件利润系数	1.2	1.2
冲焊件费用及利润系数	1.08-1.12	1.08-1.12

注：紧固件单位产品外协价格=（人工费用+能耗费用+折旧费用+其它费用）*利润系数；冲焊件单位产品外协价格=人工费用*其他费用及利润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单位与非关联方外协单位定价方式相同，外协单位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材料、模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模具占同类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13%、6.71%、5.43%、4.32%，逐年下降。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其采购的材料、模具等也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结合市场状况，在对多家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对质量、性能等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定点供应商。

由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模具规格种类较多，选取发行人各年度既向关联方又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前五种材料、模具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

年度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5%以上差异分析
2016 年度	1.03.39.215100911	1,598.29	1651.80	-3.24%	-
	1.03.41.905115052	137.61	137.61	-	-
	1.03.41.0000161	239.32	239.32	-	-
	1.03.41.30123020	179.49	179.49	-	-
	1.03.41.22102520	87.61	87.61	-	-
2017 年度	1.03.41.912010012	205.95	206.14	-0.09%	-
	1.03.41.910849012	196.97	197.53	-0.28%	-
	1.03.41.115468462	126.68	128.74	-1.60%	-
	1.03.41.7178872	251.03	250.78	0.10%	-
	1.03.34.10205802	154.97	157.39	-1.54%	-
2018 年度	1.03.41.912010012	205.95	208.55	-1.25%	-
	2.01.01.45.F1-14	30.15	30.15	0.02%	-
	2.01.01.10.F15-6	28.48	28.47	0.01%	-
	2.03.12.LWGYTA233400	24,862.07	24,137.93	3.00%	-
	2.01.01.02.3D216	3,724.77	4,844.83	-23.12%	采购非关联方高端模具，进行寿命比对
2019 年 1-6 月	2.01.01.40.5P205	1,336.92	2,654.87	-49.64%	采购非关联方高端模具，验证性价比
	2.01.01.25.2P108-1	250.12	400.00	-37.47%	采购非关联方高端模具，进行寿命比对
	2.01.01.30.4P21	2,155.17	2,684.48	-19.72%	采购非关联方高端模具，进行寿命比对
	2.01.01.45.F1-14	29.84	29.84	-	-

	2.01.01.01.F31-15	43.33	43.11	0.51%	-
--	-------------------	-------	-------	-------	---

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所供材料,模具部分价格差异率在 5% 以上的原因是,一方面,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工艺步骤相关,增加加工工序,会导致采购价格的调整;另一方面,模具的寿命是模具质量考核的关键指标之一,生产部门在模具使用过程中发现模具寿命偏低的情况时,会及时向采购部门反馈。为验证模具寿命偏低是否为模具设计本身的原因所致,采购部门在市场上寻找高端模具制造商采购同种模具,并进行寿命对比验证,该类采购由于是零星采购,因数量较少,单价较高。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单位相比,发行人自关联方单位采购的材料、模具价格差异不大,部分材料、模具价格差异在 5% 以上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单位采购的材料、模具交易价格公允。

3、自布施螺子采购车轮螺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自布施螺子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5.76 万元、462.89 万元和 154.02 万元,主要为供应日系品牌客户的车轮螺母。报告期内,该等车轮螺母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采购运输服务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为在慈溪当地多年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个体户。报告期内,严纪友、姚书珍夫妇及其经营的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为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运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与可比非关联方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到货地区	包装规格	单位	关联方 运费价格	非关联方 运费价格	差异率
2016 年度	上海	塑料箱、纸箱	元/箱	3.00	2.85	5.26%
2017 年度	上海	塑料箱、纸箱	元/箱	3.00	3.10	-3.23%
2018 年度	上海	塑料箱、纸箱	元/箱	3.00	3.20	-6.25%
2019 年 1-6 月	上海	塑料箱、纸箱	元/箱	2.97	-	-

注: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采购上海地区的运输服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与向可比非关联方

采购的运输服务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26%、-3.23%、-6.25%，价格差异不大。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是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进行了微调，变化较小。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相比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分业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工收入	-	16.68	32.32	24.44
材料	0.10	29.96	39.39	8.98
废旧物资	27.08	113.42	9.07	3.27
合计	27.18	160.06	80.78	36.6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6.69 万元、80.78 万元、160.06 万元和 27.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0.11%、0.04%，占比较低。

1、加工收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布施螺子提供螺母洗净及抛丸（涂油）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4.44 万元、32.32 万元、16.6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该等交易按加工重量收取加工费，定价方式合理。2019 年起，布施螺子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不再为布施螺子提供该等加工服务。

2、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销售部分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线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材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39.39 万元、29.96 万元、0.1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参考同种材料采购单价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板材、线材的销售单价与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类型	年度	关联方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差异率
板材	2016 年	4,376.07	4,491.82	-2.58%
	2018 年	4,256.02	5,527.97	-23.01%
线材	2016 年	4,848.70	4,814.70	0.71%
	2017 年	5,596.74	5,702.75	-1.86%
	2018 年	6,099.19	6,118.43	-0.31%
	2019 年 1-6 月	5,935.03	5,983.56	-0.81%
钢带	2016 年	2,896.55	2,938.26	-1.42%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的单价与同种材料采购单价差异不大。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板材的价格低于同种材料采购价格，差异率为-23.01%，主要原因系板材呆滞，适当折价销售所致。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材料主要是板材、线材等，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3、废旧物资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废旧物资金额分别为 3.27 万元、9.07 万元、113.42 万元、27.08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1%、0.07%、0.04%，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废旧物资主要包括报废模具及模具材料、报废钢材、报废设备等。针对废旧物资的出售，发行人以简易公开询价的方式向各废旧物资收购方发布出售信息，收购方报价后，公司选择最高价一方作为废旧物资最终出售对象。公司通过上述定价模式，在充分了解废旧物资市场行情的前提下，选择最有利的销售价格，符合经济效益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恒力小额贷款签订店面租赁合同，向其出租 729 平方米的商务楼店面，租金参考市场价格。2016 年度公司向恒力小额贷款出租店面的年租金（不含税）为 16.98 万元，租金单价（不含税）为 232.93 元/平方米/年。出租店面的租金价格与其位置、环境等因素相关，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的可比店面的租金单价（不含税）为 230.88 元/平方米/年，与关联方租金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
- 2、查阅了发行人交易定价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查阅了关联方及可比第三方的交易合同、报价核价文件等原始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列表、材料销售明细表，并对同时期关联方、可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进行测算、对比分析；
- 5、走访关联方，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出现损失的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长华有限	沈文君	恒力小额贷	125.00	2016.7.27-2017.7.26	保证	履行完毕
长华有限	王伟聪	恒力小额贷	125.00	2016.7.27-2017.7.26	保证	履行完毕
长华有限	沈亚芬	恒力小额贷	125.00	2016.7.27-2017.7.26	保证	履行完毕

2016年7月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包含上述关联担保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恒力小额贷作为债权人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人（被担保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向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诉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出现损失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如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从事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否
2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焊件生产、销售	是
3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换档杆生产、销售	否
4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焊件生产、销售	是
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71976)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汽车冲焊件销售	是
6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否
7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否
8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否
9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否
10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否
11	IYU Automotive, Inc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研发	否
1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研发	否
13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土女儿控制的企业	投资	否
1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否
15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废旧物品回收	否
16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否

17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否
18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	模具加工	否
19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否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否
21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交通运输	否
2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否
23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机械制造	否
24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通信设备制造	否
25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 50%的企业	石料加工	否
26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2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任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涂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否
28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软件服务	否
2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通信产品制造	否
3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塑胶制品	否
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显影液制造	否
32	湖北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乾坤之姐之配偶胡国友控制的企业	工程监理	否
33	上海知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增光之兄李锦光控制的企业	管理咨询	否
34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建芬之配偶劳永年控制的企业	轴承、五金、塑料等	否

（一）王建华控制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比较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上表所示，除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共有 22 家，其中，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等 8 家企业从事金属加工类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1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个体工商户	-
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
3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
4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
5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
6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
7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个体工商户	-
8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述企业，查看了上述企业生产经营地并对上述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等八家企业多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小，不具备制造紧固件、冲焊件的能力，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部分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包括倒角、攻牙、搓丝等。同时，国内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准入标准，上述企业无法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也从未向整车厂出售紧固件、冲焊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冲焊件等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日产中国、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除上述 8 家企业外，22 家关联企业中剩余 14 家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二）王建华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比较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长华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涉及汽车紧固件及装饰件两大业务领域，由王定孝及王长土、王建华父子共同经营。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协商，长华有限于 2006 年派生分立宁波长华（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汽车装饰件业务从原长华有限剥离。2006 年 11 月，王长土、王建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从宁波长华、长华有限退出。

自 2006 年分立至今已逾 10 年，长华有限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王建华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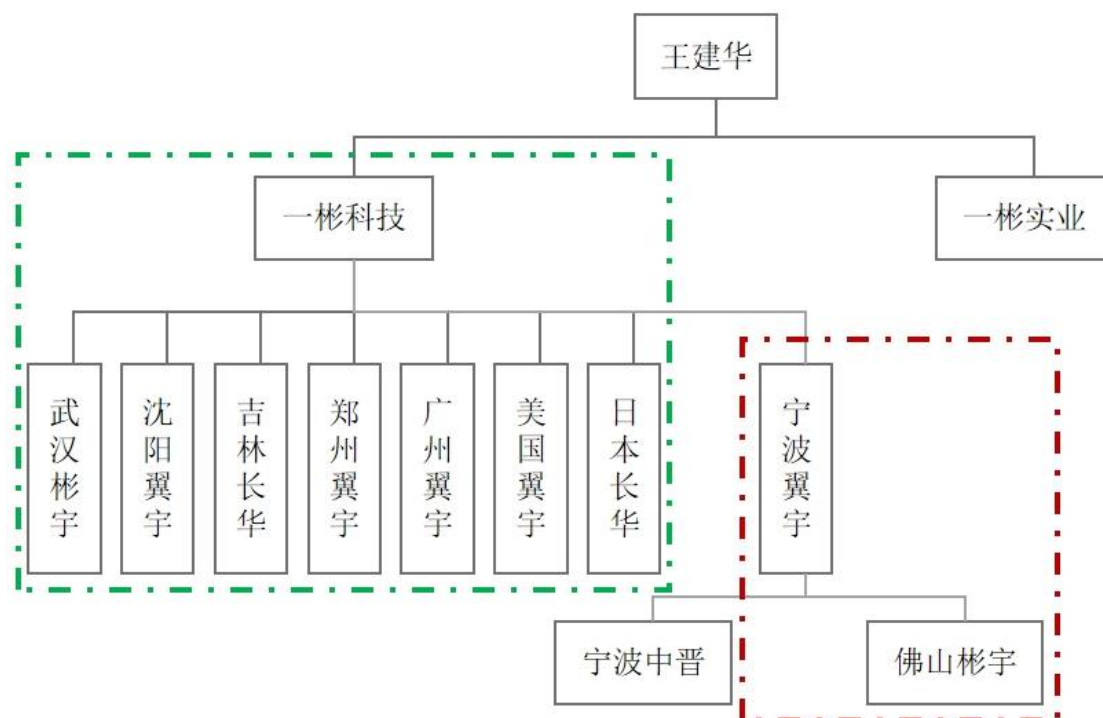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华持股 70%、王建华配偶徐姚宁持股 3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彬科技”）	王建华持股 86.88%，王建华之子王彬宇持股 1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及金属件销售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IYUAutomotive, Inc.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
宁波长华日本支社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汽车装饰件研发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翼宇”)	一彬科技持股 100% ^注	汽车金属件研发、生产、销售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中晋”)	宁波翼宇持股 52%，张科定持股 48%	汽车档杆、手刹组装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佛山彬宇”)	宁波翼宇持股 100%	汽车金属件生产、加工

注：2019年8月27日，一彬科技（股票代码：871976）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一彬科技以现金7,094.32万元收购宁波翼宇100%股权，其中以现金6,384.89万元收购一彬实业持有的宁波翼宇90%股权，以现金709.43万元收购王建华持有的宁波翼宇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翼宇成为一彬科技全资子公司。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冲焊件（金属件）生产，具体业务分布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右侧虚线框内为王建华控制的从事冲焊件生产业务的公司，其中佛山彬宇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不对外销售。

上图中左侧虚线框内为王建华控制的从事装饰件（塑料件）生产业务的公司。

宁波中晋主要从事汽车换档杆、手刹的组装业务，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是否与发行人相似	产品图片
------	------	------------	------

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宁波翼宇）	汽车装饰件	否	
宁波中晋	汽车换挡杆、手刹	否	
宁波翼宇	螺母板、加强板等冲焊件	是	
佛山彬宇	支架、螺母板等冲焊件	是	

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宁波翼宇）主要生产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原料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设备为注塑机，产品为汽车装饰件（塑料件），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相同。

宁波中晋主要从事汽车换挡杆、手刹的组装，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相同。

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从事冲焊件生产，产品类型上与发行人相似。

2016年-2018年度，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装饰件 (塑料件)	95,347.84	73.74%	77,923.66	71.95%	66,542.13	67.90%
冲焊件 (金属件)	33,951.98	26.26%	30,377.11	28.05%	31,452.45	32.10%
合计	129,299.82	100.00%	108,300.77	100.00%	97,994.58	100.00%

注：上表中汽车装饰件收入来源于一彬科技年度报告，业经审计。汽车冲焊件收入来源于宁波翼宇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王建华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宁波翼宇）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主要重叠客户^注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322.1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486.63	6,429.0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98.40	2,317.7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	1,131.2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05.68	517.5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80.16	1,534.63
合计	29,064.07	14,252.43

注：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3,408.9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881.5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15,650.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78.88	1,695.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7,988.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425.98	4,300.4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3,116.14
合计	86,414.60	37,041.06

C、2017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2,187.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1,356.5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91.38	25,505.4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01.14	5,268.6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550.48	6,236.7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2,260.30
合计	80,261.91	42,814.96

D、2016年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3,751.2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1,674.3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816.34	9,075.6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32.66	4,192.7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50.48	9,037.3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04.75	11,592.0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03.31	8,634.0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80	641.49
合计	67,189.57	48,598.84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其中一彬科技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汽车装饰件（塑料件），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一彬科技除生产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外，也会向宁波翼宇采购部分冲焊件（金属件）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A、2019年1-6月冲焊件重叠客户^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	-----	------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92.82	146.05
合计	692.82	146.05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冲焊件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66.73	539.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22.41	774.63
合计	4,589.14	1,313.81

C、2017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69.86	735.7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41.57	1,816.53
合计	4,511.43	2,552.30

D、2016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55.12	681.9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96.60	900.4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3.46	2,114.8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80	641.49
合计	10,248.98	4,33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规模远大于一彬科技。

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 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注	54	71	77	70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6	7	6	8
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1	2	2	4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1.11%	9.86%	7.79%	11.43%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85%	2.82%	2.60%	5.71%

注：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金额	146.05	1,313.81	2,552.30	4,338.75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①/②	0.54%	2.21%	4.70%	12.06%
①/③	0.22%	0.87%	1.70%	3.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6%、4.70%、2.21%和0.54%，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3%、1.70%、0.87%和0.22%，占比较小。

②主要重叠供应商^注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9,002.61	483.30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58.72	164.85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指一彬科技、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00万元（半年度为50万）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B、2018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41	1,427.06

C、2017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9.14	734.27

D、2016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8.20	900.56

2016-2018年，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差异大，因此供应商重叠较少。唯一重叠的供应商为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金额较小。

2019年1-6月，一彬科技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装饰件所需的塑料原材料，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采购原料品种差异明显。发行人向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平垫圈等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主要重叠客户^注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	-----	------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96.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981.54	1,064.0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3.46	357.41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5.12	1,340.6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2.06	277.08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15	247.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44.72	1,445.40
合计	29,666.02	5,028.36

注：主要重叠客户指发行人、宁波翼宇当年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3,115.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3.62	705.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09.36	2,729.9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7.30	594.56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240.61
合计	67,306.35	13,759.62

C、2017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2,869.2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5.26	1,485.0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918.83	4,763.7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2.99	522.3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479.96
合计	64,807.76	14,461.38

D、2016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2,443.2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245.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95.99	1,231.8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50.48	6,357.32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2.56	2,254.83
合计	45,497.26	12,532.79

从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营汽车紧固件、冲焊件两大类产品，宁波翼宇仅生产冲焊件，不生产紧固件。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既包括冲焊件也包括紧固件。

紧固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用途等方面与冲焊件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向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注的冲焊件销售情况如下表：

A、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246.54	296.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44.27	1,064.0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5.12	1,340.6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2.06	277.08
合计	29,666.02	5,028.36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宁波翼宇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冲焊件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498.87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278.93	3,115.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04	705.38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合计	41,357.32	10,194.55

C、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67.19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062.96	2,869.2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4.98	1,485.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合计	36,416.90	8,695.40

D、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55.12	2,443.2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468.05	245.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95	1,231.88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2.56	2,254.83

合计	19,435.68	6,175.47
----	-----------	----------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 ^注 数量	54	71	77	70
②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7	9	9	5
③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4	6	6	4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2.96%	12.68%	11.69%	7.14%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7.41%	8.45%	7.79%	5.71%

注：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金额	2,978.17	10,194.55	8,695.40	6,175.47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①/②	11.10%	17.13%	16.02%	17.17%
①/③	4.46%	6.71%	5.79%	5.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7%、16.02%、17.13%和11.1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3%、5.79%、6.71%和4.46%，占比较小。

②主要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供应商^注情况如下表：

A、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002.61	62.4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34.90	55.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55.78	249.69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627.71	113.43
合计		11,421.00	480.54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指宁波翼宇、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00万元（半年度为50万）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B、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274.98	346.3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11.21	923.15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370.56	959.5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14.68	747.26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67.26	104.61
合计		9,538.69	3,080.95

C、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978.14	288.7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29.07	827.82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9.14	282.0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56.66	376.76
合计		8,863.01	1,775.37

D、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34.10	1,159.3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29.68	828.94

合计	5,963.78	1,988.27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远大于宁波翼宇。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注 数量	45	49	56	53
②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6	5	4	2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13.33%	10.20%	7.14%	3.77%

注：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半年度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3%、1.05%、2.05%和4.75%，占比较小。

供应商结构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是钢材，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94.47%、92.91%、96.70%和100.00%。由于国内汽车用钢材主要来源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钢材贸易企业，汽车金属零部件企业钢材供应商重叠情况较为普遍。

上述重叠供应商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均为钢材贸易企业，其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为日本本田汽车在国内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向本田系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合格原材料，其钢材主要来源于宝钢、武钢等。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宝武集团下属钢贸企业。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A、2019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 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 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6.42	6.38	-1.9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00	6.08	17.7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76	5.34	10.86%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93	4.85	-1.65%

B、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6.07	6.60	8.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14	5.40	4.81%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04	5.19	2.89%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2.26	2.03	-11.3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9.47	7.59	-24.77%

C、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86	5.66	-3.5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2.41	2.40	-0.71%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元/件)	37.01	1.27	-2814.17%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8.91	7.54	-18.17%

D、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05	5.04	-0.2%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3.00	2.66	-12.78%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宁波翼宇差异较小,差异原因由于双方采购钢材品种、规格差异所致。

外购件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产品不同,采购的外购件及其他材料品种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外购件与包装材料采购额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额比不超过7%,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 发行人与佛山彬宇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佛山翼宇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②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彬宇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佛山彬宇采购额（不含税）	发行人采购额（不含税）	佛山彬宇采购单价（元/kg）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率 ^注
2019年1-6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9.39	755.78	5.23	4.76	8.91%
2018年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17.58	2,311.21	5.30	5.14	3.02%

注：采购单价差异率=（佛山彬宇采购单价-发行人采购单价）/佛山彬宇采购单价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与佛山彬宇差异较小。

（4）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商业利益造成损害，主要系：

①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均为自主独立开拓或积累获得，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取得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不存在供应商混同或共用资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获取整车厂供应商资质，独立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取得整车制造商供应商资格时间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对比情况如下：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回款流水等收入形成的单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数量等数据，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存在收入混同的情况。

经查阅、分析发行人物料收发存记录，实地存货盘点，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采购的情况。

②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A、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不存在重叠

在业务构成上，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冲焊件等金属件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固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0.11%、63.25%、59.95%和58.45%。王建华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今从未从事紧固件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紧固件的设备与技术。在紧固件领域，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冲焊件（金属件）生产，装饰件业务收入占比在70%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从事汽车装饰件业务，在装饰件领域，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B、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的冲焊件产品不存在完全的竞争或替代关系

冲焊件是指经过冲压、焊接工序生产出的各类汽车单件或总成件的统称，是汽车零部件中品种规格最多，用量最大的产品，既包括大型的车身结构件，覆盖件，也包括小型的连接件。据统计，平均每辆汽车包含1,500多个冲焊件，汽车制造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不同车型、不同位置、不同用途的冲焊件在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供应商准入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对冲焊件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冲焊件产品定点由一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购冲焊件产品基本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发行人与包括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在内的其他冲焊件供应商较少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在客户、适用车型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主要包括螺母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小型单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驻车制动系统，不生产大型的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宁波翼宇，其不具备生产大型冲焊件的设备。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既包括小型冲焊件，亦包括车身大型结构件及总成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后地板加强梁，属于大型车身组件，宁波翼宇销售产品主要为螺母板、加强板、驻车制动组件等小型冲焊件。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冲焊件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宁波翼宇				
产品名称	图片	客户	车型	位置	产品名称	图片	客户	车型	位置
行李箱后挡板		东风本田	CRV	行李箱	仪表盘加强板		上海大众	途观	车内
后地板右上横梁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手刹总成		上汽通用	凯越	车内
后地板加强梁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发动机安装支架		长安福特	新福克斯	发动机周边
天窗加强板总成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门锁加强板		上海大众	途观	车门
仪表盘总成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座椅固定板		广汽丰田	凯美瑞	座椅
加油小门		上汽通用	别克	车身	座椅加强板		长安福特	新福克斯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主要冲焊件产品，在客户、车型及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中，向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采购相同产品情况，客户反馈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采购相同产品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是

冲焊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于车身、底盘及发动机等多个部位，整车厂按采购零部件的位置、功能设置不同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产品较少存在直接竞争。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1.43%、7.79%、9.86%和11.11%，其中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71%、2.60%、2.82%和1.85%。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3%、1.70%、0.87%和0.22%，占比较低。

由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供应商重叠极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14%、11.69%、12.68%和12.96%，其中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71%、7.79%、8.45%和7.41%。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为5.03%、5.79%、6.71%和4.46%，占比较低。

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宁波翼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3%、1.05%、2.05%和4.75%，占比较低。

④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汽车冲焊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厂，集中度较高，客户重叠情况较为普遍。重叠客户中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奇瑞汽车、长安福特等系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宁波翼宇及一彬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上述客户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一般不存在以下情形：1) 对不同供应商的同一类零部件定价存在明显差异；2) 供应商之间利用其进行利益输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中，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钢贸平台企业，负责宝钢钢材的销售业务。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大型钢材贸易及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崔建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宁波翼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采购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销售、采购记录，比较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

2、查阅了关联企业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了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等八家从事金属加工类业务的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地，实地走访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等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地；

3、查阅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等从事金属加工类业务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记录；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王建华等关联方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王建华控制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2、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亦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影响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经营。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获取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重点关注了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2、发行人还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提高了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标准，并披露与该等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3、除《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的交易对方的交易也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王建华 1997 年退出，2000 年又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还原的情况；（2）2006 年分立后王建华两次转让股份退出，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3）发行人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较多债转股的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宁波久尔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出资比例、管理人，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建华 1997 年退出，2000 年又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还原的情况

（一）王建华 1997 年退出发行人的过程及背景

1997 年 12 月，王建华将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定孝。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的财务凭证及书面资料，资料显示，王定孝将 12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 12 万元的出资额退还给王建华。本所律师访谈了王建华及王定孝，根据访谈内容，王建华 1997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王建华当时拟投资其他行业，此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

思表示，王建华收到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二) 2000年10月，王建华再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背景

2000年10月，王建华受让取得王月华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王定孝持有的公司148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8万元，同时王建华出资542万元增持公司股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的财务凭证及书面资料，资料显示，王建华将178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分别将30万元、148万元的出资额退还给王月华、王定孝；同时王建华将其对公司的172万元的债权转化为出资，并以370万元现金出资，共计增持慈溪长华542万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访谈了王建华、王定孝、王月华，根据访谈内容，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的原因系王定孝年事已高，经全体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建华和王长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王定孝减持公司股份、王月华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此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王建华已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同时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进行债转股处理，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华1997年退出，2000年再次增资入股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还原的情况。

二、2006年分立后王建华两次转让股份退出，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一) 2006年王建华两次转让股份退出的背景

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了王长土、王建华、王庆、王月华。根据访谈内容，2006年分立后王建华两次转让股份退出长华有限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2006年分立前，发行人由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共同经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家庭成员协商，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决定分开，各自独立经营，具体方式如下：

1、长华有限于2006年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存续的长华有限承接汽车紧固件的资产及业务，由王长土负责管理，王长土、王建华各持有分立后长华有限50%的股权；同时派生设立宁波长华（2016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汽车装饰件的资产及业务，由王建华负责管理，王建华、王长土各持有宁波长华 50% 的股权。分立后，长华有限与宁波长华各自独立经营。

2、分立完成后，王长土、王建华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从宁波长华、长华有限退出。股权转让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由王长土向王建华转让宁波长华 5% 股权，王建华向王长土转让长华有限 5% 股权，由王建华控股宁波长华、王长土控股长华有限；第二步由王长土、王建华分别向对方及其指定方转让宁波长华、长华有限剩余股权，实现完全退出。此次退出完成后，王长土、王建华未再参与所退出公司的经营。

（二）2006 年分立后两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长华有限 2006 年分立后，王长土、王建华均各自持有分立后的长华有限、宁波长华 50% 的股权，具体如下：

1、长华有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3,210.00	50.00
2	王建华	3,210.00	50.00
合计		6,420.00	100.00

2、宁波长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790.00	50.00
2	王建华	790.00	50.00
合计		1,580.00	100.00

2006 年长华有限分立完成后，王建华于 200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王长土；2006 年 11 月，将长华有限 35%、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长土、王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王长土与王建华及其他相关方就 2006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王长土将其持有宁波长华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10% 的股权转让给王月华；王建华将长华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长土，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庆（其中 2006

年 10 月，王建华已向王长土转让长华有限 5% 的股权。2006 年 11 月，王建华分别向王长土及王庆转让 35%、10% 长华有限的股权），基于上述安排，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无需支付。

转让完成后，王建华不再持有长华有限的股权，王长土不再持有宁波长华的股权。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 2006 年发行人分立及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分别访谈了王长土、王建华、王庆、王月华；

2、查阅 2006 年发行人分立、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6 年分立后王建华两次转让股权退出长华有限，相关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较多债转股的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资事项	增资金额	其中：债转股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996.2	第一次增资至 60 万元	30.00	-	30.00
1997.12	第二次增资至 400 万元	340.00	-	340.00
2000.10	第三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1,200.00	690.00	510.00
2002.3	第四次增资至 2,800 万元	1,200.00	835.00	365.00
2003.5	第五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200.00	1,581.00	619.00
2004.10	第六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3,000.00	1,010.00	1,990.00
2007.12	第七次增资至 9,000 万元	2,580.00	1,610.00	970.00
2017.11	第八次增资至 8,888.8888 万元	888.89	-	888.89
2018.7	股份公司增资至 37,500 万元	1,500.00	-	1,500.00
合计		12,938.89	5,726.00	7,212.89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 9 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2,938.89 万元，其中

债转股金额为 5,726.00 万元。历次债转股履行审议程序及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债转股金额	履行程序	验资报告
1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690.00	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0）第 398 号《验资报告》
2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	835.00	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2）第 106 号《验资报告》
3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1,581.00	长华有限股东会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3）第 527 号《验资报告》
4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1,010.00	长华有限股东会议通过	慈弘会验字（2004）第 703 号《验资报告》
5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6,42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	1,610.00	长华有限股东会通过	慈永会内验（2008）62 号《验资报告》
	合计	5,726.00	-	-

（一）发行人历次债转股的原因及背景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且公司发展前期私营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周期较长，融资成本较高，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王长土等自然人股东通过借款的方式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借款资金来源于王长土家族自有累积资金。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长土的访谈，王长土及其家族成员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承包乡村公司、校办公司的经营，至 1993 年有限公司成立，已有近 10 年的经营企业的经验和资本积累。自 1993 年至 21 世纪初期，王长土家族仍然从事乡村公司、校办公司的具体经营，后陆续终止承包事务，除了企业经营外，王长土家族亦通过资产投资等方式获取收益。

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短期资金需求，如购买原材料等。由于资金需求的发生频率高、单笔金额较小，股东认为相比较增资方式，借款更为简单、便捷。

（二）历次债转股行为的合法性

发行人债转股发生时间段是 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在此期间历次《公司法》均将股东的出资方式分为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并指出股东以非货币出资需要履行评估手续，但未明确提出股东以对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向被投资公司出资（以下简称“债转股”）的性质。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债转股协议有效性。

债转股是否属于非货币出资长期以来存在争议，2012年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生效，根据《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债转股的债权需要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即根据该规定，倾向于认为债转股属于非货币出资。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出台前，债转股是否属于非货币出资并不明确，而发行人历史上的债转股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生效前，且发行人历史上在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未被要求就债转股出资的方式进行评估。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并删除了债权出资需要履行评估手续的内容，所以发行人也不需要就历史上债转股的行为补充履行评估手续。

对比货币出资与债转股行为本质，两者均属于股东将货币资产投入被投资企业并由被投资企业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的债转股，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价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出资过程中的债转股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债转股行为的真实性

在发行人历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股东主要通过银行存单缴存的方式将资金借予公司，多数借款行为有对应的银行缴存单据佐证，但存在部分资金系股东通过现金直接交付至公司或直接垫付费用的情况，由于时间间隔较远、早期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存在部分银行凭证遗失、仅有公司内部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财务凭证，目前无对应银行凭证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权形成时间	金额（元）	增资时间	验资报告内容
1999年4月	827,5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弘会验字（2000）第398号”《验资报告》：经查验，王长土和王建华在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
1999年7月	10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8月	13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9月	10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10月	23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11月	20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8年12月	26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10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752,6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1999年11月	2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20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00年9月	200,000.00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合计	3,120,100.00	-	-

如上表所示，无银行凭证借款总额为 312.01 万元，占全部债转股金额的比例为 5.45%，占比较小。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债转股情况，本所律师就债权形成的真实性访谈了王长士、王建华、王庆，同时对当时股东向公司借款事宜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形成过程进行了确认，根据访谈结果，股东对发行人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核验，根据验资机构的审验意见，公司股东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

2018年5月，长华有限经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申报会计师审计后确认，改制程序规范，保障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于时间间隔较远、早期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部分债权形成过程缺少银行凭证佐证，该等情况所涉及的金额占比较低，同时根据发行人当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及公司经办人员的确认，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真实。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历次债转股中相关债权形成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查阅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2、就发行人历次债转股的背景、真实性等访谈了债权人；

3、就历次债转股的过程及真实性访谈经办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出资过程中的债转股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股东部分债权形成过程中虽然存在缺少银行凭证佐证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当时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及公司经办人员的确认，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真实。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1996.2	第一次增资至 60 万元	30.00	1 元/注册资本
2	1997.12	第二次增资至 400 万元	340.00	
3	2000.10	第三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1,200.00	
4	2002.3	第四次增资至 2800 万元	1,200.00	
5	2003.6	第五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200.00	
6	2004.11	第六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3,000.00	
7	2008.1	第七次增资至 9000 万元	2,580.00	
8	2017.11	第八次增资至 8,888.8888 万元	888.89	
9	2018.7	股份公司增资至 37,500 万元	1,500.00	

1、199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重新登记

慈溪长华 1993 年 11 月成立时，《公司法》尚未颁布，慈溪长华系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办理的设立登记手续。1994 年 7 月，《公司法》正式实施，主管部门根据《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目前已失效）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法人，进行统一重新规范登记。故，1996 年慈溪长华依照设立登记材料的要求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了资料。2018 年 8 月 3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1996年2月，慈溪长华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60万元，此过程实际是慈溪长华依据《公司法》、《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梳理股东投入后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登记的结果。

1996年2月8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018”的《验资报告书》，证明截至1996年2月8日，慈溪长华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王定孝投资金额为48万元，王建华投资金额为12万元。

根据对发行人当时股东王定孝、王建华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王定孝、王建华对慈溪长华的出资来源于个人收入积蓄。王定孝、王建华出资来源合法。

2、199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至400万）

1997年12月，慈溪长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定孝追加248万元出资额，新股东王长土出资62万元、王月华出资30万元，入股成为公司新股东。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月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经过家庭成员协商，有意让王长土、王月华参与慈溪长华经营管理，在此背景下，王定孝、王长土及王月华对慈溪长华进行增资，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定孝、王长土、王月华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全体股东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慈溪长华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定孝、王长土、王月华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4）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执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慈溪长华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慈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慈会内验（1997）2-90号《验

资报告》；3、慈溪长华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至1,600万）

2000年10月，慈溪长华增加注册资本，由原4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增加658万元出资额（其中518万元出资由债权转化，140万元以现金出资）；股东王建华增加542万元出资额（其中172万元出资由债权转化，370万元以现金出资）。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股东王长土、王建华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期间对慈溪长华投入的资金进行债转股处理，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全体股东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1元/股的价格向慈溪长华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个人资金及其对慈溪长华的有效债权，出资来源合法。

（4）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执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慈溪长华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慈弘会验字（2000）第398号”《验资报告》；3、慈溪长华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2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至2,800万元）

2002年3月，长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2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追加出资600万元（以对公司440万元的债权及160万元现金出资）；股东王建华追加出资600万元（以对公司395万元债权及205万元现金出资），长华有限注册资本从1,600万元增至2,800万元。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股东王长土、王建华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对长华有限投入的资金进行债转股处理，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全体股东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长华有限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个人资金及其对长华有限的有效债权，出资来源合法。

（4）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慈弘会验字（2002）第 106 号”《验资报告》；3、长华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长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了 2,200 万，其中股东王长土以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加出资 768 万元，以现金增加出资 332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1,100 万元；股东王建华以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加出资 813 万元，以现金增加出资 287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1,100 万元。长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股东王长土、王建华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对长华有限投入的资金进行债转股处理，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全体股东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长华有限增资不侵害其

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个人资金及其对长华有限的有效债权，出资来源合法。

(4) 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慈弘会验字（2003）第 527 号”《验资报告》；3、长华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4 年，长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增资 1,500 万元（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 590 万元），王建华增资 1,500 万元（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 420 万元），长华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股东王长土、王建华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对长华有限投入的资金进行债转股处理，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全体股东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长华有限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建华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及其对长华有限的有效债权，出资来源合法。

(4) 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慈弘会验字（2004）

第 703 号”《验资报告》；3、长华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9,000 万）

2008 年 1 月，长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6,42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共计增资 2,580 万元，其中王长土增资 2,322 万元（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 1,352 万元），王庆增资 258 万元（全部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庆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股东王长土、王庆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对长华有限投入的资金进行债转股处理，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庆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全体股东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长华有限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长土、王庆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及其对长华有限的有效债权，出资来源合法。

（4）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08]62 号”《验资报告》；3、长华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增资至 8,888.8888 万元）

2017 年 11 月，宁波长宏增资入股成为长华有限新股东，长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88.8888 万元，宁波长宏以 888.8888 万元的价格认购长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宁波长宏入股长华有限时，合伙人为王长土、王庆，其中王长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对王长土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更好的推动公司的奖励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8年7月，王长土、王庆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宏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被激励员工。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长土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时全体股东或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1元/股的价格向长华有限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长土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宁波长宏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4）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立信所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69号《验资报告》；3、长华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8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7,500万元）

2018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7,500万元，新增1,500万股由新股东宁波久尔以1元每股的价格认购。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宁波久尔入股发行人时，合伙人为王暖椰、沈芬，其中王暖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对王暖椰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增设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也吸纳部分看好公司发展的亲友作为宁波久尔的合伙人，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8年8月，宁波久尔入股发行人后，王暖椰、沈芬将其持有的宁波久尔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被激励职工或其亲友。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对王暖椰的访谈，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宁波久尔入股发行人时，全体股东或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互为家庭内部成员，以1

元/股的价格向长华有限增资不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具有公允性。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对王暖椰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宁波久尔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4) 股权变动程序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2、本次增资已经立信所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46 号《验资报告》；3、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其余股权变动的程序合规性

(1) 1997 年 12 月，王建华将持有的慈溪长华股权计 12 万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定孝。

上述股权转让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2) 2000 年 10 月，王月华将所持慈溪长华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王定孝所持 1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王建华以现金 178 万元受让取得上述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3) 2002 年 3 月，王定孝将所持长华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长土、王建华，王长土、王建华各以 80 万元现金受让王定孝持有的长华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4) 2006 年 8 月，长华有限派生分立出宁波长华，长华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经过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财产分割方案、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并在公众媒体上发布了《分立公告》，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5) 2006 年 10 月，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 5%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321

万元)，以 3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土。上述股权转让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6) 2006 年 11 月，王建华将所持的长华有限 35%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2,247 万元），以 2,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土，将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642 万元），以 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

上述股权转让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7) 2009 年 3 月，王长土将长华有限 20%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1,8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上述股权转让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8) 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派生分立出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长华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财产分割方案、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并在公众媒体上发布了《分立公告》，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规。

(9) 2018 年 5 月，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股改基准日长华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状况，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 号《评估报告》，确认股改基准日长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8 年 1 月 15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以 2.4447: 1 的比例折合为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长华有限的全体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40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8 年 4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05 号《验资报告》，

确认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长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按 2.444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合规。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的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均承诺：1、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2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查验了相关财务凭证、验资报告、股东书面承诺，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宁波久尔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出资比例、管理人，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合伙人的范围的选定依据

(一) 宁波久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暖椰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六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久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暖椰	普通合伙人	621.4665	39.3335
2	沈芬	有限合伙人	610.9333	38.6667
3	张群波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4	陈鸿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5	邓定勇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6	陈奉根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7	王月华	有限合伙人	82.1600	5.2000
8	干济煊	有限合伙人	52.6667	3.3333
9	姚绒绒	有限合伙人	84.2667	5.3333
10	吕国萍	有限合伙人	47.4000	3.0000
11	姚桂丽	有限合伙人	47.4000	3.0000
合 计			1,580.0000	100.0000

（二）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合伙人的范围的选定依据

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作为主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为方便持股平台的管理与控制，宁波长宏以王长土、王庆为主要（创始）合伙人，由王长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长宏 50% 以上的份额；宁波久尔以王暖椰（王长土之女）、沈芬（王长土妻子）为主要（创始）合伙人，并由王暖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沈芬合计持有宁波久尔 50% 以上份额。

根据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草案》，被激励员工范围的确定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原则上对公司副部级及以上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 （2）虽然不属于公司副部级及以上人员，但在公司工作年限较久或者工作

水平优异的科级以上员工酌情授予；

(3)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被激励对象，由执行董事综合考虑职级、工作年限、历年工作表现、未来预期贡献等因素，结合被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及认购能力，确定各自可认购的公司股票份额。”

基于上述因素的考量，最终确定被激励的对象 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	入职时间[注]
1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03 年 3 月
2	车斌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
3	王玲琼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3 年 6 月
4	张义为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5	卢文军	布施螺子制造部长	1999 年 12 月
6	徐迪松	布施螺子生产部长	2000 年 2 月
7	李增光	董事	2012 年 4 月
8	周建芬	财务总监	2005 年 10 月
9	周本强	武汉长源管理部长	2006 年 7 月
10	张佰男	宁波长盛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11	方根喜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12	何强生	武汉长源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3	何礼俊	武汉长源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14	王学钊	武汉长源技术部长	2015 年 7 月
15	谢世栋	布施螺子商务部长	2006 年 10 月
16	郭海东	宁波长盛项目部长	2006 年 4 月
17	杨新华	技术部长	2006 年 8 月
18	胡金伟	布施螺子财务科长	2014 年 5 月
19	廖祥智	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4 月
20	张宏维	财务总监助理	1997 年 3 月
21	刘才亮	宁波长盛行政部副总	2016 年 9 月
22	魏蜀吴	事业部总监	2008 年 7 月
23	罗丹	质量部长	2003 年 8 月
24	王京春	吉林长庆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5	陈利群	广州长华生产部长	2017 年 8 月
26	叶安杰	财务部副总监	2016 年 6 月

27	于春雷	宁波长盛财务部长	2017年4月
28	谢伟	商务中心总监助理	2004年1月
29	唐承勇	技术部副部长	2016年3月
30	卢伟	宁波长盛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2008年5月
31	武培民	宁波长盛设备部副部长	2002年2月
32	何伟标	武汉长源技术部副部长	2017年10月
33	余涛	武汉长源质量部副部长	2016年1月
34	梁波	质量部部长	2015年8月
35	杨建江	制造部长	2004年5月
36	何建军	宁波长盛热处理专家	2017年8月
37	赵子英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3月
38	李辉华	冲压模具部副总监	2015年10月
39	张永芳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10年7月
40	吴灿灿	监事、宁波长盛管理部副部长	2010年6月
41	易玉婷	宁波长盛质量部副部长	2012年2月
42	程鹏	武汉长源财务科长	2016年3月
43	童明星	宁波长盛模具车间主任	2006年3月
44	刘应军	采购科长	2014年6月
45	黄绍运	质量部副部长	2017年11月
46	张群波	宁波长盛财务人员	2000年8月
47	陈鸿	宁波长盛财务科长	2005年11月
48	邓定勇	武汉长源工程科长	2016年2月
49	陈奉根	布施螺子设备科长	2000年1月

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入职发行人时间，部分人员入职后被委派到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工作。

鉴于激励员工人数较多，分设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两个持股平台。

员工认购完成后，宁波久尔仍有可认购的份额，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的确认，王长土的部分亲友知晓后，表达了自己的认购意向，并以 3.6 元/股的价格参与了认购，参与认购的亲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宁波久尔的份额	关联关系
1	姚绒绒	5.33%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姐王月华之女
2	王月华	5.20%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姐
3	干济焯	3.33%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4	吕国萍	3.00%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5	姚桂丽	3.00%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朋友

上述人员中，王月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的胞姐，姚绒绒是王月华之女、王长土的外甥女，除此之外，上述5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干济煊原任职于慈溪市供销社，已退休。吕国萍任宁波恒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姚桂丽任慈溪市周巷镇星星印刷厂生产厂长。干济煊、吕国萍和姚桂丽三人任职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人不存在担任公职或其他禁止持股的情形。

根据对上述5位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因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参与认购宁波久尔的份额，认购宁波久尔的份额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股权激励标准、实施条件、持股情况等访谈了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草案及审议程序相关文件；
- 2、查阅了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工商档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合伙人范围有利于发行人员工长期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 2、收集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人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 3、查阅了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表及身份信息；
- 4、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宁波长宏、宁波久尔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王长土担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担任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王长土胞姐王月华、王长土外甥女姚绒绒担任宁波久尔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其控制的一彬科技也曾向宁波翼宇采购冲焊件并进行销售，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并有其他亲属控制从事五金、模具开发等业务的企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具体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补充披露前述各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占比，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4）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5）招股说明书中，在关联方部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在同业竞争部分未披露该企业，请说明差异的原因，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或金属、五金加工等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焊件生产、销售
2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彬宇”）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焊件生产、销售
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976）（以下简称“一彬科技”）	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装饰件生产、销售
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5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6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7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胞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	模具加工
8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9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10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等

一、前述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具体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一）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具体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 一彬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1976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王建华持股77.20%、吴利敏持股8.92%、王彬宇持股8.88%、杨励春持股1.59%、胡霞持股0.62%、褚国芬等10人持股2.77%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一彬科技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向宁波翼宇采购部分金属冲焊件对外销售。 2019年8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100%股权
主要产品	汽车装饰件（塑料件）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111,441.72	121,582.33
净资产	20,580.46	18,765.3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392.36	108,691.75
净利润	1,806.20	1,392.8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一彬科技定期报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8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宁波翼宇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100%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翼宇从事汽车冲焊件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冲焊件（金属件）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	-----------	------------

总资产	42,132.39	43,565.66
净资产	6,309.56	11,453.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62.64	33,951.98
净利润	636.03	4,02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佛山彬宇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新建A、B车间
股权结构	宁波翼宇持股100%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佛山彬宇从事汽车冲焊件生产、加工业务，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不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冲焊件（金属件）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2,157.29	2,378.87
净资产	1,361.32	1,274.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35.91	2,504.35
净利润	86.92	5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外关联方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具体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1号
经营者	沈文忠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金属零部件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文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弟）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1,150.47	1,103.13
净资产	493.19	397.5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8.90	1,099.06
净利润	95.62	174.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经营者	沈文君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金属零部件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文君、王夏英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弟及配偶）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344.23	518.85
净资产	315.50	369.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6.79	355.30

净利润	6.21	25.4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经营者	王夏英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金属零部件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沈文君、王夏英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弟及配偶）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361.73	314.99
净资产	361.73	314.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96	336.72
净利润	46.73	120.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村鲁丁11号
经营者	施国忠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从事模具制造、加工
主要产品	模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施国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妹配偶）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于 2018 年末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相关资产及业务由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承接，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5)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三江口村鲁丁30号
经营者	施远城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模具制造、加工
主要产品	模具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施远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320.49	286.29
净资产	174.71	138.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6.08	388.33
净利润	36.62	14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云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外协加工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王长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870.30	729.26
净资产	446.70	346.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6.87	695.28
净利润	100.65	21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主营业务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文杰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房屋租赁等
主要产品	无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姚文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胞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 2、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访谈企业负责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信息、财务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或金属、五金加工等相关业务企业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具体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二、补充披露前述各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占比，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宁波翼宇）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前身长华有限成立于1993年11月，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06年8月分立前，长华有限业务主要涉及汽车紧固件及装饰件两大业务领域，由王定孝及王长土、王建华父子共同经营。

随着长华有限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协商，长华有限于2006年通过分立设立宁波长华（2016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汽车装饰件业务从原长华有限剥离。2006年11月，王长土、王建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从宁波长华、长华有限退出，公司与一彬科技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

自2006年分立至今已逾10年，长华有限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于一彬科技。

除一彬科技外，王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系2006年8月发行人分立后成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一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主要重叠客户^注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322.1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486.63	6,429.0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98.40	2,317.7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	1,131.2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05.68	517.5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80.16	1,534.63
合计	29,064.07	14,252.43

注：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3,408.9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881.5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15,650.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78.88	1,695.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7,988.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425.98	4,300.4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3,116.14
合计	86,414.60	37,041.06

C、2017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2,187.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1,356.5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91.38	25,505.4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01.14	5,268.6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550.48	6,236.7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2,260.30
合计	80,261.91	42,814.96

D、2016年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3,751.2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1,674.3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816.34	9,075.6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32.66	4,192.7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50.48	9,037.3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04.75	11,592.0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03.31	8,634.0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80	641.49
合计	67,189.57	48,598.84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其中一彬科技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汽车装饰件（塑料件），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一彬科技除生产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外，也会向宁波翼宇采购部分冲焊件（金属件）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A、2019年1-6月冲焊件重叠客户^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92.82	146.05
合计	692.82	146.05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冲焊件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66.73	539.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22.41	774.63
合计	4,589.14	1,313.81

C、2017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69.86	735.7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41.57	1,816.53
合计	4,511.43	2,552.30

D、2016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55.12	681.9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96.60	900.4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3.46	2,114.8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80	641.49
合计	10,248.98	4,33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规模远大于一彬科技。

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 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注	54	71	77	70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6	7	6	8
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1	2	2	4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1.11%	9.86%	7.79%	11.43%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85%	2.82%	2.60%	5.71%
--------------------------	-------	-------	-------	-------

注：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金额	146.05	1,313.81	2,552.30	4,338.75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①/②	0.54%	2.21%	4.70%	12.06%
①/③	0.22%	0.87%	1.70%	3.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6%、4.70%、2.21%和0.54%，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3%、1.70%、0.87%和0.22%，占比较小。

②主要重叠供应商^注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9,002.61	483.30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58.72	164.85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指一彬科技、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00万元（半年度为50万）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B、2018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41	1,427.06

C、2017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9.14	734.27

D、2016年度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8.20	900.56

2016-2018年，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差异大，因此供应商重叠较少。唯一重叠的供应商为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金额较小。

2019年1-6月，一彬科技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装饰件所需的塑料原材料，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采购原料品种差异明显。发行人向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平垫圈等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翼宇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翼宇成立于2008年1月2日，由一彬科技、王建华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翼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主要重叠客户^注情况

A、2019年1-6月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	-----	------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31.97	296.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981.54	1,064.0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3.46	357.41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5.12	1,340.6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2.06	277.08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15	247.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44.72	1,445.40
合计	29,666.02	5,028.36

注：主要重叠客户指发行人、宁波翼宇当年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3,115.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3.62	705.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09.36	2,729.9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7.30	594.56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240.61
合计	67,306.35	13,759.62

C、2017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2,869.2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5.26	1,485.0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918.83	4,763.7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2.99	522.3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479.96
合计	64,807.76	14,461.38

D、2016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77.53	2,443.2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10.70	245.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95.99	1,231.8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750.48	6,357.32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2.56	2,254.83
合计	45,497.26	12,532.79

从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营汽车紧固件、冲焊件两大类产品，宁波翼宇仅生产冲焊件，不生产紧固件。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既包括冲焊件也包括紧固件。

紧固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用途等方面与冲焊件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向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注的冲焊件销售情况如下表：

A、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246.54	296.4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44.27	1,064.0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5.12	1,340.6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2.06	277.08
合计	29,666.02	5,028.36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宁波翼宇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冲焊件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下同。

B、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498.87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278.93	3,115.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04	705.38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合计	41,357.32	10,194.55

C、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67.19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062.96	2,869.2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4.98	1,485.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合计	36,416.90	8,695.40

D、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55.12	2,443.2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468.05	245.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95	1,231.88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2.56	2,254.83

合计	19,435.68	6,175.47
----	-----------	----------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 ^注 数量	54	71	77	70
②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7	9	9	5
③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4	6	6	4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2.96%	12.68%	11.69%	7.14%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7.41%	8.45%	7.79%	5.71%

注：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半年度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金额	2,978.17	10,194.55	8,695.40	6,175.47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26,835.77	59,527.37	54,278.74	35,973.20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66,835.72	151,836.76	150,104.28	122,778.43
①/②	11.10%	17.13%	16.02%	17.17%
①/③	4.46%	6.71%	5.79%	5.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7%、16.02%、17.13%和11.1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3%、5.79%、6.71%和4.46%，占比较小。

②主要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供应商^注情况如下表：

A、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002.61	62.4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34.90	55.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55.78	249.69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627.71	113.43
合计		11,421.00	480.54

注：主要重叠供应商指宁波翼宇、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00万元（半年度为50万）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B、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274.98	346.3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11.21	923.15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370.56	959.5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14.68	747.26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67.26	104.61
合计		9,538.69	3,080.95

C、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978.14	288.7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29.07	827.82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9.14	282.0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56.66	376.76
合计		8,863.01	1,775.37

D、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	宁波翼宇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34.10	1,159.3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329.68	828.94

合计	5,963.78	1,988.27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远大于宁波翼宇。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注 数量	45	49	56	53
②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6	5	4	2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13.33%	10.20%	7.14%	3.77%

注：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半年度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宁波翼宇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3%、1.05%、2.05%和4.75%，占比较小。

供应商结构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是钢材，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94.47%、92.91%、96.70%和100.00%。由于国内汽车用钢材主要来源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钢材贸易企业，汽车金属零部件企业钢材供应商重叠情况较为普遍。

上述重叠供应商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均为钢材贸易企业，其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为日本本田汽车在国内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向本田系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合格原材料，其钢材主要来源于宝钢、武钢等。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宝武集团下属钢贸企业。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A、2019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 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购 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6.42	6.38	-1.9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00	6.08	17.7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76	5.34	10.86%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93	4.85	-1.65%

B、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 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 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6.07	6.60	8.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14	5.40	4.81%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04	5.19	2.89%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2.26	2.03	-11.3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9.47	7.59	-24.77%

C、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购 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 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86	5.66	-3.5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2.41	2.40	-0.71%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元/件)	37.01	1.27	-2814.17%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8.91	7.54	-18.17%

D、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别	发行人采 购单价①	宁波翼宇采 购单价②	差异率③= (②-①)/②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05	5.04	-0.2%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3.00	2.66	-12.78%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宁波翼宇差异较小,差异原因由于双方采购钢材品种、规格差异所致。

外购件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产品不同,采购的外购件及其他材料品种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外购件与包装材料采购额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额比不超过7%,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佛山彬宇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佛山彬宇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由宁波翼宇出资设立。佛山彬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佛山翼宇唯一客户为宁波翼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②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彬宇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佛山彬宇采购额(不含税)	发行人采购额(不含税)	佛山彬宇采购单价(元/kg)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差异率 ^注
2019年1-6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9.39	755.78	5.23	4.76	8.91%
2018年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17.58	2,311.21	5.30	5.14	3.02%

注：采购单价差异率=（佛山彬宇采购单价-发行人采购单价）/佛山彬宇采购单价

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单价与佛山彬宇相比差异较小。

4、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自2006年分立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

自2006年分立至今，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已逾十年，一彬科技控制的企业（包括宁波翼宇）是在王建华退出发行人经营后自行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一彬科技及王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亦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2) 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①人员独立

自2006年分立后，公司历史或现有股东均未持有王建华控制企业的股权，王建华亦未持有过公司股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公司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其他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②技术独立

公司从事汽车紧固件、冲焊件生产业务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用专利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技术纠纷或专利纠纷。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④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王建华控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王建华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

(3) 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集中度较高，上游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为宝武集团），下游为整车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商业利益造成损害，主要系：

①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均为自主独立开拓或积累获得，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取得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不存在供应

商混同或共用资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获取整车厂供应商资质，独立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取得整车制造商供应商资格时间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对比情况如下：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回款流水等收入形成的单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数量等数据，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存在收入混同的情况。

经查阅、分析发行人物料收发存记录，实地存货盘点，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采购的情况。

②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A、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不存在重叠

在业务构成上，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冲焊件等金属件业务，报告期

内，发行人紧固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0.11%、63.25%、59.95%和58.45%。王建华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今从未从事紧固件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紧固件的设备与技术。在紧固件领域，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冲焊件（金属件）生产，装饰件业务收入占比在70%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从事汽车装饰件业务，在装饰件领域，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B、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的冲焊件产品不存在完全的竞争或替代关系

冲焊件是指经过冲压、焊接工序生产出的各类汽车单件或总成件的统称，是汽车零部件中品种规格最多，用量最大的产品，既包括大型的车身结构件，覆盖件，也包括小型的连接件。据统计，平均每辆汽车包含1,500多个冲焊件，汽车制造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不同车型、不同位置、不同用途的冲焊件在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供应商准入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对冲焊件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冲焊件产品定点由一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购冲焊件产品基本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发行人与包括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在内的其他冲焊件供应商较少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在客户、适用车型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主要包括螺母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小型单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驻车制动系统，不生产大型的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宁波翼宇，其不具备生产大型冲焊件的设备。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既包括小型冲焊件，亦包括车身大型结构件及总成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后地板加强梁，属于大型车身组件，宁波翼宇销售产品主要为螺母板、加强板、驻车制动组件等小型冲焊件。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主要冲焊件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					宁波翼宇				
产品名称	图片	客户	车型	位置	产品名称	图片	客户	车型	位置
行李箱后挡板		东风本田	CRV	行李箱	仪表盘加强板		上海大众	途观	车内
后地板右上横梁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手刹总成		上汽通用	凯越	车内
后地板加强梁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发动机安装支架		长安福特	新福克斯	发动机周边
天窗加强板总成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门锁加强板		上海大众	途观	车门
仪表盘总成		东风本田	思域	车身	座椅固定板		广汽丰田	凯美瑞	座椅
加油小门		上汽通用	别克	车身	座椅加强板		长安福特	新福克斯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主要冲焊件产品，在客户、车型及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中，向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采购相同产品情况，客户反馈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采购相同产品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是

冲焊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于车身、底盘及发动机等多个部位，整车厂按采购零部件的位置、功能设置不同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产品较少存在直接竞争。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1.43%、7.79%、9.86%和11.11%，其中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71%、2.60%、2.82%和1.85%。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3%、1.70%、0.87%和0.22%，占比较低。

由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供应商重叠极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14%、11.69%、12.68%和12.96%，其中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71%、7.79%、8.45%和7.41%。宁波翼宇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为5.03%、5.79%、6.71%和4.46%，占比较低。

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宁波翼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3%、1.05%、2.05%和4.75%，占比较低。

④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汽车冲焊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厂，集中度较高，客户重叠情况较为普遍。重叠客户中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奇瑞汽车、长安福特等系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宁波翼宇及一彬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上述客户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一般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对不同供应商的同一类零部件定价存在明显差异，②供应商之间利用其进行利益输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中，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钢贸平台企业，负责宝钢钢材的销售业务。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大型钢材贸易及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崔建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宁波翼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采购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交易。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义为曾于2018年7月23日向王建华借款30万元，并于2019年3月3日归还上述借款。经了解，张义为于2006年发行人分立前有在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与王建华相识，上述借款为私人借款，用于个人投

资，张义为于2019年4月26日就该事项出具《声明》，说明除该笔借款外，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其他资金往来，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对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期间费用率，发行人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分摊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交易。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5)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①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2) 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 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4) 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王建华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②发行人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江长华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江长华的股份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

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2）本人/本企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企业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本人近亲属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况，就该等情况本人承诺如下：1）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建华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三、本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四、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五、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六、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交易往来，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上对公司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汽车零部件或金属、五金加工等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3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4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	模具加工
5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6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外协加工
7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宁波市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之一，汽车零部件相关配套企业众多。如上表所示，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等企业系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经营规模小，主营业务系为部分简单机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包括倒角、攻牙、搓丝等，不具备生产冲焊件、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能力。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标准，上述

企业无法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成立于2008年1月2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09年6月22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主营业务系模具制造及加工服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相关资产及业务由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承接。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主营业务系模具制造及加工服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主营业务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倒角、攻牙等简单工序的外协加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主营业务情况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 日，主营业务系提供五金拉丝加工服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

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父子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长盛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持股 100.00%，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2	长青模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控制的香港长盛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	慈溪长信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持股 70.00%、王庆持股 30.00%
4	宁波长宏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出资 51.67%、王庆出资 21.86%，其他自然人出资 26.47%
5	宁波久尔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长土胞姐王月华出资 5.20%、外甥女姚绒绒出资 5.33%
6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7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8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9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1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3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5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6	IYU Automotive, Inc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8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9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20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21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22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23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24	慈溪市周巷杨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25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26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27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8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9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 50%的企业
30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严文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1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内的全部关联方。经补充核查，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及其近亲属沈芬、王暖椰、王建华、沈文君、沈文忠、施国忠、姚书珍，走访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通过网络检索了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四、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判

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持股 100.00%，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2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控制的香港长盛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持股 70.00%、王庆持股 30.00%
4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出资 51.67%、王庆出资 21.86%，其他自然人出资 26.47%

香港长盛主营业务为投资，不从事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注销。

长青模具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制造，主要为长华有限提供模具加工、制造及维修服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推进发行人业务整合，2016年12月，长华有限、宁波长盛收购长青模具设备及存货，并接收长青模具全部人员。此后长青模具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制造业务。2018年1月，长青模具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慈溪长信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物业服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长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长青模具、慈溪长信及宁波长宏的主要经营地，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历史档案，查阅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在核查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综合判断，未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长土胞姐王月华出资 5.20%、外甥女姚绒绒出资 5.33%
2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7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8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9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1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2	IYU Automotive, Inc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1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5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16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17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18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19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21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2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23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4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25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 50%的企业
26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严文君控

		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27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判断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工商信息、历史档案；访谈了王建华，实地走访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一彬科技（含子公司）、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等公司的采购、销售记录，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等业务重叠及产品竞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要求，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等方面综合判断，未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问题17-二-（一）-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王建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长土胞姐王月华出资 5.20%、外甥女姚绒绒出资 5.33%
2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3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5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6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7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8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9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10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姐之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12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13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 50%的企业
14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胞弟之配偶严文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15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信息、历史档案；访谈了沈芬、王暖椰、沈文忠、沈文君、施国忠、姚书珍等实际控制人亲属，实地走访了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地；查阅了上述企业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记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要求，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等方面综合判断，未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核查意见

在判断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依据《首发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要求，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综合判断，未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交易往来，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上对公司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王建华外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招股说明书中，在关联方部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在同业竞争部分未披露该企业，请说明差异的原因，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配偶之胞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与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的实际控制人施国忠与施远城系父子关系，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设立主要为承接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的业务，所从事业务为模具制造、加工。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已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由于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系业务承接关系，其主营业务与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完全相同，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披露了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未披露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的工商信息、历史档案；访谈了

施国忠、施远城，实地走访了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生产经营地；查阅了上述企业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分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6 年长华有限第一次派生分立过程中，将 62.11%的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37.89%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对该划分比例，王长土与王建华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2016 年第二次派生分立过程中，划分至慈溪长宏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土地和房产在分立前后的用途，其剥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实际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情况，分立过程中是否发生评估增值，如存在增值，相关税款缴纳和会计核查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6 年长华有限第一次派生分立过程中，将 62.11%的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37.89%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对该划分比例，王长土与王建华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长华有限前身慈溪长华主要由王长土、王建华父亲王定孝创办，王定孝子女陆续参与慈溪长华的经营，经过家庭内部协商并考虑到王定孝年事渐高，王定孝、王月华陆续退出，并由王长土及王建华进行经营管理。长华有限主营业务涉及汽车紧固件及装饰件两大类，其中王长土主要负责长华有限的紧固件业务，王建华主要负责公司的装饰件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全体股东协商，长华有限于 2006 年通过派生分立设立宁波长华（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汽车装饰件业务从原长华有限剥离。

2006 年长华有限第一次派生分立过程中的分割依据如下：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06)第 493 号《验

资报告》，本次分立前长华有限资产总额 20,644.50 万元，负债总额 10,07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9.91 万元。具体分割如下：

①分割给分立保留的长华有限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16,392.32 万元（包括原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866.1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909.9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482.3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王建华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

②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4,252.18 万元（包括原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慈溪市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64.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87.5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王建华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③2006 年 9 月 1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因考虑到从原有限公司划分至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的塑料件、装饰件业务相较分立后长华有限保留的金属件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且将原有限公司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转移至新设的宁波长华过程中因客户代码重新认证给宁波长华前期业务开展造成较大损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分立决议进行补充约定，约定原方案中将 80.25% 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19.75% 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调整为将 62.11% 的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37.89% 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并同意长华有限、宁波长华按 62.11：37.89 的比例对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至实际分割完成日期间的盈亏予以承担。

分立交割日，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日前长华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长华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货币资金	489.60	294.38	195.22
应收票据	429.50	429.50	-

应收账款	4,264.72	3,830.15	434.57
其他应收款	117.72	-	2,327.00
存货	6,128.63	5,277.27	851.36
待摊费用	137.01	131.37	5.64
长期股权投资	3,766.83	3,566.83	2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582.68	5,086.63	496.05
在建工程	75.33	75.33	-
无形资产	1,060.76	975.00	85.76
长期待摊费用	138.22	138.00	0.21
资产合计	22,190.99	19,804.46	4,595.81
短期借款	9,090.00	9,090.00	-
应付账款	1,211.74	992.40	219.34
应付工资	294.05	231.72	62.33
应付福利费	212.10	174.03	38.07
应交税金	77.39	77.39	-
其他应交款	8.01	8.01	-
其他应付款	177.44	2,324.49	62.23
负债总计	11,070.72	12,898.03	381.97
实收资本	8,000	6,420	1,580
资本公积	741.43	195.00	546.43
盈余公积	711.33	170.84	540.49
未分配利润	1,667.51	120.59	1,54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7	6,906.43	4,213.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0.99	19,804.46	4,595.81
分立所得所有者权益 占分立前所有者权益 的比例	100.00%	62.11%	37.89%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2006 年有限公司分立的协议、相关资料等；
- 2、就分立的原因、背景、以及分立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等事项访谈了王长土及王建华，王建华对 2006 年有限公司分立的过程、净资产划分的金额及比例均无异议；
- 3、通过公开信息，查阅王长土、王建华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长土与王建华对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分立中净资产的划分比例、金额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2016 年第二次派生分立过程中，划分至慈溪长宏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土地和房产在分立前后的用途，其剥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实际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情况，分立过程中是否发生评估增值，如存在增值，相关税款缴纳和会计核查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一）划分至慈溪长宏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第二次派生分立系将与发行人生产无关的商务楼剥离至分立后新设公司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慈溪长信”）。

针对剥离资产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剥离前后商务楼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务楼所在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等；
- 2、查阅了慈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实地查看商务楼所处位置、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长华有限分别将面积为 4,392 m²、5,667 m² 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并缴纳了土地转性费用及税款。2010 年 6 月，长华有限取得编号为慈国用（2010）第 03007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合法拥有面积共计 10,059 m² 的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此后，长华有限在上述商业用地上建设了商务楼。

2014 年 6 月，长华有限取得了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20836 号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27,079.21 m²，依法取得商务楼房屋所有权，长华有限将商务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通过 2016 年第二次派生分立，长华有限将商务楼剥离至慈溪长信。2018 年 7 月，慈溪长信取得了商务楼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0727 号。慈溪长信将商务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2019 年 10 月 17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慈溪长

信目前所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均合法有效。慈溪长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土地管理方面、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不动产及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派生分立慈溪长信是为了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商务楼剥离；

2、商务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经过了法定的审批登记程序，产权不存在瑕疵，商务楼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审批用途一致；

3、慈溪长信依法取得商务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因商务楼存在瑕疵或者违反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土地和房产在分立前后的用途，其剥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实际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

1、相关土地和房产在分立前后的用途

分立前，有限公司通过出租商务楼的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未出租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未使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分立后，慈溪长信通过出租商务楼的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未出租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分立后发行人并未租用或占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用途。

分立前后，发行人均未使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用途。

针对分立前后商务楼的用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分立前后商务楼的相关租赁协议；
- (2) 查阅了分立前后有限公司及慈溪长信财务报表；
- (3) 实地走访实地查看商务楼所处位置、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商务楼为多层临街楼房，一层为临街商铺，二层及以上为公寓，用于出租，未作为亦不适宜作为生产制造厂房。

2、剥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派生分立对长华有限经营的影响

本次分立前，长华有限通过出租商务楼的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未出租的房屋

处于闲置状态，未使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2016 年度，长华有限出租商务楼共计取得租金收入 63.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5%。

分立前后，公司均未使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用途。分立前，商务楼产生的租金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剥离商务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分立后，公司未再租用或占用商务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用途。

②派生分立对长华有限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分立前后，长华有限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原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分立后新设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	102,900.93	96,752.41	6,148.52
负债总额	25,290.77	25,290.77	-
净资产	77,610.16	71,461.64	6,148.52
注册资金	9,000.00	8,000.00	1,000.00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有限公司分立涉及的商务楼用于出租，相关土地、房产在分立前后用途未发生变化；

(2) 分立前，商务楼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租金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其剥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 分立后，发行人未实际使用相关土地和资产。

(三) 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情况，分立过程中是否发生评估增值，如存在增值，相关税款缴纳和会计核查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60.00	商务楼外立面预付款，预付单位慈溪市欣尚惠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5,185.29	商务楼账面净值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586.38	商务楼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401.09	商务楼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净值	903.22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1,066.72	商务楼土地出让金等
累计摊销	163.50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6,148.52	-

2、派生分立的评估增值情况

2016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发行人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长信”）。

长华有限本次派生分立的资产为商务楼（包括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和未完成的零星工程及工程预付款，分立出资产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未进行评估，不存在评估增值，分立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6,148.52万元。

3、派生分立相关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之规定，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同时，《税法》规定，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的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免缴企业分立事项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并获准，相关资料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备案。

（2）不动产土地增值税、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号）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免缴企业分立事项有关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并获准，相关资料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备案。

2019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4、派生分立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长华有限采用分立方式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时将减少相关资产6,148.52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剩余5,148.52万元。由于该时点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0元，发行人冲减盈余公积6,617,400.67元，冲减未分配利润44,867,753.09元。上述分立事项的会计处理中未确认损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派生分立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分立过程及相关税费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入股慈溪恒力的背景和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慈溪恒力的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入股恒力小额贷的背景和过程

（一）2012年1月，发行人入股恒力小额贷的背景及过程

恒力小额贷设立于2012年1月，当时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及市场环境较好，且当地缺少民间融资的平台，由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络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共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长华有限管理层较为看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出资2,000万元成为恒力小额贷发起人股东。

2011年10月20日，长华有限与其他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恒力小额贷的公司章程。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12]第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9日，恒力小额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20,000万元，其中长华有限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

恒力小额贷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慈溪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宁波万丰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	宁波景天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1	慈溪市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王长土兼任恒力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周建芬兼任恒力小额贷监事。

（二）2019年6月，恒力小额贷减资

2019年4月，恒力小额贷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减至10,000万元的议案。发行人对恒力小额贷的出资额减少至1,000万元。

恒力小额贷款此次减资经宁波市金融办审批同意，并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收到恒力小额贷款退回的1,000万元出资额。

（三）2019年10月，发行人转让恒力小额贷款股权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向沈芬转让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恒力小额贷款10%的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芬，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恒力小额贷款净资产评估值为7,108.33万元，其中1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0.83万元，参考评估金额，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11.00万元。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沈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711.00万元，并通知恒力小额贷款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审批备案程序。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长土及周建芬不再担任恒力小额贷的董事、监事职务。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沈芬支付的转让价款。鉴于发行人不再持有恒力小额贷款股份，王长土及周建芬辞去了恒力小额贷的董事、监事职务。

2019年11月6日，宁波市金融办出具批复意见，同意此次上述转让事项，并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王长土的访谈及沈芬出具的书面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或者法律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恒力小额贷款自设立后，一直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有关协议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恒力小额贷款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往来：

1、资金拆借：恒力小额贷款共计向发行人拆出资金1,000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归还上述全部资金。

2、关联担保：王长土近亲属向恒力小额贷借款，并由长华有限提供担保，长华有限担保义务已经终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二”。

3、房屋租赁：长华有限 2016 年 12 月分立前，恒力小额贷向长华有限租用房屋作为其经营场所，2016 年度，租金发生额为 16.98 万元，分立后，恒力小额贷承租的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慈溪长信所有，恒力小额贷与发行人再无租金往来。

上述恒力小额贷与发行人的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除了上述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恒力小额贷不存在其他往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恒力小额贷股权转让出。

三、恒力小额贷的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恒力小额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0
总资产	8,594.67	18,500.10
净资产	8,591.19	18,491.2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99.90	386.74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0 月 21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恒力小额贷系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恒力小额贷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被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4 日，慈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恒力小额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规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恒力小额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访谈了恒力小额贷经营负责人，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类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恒力小额贷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3、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4、收集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一）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2017年5月23日，因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事项，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出具了慈土资执法周[2017]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长华股份（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3）对非法占用的2,494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29元处以处罚，共计人民币72,326元。长华股份已经完成上述整改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8年6月22日，长华股份就上述土地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

让合同》，并取得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的所有权。

2019 年 4 月 3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互联网备案处罚

2018 年 10 月 25 日，慈溪市公安局因发行人网站 www.zjchanghua.com 未履行互联网备案职责、未进行公安备案，对长华股份做出警告处理，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同时向慈溪市网安大队进备案，完成了整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警告是针对违法程度较轻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种类，发行人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本文件完整披露中被处罚事项，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 75.00%的股权，再将其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2）香港长盛以向境外自然人的借款支付受让宁波长盛 75.00%股权的转让款，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偿还，偿还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的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3）返程投资过程未进行补登记，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4）

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 75.00%的股权，再将其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

（一）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股权的背景

宁波长盛前身永冠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由中方股东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颜杏林、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张正忠、湛松润、吴丁财、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

根据王长土先生的确认，永冠重工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当地政府协调，长华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永冠重工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的土地，用于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长华有限受让永冠重工股权前，永冠重工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中方股东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25%，属于当地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需要保证收购后项目属性不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以其持股 100%的香港长盛收购永冠重工 75%的股权，长华有限收购永冠重工 25%的股权。

2010 年 8 月，永冠重工更名为“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2017 年 6 月，香港长盛转让宁波长盛股权的背景

宁波长盛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为避免同业竞争，推进公司业务整合，2017 年 6 月，香港长盛将持有的宁波长盛 7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长华有限。

二、香港长盛以向境外自然人的借款支付受让宁波长盛 75.00%股权的转让款，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偿还，偿还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的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一）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偿还，偿还的资金来源

1、宁波长盛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8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25%的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并由长华有限承担剩余出资义务；2) 同意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长盛，并由香港长盛承担剩余出资义务。

2009年12月12日，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与长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股权转让价格为287.94美元，即实缴资本金额；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长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1万美元，即实缴资本金额。

同日，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与香港长盛、长华有限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定宁波长盛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93万元，其中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长盛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94.75万元，由香港长盛支付等值美元；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长盛25%的股权作价1,698.25万元，由长华有限支付。

经本所律师向王长土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实际签署时间晚于《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时间。办理宁波长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时，提交了《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但实际的价款支付是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本所律师查验了长华有限向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支付金额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一致。

2010年，香港长盛向境外自然人的借款1,125万美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并履行香港长盛对宁波长盛的出资义务。

2、境外借款偿还

本所律师访谈了境外出借人，境外出借人系境外金融类公司管理人员，同时有多年的经商经历，与王长土先生系朋友关系，曾于2010年向香港长盛出借1,125万美金，资金来源系境外出借人多年经营所得，根据境外出借人与王长土的约定，由王长土向境外出借人指定的境内收款人归还上述借款。根据境外出借人的确认，1,125万美金已经全部清偿。

同时，本所律师对境内收款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确认了曾于2010年受境

外出借人委托收取借款，收取的金额与境外出借人委托的收取金额一致。

根据对王长土先生访谈内容，还款来源系家庭累计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对境外出借人及境内收款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收集查阅了部分向境内收款人还款的银行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偿还的资金来源是王长土家庭累计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相关资金的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香港长盛系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其作为境外主体向拥有合法境外身份的自然人借款，并将借款主要用于向宁波长盛原股东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转转让款及后续出资；王长土先生作为香港长盛的唯一股东，向境外借款人指定的境内收款人归还了借款。

香港长盛向境外主体借款并由王长土归还借款至境内自然人，此过程不涉及外币兑换及资金出入境，香港长盛受让取得宁波长盛股权系经过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换发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长盛受让取得宁波长盛股权时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外汇检查等相关外汇管理法规的规定，相关资金流转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同时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宁波长盛、王长土的处罚记录。

2017年6月，香港长盛将持有的宁波长盛股权转让给了长华有限，宁波长盛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长盛于2019年3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长盛取得宁波长盛股权的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外币兑换及资金出入境，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禁止性规定。

三、返程投资过程未进行补登记，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2006年11月，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并于2009年12月通过香港长盛返程投资永冠重工时，香港长盛无需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因为根据75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

的定义，即“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长盛不属于王长土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014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出台，“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修改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长盛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从而需要依照37号文办理境外投资补登记手续。

37号文出台后，王长土先生并未立刻意识到需要就上述行为向主管部门咨询是否需要补充登记，后因香港长盛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无法办理补登记事项。

根据37号文第15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针对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返程投资宁波长盛的事项，如果主管部门认为香港长盛在持有宁波长盛股权期间，王长土先生需要就返程行为依照37号文办理境

外投资补登记手续，王长土先生可能会认定为 37 号文中因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而被外汇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可能面临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长土就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宁波长盛因相关外汇事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王长土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1、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⑥香港长盛、长华有限收购永冠重工股权”中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长土返程投资宁波长盛事项存在因为未履行补登记义务被处罚的风险，该等风险已充分披露。鉴于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王长土先生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未补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款

（一）宁波长盛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税收优惠补缴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内外资企业税率实现统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以下简称“国发 39 号文”），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安排如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按照国发 39 号文规定，宁波长盛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两免三减半”）的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长盛前身永冠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设立后永冠重工未实际经

营，亦未实现盈利，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2009年12月，香港长盛收购永冠重工股权后，开始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生产准备工作，于2011年12月投产并实现收入。2009年-2011年度，宁波长盛均未实现盈利，未享受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长盛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所得税审定表，2012年度宁波长盛实现净利润829.28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为1,308.73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78.98万元，仍为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自2013年1月1日起，所得税5年优惠期已过，宁波长盛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5月，香港长盛将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宁波长盛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自设立以来经营期已超过10年。

（二）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已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017年5月10日，长华有限与香港长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受让香港长盛持有的宁波长盛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为股权转让所得税、印花税，已全部缴纳完毕。

1、股权转让所得税金额

股权转让所得税纳税基数是主要依据截至2016年8月31日宁波长盛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对应的75%股权价值减去香港长盛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所得税税率按10%计算，应交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461.56万元。

2、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方式

2017年，宁波长盛进行利润分配，分配股利615.42万元，其中分配给香港长盛461.56万元，长华有限153.85万元。2017年12月宁波长盛将应付香港长盛的461.56万元分红款支付给长华有限，由长华有限代香港长盛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长盛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

- 2、查阅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税费缴纳凭证等；
- 3、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宁波长盛纳税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宁波长盛历史上未享受所得税优惠，不存在补缴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 2、宁波长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款。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该等关联采购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采购材料、模具，采购运输服务及少量成品。其中，采购加工服务及材料、模具是最主要的关联采购内容。

① 采购加工服务及采购材料、模具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厂。整车厂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宁波慈溪，地理位置距发行人生产地较近，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及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发行人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加工服务，主要涉及机加工工序，是主营业务的辅助生产工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环节，而采购的模具则用于产品成型。该等关联交易均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② 自布施螺子采购车轮螺母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自布施螺子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15.76万元、462.89万元和154.02万元，主要为供应日系客户的车轮螺母。该类车轮螺母销量不大，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从布施螺子采购该类车轮螺母，再对外销售。

③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严纪友、姚书珍夫妇及其经营的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为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对货物运送时间有严格的要求。此等关联方为在慈溪当地多年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个体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服务质量。此类关联交易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69万元、80.78万元、160.06万元和27.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5%、0.11%、0.04%，占比较低。

① 向布施螺子提供加工服务

由于布施螺子缺少螺母洗净及抛丸的相关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布施螺子提供相关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4.44万元、32.32万元、16.68万元、0元，金额较小。

2019年起，布施螺子切换供应商，发行人已不再为布施螺子提供该等加工服务。

② 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焯亮五金配件厂的材料销售主要包括板材、线材。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出于公司样品试制需求或呆滞板材处理需求。

③ 废旧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沈文忠、沈文君销售废旧物资，主要系出于发行人废旧物资处理需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16年度，公司向恒力小额贷款出租商务楼，交易金额16.98万万元，主要是出于双方的经营需要。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分立，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该商务楼通过此次分立被剥离，恒力小额贷款不再与发行人发生租赁业务。

(2) 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王长土及其配偶沈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相关要求，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

求。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沈文君、王伟聪、沈亚芬提供担保，主要系出于关联方借款需要。

恒力小额贷款作为债权人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向公司提出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诉求。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17年末，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2018年起，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4) 资产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推进公司发展，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武汉长源40%股权、长青模具的模具及汽配业务及宁波长盛75%股权。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度，发行人向王长土销售自银行购入的标准黄金投资等产品，主要出于发行人相关投资产品处置的需求，交易金额为276.80万元。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之“第4题”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三)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尚未建立健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股东会决策程

序外，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沈文君、王伟聪、沈亚芬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有限公司阶段、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长土先生拟向公司购买投资金条等产品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拟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

(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签到簿、会议决议及议案等;

2、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已进行清理，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发行人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已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893.76万元、3,750.61万元、3,420.24万元和1,116.78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1%、3.41%、3.07%和2.2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69万元、80.78万元、160.06万元和27.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5%、0.11%、0.04%，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机加工服务及材料、模具，相关工序、工艺较为简单，可替代性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月注销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严文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一)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香港长盛

(1) 基本情况

香港长盛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注册号为 1086936，股东为王长土，股本数额为 10,000 股，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2) 注销原因及程序

香港长盛系王长土为持有境内公司股权而设立的境外控股公司。2017 年 6 月香港长盛将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2018 年 1 月，长青模具注销，香港长盛至此不再持有境内公司股权。鉴于上述情形，香港长盛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香港长盛向香港税务局、公司注册处提交公司解散的材料后，香港税务局局长做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书面通知表示香港长盛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告宣布解散，公告日即为解散日。

2、长青模具

(1) 基本情况

长青模具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为王庆，注册资本 20 万美金，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汽车夹具设计、制造”，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金）	持股比例（%）
----	------	----------	---------

1	香港长盛	20	100.00
合计		20	100.00

(2) 注销原因及过程

根据王长土先生的确认，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推进公司发展，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于2016年12月收购了长青模具的资产，合并了长青模具的业务。收购完成后，长青模具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类网站查验，并经王长土确认，长青模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况。

长青模具于2016年11月成立清算组，根据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与长华有限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长青模具进行了资产清算、员工安置，并于2016年11月2日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于2016年11月11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清算报告》经股东确认通过。

2017年12月27日，慈溪市地方税务局、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出具《清税证明》，长青模具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符合注销登记条件。

2018年1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1) 基本情况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属于个体工商户，2013年10月11日注册成立，负责人为严文君，严文君是王长土配偶之弟弟之配偶，注销前，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的经营范围为“固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2) 注销原因及过程

根据对严文君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严文君夫妻双方同时经营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以及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两家工厂业务内容相同，为了减少经营成本，将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所用资产及人员归入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并于2018年12月注销了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类网站查验，并经严文君书面确认，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况。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4、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1) 基本情况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属于个体工商户。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负责人为姚书珍，姚书珍是王长土表姐，注销前，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服务”。

(2) 注销原因及过程

根据对姚书珍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2017 年度因为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了工商异常经营名录，同时姚书珍想要采用“盛信”作为商号，注册成立了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因为个体工商户注销手续简易，姚书珍选择注销了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注销后，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自动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移出工商异常经营名录，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的资产和人员由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承接。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类网站查验，并经姚书珍书面确认，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况。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因此该等关联方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规。

(二) 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账簿，核查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及款项支付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明细表，并于同行业公司比较，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4、查阅注销关联方负责人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付成本或费

用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4）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回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门类“制造业”之36大类“汽车制造业”之3670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门类之36大类）。

发行人所属汽车金属零部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一) 长华股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 值	7.68	6-9	达标	废水经预处理、絮凝调节池、沉淀池、外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由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mg/L)	163.0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6	100	达标		
	总磷 (mg/L)	0.26	8	达标		
	氨氮 (mg/L)	2.470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5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0	400	达标		
	氟化物 (mg/L)	7.48	20	达标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3.28	100	达标	经过水喷淋和碱洗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50	达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出	正常运行
	烟尘 (mg/m ³)	<2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12.00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1.12	2	达标	经油烟专用净化,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
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年备案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环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运行
	废酸			达标		
	电泳漆渣			达标		
	废包装桶			达标		
	废硒鼓墨盒			达标		
生活垃圾	-	无 限 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昼间 64.4、 夜间 54.4	昼 间 65、 夜 间 55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 高生 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 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类标准	正常运行

(二) 宁波长盛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 值	8.08	6-9	达标	废水经预处理、调节池、氧化、PH 调整、絮凝沉淀、砂滤过滤后达标外排，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的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后由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mg/L)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20	达标		
	锌 (mg/L)	2.37	5	达标		
	氨氮 (mg/L)	5.51	35	达标		
	总磷 (mg/L)	0.14	8	达标		
	铁 (mg/L)	0.66	10	达标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2.62	100	达标	通过碱式喷淋塔、分子筛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4	120	达标		
	粉尘 (mg/m ³)	33.1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50	达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高排气筒排出	正常运行
	烟尘 (mg/m ³)	<2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2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1.52	2	达标	经油烟专用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
固废	废盐酸	年备案计划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环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运行
	废乳化液			达标		
	废油泥			达标		
	废包装桶			达标		
	油漆渣			达标		
	废矿物油			达标		
	污泥			达标		
	活性炭/分子筛	达标				
生活垃圾	-	无限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昼间 62.9、 夜间 53.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高生 源设备采取消声器、隔声罩、 加装减振垫措施，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三 类标准	正常 运行
----	----	---------------------------	-----------------------	----	--	----------

(三) 武汉长源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 运行 情况
废水	PH 值		7.60-7.66	6-9	达标	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砂 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斜板沉淀后达标外排，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 物油、石油类、氟化物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 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正常 运行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7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73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20	达标		
废气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mg/m ³)	1.04	120	达标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20 米高空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 级标准	正常 运行
		颗 粒 物 (mg/m ³)	<20	120	达标		
		二 氧 化 硫 (mg/m ³)	11	590	达标		
		氮 氧 化 物 (mg/m ³)	12	240	达标		
	天 然 气 锅 炉 废 气	颗 粒 物 (mg/m ³)	<20	20	达标	8 米以上高空排放，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	正常 运行
		二 氧 化 硫 (mg/m ³)	19	50	达标		
		氮 氧 化 物 (mg/m ³)	120	150	达标		
食 堂 油 烟	食 堂 油 烟 (mg/m ³)	0.599	2	达标	油烟净化器处理，20 米高 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排放要求	正常 运行	
固废	污泥		年备案 计划范	年备 案计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委托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环	正常 运行
	废矿物油				达标		

	废切削液	围内	划数	达标	保局网上申报、网上转移 联单监管	
	废漆渣、涂料废液			达标		
	达克罗碳氢清洗 废液			达标		
	废包装桶等其他 废物			达标		
	生活垃圾	-	无限 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音	噪音	昼间 61.3 夜间 52.8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 高生源设备采取隔声、降 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三类标 准	正常 运行

(四) 吉林长庆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 量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 运行 情况
废水	PH 值	7.12	6-9	达标	经预处理后排入公主岭经济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正 常 运行
	悬浮物 (mg/L)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2.7	300	达标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 粒物 (mg/m ³)	0.77	肉眼 不可 见	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无组织 废气排放标准	-
固废	废油、废切削液	年 备 案 计 划 范 围 内	年 备 案 计 划 数	达标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委托有资 质的第三方处置，环保局网上 申报、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 常 运行
	生活垃圾	-	无 限 值	达标	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正 常 运行
噪音	噪音	5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 采取减震措施，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 能区标准	正 常 运行

(五) 广州长华

1、废水

广州长华主要为焊接工序，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自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

2、废气

广州长华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机器人气保焊焊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置后，有组织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电阻焊机器人、固定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极少，主要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处理。

3、固体废弃物

广州长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报废的金属件，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广州长华不产生危险废物。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1	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装置、油烟净化器、高排气筒、电子油雾收集器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厂内配套收集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
4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确认其污染处理设施运作良好。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入	176.66	453.27	520.99	498.81

2019年3月20日，长华股份与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签署了《慈溪市电镀行业废水排污权协议转让合同》，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调剂电镀废水排放量指标的批复（甬环发[2019]1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剂给慈溪市7万吨电镀废水排污量指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将7万吨电镀废水排污量指标以1,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华股份。

宁波长盛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签署《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6），出让的排污权为17.57吨/年的化学需氧量，用于年产40亿件（套）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出让价格为65.89万元，出让期限为2019年3月12起算5年。

2019年1月11日，宁波长盛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签署《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出让的排污权为5.8吨/年的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2.64吨/年，用于年产7,500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出让价格为17.14万元，出让期限为5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托了相关单位为其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报告期内，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如下：

被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报告编号
长华股份	慈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08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	慈环监（2016）验字第002号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	废气、噪声、废水	GK/S-2017-08-1021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	废气、噪声、废水	GK/S-2018-08-1161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	废气、噪声、废水	GK/S-2019-05-997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	废气	GK/S-2019-08-1780
宁波长盛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	废水、废气、噪声	GK/S-2016-07-909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	废水、废气、噪声	GK/S-2017-07-904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	废气、噪声、废水	GK/S-2018-07-1125/01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	废气、噪声、废水	GK/S-2019-866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	废气	GK/S-2019-07-1631
武汉长源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	排污申报现场监测	武华委检字 2016（1925）号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	废水、废气、噪声	武华委检字 2017（2592）号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	食堂油烟	武华委检字 2018（091）号
	蔡甸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05	污染源监督监测	蔡环监污染源[2018]058 号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	废水、废气、噪声	武华委检字 2018（4484）号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	地下水、土壤	武华环检字 2018（068）号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武净（监）字 20190590 号
吉林长庆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	废水、噪声	HJ2018465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废气、噪声、废水	HJ20190746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中有关物质含量均未超出前述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广州长华由于污染物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聘请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四、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并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取得了长华股份、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和吉林长庆的守法证明，查询了环保部门的危废网上申报系统、网上转移联单，取得了有关环保费用和环保设备投入的明细账，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非法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的具体背景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4）发行人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证未取得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制的子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出让	2,494.00	2068.07.06	无
						40,312.00	2051.06.17	无
2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抵押
3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抵押
4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5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8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6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5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7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6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8		武汉长源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道灯岭、龙王村	出让	33,248.00	2063.01.29
9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	出让	67,380.00	2067.12.20	无
10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出让	4.91	2086.03.27	无

(1) 长华股份

1998年12月7日，慈溪长华与慈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慈土出合[1998]第188号），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周巷镇

海莫村，面积为 3,330.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慈溪长华，土地出让金为 29.42 万元。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电器”）与慈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慈土出合[1998]第 209 号），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周巷镇海莫村，面积为 6,608.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宁波长华电器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为 52.43 万元。长华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王长土和王建华各持股 50.00%，并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2000 年 4 月 12 日，长华电器与慈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周巷镇海莫村，面积为 7,899.00 平方米，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长华电器，土地出让金为 93.24 万元。长华电器系受发行人委托代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手续，包括代为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协议，并承担出让金及税费等相关成本，鉴于长华电器与发行人当时股东一致，经协商约定，长华电器待办土地使用权取得事项后，长华电器同意将上述共计 14,507 m²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慈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上述情况出具确认意见，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

2001 年 6 月 18 日，慈溪长华与慈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慈土出合[2001]第 234 号），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周巷镇海莫村，面积为 26,531.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慈溪长华，土地出让金为 323.15 万元。

2001 年 8 月 21 日，慈溪长华与慈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慈土出合[2001]第 475 号），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周巷镇海莫村，面积为 6,003.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慈溪长华，土地出让金为 82.3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长华有限取得上述 5 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产权并办理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长华有限	慈国用(2002)字第 030513 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	出让	50,371.9	2051.06.17

2002 年，长华有限与慈溪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出让后改变用途补充合同）》，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同意将位于周巷镇海莫村，面积为 4,392.00 平方米已出让给长华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的规划许可由原来的工业用地改为商业用地，补缴土地用途变更的土地出让金 99.79 万元。

2010 年，长华有限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同意将位于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面积为 5,66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给长华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许可由原来的工业用地改为商业用地，补缴土地用途变更的土地出让金 749.18 万元。

2010 年 6 月 11 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向长华有限换发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长华有限	慈国用（2010）字第 030078 号	商业用地	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	出让	10,059.00	2041.06.17
2	长华有限	慈国用（2010）字第 030079 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	出让	40,312.00	2051.06.17

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分立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0）字第 030078 号的商业用地分立给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长华有限保留土地使用证号为慈国用（2010）字第 030079 号的工业用地。

2018 年 6 月 22 日，长华股份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18A22034），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周巷镇海莫社区，面积为 2,494.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长华股份。土地出让金为 134.68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不动产进行登记，取得了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8600 号不动产登记证，登记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长华股份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8600 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出让	40,312.00	2041.06.17
						2,494.00	2068.07.06

2019年3月22日，公司对新增房产进行登记，取得了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不动产登记证，登记土地使用权信息与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48600号一致。

（2）宁波长盛

①2块工业用地

2006年8月3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与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慈土出合[2006]第K41号），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侧村，面积为56,6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为1,650.47万元。

2006年9月4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与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慈土出合[2006]第K82号），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侧村，面积为56,66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给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为1,650.50万元。

2010年8月，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长盛。

2015年6月3日，宁波长盛取得上述两块土地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2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②4块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12月，宁波长盛购买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宁波杭州湾世纪城4套商品房，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和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系4套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武汉长源

①2块工业用地

2012年12月，武汉长源以挂牌方式取得蔡甸区麦山街道灯岭、龙王村（地块编号为2012-6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土地面积33,248.00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910.00万元。2013年1月，武汉长源与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与规划局就上述竞得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3年2月，武汉长源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7年11月，武汉长源以挂牌方式取得蔡甸区麦山街道西牛村（麦山街玛瑙一路与西牛三街交汇处以东），编号为工CD（2017）3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土地面积67,380.00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1,630.00万元。2017年12月，武汉长源与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与规划局就上述竞得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年2月，武汉长源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

②1 块城镇住宅用地

2017年，武汉长源购买武汉安科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万科翡翠玖玺二期一套商品房，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系上述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公司子公司5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是买入的城镇商品住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意在解决公司核心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了购房款，公司子公司取得及使用商品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5处城镇住宅用地外，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或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类型均为国有出让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工业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发行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修订实施前取得的工业用地均已经人民政府批准，且均已根据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履行了税款缴纳义务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修订实施后取得的工业用地，均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除长华股份占地面积 2,494 m²的土地外，均履行了挂牌出让手续。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长华股份 2017 年因为违规占用集体用地 2,494 平方米被处罚，鉴于 1)长华股份已在被占用土地建造了建筑物并用于生产经营；2)被占用土地与长华股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生产厂区接壤；3)该行为发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 号）精神，在完成该地块征收手续后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将该 2,494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长华股份使用。

长华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取得了编号为慈国用（2002）字第 03051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0,371.9 m²，其中 14,507 m²土地使用权起初是由长华电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华电器系受发行人委托代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手续，包括代为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协议，并承担出让金及税费等相关成本，鉴于长华电器与发行人当时股东一致，经协商约定，长华电器待办土地使用权取得事项后，长华电器同意将上述共计 14,507 m²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慈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上述情况出具确认意见，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二）有关房产证未取得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取得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长华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门卫	46.00
2			油库及发电机房	191.00
3			空压机房及化学品库	324.23
4			生产厂房扩建或办公辅助区域	443.46
5			配电房	194.40
6	宁波长盛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门卫(两个)	123.52
7			临时办公层(第三层)	620.00
8			厂区后方仓库	290.00
9			厂区后方办公区、闲置设备区	846.00
10	武汉长源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	辅助用房	451.22
11			配电房	96.00
12			东大门门卫房	33.60
13			南大门门卫房	44.00
14			锅炉房	105.12
15			废水处理站房	158.70
合计				3,967.25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67.2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2.90%;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生产设施或办公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9年5月25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长华股份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长华股份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比较小,且均位于长华股份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宁波长盛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比较小,且均位于宁波长盛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临时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宁波长盛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能够遵守房屋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因为上述房屋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

“如因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长华股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误工损失等。”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2007年《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历史上宁波长华电器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与有权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说明，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非法占用集体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取得违法占用集体用地土地使用权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的说明，房屋主管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华股份 2,494 m²土地的取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系土地主管部门依据浙政发[2014]20 号文件精神中“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可按照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后，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进行处理；

2、土地主管部门出让给长华电器的 14,507 m²土地登记在长华有限名下，长

华电器系受发行人委托代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手续，包括代为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协议，并承担出让金及税费等相关成本，鉴于长华电器与发行人当时股东一致，经协商约定，长华电器待办土地使用权取得事项后，长华电器同意将上述共计 14,507 m²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慈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上述情况出具确认意见，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除此上述土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的依照《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对无证房产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无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房屋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非法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的具体背景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非法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对王长土的访谈确认，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与发行人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接壤，发行人进行厂区建设时，占用了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当时该等集体土地无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

2017年5月23日，因发行人未经批准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事项，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出具了慈土资执法周[2017]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72,326元的罚款。长华股份已经完成上述整改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9年4月3日、2019年8月5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除上述占用集体用地的违规行为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5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3日、2019年7月25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5日，

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8日、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比照不动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未发现其他违规占用集体土地类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非法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集体土地类似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土地性质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租赁物业产权人
1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生产经营	国（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国有出让用地	是	出租方
2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生产经营	《土地使用权证》（吉公经开国用（2016）第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7080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708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381201806060101）	国有出让用地	否	出租方

3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生产经营	《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08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	国有出让用地	否	出租方
4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住宿	《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082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增规验证[2016]12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	国有出让用地	否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1、宁波长盛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物业

宁波长盛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场地用于部分零部件的电镀加工。电镀是公司表面处理工艺的一种，除租用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电镀加工外，公司亦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的外协服务。宁波地区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电镀加工需求较多。为便于管理和提高效率，宁波地区建立电镀工业园，将电镀生产企业集中在电镀工业园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采用向电镀生产企业采购外协服务或者租赁其厂房自行加工的模式。公司与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宁波长盛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产权证书完备，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为产权人，出租行为合法、有效，宁波长盛租赁该物业不存在搬迁风险。

2、吉林长庆租赁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物业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给吉林长庆的场地是吉林长庆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吉林长庆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于 2017 年投产。其生产冲焊件产品，销售给长华股份后销售给一汽-大众，不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吉林

长庆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吉林长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2,211.11	2,295.28	2,161.11	436.07
净资产	-218.99	-169.57	-139.10	171.73
营业收入	1,368.31	2,765.95	974.27	0.08
净利润	-49.42	-65.50	-310.83	-335.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场地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产权人的说明，租赁场地依照规划许可审批内容建设，取得房产证书尚需通过消防验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有效；该租赁物业因为暂未取得房产证书，暂时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租赁合同中没有将办理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要件的条款，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出租人是租赁物业产权人，有权处置租赁物业。

3、广州长华租赁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的物业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出租给广州长华的场地是广州长华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广州长华成立于2018年5月，于2018年投产。广州长华只拥有焊接设备，将武汉长源、长华股份生产的单件冲焊件进行焊接加工后销售给武汉长源或长华股份，由武汉长源或长华股份销售给广汽本田等客户，广州长华不对外直接销售。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广州长华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广州长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1,431.60	1,309.15	-	-
净资产	411.25	-169.57	-	-
营业收入	372.76	249.91	-	-
净利润	-142.92	-45.83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场地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权属证书，广州长华租赁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的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产权人的说明，租赁场地依照规划许可审批内容建设，产权证书暂未取得的原因是尚未与政府就出让金补交金额达成一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有效；该租赁物业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租赁合同中没有将办理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要件的条款。租赁物业未取得房产证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出租人是租赁物业产权人，有权处置租赁物业。

4、武汉长源租赁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物业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给广州长华的场地是作为广州长华的员工宿舍，月租金为 1,500 元，对广州长华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场地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产权人的说明，产权证书暂未取得的原因是尚未与政府就出让金补交金额达成一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有效；该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租赁合同没有将办理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要件的条款，租赁物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该场地的产权人为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该等宿舍是由产权人租赁给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部分房间转租给广州长华。经产权人确认，产权人对转租事项无异议，转租行为有效。

（二）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类网站查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4,5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国军
住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董监高	陆国军、华如章、朱光然、沈觉良、丁庆浩、沈少青、韩士军、周洁莹、沈洋、陈云娣
股权结构	慈溪市天元界塘五金厂出资 686.00 万元，出资比例 15.12%；华如章出资 6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89%；陆国军出资 6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89%；丁庆浩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35%；慈溪市三联电镀有限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35%；沈洋出资 49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80%；韩士军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 9.26%；沈觉良出资 28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7%；宁波爱握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7%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对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未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也未通过其它形式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二、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其它形式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它特殊关系，以致影响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公平交易。

本公司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原则公平交易，不存在任何虚假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

2、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类网站查询，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	------------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茜
住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3477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注塑件及焊接、模具、检具、夹具的生产、销售、服务，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钢板、钢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
董监高	陈茜、徐云辉
股权结构	陈茜出资 198.00 万元，出资比例 99.00%；徐云辉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类网站查询，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湛雅敏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基岗村尖峰（土名）
经营范围	机织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电梯维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
董监高	湛雅敏、沈锦荣、黄锐镰
股权结构	湛雅敏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比例 35.00%；沈锦荣出资 325.00 万元，出资比例 32.50%；黄锐镰出资 325.00 万元，出资比例 32.50%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类网站查询，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晖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基岗村尖峰（土名）（厂房 A3）首层、二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董监高	刘杰晖、陈晓媚

股权结构	刘杰晖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	------------------------------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类网站查询，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近亲属关系。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除此之外，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不是公司客户也不是公司供应商。

（三）公司租赁物业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武汉长源租赁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租的物业系作为广州长华的员工宿舍，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宁波长盛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物业已取得权属证书，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进行了租赁备案，公司与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其租赁的物业不存在搬迁风险。吉林长庆向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广州长华向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并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子公司因该等情况被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搬迁，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误工费用）在责任方无法及时赔付的情况下优先赔付所有损失，赔付损失后，自行向责任方追索。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了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证书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对租赁物业对发行人

的重要程度进行了分析性复核，走访了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对出租方的工商信息进行了公开查询，取得了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长盛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物业用于电镀加工，宁波长盛与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同时向其他电镀企业采购电镀外协服务，宁波长盛租赁厂房进行电镀加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宁波长盛租赁的物业不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出租方已取得了产权证书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存在搬迁风险；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租赁的物业用于其生产经营，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目前规模较小，且不对外销售，其租赁物业进行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租赁的物业不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地，出租人有权出租。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租赁的物业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被政府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搬迁损失。广州长华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物业，不属于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近亲属关系，除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其他出租方既不是发行人客户亦不是发行人供应商。

四、发行人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抵押借款余额共计 14,000.00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信息及对应担保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主债权及主债权金额
1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9 号	12,568.65	抵押	宁波长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2100620150003622《最高额抵押协议》，最高担保债权额度为 16,9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0 号	8,270.97	抵押	
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77 号	1,899.93	抵押	

4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8号	10,535.51	抵押	该抵押协议担保的主债权有：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82010120180006255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82010120180007114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3）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82010120180007455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4）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82010120180007901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 （5）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82010120180008346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
5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7号	20,749.26	抵押	
6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6号	7,621.11	抵押	
7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5号	6,865.36	抵押	
8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3号	8,265.78	抵押	
9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2号	18,934.32	抵押	
10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号	7,592.03	抵押	

					是 2020 年 5 月 27 日, 1,300 万元的最终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
--	--	--	--	--	--

根据宁波长盛、武汉长源的 2019 年 7 月 1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征信情况良好，无不良和关注类贷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扩大的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关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72%、40.10%、28.61%和 26.52%，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较低水平，公司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8 倍、28.84 倍、23.04 倍和 16.94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5%	12.74%	25.97%	28.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2%	28.61%	40.10%	37.72%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24	1.33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0.77	0.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4	23.04	28.84	23.18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良好，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制度，在安全运行控制、特殊安全生产因素管理、员工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护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管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长华股份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2		劳动保护与职业安全管理标准
3		职业病防治管理标准
4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武汉长源	安全卫生规定
2		工作服/帽/鞋管理规定
3		公司事故等级管理规定
4		消防疏散救援应急预案
1	吉林长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
2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3		目标考核制度
4		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1	广州长华	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设备设施管理保养制度
4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
5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6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在具体操作规程方面，公司根据作业过程进行环境因素排查和评价、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了各类特种设备、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操作规程
1	长华股份	冲床安全操作规程
2		电子脉充式点焊机操作规程
3		柴油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4		起重机（行车）安全操作规程
5		液压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
6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操作规程
7		平口钳/台虎钳操作规程
8		外径研磨机操作规程
9		配电室安全操作规程
10		酸雾中和处理及排放操作规程

11		废水处理中和排放操作规程
12		丙烷气化炉操作指导书
13		手工酸洗处起重机（行车）安全操作规程
14		电梯日常检查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15		燃油（气）蒸汽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16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7		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
18		液压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
19		逆变焊机操作规程
20		气体保护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21		一体式悬挂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22		攻牙机安全操作规程
23		半自动万能外圆磨床机操作规程
24		平面磨床安全操作规程
25		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
26		电火花线切割机操作规程
27		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
28		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29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30		刨工安全操作规程
31		钻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宁波长盛	起重设备（行车）安全操作规程
2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3		压力容器（储气罐）安全操作规程
4		配电房安全操作规程
5		空压机房安全操作规程
6		冷墩机安全操作规程
7		点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8		攻牙机安全操作规程
9		涂覆线安全操作规程
10		超声波清洗线安全操作规程
11		抛丸机安全操作规程
12		搓丝机安全操作规程
13		滚丝机安全操作规程
14		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
15		退火炉安全操作规程
16		热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17		影像分选机安全操作规程
18		折边机安全操作规程
19		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
20		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21		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

22		气保焊（CO2）安全操作规程
23		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
24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25		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26		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1	武汉长源	劳保用品佩戴标准
2		行车安全操作规程
3		行车手柄安全作业指导书
4		空压机作业指导书
5		设备科安全作业管理规定
6		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
1	吉林长庆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广州长华	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
3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由生产副总牵头，制造部等职能部门组成，各车间部门安管员负责落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安全环境方针的制定、规章制度的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公司全员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每月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对新进员工在上岗前开展三级教育，并对教育实施结果进行确认；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环保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直至整改完成；针对天然气总控制阀门等重监管区域进行隔离防护，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同时实施每班/天/周的分层点检。公司每年例行组织实施消防及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合理的安全生产人员，采取了多种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生产车间秩序良好，消防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正常，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长华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吉林长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广州长华成立以来基本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广州长华在增城区内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现场查看了安全生产设施，查询了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的网站，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发行人安全设施完备且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2）发

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3）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动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9.6.30	2018.12.31	2017. 12.31	2016. 12.31
人数（人）	2,176	2,335	2,344	2,169

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员工人数多于报告期其他期末，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销售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二、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长华股份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2.25%	0
	生育保险	0.50%	0
	失业保险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5%	5%
宁波长盛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75%	0

	生育保险	0.50%	0
	失业保险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5%	5%
武汉长源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90%	0
	生育保险	0.70%	0
	失业保险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8%	8%
吉林长庆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6%	2%
	工伤保险	0.90%	0
	生育保险	0.40%	0
	失业保险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5%	5%
广州长华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6.50%	2%
	工伤保险	0.63%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64%	0.20%
	住房公积金	8%	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176	2,032	2,335	2,233	2,344	1,815	2,169	1,485
医疗保险	2,176	2,032	2,335	2,233	2,344	1,823	2,169	1,481
工伤保险	2,176	2,032	2,335	2,263	2,344	2,234	2,169	2,160
失业保险	2,176	2,052	2,335	2,233	2,344	1,815	2,169	1,485
生育保险	2,176	2,052	2,335	2,263	2,344	2,234	2,169	2,160
住房公积金	2,176	2,021	2,335	2,088	2,344	475	2,169	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缴纳基数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测算），报告期内的未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	8.85	25.99	357.64	491.26
住房公积金	2.89	3.74	195.48	192.95
合计	11.74	29.73	553.12	684.21

如需补缴，公司补缴的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补缴金额	11.74	29.73	553.12	684.21
扣除所得税后补缴金额	9.98	25.27	470.15	58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6.80	21,399.20	17,663.41	14,577.72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6.82	21,373.93	17,193.26	13,996.14
扣除所得税后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4%	0.12%	2.66%	3.99%

如需补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1) 社会保险

①2019年7月25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9年7月15日，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9年4月28日、2019年7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9年4月28日、2019年8月15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吉林长庆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2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设立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增城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广州长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①2019年7月2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②2019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③2019年7月2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源截至缴存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④2019年4月9日、2019年8月13日，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管理部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8年8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经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规定。

⑤2019年8月29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7月，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长华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长华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为92.88%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及提供员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况，如需补缴，补缴金额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该等不合规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及劳动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含社会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费用，发行人不需要独立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经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验，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

发行人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支付加班费和绩效奖金，对劳务派遣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员工均处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独立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单位：万元

员工分类	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万元）	2018年平均薪酬（万元）	2017年平均薪酬（万元）	2016年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18.48	37.47	43.90	27.71
普通人员	3.94	7.74	7.38	7.33
劳务派遣人员	2.53	4.94	4.53	4.03
可比地区平均工资				
浙江	-	5.10	4.61	4.34

注：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信息网浙江省职工年平均薪酬，浙江省2019年1-6月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可比地区平均薪酬，是由于统计口径造成的：

1、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中普通人员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薪酬低于正式员工中普通人员薪酬，主要原因如下：劳务派遣工加入公司时间短，劳动水平、业务熟练度不及正式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为辅助性工作或基础性工作，与承担核心生产工序的正式员工相比，劳务派遣工的工作强度等不及正式员工，所以薪酬低于正式员工。

2、与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造成的差别。上述工资指导线是在对当年度在岗职工进行抽样调查后形成的综合指导工资，包括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等，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的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岗位，公司的劳务派遣工是从事辅助性岗位的生产人员及服务人员，因此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普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序委外加工。

表面处理主要包括电镀和达克罗两种工艺。电镀是利用电解原理在零件表面镀一层锌或锌合金金属，并通过钝化、封闭，提高零件的防蚀能力；达克罗采用环保的防腐涂液，烘烤后为零件提供细密均匀的涂层，提高零件的耐候性、耐高温和抗腐蚀能力。公司将部分表面处理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表面处理产能不足。

机加工是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材料准备包括拉丝、退火、开平、剪板。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和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

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

委外加工模式中公司负责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半成品，外协单位按加工数量或者加工重量收取加工费。公司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3,808.53	69.88%	9,528.58	70.07%	11,262.86	70.06%	11,243.53	72.12%
机加工	1,104.97	20.27%	2,957.23	21.75%	2,988.95	18.59%	3,039.10	19.49%
材料准备	385.91	7.08%	1,056.12	7.77%	1,488.45	9.26%	1,101.12	7.06%
其他	150.88	2.77%	55.81	0.41%	334.74	2.08%	205.73	1.32%
合计	5,450.29	100.00%	13,597.73	100.00%	16,075.00	100.00%	15,589.47	100.00%

(二)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6月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70.98	28.8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52.06	10.1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251.10	4.61%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9.44	4.3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3.99	4.29%
	小计			2,847.57
2018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502.29	33.1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66.10	12.2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775.27	5.7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760.93	5.60%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80.53	5.00%
	小计		8,385.13	61.67%
2017 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045.75	31.3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01.35	14.3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52.24	12.14%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准备	872.09	5.4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835.12	5.20%
	小计		11,006.55	68.47%
2016 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615.41	36.0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86.82	15.95%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72.15	13.29%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888.64	5.70%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637.99	4.09%
	小计		11,701.01	75.05%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和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合并披露，2018 年 12 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2、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苗
住所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八丘
经营范围	包夹, 皮包, 五金装饰材料, 电镀的制造、加工。化工材料 (除危险化学品), 电镀原材料、设备的代销
股权结构	陈兴苗出资 145.60 万元, 出资比例 52.00%; 陈兴忠出资 78.40 万元, 出资比例 28.00%; 陈娟芬出资 56.00 万元, 出资比例 20.00%
经营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1,864.32 万元, 净资产为 4,089.62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82.73 万元, 净利润 2,347.43 万元。

(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瑞平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 9 号 2 幢

经营范围	金属螺栓的制造加工；机械零件涂复处理；涂复设备、涂复溶剂的制造；涂复技术的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5）出资 7,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经营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53,821.23 万元，净资产为 41,538.6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6.79 万元，净利润 10,674.91 万元

(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沈文忠
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
经营范围	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经营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103.13 万元，净资产为 397.5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9.06 万元，净利润 174.89 万元

(4)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严文君
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
经营范围	紧固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沈文忠与严文君为夫妻关系。2018 年 12 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沈文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的弟弟。

(5)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4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钟修城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浜路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用、机车用、电子等耐落高强度防松紧固件；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加工、组装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螺丝防松剂及其相关耗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巨虎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0.00%

(6)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5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国军
住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慈溪市天元界塘五金厂出资 686.00 万元，出资比例 15.12%；华如章出资 6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89%；陆国军出资 6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3.89%；丁庆浩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35%；慈溪市三联电镀有限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35%；沈洋出资 49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80%；韩士军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 9.26%；沈觉良出资 28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7%；宁波爱握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7%
经营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4,197.71 万元，净资产为 10,014.8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57.59 万元，净利润 2,301.03 万元

(7) 慈溪市周巷煊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 4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合伙人	王长云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4%；封夏仙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4%；张亚非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4%
经营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729.26 万元，净资产为 346.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5.28 万元，净利润 219.13 万元

王长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的堂兄弟。

(8)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欢行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1298 号
经营范围	线材加工、金属拉丝；螺栓、螺帽、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王欢行出资 350.00 万元, 出资 35.00%; 陈映芬出资 350.00 万元, 出资 35.00%; 王晨出资 300.00 万元, 出资 30.00%
经营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57,327.90 万元, 净资产为 2,527.03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369.19 万元, 净利润 1,022.43 万元

二、委托加工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涉及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其中, 表面处理工艺能够提高零件的耐候性、耐高温性和防腐蚀能力, 属于较重要的工序。公司由于产能不足, 将部分表面处理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针对表面处理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 加大设备投入, 提高公司表面处理能力

1、报告期各期, 公司采购表面处理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686.82 万元、237.20 万元、641.67 万元和 19.27 万元。通过设备投入, 公司的表面处理加工能力提高。

2、2019 年 4 月, 宁波长盛与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同》, 宁波长盛向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碱性锌镍设备 1 台, 总价 1,100.00 万元。该设备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表面处理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紧固件技改及扩产项目将新增一条全自动锌镍合金线(电镀生产线)和一条滚筒达克罗线。

(二) 公司向多家外协厂商采购表面处理加工服务

发行人同时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慈溪市逍林新兴电镀厂、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电镀(表面处理的一种)的外协服务; 发行人同时向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采购达克罗(表面处理一种)的外协服务。发行人向多个外协供应商采购同一工序外协服务的安排, 能确保特定外协厂商出现突发情况时, 发行人可及时更换外协供应商。

综上所述, 发行人对表面处理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 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 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 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和整体管理水

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公司的生产基地均位于汽车产业集群地区,机加工和材料准备供应商众多,公司对机加工和材料准备的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五外协供应商中,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的弟弟沈文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系王长土配偶的弟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2月注销),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系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前五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关联方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其中,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系王长土配偶的弟弟沈文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系王长土配偶的弟媳王夏英(王夏英和沈文君系夫妻关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系财务总监周建芬之配偶劳永年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70.26	171.51	222.15	308.36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95.38	266.76	325.48	290.32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	-	-	310.27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台账,取得了报告期前五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价格协议,对报告期前五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和财务报表,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查询,对公司生产、采购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程序和工艺资料、相关技术水平资料和行业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表面处理为公司重要的加工工序,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表面处理能力,同时通过向多家外协厂商采购表面处理加工

服务来减少对单一外协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机加工和材料准备不属于关键工序。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是否有人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长土、王庆、李增光、殷丽、任浩、江乾坤、范红枫	吴畑畑、张永芳、王玲琼（职工代表监事）	张义为、方根喜、周建芬、车斌

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访谈结果，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现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

本所律师同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慈溪市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证明，根据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的诉讼案件记录。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江乾坤、范红枫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原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情形”。其中任浩、江乾坤存在在高校中任职的情况。

2019年10月9日，任浩任职的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具《证明》，证明任浩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组织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兼职规定。

2019年10月9日，江乾坤任职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出具《证明》，证明江乾坤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组织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兼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是否有人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对上述人员逐一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不包含发行人控股的企业）有过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1、李增光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历任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副经理、经理。根据李增光先生的书面确认，李增光在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是生产管理类工作，包括生产计划制定、物流管理、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计划管理，在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涉及与汽用金属件相关的技术类研究工作，未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亦从未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性质款项，且李增光离开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已达 7 年，超过竞业禁止最长法定期限。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后，主要从事生产管理类工作，工作内容不涉及技术研发类工作，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以李增光先生担任发明人的专利。经李增光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李增光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存在纠纷。

2、方根喜先生，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西五十铃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文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兼昆山工厂总经理。上述三家任职单位中，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根据方根喜先生的书面确认，其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工厂管理、技术研发，其中技术研发的主要内容就是冲压件模具的开发，从未与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且离开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达 4 年，超过竞业禁止的最长法定期限。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后，主要工作内容是工厂管理，以及自动化设备改善、产品优化、模具优化方面的技术类工作，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类型工作的过程中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以方根喜先生担任发明人的专利。经方根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方根喜与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纠纷。

3、张义为先生，1986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现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查；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舟山 7412 工厂技术副总经理。

根据张义为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在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的主要工作内容是紧固件产品对应的工艺开发工作,从未与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未收到过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性质款项,且离开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已达 14 年,超过竞业禁止的最长法定期限;其在舟山 7412 工厂的主要工作内容是紧固件产品对应的工艺开发工作,从未与舟山 7412 工厂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未收到过舟山 7412 工厂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性质款项,且离开舟山 7412 工厂已达 5 年,超过竞业禁止协议最长的法定期限。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后,主要工作内容是质量技术管理工作、工艺研发工作,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类型工作过程中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以张义为担任发明人的专利。经过张义为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张义为与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舟山 7412 工厂存在纠纷。

4、唐承勇先生, 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科长。根据唐承勇的书面确认,其在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冲压件的焊接工艺研发、焊接工作的生产管理,从未与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过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且离开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达 4 年,超过竞业禁止的最长法定期限。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后,主要工作内容是冲压件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研发类工作的过程中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以唐承勇担任发明人的专利。经过唐承勇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唐承勇与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纠纷。

5、王学钊先生, 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科长、室长。根据王学钊的书面确认,其在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产品检测、生产管理,在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基本上未涉及研发类工作,从未与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过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且离开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达 6 年,超过竞业禁止的最长法定期限。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后,主要工作内容是,生产管理,新车型适用产品开发、检测、

优化，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类型工作的过程中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以王学钊担任发明人的专利。经过王学钊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王学钊与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纠纷。

6、何伟标先生，200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长。根据何伟标的书面确认，其在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在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涉及研发工作，从未与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过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且离开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达2年，超过竞业禁止协议最长的法定期限。进入发行人处工作后，主要工作内容是武汉长源技术管理，同时包含新车型适用产品开发、检测、优化，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类研发类型工作的过程中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以何伟标担任发明人的专利。经过何伟标的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未发现何伟标与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技术履行了如下查验手续：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对应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3.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上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信息；

4、查询了发行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公示信息，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专利技术的纠纷。

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或合法受让取得，未侵害第三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该等人员与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不存在侵犯曾

任职同行业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与曾任职同行业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提到，“外协厂商若环保排放问题不达标，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立案或环保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可另行更换外协厂商，但需要一定时间并有可能导致成本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环境保护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问题，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如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停产停业将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70.98	28.8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52.06	10.1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251.10	4.61%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9.44	4.3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3.99	4.29%
	小计			2,847.57
2018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502.29	33.1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66.10	12.2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775.27	5.7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760.93	5.60%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80.53	5.00%
	小计			8,385.13
2017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045.75	31.3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01.35	14.3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52.24	12.14%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准备	872.09	5.4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835.12	5.20%

	小计		11,006.55	68.47%
2016 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615.41	36.0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86.82	15.95%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72.15	13.29%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888.64	5.70%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637.99	4.09%
	小计		11,701.01	75.05%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和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合并披露，2018 年 12 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等涉及表面处理及材料准备的外协供应商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等机加工外协厂商未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上述机加工外协厂商的经营规模小，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存在的环保问题和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类网站、有关主体主管环保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发现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报告期存在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处罚日期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部门
1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2018.2.26	余环罚字[2018]10 号	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	余姚市环保局
2		2017.1.20	余环罚字[2017]38 号	擅自扩大生产规模且增设喷漆工艺	余姚市环保局
3		2016.8.3	余环罚字[2016]158 号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废水	余姚市环保局
4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2016.6.27	2520160073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5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6.8.9	慈环罚[2016]第 91 号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余姚市环保局

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前五外协供应商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外协厂商因环保停产停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标准》和《外协外购件定点、定价、定量管理标准》，在外协供应商准入阶段，对外协供应商的环保情况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停产停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工序委托加工。其中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机加工和材料准备的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

（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逐步下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5,450.29	10.86%	13,597.73	12.2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16,075.00	14.72%	15,589.47	18.31%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增加了表面处理设备，提高了表面处理产能，减少了向提供表面处理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表面处理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增表面处理设备原 值	19.27	641.67	237.20	686.82
----------------	-------	--------	--------	--------

2019年4月，宁波长盛与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同》，宁波长盛向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碱性锌镍设备1台，总价1,100.00万元。该设备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表面处理能力。

（四）发行人就同一工序向多家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

对于同一工序，发行人通常向多家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发行人同时向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慈溪市逍林新兴电镀厂、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电镀（表面处理的一种）的外协服务；发行人同时向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采购达克罗（表面处理一种）的外协服务。发行人向多个外协供应商采购同一工序外协服务的安排，能确保特定外协厂商出现突发情况时，发行人可及时更换外协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位于汽车产业集群地区，该等地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提供机加工、原材料准备等外协服务的外协厂商众多，发行人更换外协厂商的成本较低。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外协加工台账，走访了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文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保问题和环保行政处罚查询了公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取得了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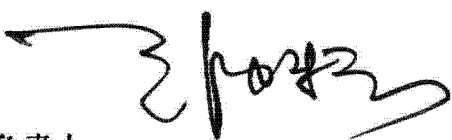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购置设备提升表面处理产能，报告期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步减少，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位于汽车产业集群地区，同时就同一工序选择多家外协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保证发行人可及时更换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停产停业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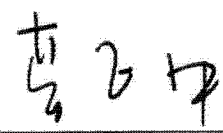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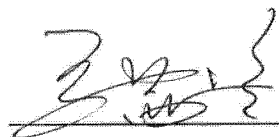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9年11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八、发行人的税务.....	34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一、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916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款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69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3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2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7-2019 年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6,634,111.10元、208,640,564.42元、184,269,503.94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

2、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434,008.62元、208,190,090.38元、301,321,313.01元，累计为741,945,412.01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042,803.95元、1,518,367,607.92元、1,430,785,961.81元，累计为4,450,196,373.68元，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23,655,542.00元，净资产为1,400,042,941.27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9%，不高于20%。

5、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3,699,068.6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武汉长源	排污许可证	91420114052023941B00IV	2019.10.17	2019.10.17-2022.10.16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	吉林长庆	排污许可证	912203813167095501001Q	2019.09.26	2019.09.26-2022.09.25	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476,751,243.35	1,501,042,803.95	98.38
2018年度	1,486,207,511.84	1,518,367,607.92	97.88
2019年度	1,372,401,425.61	1,430,785,961.81	95.9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吉林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弟弟沈文忠控	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制的企业	
5	恒力小额贷款 [注 1]	王长土配偶沈芬担任董事的企业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6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殷丽配偶林敬彩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7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殷丽配偶林敬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加工处理(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殷丽配偶林敬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殷丽配偶林敬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房屋租赁

[注 1]：发行人原持有恒力小额贷款 10% 的股份，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恒力小额贷款股份转让给沈芬，同时发行人董事长王长土辞去恒力小额贷款的董事职务，发行人财务总监周建芬辞去恒力小额贷款监事职务，沈芬担任恒力小额贷款董事职务。

[注 2]：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姐妹的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出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	111,404.90
慈溪市周巷场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材料销售	1,038.63

沈文忠	废旧物资销售	199,703.99
合计		312,147.52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元）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采购模具	2,243,070.12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模具和加工服务	1,726,765.83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2,553,318.84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2,419,037.77
慈溪市周巷场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5,365,526.41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3,652,112.64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6,006,438.78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采购运输服务	2,091,462.02
合计		26,057,732.41

3、关联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慈溪长信	宁波长盛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注1
慈溪长信	长华股份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注2
王长土	长华股份	5,000.00	2018.11.30-2020.11.30	注3
王长土	宁波长盛	1,000.00	2018.12.04-2021.12.04	注4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10,000.00	2016.03.18-2020.12.31	注5

[注1]：2018年7月25日，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2018人抵004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宁波长盛2018年7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17.00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在上述合同项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 2]: 2018 年 7 月 24 日，慈溪长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长华股份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17.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注 3]: 2018 年 11 月 30 日，王长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06200KB2018859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华股份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未结清借款。

[注 4]: 2018 年 12 月 4 日，王长土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2219061852018066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为宁波长盛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盛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 5]: 2016 年 3 月 14 日，王长土、沈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6 人保 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华股份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未结清借款。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58,632.5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账款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269,045.3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933,230.5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2,908,081.32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852,082.71
慈溪市周巷场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2,904,522.81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524,110.06
布施螺子	1,205,592.98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587,023.20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出让	42,806.00	2051.06.17 (注1)	—
2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抵押
3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抵押
4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出让	3.37	2081.03.09	—
5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	出让	3.37	2081.03.09	—

				2804				
6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504	出让	3.37	2081.03.09	—
7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604	出让	3.37	2081.03.09	—
8	武汉长源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	出让	33,248.00	2063.01.29	抵押
9	武汉长源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	出让	67,380.00	2067.12.20	—
10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出让	4.91	2086.03.27	—

[注1]: 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为2,49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7月6日止。

(二) 发行人的房产

1、有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8,073.95	工业	—
				3,772.59		
				487.22		
				63.55		
				2,653.34		
				4,133.16		
				245.67		
				3,840.00		

				48.64		
				243.97		
				2,718.59		
				2,690.12		
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2,568.65	工业	抵押
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8,270.97	工业	抵押
4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7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899.93	工业	抵押
5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0,535.51	工业	抵押
6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20,749.26	工业	抵押
7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7,621.11	工业	抵押
8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6,865.36	工业	抵押
9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8,265.78	工业	抵押
10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1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704	90.08	住宅	—
11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804	90.08	住宅	—
1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504	90.08	住宅	—
1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604	90.08	住宅	—

14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5001692号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厂房栋/单元1-3层/号	18,934.32	厂房	抵押
15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5001691号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检测车间、倒班楼栋/单元1-6层/号	7,592.03	检测车间、倒班楼	抵押
16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131.99	住宅	—

2、无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长华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门卫	钢筋混凝土	46.00
2			油库及发电机房	钢结构	191.00
3			空压机房及化学品库	钢筋混凝土	324.23
4			生产厂房扩建或办公辅助区域	钢结构	443.46
5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194.40
6	宁波长盛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门卫（两个）	钢筋混凝土	123.52
7			临时办公层（第三层）	钢筋混凝土	620
8			厂区后方仓库	钢结构	290
9			厂区后方办公区、闲置设备区	钢结构	846
10	武汉长源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	辅助用房	钢结构	451.22
11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96.00
12			东大门门卫房	钢筋混凝土	33.60
13			南大门门卫房	钢筋混凝土	44.00
14			锅炉房	钢筋混凝土	105.12
15			废水处理站房	钢结构	158.70

除武汉长源自位于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尚未验收的房屋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在建工程”），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

积共计 3,967.2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2.29%，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很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5 月 22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长华股份的上述无证房产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的上述无证房产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宁波长盛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2019 年 7 月 17 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因为上述房屋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

“如因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长华股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误工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武汉长源目前在蔡甸区奓山街西牛村有一处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净用地规划面积 67,380 平方米，

目前该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2018]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42018011600114BJ4001）。

公司于2019年12月将上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因为武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完成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将进行房屋产权证书办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适用范围	取得方式	期限
1	长华股份		6283463	6：金属垫圈；金属螺栓；垫片（填隙垫）；金属栓；金属螺丝；有眼螺栓；螺母；螺栓；金属螺母；车辆紧固用螺丝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2	长华股份		982649	12：汽车；电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2017.04.14-2027.04.13
3	长华股份		6283464	6：金属垫圈；金属螺栓；垫片（填隙垫）；金属栓；金属螺丝；有眼螺栓；螺母；螺栓；金属螺母；车辆紧固用螺丝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4	长华股份		32482784	6：金属垫圈；金属螺栓；垫片（填隙片）；金属栓；金属螺丝；有眼螺栓；金属螺母；车辆紧固用螺丝；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5	长华股份		32471204	6: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6	长华股份		32470676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7	长华股份		32466059	6: 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套用金属套管;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五金器具;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8	长华股份		32042581	6: 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套用金属套管;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五金器具;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9	长华股份		32037570	12: 电动运载工具; 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 汽车; 挡泥板; 轮胎防滑钉; 运载工具底盘;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0	长华股份		32027169	36: 资本投资; 金融贷款; 融资服务; 银行储蓄服务; 古玩估价;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公寓出租;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1	长华股份		32479004	12: 电动运载工具; 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 汽车; 挡泥板; 轮胎防滑钉; 运载工具底盘;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原始取得	2019.07.28-2029.07.27
12	长华股份		35845072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13	长华股份		35841325	12: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 汽车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14	长华股份		35833810	36: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15	长华股份		32484992	12: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 汽车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16	长华股份		36138806	6: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垫片(填隙片);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17	长华股份	CHANG HUA	32466080	6: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索用金属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8	长华股份		36125017	12: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 汽车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9	长华股份		36131470	36: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20	长华股份	 CHANG HUA	32464448	6: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索用金属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1) 长华股份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轮胎螺母自动焊接机	ZL200910136068.1	发明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2	一种紧固件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36067.7	发明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多工位螺母铆压机	ZL201210425324.0	发明	2012.10.31	2014.12.10	原始取得
4	冷镦机自动开钳机构	ZL201310379644.1	发明	2013.08.28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压标机	ZL201410511625.4	发明	2014.09.29	2016.05.04	原始取得

						取得
6	单脚进料攻牙装置	ZL201410511933.7	发明	2014.09.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7	自除渣电极定位销装置	ZL201510143088.7	发明	2015.03.30	2018.01.19	原始取得
8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10142935.8	发明	2015.03.30	2018.08.21	原始取得
9	内螺纹模拟装配自动分选装置	ZL201610950596.0	发明	2016.10.27	2018.07.13	原始取得
10	焊接强度自动测试分选装置	ZL201610950604.1	发明	2016.10.27	2018.11.30	原始取得
11	油箱盖制造的高效成套模具	ZL201611244765.5	发明	2016.12.29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11245678.1	发明	2016.12.29	2019.04.30	原始取得
13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10411636.9	发明	2017.06.05	2019.03.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门铰链的螺栓组件	ZL201020552549.9	实用新型	2010.09.30	2011.05.04	原始取得
15	冲压螺母	ZL201220565023.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6	双头螺栓	ZL201220565022.9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7	法兰双头螺栓	ZL201220564987.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8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19.7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9	偏心螺栓	ZL201220565051.5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0	车轮螺母	ZL201220565042.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1	异形螺栓	ZL201220565053.4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球头螺栓	ZL201220565055.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有带齿平整圈的六角法兰带齿螺栓	ZL201220565041.1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十二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32.2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防转安全保护机构	ZL201320156315.6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9.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补液装置	ZL201420566923.9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

						取得
27	前悬架安装螺栓	ZL201420567298.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8	振动盘分选装置	ZL201420566922.4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9	螺母尼龙垫圈自动铆接装置	ZL201420566921.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0	一种锥度螺纹芯轴	ZL201420567297.5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1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20182644.7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9	原始取得
32	一种汽车螺母	ZL201521038292.4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22	原始取得
33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21465802.0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7.18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的紧固件金属平垫片	ZL201720638681.3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5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母的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36.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6	高精度高效螺母板	ZL201720638637.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20638644.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高精度高效垫片倒角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82.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9	电泳清洗吹气去水装置	ZL201721021367.7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0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1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2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	高效压铆扩边装置	ZL201821005144.6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44	高效的冲压件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1821171830.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5	高效的冲压件孔位快速检测装置	ZL201821170138.6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6	高效的冲压件翻转检测装置	ZL201821245894.0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2.05	原始取得
47	高效的冲压件检测装置	ZL201821245614.6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1.11	原始

						取得
48	高精度冲压件简易检查装置	ZL201821369760.X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2.05	原始取得
49	高效圆角折弯装置	ZL201821004967.7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29	原始取得
50	高精度螺栓与支架片自动组装送料装置	ZL201821170153.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51	高精度高效蝶形螺母自动一体化冲压成型装置	ZL201821170209.2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2	水冷却的下电极	ZL2018213696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3	高效的下电极电极座	ZL2018213709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4	高效简便的电泳挂具	ZL201821644197.2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5.03	原始取得
55	高效的冲压板厚检测装置	ZL201821644200.0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3.29	原始取得
56	高效的冲压件翻板检测装置	ZL201821704347.4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3.29	原始取得
57	高效的冲压件检具间隙靠板	ZL201821704426.5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4.05	原始取得
58	车轮固定螺栓总成 9644576680	ZL201230023653.3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取得
59	车轮螺栓 C00002129	ZL201230023649.7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取得
60	车轮螺母 91000101	ZL201230023650.X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1	轮毂螺栓 BYDQ1891243TF6	ZL201230023648.2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2	车轮固定螺栓 9634648980	ZL201230023654.8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3	车轮螺母 9594682	ZL201230023652.9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4	车轮螺母 9598179	ZL201230023651.4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5	高效的斜楔夹紧装置	ZL201821704270.0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6.07	原始取得
66	高效的焊接电极头	ZL201821704350.6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6.07	原始取得
67	高效冲压件加强筋翻折装置	ZL201821680862.3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06.07	原始取得

68	高效的冲压件翻边翻折装置	ZL201821681004.0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06.07	原始取得
69	高精度高效汽车垫片双面压花成型装置	ZL201821644308.X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6.07	原始取得
70	高效的冲压件孔径与平面度检查装置	ZL201920585962.6	实用新型	2019.04.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71	高效水槽循环喷淋装置	ZL201920231383.1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25	原始取得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2) 宁波长盛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搭铁螺母自动装配扭矩监控装置	ZL201610952294.7	发明	2016.10.27	2018.08.07	原始取得
2	液位自动控制循环装置	ZL201610952293.2	发明	2016.10.27	2019.01.25	原始取得
3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装置	ZL201610950597.5	发明	2016.10.27	2019.02.01	原始取得
4	自动导入梯度螺纹	ZL201621176872.4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03	原始取得
5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装置	ZL201621176644.7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17	原始取得
6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7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8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9	高精度车轮螺母紧固测试系统	ZL201820449925.8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	车轮螺栓	ZL201820449923.9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汽车螺栓	ZL201820449906.5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螺栓冷锻机出料口分离门装置	ZL201821004982.1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	带三槽螺纹螺栓	ZL201821369759.7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14	带不锈钢盖的车轮螺栓	ZL201821369767.1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15	高效的冷成型四瓣	ZL201821862694.X	实用	2018.11.13	2019.06.28	原始

	合模模具		新型			取得
16	高效的校直板装置	ZL201821862716.2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17	高效的全自动组合平垫片铆压装置	ZL201821862717.7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07	原始取得
18	高效的垂直度检具	ZL201821863249.5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19	高效双凸缘套管冷敏成型模具	ZL201821863261.6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	一种偏心螺栓	ZL201821863265.4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21	高效双向强缩冷成型模具	ZL201821863267.3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22	高精度螺母攻牙装置	ZL201821866874.5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9.20	原始取得
23	高精度螺母通止规全检机的高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31279.2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24	高效的周转箱整理装置	ZL201920231277.3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25	高效的焊接螺杆组件	ZL201920585991.2	实用新型	2019.04.26	2019.12.24	原始取得
26	高精度多工位螺母铆压机	ZL201920324033.X	实用新型	2019.03.14	2019.12.24	原始取得
27	高精度螺母牙纹回牙检测装置的螺母铆压机	ZL201920324699.5	实用新型	2019.03.14	2020.01.17	原始取得
28	高效的废水处理系统	ZL201920231381.2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2.03	原始取得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3) 武汉长源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风窗流水槽的焊接夹具	ZL201310583697.5	发明	2013.11.20	2015.08.12	受让取得
2	一种冲孔模具的冲孔防反装置	ZL201720724515.5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3	一种角度可调式夹具底座	ZL201720724528.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4	一种座式焊机放置工位	ZL201720724546.0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23	原始取得

5	一种组合式防撞 周转笼车	ZL201720724566.8	实用 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 取得
6	一种机器人工作 站夹具底座	ZL201720725384.2	实用 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 取得
7	一种焊接螺母检 测装置	ZL201720725385.7	实用 新型	2017.06.21	2018.05.11	原始 取得
8	一种冲压模具的 废物料分离收集 装置	ZL201720725417.3	实用 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 取得
9	一种汽车钣金件 附着油清洗装置	ZL201820491772.3	实用 新型	2018.04.09	2018.12.25	原始 取得
10	一种螺柱自动焊 接装置	ZL201820795001.3	实用 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 取得
11	一种生产批次号 自动刻印装置	ZL201820809902.3	实用 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 取得
12	一种自动换箱装 置	ZL201820789567.5	实用 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 取得
13	一种多方位调节 座式点焊装置	ZL201820797394.1	实用 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 取得
14	一种汽车底盘总 成中盖板结构及 汽车底盘总成	ZL201822222819.9	实用 新型	2018.12.27	2019.11.05	原始 取得
15	一种低摩擦折弯 机构	ZL201822222822.0	实用 新型	2018.12.27	2019.11.05	原始 取得
16	一种机器人试教 器放置盒	ZL201920830299.1	实用 新型	2019.06.03	2020.01.24	原始 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发行人	zjchanghua.com	浙 ICP 备 15002526 号-1	2019.1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转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五)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23、25 号楼车间部分面积	2020.01.01-2020.12.31	1,662,600 元/年	3,839.59
2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吉林长庆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2015.10.01-2020.09.30	24 元/平方米/月	7,952.00
3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注 2]	广州长华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	2017.05.01-2022.04.30	前三年：19.62 元/平方米/月；后两年：21.58 元/平方米/月	2,210.60
4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武汉长源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宿舍四号楼 401、405、408	2017.10.06-2020.10.05	1,500 元/月	—

[注 1]：该场地权利人为出租方，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吉公经开国用（2016）第 001 号），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708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1708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3812018060601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 2]：该场地权利人为出租方，该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08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 3]：该场地的权利人为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该等宿舍是由权利人租赁给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部分房间转租给广州长华。该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增规验证[2016]12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上述其它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违反规定未办理房租租赁登记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申请、转让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

合法、有效。

4、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以与 2019 年度份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披露标准，若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以销售金额最大的一家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宁波长盛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NO.2014WDHA CL7466/PPP	汽车零部件	2014.8.26 至 2014.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2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NO.2016WDHA CL7003/PPP	汽车零部件	2016.4.15 至 2016.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3	长华股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VWP-12-2017- 7RA-0048	汽车零部件	2017.1.1 至 2017.12.31 有效，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4	宁波长盛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2019.5.5 起有效，版本未变更则长期有效。
5	宁波长盛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QS-S0802-01 -D08-01	汽车零部件	2014.7.10 至 2014.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6	长华股份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S0802D15	汽车零部件	2011.4.25 至 2011.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7	武汉长源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QS-SO802-01 -D08-03	汽车零部件	2017.3.9 至 2018.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8	长华股份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6.4.21 起有效期 3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最初期限或任何延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	长华股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W/XZ-CGHT-01	汽车零部件	2016.1.1 至 2020.12.31 有效, 合同期满日之前 9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则应延长 1 年。
10	长华股份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8.6.19 起有效期 2 年, 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11	长华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AC2018-F-CG-00306)	汽车零部件	2018.1.1 至 2020.12.31 有效, 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12	长华股份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7.1.1 起有效期 1 年, 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 如果各方没有书面提出修改或终止, 则自动延长一年, 最长期限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 10 年。
13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7.23 起有效期 2 年, 除非任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2、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重大供应商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 以与 2019 年度份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披露标准,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1	武汉长源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6.12.30	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合同期满 1 个月前, 任意一方没有书面拒绝续约时, 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	宁波长盛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钢材	2018.12.02	2019.01.01-2019.12.31, 如双方未及时续签但仍存在采购业务往来, 则仍适用合同等相关条款, 直至续签合同
3	长华股	宝山钢铁股份有	钢材	2019.04.24	2019.1-2019.12, 如双方未及

	份	限公司、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注 2]			时续签但仍存在采购业务往来, 则仍适用合同等相关条款, 直至续签合同
4	宁波长盛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018.01.09	2018年1月1日生效, 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5	长华股份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钢材	2019.09.10	2019.9.1-2021.9.30, 如双方未及及时续签但仍存在采购业务往来, 则仍适用合同等相关条款, 直至续签合同
6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2019.01.14	2019.1.1-2019.12.31
7	宁波长盛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018.02.24	2018年1月1日生效, 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8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3]	外购件	2016.4.15	2016.4.15至2016.12.31有效, 合同期满2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则应延长1年, 以后亦同。

[注 1]: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 实际由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2]: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 实际由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3]: 该协议既为销售协议同时为采购协议,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为武汉长源供应其订购零部件所需的半成品或零部件。

3、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吉林长庆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ZJCH181206001	压力机	556.00	2018.12.06
2	宁波长盛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ZJCH-CS-XNHJ-190428	碱性锌镍设备	1,100.00	2019.04.28
3	宁波长盛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CHCS190410011	液压机、车床等	500.00	2019.04.10
4	武汉长源	安徽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ZJCH-CY-DYX20190905	电泳涂装线	820.00	2019.09.23
5	武汉长源	武汉汉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S2019121701	自动化点焊工作站	1,199.00	2019.12.28
6	武汉长源	武汉东焊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S2019121702	自动化点焊工作站	2,426.90	2019.12.28
7	武汉长源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S2019121703	自动化点焊工作站、自动化螺栓锁附装配生产线	1,756.00	2019.12.28

(二)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 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宁波长盛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溪 2019 人借 0369 号	2,500.00	基准利率 +36.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9.9.25	根据编号为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华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编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慈溪长信提供抵押担保。
2		慈溪 2019 人借 0046 号	1,4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9.01.1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2010120190005282	2,000.00	基准利率 +25.8bp	2019.7.22-2020.7.21	2019.7.22	根据编号为 821006201500036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长盛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82010120190006275	1,825.00	基准利率 +31.8bp	2019.8.23-2020.8.22	2019.8.23	
5		82010120190007224	2,000.00	基准利率 +36.8bp	2019.9.25-2020.9.24	2019.9.25	
6		82010120190007873	2,200.00	基准利率 +36.8bp	2019.10.23-2020.10.22	2019.10.23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1120190075950	1,000.00	基准利率 +65bp	2019.12.24-2019.12.23	2019.12.24	根据编号为 82219061852018066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长华股份、王长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 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武汉长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	127XY2019	1,200	4.35%	2019.04.28-2020.04.27	根据编号为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006625[注]	1,500	4.35%	2019.05.28- 2020.05.27	127XY2019006625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武汉长源以房产土地 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 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的房产、土地权证 编号分别为武房权证 蔡字第2015001692号、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号、蔡国用 (2013)第0969号
		1,300	4.35%	2019.06.26- 2020.06.25	

[注]：此合同为《授信协议》，双方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信额度均用于借款。

2、票据池协议

2017年4月11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宁波银行为长华股份建立票据池，实现对票据的集中管理，并为长华股份提供的票据提供托管等服务，在长华股份向宁波银行提供可质押票据并在保证金专项账户中存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后，宁波银行可为长华股份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宁波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最高担保限额为30,000万元，实际的担保限额以发行人质押的票据金额和保证金金额为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间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

2018年9月18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约定，长华股份可以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项下的开票业务由《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约定的票据池质押作为担保。《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7月9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补），约定宁波银行在《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基础上增加定期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已承兑国内信用证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等入池资产品种，有效期为2019年7月9日至2039年7月9日。

3、担保合同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王长士	06200KB20188596	5,000.00	2018.11.30-2020.11.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2 号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王长士、沈芬	慈溪 2016 人保 0012 号	10,000.00	2016.03.18-2020.12.31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长盛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长华股份	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	5,000.00	2018.03.13-2022.12.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王长士	82219061852018066	1,000.00	2018.12.04-2021.12.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宁波长盛	82100620150003622	16,945.00	2015.08.19-2022.07.11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长源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源	127XY201900662501	4,000.00	2019.03.26-2022.03.25

(三) 保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保险人	被保险人	合同编号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赔偿 额(元)	保险期间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	33021800184298	固定资产	65,419,389.66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存货及存货 增值税	143,084,007.58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	33021800184297	固定资产	65,419,389.66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3	宁波长盛	33021800184299	固定资产	88,811,846.95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宁波长盛	33021900109961	固定资产	11,000,000.00	2019.12.14 零时起至 2020.12.13 二十四时止
4	宁波长盛	33021800184300	固定资产	355,247,387.82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存货及存货增值税	140,648,480.76	
			在建工程	9,295,956.47	

（四）在建工程合同

2017年11月29日，武汉长源与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东，施工的建筑面积为36,430.42平方米，合同造价为3,800万元。该工程目前尚未验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122,828.22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金额 (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变压器	保证金	2,210,400.00	3年以上	2,210,400.00
IC油卡	预售卡	200,601.52	1年以内	10,030.08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190,000.00	1-2年	38,000.00
国网公主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	99,999.46	1年以内	4,999.97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押金	86,744.00	2-3年	43,372.00

合计	—	2,787,744.98	—	2,306,802.05
----	---	--------------	---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4,707,179.3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押金	250,000.00
2	保证金	1,146,000.00
3	其他	3,311,179.30
	合计	4,707,179.3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七) 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为《证券法》的修订，发行人在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此次修订尚需发行人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注 1]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9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合并范围内不同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长华股份	15%

宁波长盛	25%
武汉长源	15%
吉林长庆	25%
广州长华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长华股份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7 年经济政策奖励	201,000.00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2	慈溪市财政局 2018 年技术改造贡献	71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3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政策奖励	4,00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给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个人股改上市奖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融资奖励的公示》
4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注 1]	165,2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31 号）
5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注 2]	238,15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 号）
6	慈溪市财政局科技局 2018 年专利奖励	50,0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发明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慈科[2018]76 号）
7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股改奖励	2,00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个人给与股改上市奖励的公示》
8	慈溪市财政局两化融合补助款	27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的通知》

9	周巷镇人民政府2019年周巷镇假日学校补贴	2,000.00	慈溪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星级假日学校”相关评选活动的通知》(慈关工委[2019]11号)
10	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74号
11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企业稳岗返还款	114,435.00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慈人社发(2019)32号
12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523,6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企业享受2019年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公示
合计		8,524,385.00	—	—

[注1]: 长华股份于2018年度收到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共计1,652,000.00元,其中165,200.00元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

[注2]: 长华股份于2018年度收到2017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共计2,381,500.00元,其中238,150.00元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

2、宁波长盛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8年新区科技奖励	7,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湾新区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甬新经[2019]25号)
2	2018年新区“风云榜”奖励	2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领奖金通知单》
3	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2018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注1]	1,098,66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新经[2019]81号)
4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补助	6,000.00	杭州湾新区安监局	—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奖励	7,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甬新办发(2018)89号)
6	招用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增值税退回	267,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7	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优势企业培育(2018年度)	14,326,400.00	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目标考核责任状》
8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批企业稳岗返还	201,541.00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慈人社发〔2019〕32号)
	合计	16,113,601.00	—	—

[注 1]: 宁波长盛于 2019 年收到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共计 5,493,300.00 元, 其中 1,098,66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的其他收益。

3、武汉长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7-2018 年小进规奖励	130,000.00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	社会保险补贴款	690,928.0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3	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蔡甸区委 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明星企业、杰出企业、优秀企业和乡村振兴示范企业的通报》
4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暨“零土地”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注 1]	533,333.36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蔡甸区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暨“零土地”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蔡科经项[2018]26号)
5	2016 年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注 2]	126,999.96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6]610号)
6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技术改造) [注 3]	124,285.02	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请示》(蔡科经项[2019]11号)

7	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资金	6000.00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9]4号)
合计		1,811,546.35	—	—

[注1]: 武汉长源于2019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8,000,000.00元,其中533,333.36元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

[注2]: 武汉长源于2016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1,270,000元,其中126,999.96元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

[注3]: 武汉长源于2019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2,485,700.00元,其中124,285.02元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

4、吉林长庆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入规升级奖励项目	50,000.00	公主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主岭市财政局	《2018年公主岭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入规升级奖励项目实施方案》(公工信联字[2018]24号)
2	失业保险基金	6,702.08	公主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合计		56,702.08	—	—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2020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长华股份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2、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宁波长盛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3、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说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4、2020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复函,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7月1日至复函出具之日无任何欠税,无法款和滞纳金。

5、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长华无欠缴记录，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四）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19年12月，长华股份与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废酸委托处置协议》，长华股份委托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1月，长华股份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协议书》，长华股份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磷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9年12月，宁波长盛与宁波川渤废液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及《废盐酸委托处置协议》，宁波长盛委托其对废乳化液、盐酸进行处理，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川渤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1月宁波长盛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宁波长盛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油漆渣、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9年12月宁波长盛与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宁波长盛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1月宁波长盛与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合同》，宁波长盛委托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铁质包装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1月宁波长盛与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合同》，宁波长盛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磷化渣、酸洗污泥，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宁波长盛与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宁波长盛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1月，宁波长盛与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处置合同》，宁波长盛委托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3月，吉林长庆与长春一汽四环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危废回收处置合同》，吉林长庆委托长春一汽四环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等，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长春一汽四环祥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环保行政处罚

(1) 2020年1月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20年1月7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20年1月14日，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2020年1月1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0年1月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0年1月9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4、2020年1月17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

州长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1）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企业股权出质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0 年 1 月 9 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吉林长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土地、房屋、规划管理

（1）2020 年 1 月 9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均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不动产登记部门查封、冻结的情形。

（2）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

明》，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①2020 年 1 月 8 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20 年 1 月 10 日，吉林公主岭市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吉林长庆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20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增城区参见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广州长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

①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②2020年1月1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③2020年1月9日，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管理部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经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④2020年1月23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4、劳动仲裁

(1) 2020年1月8日，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

(2) 2020年1月7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劳动争议案件。

(3) 2020年1月10日，吉林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理吉林长庆劳动争议案件。

5、安全生产

(1) 2020年1月10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0年1月7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2020年1月10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1月10日,吉林长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2020年3月3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成立以来基本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增城区内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6、外汇管理

经查验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就发行人的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管理、房屋、规划、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外汇等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官方网站,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27日,长华股份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长华股份主张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开发协议》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请求仲裁委裁决解除协议,由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赔偿损失4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19年7月22日,临沂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审裁决,支持长华股份上述仲裁

请求，裁决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长华股份支付 40 万元赔偿金并承担仲裁费用。

长华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山东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做出执行裁定，指定本案由山东省临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本案目前正在移送执行过程中。

2、2019 年 7 月 24 日，汤复亮因与宁波长盛劳动纠纷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宁波长盛支付经济补充金 91,470 元。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

2019 年 9 月 23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确认汤复亮与宁波长盛解除劳动关系，同时驳回汤复亮其他仲裁申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获取的慈溪市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如下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12 日，宁波长盛委托宁波亦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出口申报，其中一项货物申报总价为 117,600 美元，但实际为 117,600 人民币，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基于上述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甬署关简违字[2019]0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长盛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警告是针对违法程度较轻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种类，故而，宁波长盛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案件，亦无应执行而未履行的案件，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公示系统或网站进行的查询，并走访慈溪市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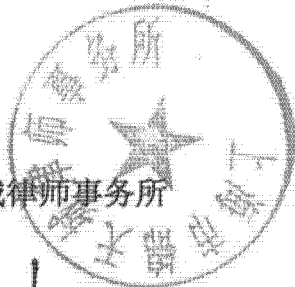
十一、结论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马茜芝

2020年03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问题 1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916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提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69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3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2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7-2019 年度

正文

问题 1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一）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短期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疫情严重地区，2-3 月份生产受到较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紧固件和冲焊件。长华股份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下辖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四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为长华股份、宁波长盛和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业务量较小。

长华股份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地	业务情况
长华股份	发行人	浙江省宁波市	主要从事冲焊件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发源地
宁波长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销售，是发行人当前唯一紧固件生产基地
武汉长源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主要从事冲焊件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大型设备和大件产品较多，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
吉林长庆	全资子公司	吉林公主岭市	主要从事冲焊件生产、销售，当前业务量较小，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
广州长华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从事冲焊件生产、销售，当前业务量较小，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分处湖北武汉、浙江宁波等地。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春节休假后，复工复产大幅延迟。其中长华股份、宁波长盛于2020年2月18日开始复工，并逐步恢复产能。子公司武汉长源3月14日才实现复工生产，2-3月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武汉长源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本次疫情冲击较大。武汉长源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8,58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

武汉长源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武汉长源总资产为43,050.47万元，净资产18,973.5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武汉长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向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分别为24,832.94万元、31,196.88万元和37,013.2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20.99%和26.97%，占比逐年提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武汉长源自2020年1月22日春节休假后，2月份全月处于停工状态，3月11日取得武汉市蔡甸区政府的复工批复，人员陆续返岗，3月14日正式复工。复工后，武汉长源积极组织产能恢复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源复工率接近90%，武汉长源预计2020年4月份生产能力完全恢复。

2、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位于武汉市，一季度订单短期大幅下降

武汉是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具有丰富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集

群。发行人主要客户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本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均地处武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风本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8%、23.99%和 27.61%，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13%和 4.07%，二者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5.12%、28.12%和 31.68%。其中东风本田收入占比较高，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疫情将对武汉市的汽车产业带来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东风本田和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停工时间接近 2 个月，装车数量远低于上年同期，并导致对发行人订单需求短期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消费短期内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整车厂商。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汽车生产、销售活动普遍延迟，人们出行减少，国内汽车消费需求短期内受到一定抑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 1 月，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76.72 万辆和 192.72 万辆，环比分别下降 34.13%和 27.50%，同比分别下降 25.28%和 18.59%。2020 年 2 月，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45 万辆和 30.99 万辆，环比分别下降 83.90%和 83.92%，同比分别下降 79.82%和 79.08%。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区及各行业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部分汽车消费刺激政策也正在逐步启动。但受前期疫情影响带来的消费者信心下降、购车需求推迟，政策启动期效果尚不明显等因素影响，汽车消费需求恢复到疫情爆发前水平还需要一定时间。

根据乘联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数据，2020 年 3 月上半月，国内乘用车零售销量总体仍延续下滑趋势，同比减少 47%，需求爆发增长的现象不突出，但乘用车消费逐周提升表现平稳。乘联会预测，3 月车市仍将处于历史低位，预计 4-5 月份之后会逐渐回暖。

4、海外疫情形势严峻，对汽车产业全球供应链带来一定挑战

目前，境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欧洲、日本、美国的多家汽车整车厂受疫情

影响宣布停产。发行人主要配套车型包括宝来、速腾、探岳、别克商务车、迈腾、奥迪 A4L、全新奥迪 A6L、CR-V、思域、高尔夫、别克昂科威、雪佛兰探界者、奥迪 Q3 等终端消费市场主要为国内，对海外市场依赖较小。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9%、0.16%和 0.16%，受海外整车厂停产的直接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欧美国家疫情持续得不到有效控制，导致海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面积停工，将可能影响汽车产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导致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因缺少部分进口零部件而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有效工作天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发行人实际产能有所下降。经测算，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际开工率¹为 63%，其中 2 月份仅为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能已基本恢复，其中子公司武汉长源产能恢复率约为 90%，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产能已完全恢复。发行人各项生产活动逐步恢复正常，除根据订单正常排产、销售外，不存在因上下游产业链限制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明显受限的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产量、销量及主要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及主要经营业绩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1、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业务指标实现情况

(1) 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情况
紧固件	产量 (千件)	325,017.00	486,748.55	-33.23%
	销量 (千件)	347,525.11	494,908.90	-29.78%
冲焊件	产量 (千件)	14,936.76	24,734.58	-39.61%
	销量 (千件)	16,330.08	24,013.65	-32.00%

(2) 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情况
----	--------------	--------------	--------

¹ 开工率= (生产工人实际到岗数量×实际工作天数) / (生产工人总数×理论工作天数)

营业收入	22,745.31	32,597.24	-30.22%
营业利润	2,011.34	3,281.40	-3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33	2,894.39	-38.56%
扣非后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6.80	2,793.36	-40.33%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2、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层对业绩指标预计情况

(1) 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情况
紧固件	产量(千件)	794,000至838,000	971,310.00	-18.25%至-13.72%
	销量(千件)	823,000至870,000	1,072,103.65	-23.24%至-18.85%
冲焊件	产量(千件)	43,900至46,400	53,702.40	-18.25%至-13.60%
	销量(千件)	40,600至42,900	56,642.32	-28.32%至-24.26%

(2) 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53,000—56,000	66,835.72	-20.70%至-16.21%
营业利润	4,900—5,300	8,206.21	-40.29%至-35.41%
净利润	4,400—4,800	7,460.77	-41.02%至-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00—4,800	7,460.77	-41.02%至-35.66%
扣非后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00—4,500	6,916.80	-40.72%至-34.94%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0年1-6月产销量及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公司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

随着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产能恢复及客户需求增加，预计二季度产销量将逐步恢复。发行人收入确认与生产、发货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本次疫情对生产的影响在2-3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则延迟至3-5月份，发行人管理层预计6月份经营业绩恢复正常。除经营业绩预计下滑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 发行人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疫情中长期影响相对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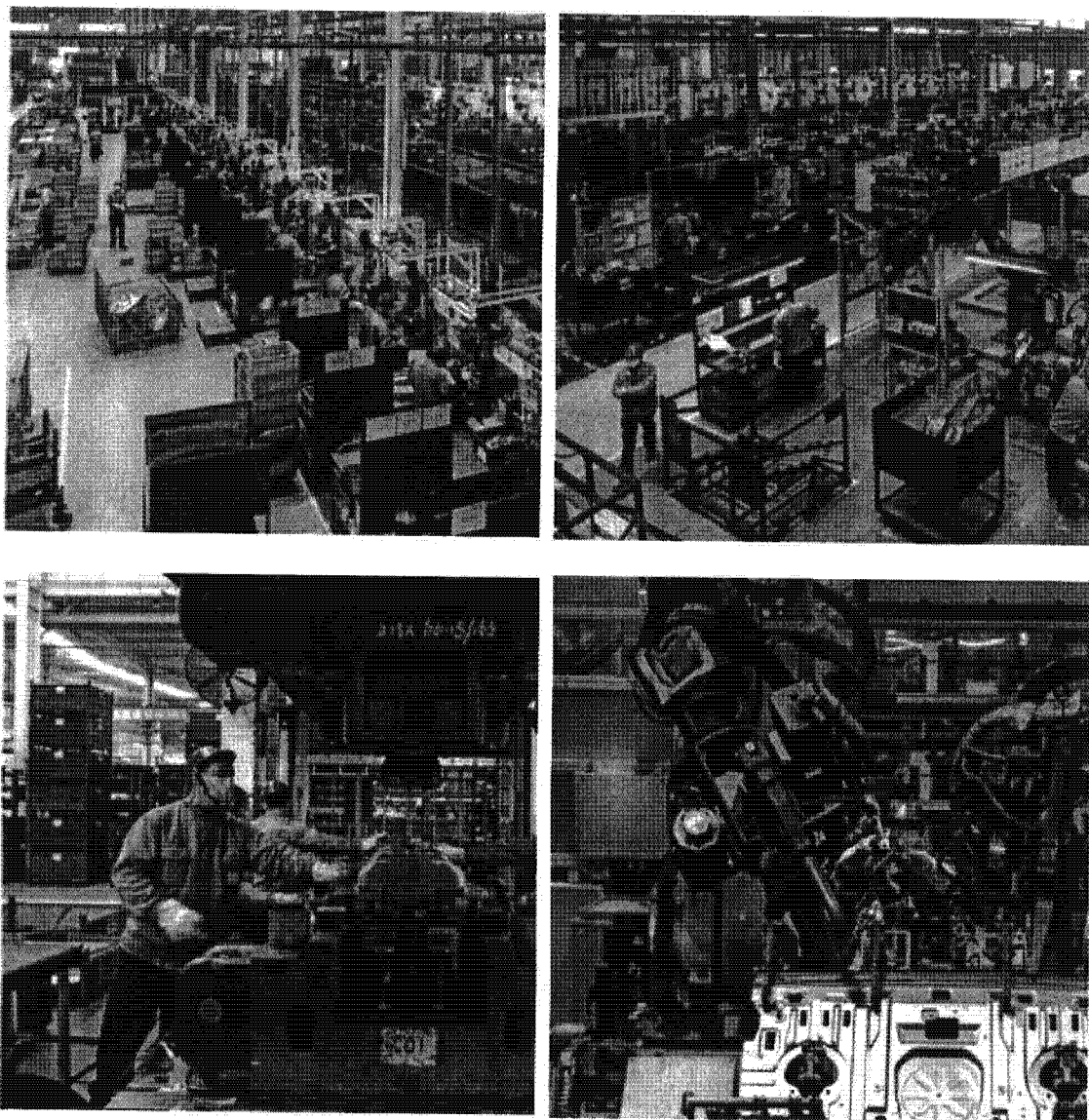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已全面复工，主营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9日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复工，受疫

疫情影响，复工延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全部复工。其中，长华股份、宁波长盛于2月18日复工，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于2月17日复工。子公司武汉长源及主要客户东风本田、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于3月中旬同步复工。

复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严格落实人员管控、物资储备、防疫防控基础上稳步推进产能提升，全力保障下游客户生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长盛、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产能已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武汉长源对东风本田等客户主力车型的零部件供应也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产能恢复率接近90%。

武汉长源复工复产情况图



图片来源：湖北日报

2、发行人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紧固件、冲焊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系统，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涵盖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日产中国、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

发行人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方式约定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并根据装车计划按需求向公司下发日常采购订单。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上下游产业供应链复产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明显受限的特殊事项，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正常，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正常执行，不存在合同履行障碍。

（四）发行人管理层自我评估及依据

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主要客户东风本田、由于生产场地及部分主要客户位于疫情严重地区导致复工进度进一步延迟，2月全月未开工生产，短期内客户采购量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下游汽车产销量短期内受到抑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产能恢复情况良好，预计4月份产能可完全恢复。公司人员、资产、技术等生产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已全部复工，销售、发货基本恢复正常。公司能够按时足额向客户交付订单。根据主要客户的装车计划、公司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以及国务院及各地区密集出台的汽车产业政策看，公司主要客户年度装车计划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合同均正常履行。

综合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本次疫情对公司造成影响为暂时性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

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复产，预计第二季度逐步恢复正常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产业链一季度复工延迟，其中2月份发行人开工率²仅为30%，3月份开工率为71%；汽车整车消费市场也出现明显下滑，对发行人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整体返岗率为95.43%，其中长华股份员工返岗率为98.79%，宁波长盛员工返岗率为97.40%、武汉长源人员返岗率为87.70%，吉林长庆和广州长华的员工返岗率均为100%。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复工情况良好，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客户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也已全部复工，订单逐步恢复正常。

同时，中央及地方密集出台了稳定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汽车市场消费。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包括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两年在内的三大政策，以促进汽车消费。广州、杭州、长沙、珠海、佛山、南昌、南京、宁波等地已出台促进汽车消费举措，包括增加汽车购买指标、购买新车或者新能源汽车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推出的汽车消费促进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部门/地区	政策文件	政策概要
2020年2月20日	商务部	例行发布会	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以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2020年3月2日	工信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020年3月13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23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	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

² 开工率= (生产工人实际到岗数量×实际工作天数) / (生产工人总数×理论工作天数)

	个部门	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号牌限额等。
2020年3月23日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2020年2月3日	佛山	《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对消费者在当地“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排量汽车给予资金补助”。按照规定，如佛山号牌车主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新车，每辆车的补助金额为3000元；如同一消费者一次性购买的大、中、重型客运、载货汽车（车辆单价不少于50万元）达到5台及以上，每辆车补助可达5000元；如消费者购买新车，补助金额为2000元。
2020年2月28日	深圳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要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新增汽车指标放号，优先保障家庭首购需求。
2020年3月1日	长沙、湘潭、株洲	《关于出台促进吉利地产车在长株潭消费升级鼓励措施》	3月1日起，长沙、株洲、湘潭三市消费者购买湘潭本土生产的全新远景、缤越两款吉利汽车，将获得3000元购置税补贴。
2020年3月3日、4月3日	广州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	2020年3月至12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 此外，将推进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二手车的消费者，在广州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每辆给予3000元补助。 新增5000个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运营车辆指标。对于新增巡游出租车购买纯电动高级车型的(含因跨年度提前更新而新增购买的)，每辆车给予1万元综合性补贴。 加快落实《广州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各主要任务，推动新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每月配置不少于1万个中小客车竞价指标。同时，放宽非本市籍居民参与中小客车指标竞价的条件，在12月31日前参与竞价的，取消医保审核要求
2020年3月11日	珠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对在珠海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排量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助，对符合规定的车展布展企业、车展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和销售奖励。简化汽车登记、二手车交易手续，优化汽车金融服务。

2020年3月14日	长沙	—引自环球网,《湖南日报》	2020年3月11日至6月30日,消费者在指定经销商购买上汽大众长沙工厂、长沙比亚迪、广汽三菱、广汽菲克、湖南猎豹等车企生产的车辆,并在长沙上牌落户,可获得裸车价款3%的一次性补贴,每辆车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
2020年3月25日	南昌	《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	引导汽车消费升级,对疫情期间在南昌市范围内购买新车(含乘用车和商用车),按1000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
2020年3月25日	杭州	《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2020年一次性增加的2万个小客车指标;将于2020年5月29日组织一次个人阶梯摇号,完成15000个指标的配置。
2020年3月25日	南昌	《南昌市战疫情促销费若干措施》	引导汽车消费升级,对疫情期间在南昌市范围内购买新车,按1000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
2020年3月27日	浙江	《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	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规范二手车流通与扩大出口;优化汽车消费发展环境。
2020年3月27日	宁波	市政府发布	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消费者购买宁波本地生产、销售的乘用车并在本地挂牌的,给予每辆车一次性让利5000元,每家企业限让利销售6000辆。 对本地汽车生产企业在今年首发投产并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目录的新车型,累计产量突破1万辆后,产量每超过10%给予5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020年3月29日	长春	关于做好近期商贸领域促消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鼓励购买新车,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汽车,每辆给予购车价格3%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4000元;鼓励更新换代,吉林省号牌车主凭2020年3月20日至6月30日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央及各地对稳定汽车消费的支持政策密集,支持力度较大,预计政策将有效刺激汽车市场消费回暖向稳。

受产业链恢复渐进,政策刺激效果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影响,预计4、5月份公司经营情况仍会受到一定影响,到二季度末订单及销售情况逐步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二) 疫情对不会发行人全年经营活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汽车产销季节性影响，发行人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一般相对较低，上半年销售占比低于下半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上半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9%、49.67%和 47.06%。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22.29%	23.09%	21.34%
二季度	24.77%	26.59%	24.15%
三季度	23.97%	24.64%	23.91%
四季度	28.97%	25.69%	30.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上半年业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全年	上半年占全年比重
营业收入	66,835.72	143,078.60	46.71%
营业利润	8,206.21	21,023.91	39.03%
净利润	7,460.77	20,551.44	36.30%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反映在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4 月份受影响较为严重。预计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2%左右，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 40%左右。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产业复工复产及下游汽车消费回暖，预计发行人 5 月份业绩下滑幅度将逐步收窄，6 月份基本恢复正常。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汽协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采访时表示，从国家各种政策的准备（可能集中在四五月份出台）以及汽车行业的努力来看，下半年产销能恢复到去年同期，甚至高于去年同期，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要补回一季度或上半年的损失难度极大，另外国际疫情的蔓延如何波及国内生产销售也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3月6日，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如果国家层面没有强力的刺激政策，预计2020年汽车零售销量较上期同比下滑8%。

本次疫情前后，发行人主要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要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及供应商均已复工并逐步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信用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如不考虑上半年汽车产销量需求延后释放的影响，假设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业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预计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度下滑11%和16%。因此，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指标作了规定，逐项对比如下：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2017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净利润分别为1.77亿元、2.09亿元和1.84亿元。2020年1-3月，发行人持续盈利，预计2020年全年发行人保持盈利，2018-2020年，发行人3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发行条件。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亿元、15.18亿元和14.31亿元。2020年1-3月，发行人持续盈利，预计2020年全年发行人保持盈利。2018-2020年，发行人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发行条件。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7,5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发行条件。2020年1-3月，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2,365.5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69%，未超过20%，符合发行条件。2020年1-3月，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符合发行条件。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持续盈利,未出现亏损。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营业绩指标较大幅度高于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业绩要求,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仍持续盈利。除业绩指标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评估,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仍系短期性、暂时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为控制疫情,各地方政府普遍实施限制人员聚集及流动措施,各行各业复工大幅延迟。

湖北武汉地区受本次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武汉长源,主要客户东风本田、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均地处武汉地区,受本次疫情冲击较大。其中,武汉长源主要负责冲焊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报告期内,武汉长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20.99%和 26.97%。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本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8%、23.99%和 27.61%,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13%和 4.07%。其中,东风本田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受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1-3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5.2%和 42.4%。

受汽车产销量下滑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22,745.31	32,597.24	-30.22%
营业利润	2,011.34	3,281.40	-3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33	2,894.39	-38.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6.80	2,793.36	-40.33%

注：2020年1-3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常青股份	-20.08%	-95.14%	-105.31%
华达科技	-43.33%	-31.80%	-15.13%
金鸿顺	-62.06%	-66.24%	-59.46%
联明股份	-52.00%	-80.17%	-96.37%
晋亿实业	-71.59%	-91.39%	-86.71%
富奥股份	-11.09%	-41.58%	-41.62%
平均值	-43.36%	-67.72%	-67.43%
公司	-27.38%	-36.02%	-36.23%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所示，受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均出现下滑，公司与同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较生产、发货延迟一个月左右，疫情对生产的影响集中在2至3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反映在3至5月。公司在春节前备货较为充分，1-2月份发货的产品，陆续在3月份确认收入。

预计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6.21%至20.70%，营业利润下滑35.41%至40.73%、净利润下降35.77%至40.73%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4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0.2万辆和207万辆，环比增长46.6%和43.5%，同比分别增长2.3%和4.4%。2020年1-4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559.6万辆和576.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33.4%和31.1%，降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

自2020年4月份，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已得到有效扭转，预计5月份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幅度将进一步收窄，6月份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但受汽车产业供应链较长，上下游复工进度可能不一致，以及产业工人返岗到岗延迟、不同地

³ 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

区对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进度不一等影响，预计生产完全恢复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对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造成较大冲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生产经营下降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汽车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汽车行业运行情况及趋势，了解中央及地方出台的各项汽车消费刺激政策；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采购记录，查阅发行人关于疫情影响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复工情况、客户订单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对业绩指标和财务数据的预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系短期性、暂时性，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疫情的相关影响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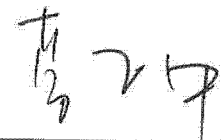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务所

2020年6月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问题 1	6
问题 2	16
问题 3	18
问题 4	21
问题 5	23
问题 6	28
问题 7	29
问题 8	35
问题 9	36
问题 10	37
问题 11	46
问题 12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916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提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提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翼宇	指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彬宇	指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69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3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72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7-2019 年度

正文

问题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一彬科技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形。（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9 年度与一彬科技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相关情况；（2）请合并列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情况，并详细说明对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差异的影响；（3）请关注一彬科技系王建华退出发行人经营后自行设立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更正。（4）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与一彬科技冲焊件产品在技术上的具体差异，并说明以产品不同论述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与一彬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2019 年 8 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 100% 股权，王建华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均纳入一彬科技合并范围。2019 年度一彬科技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数据均包括宁波翼宇、佛山彬宇。

（一）2019 年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1、2019 年度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889.76	6,598.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519.50	2,801.9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159.91	13,528.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117.03	6,511.8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53.87	571.5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3.02	368.5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0.99	1,699.6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5.77	3,007.3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05.22	7,516.96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6.91	556.2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50.13	214.9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789.83	3,768.7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64	576.48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2.70	219.4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40.93	2,494.63
合计	96,128.21	50,434.91

注：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

2、2019 年度主要冲焊件客户重叠情况

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冲焊件销售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711.24	708.7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434.95	2,000.4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96.10	1,163.1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69.99	571.59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5.77	3,007.3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277.86	318.5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6.91	556.23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9.37	219.46
合计	48,012.19	8,545.50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系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70	71	77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15	13	12
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	8	8	8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21.43%	18.31%	15.58%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1.43%	11.27%	10.3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金额	8,545.50	11,508.36	11,247.70
②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	58,677.28	59,527.37	54,278.74
③发行人营业收入	143,078.60	151,836.76	150,104.28
①/②	14.56%	19.33%	20.72%
①/③	5.97%	7.58%	7.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一彬科技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19.33%和 14.56%，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9%、7.58%和 5.97%，占比较小。

（二）2019 年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2019年8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100%股权，王建华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均纳入一彬科技合并范围。2019年度，一彬科技对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均包括宁波翼宇、佛山彬宇。

供应商名称 ^{注1}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注3}
		采购金额 ^{注2}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	-	-	1,123.18	780,350.00	14.39	-
	钢材(元/KG)	19,829.12	31,758,298.38	6.24	173.62	269,779.00	6.44	-2.9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1,843.63	3,817,935.00	4.83	692.92	1,341,939.52	5.16	-6.4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1,516.69	2,964,939.00	5.12	118.94	240,249.00	4.95	3.3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280.55	2,212,275.10	1.27	570.77	6,826,071.00	0.84	33.86%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225.18	253,469.00	8.88	166.45	227,664.40	7.31	21.51%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102.34	7,183.20	0.14	308.19	6,653,333.00	0.46	-69.78%

注1：主要重叠供应商指一彬科技、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注2：2017年-2019年度，一彬科技采购数据包含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下同；

注3：单价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一彬科技采购单价)÷一彬科技采购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及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 ^注	61	49	56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6	5	4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9.84%	10.20%	7.14%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全部供应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14%、10.20%和 9.84%，一彬科技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5.03%和 4.74%，占比较小。

二、请合并列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情况，并详细说明对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差异的影响

1、2019 年度重叠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注1}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注3}
		采购金额 ^{注2}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	-	-	1,123.18	780,350.00	14.39	-
	钢材 (元/KG)	19,829.12	31,758,298.38	6.24	173.62	269,779.00	6.44	-2.9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1,843.63	3,817,935.00	4.83	692.92	1,341,939.52	5.16	-6.4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1,516.69	2,964,939.00	5.12	118.94	240,249.00	4.95	3.3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280.55	2,212,275.10	1.27	570.77	6,826,071.00	0.84	33.86%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225.18	253,469.00	8.88	166.45	227,664.40	7.31	21.51%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102.34	7,183.20	0.14	308.19	6,653,333.00	0.46	-69.78%

注 1：主要重叠供应商指一彬科技、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注 2：2017 年-2019 年度，一彬科技采购数据包含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下同；

注 3：单价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一彬科技采购单价）÷一彬科技采购单价，下同。

2、2018 年度重叠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5,274.98	8,694,971.00	6.07	346.37	524,755.00	6.60	-8.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2,311.21	4,500,131.00	5.14	1,340.73	2,497,796.79	5.37	-4.2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1,370.56	2,720,703.00	5.04	959.56	1,848,004.00	5.19	-2.89%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314.68	1,394,706.50	2.26	747.26	3,674,827.00	2.03	11.3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267.26	282,335.00	9.47	104.61	137,864.00	7.59	24.77%

3、2017 年度重叠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 价	采购金 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7,978.14	13,604,455.00	5.86	288.76	510,120.00	5.66	3.60%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329.07	1,364,150.96	2.41	1,340.73	2,497,796.79	5.37	0.71%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尼龙袋、平垫圈等	299.14	30,153,145.00	0.10	-	-	-	-
	卡扣、把手、装饰条	-	-	-	959.56	1,848,004.00	5.19	-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256.66	288,207.00	8.91	376.76	499,432.00	7.54	1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为钢材，钢材采购金额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96.70% 和 98.39%。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0.08%、3.66% 和 8.96%，单价差异主要系钢材型号、规格不同所致，对采购金额影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较一彬科技差异较大，主要系钢材品种差异所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瑞典萨博钢厂生产的高强度钢材，单价较高；一彬科技主要向其采购韩国浦项钢厂生产的强度相对较低的钢材，单价较低。

假设发行人按照一彬科技钢材平均采购单价计算，2017-2019 年度，对发行人钢材采购金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923.56 万元、-325.90 万元和 -1,925.86 万元，三年合计减少发行人采购钢材成本 1,328.20 万元，占发行人三年钢材累计采购金额比例 0.85%，影响较小。

除钢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其他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系双方采购的物料品种不同所致，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向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薄膜袋、缠绕膜及 PE 袋等包装材料，一彬科技向其主要采购护套、推杆总成等零配件，单价差异较大。发行人向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平垫圈、垫片，单价较低，一彬科技向其采购金属框架、金属支架等配件，单价较高。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物料尼龙袋、平垫圈等物料，单价较低，一彬科技向其采购塑料卡扣、把手等，采单价差异较大。

三、请关注一彬科技系王建华退出发行人经营后自行设立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更正。

长华有限于 2006 年通过分立设立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一彬科技”），将汽车装饰件业务从原长华有限剥离。除一彬科技外，王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系 2006 年 8 月发行人分立后成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彬科技系王建华退出发行人经营后自行设立公司”的表述系笔误，并作更正。

发行人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

争”之“（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5）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更正如下：

①自2006年分立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

自2006年分立至今，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已逾十年。宁波翼宇及其子公司是在王建华退出发行人经营后自行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一彬科技及王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亦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四、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与一彬科技冲焊件产品在技术上的具体差异，并说明以产品不同论述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是否充分

冲焊件是指经过冲压、焊接工序生产出的各类汽车单件或总成件的统称，是汽车零部件中品种规格最多，用量最大的产品，既包括大型的车身结构件，覆盖件，也包括小型的连接件。据统计，平均每辆汽车包含 1,500 多个冲焊件，汽车制造中有 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不同车型、不同位置、不同用途的冲焊件在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供应商准入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主要的冲焊件产品包括螺母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驻车制动系统、中控台等。其中螺母板、手刹产品为其冲焊件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从技术工艺看，螺母板生产主要采用拉伸、锻造工艺，一次成型；而汽车手刹产品需要将塑料件与金属部件组装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为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后地板加强梁，大型车身组件较多；从技术工艺上看，发行人产品普遍采用多工位冲压技术，多次冲压成型后再进行焊接，无塑料与金属组合件，与一彬科技主要产品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此外，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对冲焊件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冲焊件产品由一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五、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销售、采购记录，比较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

2、查阅了关联企业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等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地，充分了解一彬科技产品的类型及应用领域等；

3、查阅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记录；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胞弟王建华等关联方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自分立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王建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上对发行人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王建华控制企业的计划，且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就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双方在交易

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2

2019 年度发行人将所持恒力小额贷 10%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配偶。请发行人充分说明股权转让价格所参考的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恒力小额贷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恒力小额贷 1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配偶沈芬，转让价格为 711.00 万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恒力小额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9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恒力小额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108.33 万元，公司原持有恒力小额贷 1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10.8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股权转让价格所参考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所参考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具体体现为：

1、评估机构独立

天津中联接受委托对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恒力小额贷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天津中联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天津中联及经办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

本次评估以股权交易为目的，因此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交易日间隔时间较短，评估基准日选择较为恰当。

3、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恒力小额贷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查验，相关资产取得成本有关成本和信息来源充足；恒力小额贷成立于 2012 年，截至本次交易时相关业务已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业务内容和范围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同时，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恒力小额贷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恒力小额贷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可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评估方法作为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基础资料情况和市场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4、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系在交易可进行公开市场交易前提下，并假设国家宏观环境和相关经济、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企业能够按照预定的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进行的评估，相关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评估结果选择合理

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恒力小额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108.33 万元，评估减值 930.57 万元，减值率 11.58%；收益法评估值为 2,100 万元，评估减值 5,939 万元，减值率 73.88%。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主要系恒力小额贷贷款所面向的客户主要系当地中小企业或个人，客户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部分贷款出现逾期且难以收回的情形，因此对部分贷款计提减值所致。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方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现状、放贷本金有限等对获利能力产

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考虑恒力小额贷系金融行业，其运营基础为金融资产，整体可变现程度较高，资产基础法可以较好反映股东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选择合理。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天津中联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考虑股权交易目的，基准日选择与交易日间隔较近，基准日选择合理；且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恒力小额贷的基本情况，合理选取了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结论，评估价值的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手续：

- 1、查阅了恒力小额贷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2、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款记录。
- 3、查阅了相关评估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力小额贷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评估机构独立于交易双方，评估基准日、评估方式、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选择合理，评估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投资是否存在违反反洗钱法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补充说明相关借款利率及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差异，借款偿还时间；说明境外出借人、境内指定收款人的情况，并说明与发行人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投资不存在违反反洗钱法相关法规规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

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于 2010 年向境外出借人借款系为向通过其控制的香港长盛向宁波长盛（当时名称为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原外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履行对宁波长盛的出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系为完成正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洗钱行为。宁波长盛于 2010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了股东的认缴出资，与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境外借款的时间较为一致。

境外出借人于 1993 年成为香港永久居民，其本人或家庭成员在香港有多年的从商、投资及工作经历，境外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资金属于其多年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收益，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提供境外借款的行为不属于洗钱行为。王长土通过境外出借人指定的境内收款人以人民币形式归还了借款资金，其还款资金的来源系其个人及家庭的经营、投资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收益，向指定的境内收款人归还借款行为并取得宁波长盛的股权不涉及洗钱行为。

二、相关借款利率及借款偿还时间

1、相关借款未约定利息

王长土与境外出借人系友人关系，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境外出借人向香港长盛汇入美金后，王长土同步向其境内指定借款人进行还款，基本在香港长盛收到美金后的当日、次日或间隔较短的几日内，王长土就以人民币归还了借款，境外借款及境内还款均在 2010 年 1-3 月期间陆续完成。因借款和还款基本同步进行，相隔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利息具备合理性。

2、借款偿还时间

王长土于 2010 年 1-3 月期间，通过其个人、亲属或经办人账户，将境外借款 1,125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共计 7,697.73 万元还至境外出借人指定的四位境内收款人，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境内收款人	金额（万元）
2010.1	何士轩	2,315.30

2010.2	张亮	683.00
2010.2	沈东平	2,052.00
2010.2	陈映萍	237.00
2010.3	陈映萍	2,410.43
合计		7,697.73

三、境外出借人、境内指定收款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境外出借人、境内指定收款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基本情况
夏苏金	境外出借人	1993 年成为香港永久居民，经商多年
何士轩	境内指定收款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从事企业投资及管理
张亮	境内指定收款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从事企业投资及管理
陈映萍	境内指定收款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从事企业投资及管理
沈东平	境内指定收款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从事企业投资及管理

境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境内收款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投资事项进行了比对分析；并通过反洗钱黑名单系统对境外出借人、境内收款人进行了检索核查，经查询，无上述人员记录；

2、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出借人、境内收款人的有效身份信息；

3、对境外出借人、境内收款人及王长土就境外借款境内还款事项、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出借人及收款人个人简历、与发行人关系等信息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

4、核查了王长土出具的还款明细、境内还款银行凭证；

5、通过网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境内指定收款人任职或投资的企业进行了检索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目的为投资宁波长盛股权，不存在违反反洗钱法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借款已于 2010 年 1-3 月期间在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收到外币借款的较短时间内以人民币进行了偿还，双方未约定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出借人、境内指定收款人与发行人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并通过香港长盛受让永冠重工 75% 的股权构成返程投资，且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请发行人充分说明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条件构成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背景

2006 年 11 月，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并于 2010 年通过香港长盛返程投资宁波长盛（当时名称为“永冠重工”），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境内企业的境外控股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融资为目的设立香港长盛的情况。

返程投资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尚未出台。依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台，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据 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之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长盛不属于王长土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无需依照 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37 号文”出台，“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修改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

业”。香港长盛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从而需要依照 37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补登记手续。

37 号文出台后，相关法规对“特殊目的公司”规定发生变化，但由于香港长盛投资宁波长盛行为已完成，王长土先生并未立刻意识到需要就上述行为向主管部门咨询是否需要补充登记。

2017 年 6 月，香港长盛不再持有宁波长盛股权，2019 年 3 月，香港长盛注销，鉴于返程投资行为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经改变股权结构或已注销，王长土无法就返程投资办理补登记手续。

二、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股权的过程中，虽未办理外汇登记，但未对我国外汇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2010 年，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收购境内企业宁波长盛，其所需资金为境外借款，香港长盛以该借款向宁波长盛原境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过程不涉及外汇资金的流入、流出或结汇事项。同时期，王长土向境外出借人指定的境内收款人以人民币归还了借款，此过程不涉及外汇资金的流入、流出或结汇事项。

香港长盛作为宁波长盛的股东后，宁波长盛亦未向香港长盛汇出资金，未造成外汇流出。

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股权的行为发生在 37 号文出台以前，37 号文出台后，王长土先生并未立刻意识到需要就上述行为向主管部门咨询是否需要补充登记，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行为非因主观恶意所为。

综上所述，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股权，该等行为虽未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补充登记，但该过程中不涉及外币兑换及资金出入境，未对我国外汇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三、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影响

根据 37 号文第 15 条第二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王长土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补登记者

宜，依照 37 号文第 15 条第二款之规定，王长土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王长土承诺若因相关外汇登记事项对其或宁波长盛进行处罚，其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是王长土，该等违规行为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但处罚风险和可能的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了宁波长盛工商资料、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 2、访谈了王长土、境外借款人及境内还款人，并查阅了有关资金凭证；
- 3、查阅了 37 号文、75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4、向慈溪市外汇管理局人员就王长土返程投资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
- 5、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王长土个人是否受到处罚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而被处罚的风险；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于 2006 年设立香港长盛并于 2010 年通过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股权，该行为未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补充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作为责任主体可能面临被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风险和处罚金额均较小，该行为未对我国外汇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同款模具且价格差异较大

的情形，差异原因为采购非关联方高端模具进行寿命比对。请发行人对差异原因进一步详细说明，并在列表说明单价差异的同时列示采购金额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采购的材料、模具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由公司提供图纸等技术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初始定点供应商时，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在对多家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并对质量、性能等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定点供应商并签订价格协议。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后期间，针对同一物料通常不再更换定点供应商，以后期间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定点供应商重新签订价格协议确定。

一、同期存在非关联方供货的主要物料价格比对

由于公司采购的材料、模具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且公司采取定点供应商的采购模式，在价格方面，直接可对比价格的物料样本有限。按照年度采购金额排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存在可比非关联方的前五种物料，进行比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年度	物料代码	关联方 采购额	非关联方 采购额	关联方 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0%以上差异分析
2017 年度	1.03.41.912010012	17.68	10.64	205.95	206.14	-0.09%	-
	1.03.41.910849012	15.93	5.58	196.97	197.53	-0.28%	-
	1.03.41.115468462	9.11	3.17	126.68	128.74	-1.60%	-
	1.03.41.7178872	5.87	5.96	251.03	250.78	0.10%	-
	1.03.34.10205802	3.11	5.13	154.97	157.39	-1.54%	-
2018 年度	1.03.41.912010012	37.80	0.12	205.95	208.55	-1.25%	-
	2.01.01.45.F1-14	4.18	1.30	30.15	30.15	0.02%	-
	2.01.01.10.F15-6	2.99	1.04	28.48	28.47	0.01%	-
	2.03.12.LWGYTA2 33400	2.49	4.83	24,862.07	24,137.93	3.00%	-
	2.01.01.02.3D216	1.49	0.97	3,724.77	4,844.83	-23.12%	原关联方供应的模具使用寿命不稳定，公司向非关联的主营高端模具的供应

							商采购, 进行寿命验证比对
2019 年度	2.01.01.10.F15-6	4.21	0.08	28.08	28.19	-0.38%	-
	2.01.01.45.F1-14	3.24	0.45	29.68	29.84	-0.53%	-
	2.01.01.40.5P205	2.01	5.31	1,336.92	2,654.87	-49.64%	原关联方供应的模具使用寿命不稳定, 公司向非关联的主营高端模具的供应商采购, 进行寿命验证比对
	2.01.01.25.2P108-1	1.88	1.44	250.12	400.00	-37.47%	
	1.03.31.2015	1.45	3.27	500.00	334.46	49.50%	非关联方供应毛坯件, 关联方供应半成品件, 半成品件因工序多价格较高

2017 年度, 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物料单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部分模具的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在 10% 以上, 主要原因是原关联方供应的模具寿命不稳定, 公司向非关联的主营高端模具的供应商采购同种模具, 用于寿命验证比对, 高端模具供应商的价格相对较高。使用寿命是模具质量判断的一个重要维度, 模具使用寿命受结构设计、供应商的制造工艺等多种因素影响, 其中, 结构设计系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文件。如外购模具在使用过程中, 出现使用寿命不稳定的情况, 制造部负责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向市场上的高端模具供应商采购同种模具进行寿命验证比对, 以判断模具寿命不稳定的具体原因并及时进行改进。

二、同期不存在非关联方供货的主要物料价格比对

由于直接可对比价格的物料样本有限, 按照关联方年度采购金额排序, 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种物料, 且同期不存在非关联方供货的主要物料, 与非关联方的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物料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关联方价格/ 报价	与最近一期关联方价格的差异率	10%以上差异分析
	关联采购额	关联方价格	关联采购额	关联方价格	关联采购额	关联方价格			
1.03.39.215100911	18.73	1,582.30	118.32	1,585.95	163.54	1,598.29	1,651.80	-4.21%	-
1.03.41.908718432	-	-	44.34	461.54	104.46	461.54	479.65	-3.78%	-
1.03.41.905115052	0.22	136.22	14.77	137.61	77.26	137.61	150.44	-9.45%	-
1.03.41.7086612	-	-	4.04	189.74	27.60	189.74	204.42	-7.18%	-
1.03.41.4251009	-	-	-	-	20.51	243.59	261.95	-7.01%	-
1.03.41.907143032-0101	-	-	-	-	18.65	73.14	74.51	-1.84%	-
1.03.41.900050632	-	-	2.99	205.12	17.76	205.13	209.73	-2.20%	-
1.03.41.912010012	46.94	203.05	37.80	205.95	17.68	205.95	205.95	-1.41%	-
1.03.79.1675051010002	-	-	-	-	17.67	496.19	582.91	-14.88%	非关联方价格为其 2013 年参与初始定点供应商时的报价，报价时间较早
1.03.41.910849012	40.57	209.86	31.42	196.97	15.93	196.97	194.69	7.79%	-
1.03.41.0000161	1.81	236.91	18.93	239.27	8.29	239.32	252.81	-6.29%	-
1.03.49.911733012	25.25	81.62	11.56	66.65	0.55	66.67	66.65	22.46%	非关联方价格为其 2017 年度为公司供货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价格一致；2019 年

									度，关联方因成本提高调整交易价格
1.03.41.115468462	12.18	125.41	10.74	126.68	9.11	126.68	126.68	-1.00%	-
1.03.41.90109400012	8.03	87.95	10.45	87.95	8.37	88.15	95.58	-7.98%	-
1.03.41.905708012	15.17	110.72	9.57	110.72	13.07	111.32	111.77	-0.94%	-
1.03.37.9030503001	12.40	512.79	-	-	0.26	512.82	547.01	-6.26%	-
1.03.41.912761012	7.91	729.20	0.74	739.31	-	-	699.12	4.30%	-
1.03.44.32208H2	5.12	55.64	2.07	55.64	1.32	55.64	59.73	-6.86%	-
合计	194.33		317.73		522.04				-
材料、模具的关联采购总额	483.15		721.43		1,026.79				-
占比	40.22%		44.04%		50.84%				-

注：非关联方报价取自非关联方参与初始定点供应商选择时的报价、以前期间供货价格或由公司重新询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单位采购的材料、模具价格与非关联价格差异不大，部分材料、模具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单位采购的材料、模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②采购材料、模具”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报价资料，并进行查验；
- 2、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明细，并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关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材料、模具的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6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子公司广州长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广州长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生活废水	PH 值	7.24-7.30	6-9	达标	废水经隔油、调节池、砂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后达标外排，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D4226-1989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500	达标		
	氨氮 (mg/L)	3.5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400	达标		

						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mg/m ³)	235	1000	达标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20 米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4427-2001) 中表 2 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	120	达标		
	—	二氧化硫 (mg/m ³)	11	60	达标		
	—	氮氧化物 (mg/m ³)	12	240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	无限值	达标	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昼间 57.6 夜间 48.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 高生 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 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二类标准	正常运行	

上述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之“（1）主要污染排放量和处理情况”之“⑤广州长华”更正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广州长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现场查看了广州长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并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8 年起广州长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的最新情况, 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的最新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 自有

土地不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情况，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出让	2,494.00	2068.07.06	无
						40,312.00	2051.06.17	无
2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抵押
3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抵押
4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5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8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6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5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7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604	出让	3.37	2081.03.09	无
8		武汉长源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道灯岭、龙王村	出让	33,248.00	2063.01.29
9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	出让	67,380.00	2067.12.20	无
10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出让	4.91	2086.03.27	无

(二) 自建房产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8,073.95	工业	无
				3,772.59		
				487.22		
				63.55		

				2,653.34		
				4,133.16		
				245.67		
				3,840.00		
				48.64		
				243.97		
				2,718.59		
				2,690.12		
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12,568.65	工业	抵押
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8,270.97	工业	抵押
4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7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1,899.93	工业	抵押
5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10,535.51	工业	抵押
6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20,749.26	工业	抵押
7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7,621.11	工业	抵押
8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6,865.36	工业	抵押
9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178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 路368号	8,265.78	工业	抵押
10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71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19号楼2704	90.08	住宅	无
11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70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19号楼2804	90.08	住宅	无
1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70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19号楼2504	90.08	住宅	无
1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70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19号楼2604	90.08	住宅	无
14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2号	蔡甸区蓼山街道灯岭、 龙王村厂房栋/单元1-3 层/号	18,934.32	厂房	抵押
15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号	蔡甸区蓼山街道灯岭、 龙王村检测车间、倒班 楼栋/单元1-6层/号	7,592.03	检测 车间、 倒班 楼	抵押
16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 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	131.99	住宅	无

			玺二期 8007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			
--	--	--	-------------------------	--	--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1) 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

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产于 2019 年年底转入固定资产，面积为 36,750.0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21.18%。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位于武汉长源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已办理了建筑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审批程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8]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2018]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142018011600114BJ400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正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其中已经完成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并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勘察测绘设计院出具的《蔡甸区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成果报告》，并通过了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现场复核。

2020 年 5 月 27 日，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处于陆续验收过程中，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障碍。

(2) 部分辅助性设施和办公设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辅助生产性设施和办公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1	长华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门卫	46.00
2			油库及发电机房	191.00
3			空压机房及化学品库	324.23
4			生产厂房扩建或办公辅助区域	443.46
5			配电房	194.40
6	宁波长盛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门卫（两个）	123.52
7			临时办公层（第三层）	620.00
8			厂区后方仓库	290.00

9			厂区后方办公区、闲置设备区	846.00
10	武汉长源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 号	辅助用房	451.22
11			配电房	96.00
12			东大门门卫房	33.60
13			南大门门卫房	44.00
14			锅炉房	105.12
15			废水处理站房	158.70
合计				3,967.25

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67.2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2.29%，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生产设施或办公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9 年 5 月 25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长华股份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比较小，且均位于长华股份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宁波长盛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比较小，且均位于宁波长盛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临时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宁波长盛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2019 年 7 月 17 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20 年 5 月 27 日，蔡甸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分为两部分进行财务核算，包括“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和“电泳涂装线建设项目”两部分，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2,999.1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11,653.68 万元；电泳涂装线相关设备尚未开始建设。

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系“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3,331.11 万元。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冲焊件 9,431 万件，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42,855.32 万元。

综上所述，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系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建设，待“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场所。

三、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位于武汉长源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已办理了建筑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审批程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8]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 [2018]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142018011600114BJ400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正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其中已经完成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并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勘察测绘设计院出具的《蔡甸区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成果报告》，并通过了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现场复核。

2020 年 5 月 27 日，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正处于陆续验收的过程中，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障碍。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证，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取得了《蔡甸区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成果报告》，对负责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产权证书办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关于无证房产的专项证明、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场所。公司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有权部门已确认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可预见障碍。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年7月2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源截至缴存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请发行人说明该证明是否充分，是否能够表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5月2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未发现武汉长源在涉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武汉长源做出过行政处罚的措施；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络平台信息对武汉长源是否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武汉长源的财务记录，对其是否存在罚款等费用支出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缴存证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于2020年5

月 2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内容明确，报告期内武汉长源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超 10% 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43	75	155
用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2,373	2,410	2,489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6.03%	3.11%	6.23%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之“4、劳务派遣情况”部分补充更新披露以上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23%、3.11% 和 6.03%，未超过 10%；作为公司生产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主要在电镀工、包装工、滚丝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岗位对劳动者的学历水平、劳动技能等要求较低，属于非生产性核心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工作，对生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均具备有关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劳务派遣员工清单；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不超过超 10%；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等非核心岗位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较小；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有关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针对部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情形，请补充说明关联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公允。请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人员保障、超指标经营等方面规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公司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加工费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399.98	30.23%	10.96%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32.12	10.95%	5.07%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600.64	5.34%	54.20%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47.89	4.87%	3.78%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521.34	4.63%	90.77%
	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11.14	4.54%	2.07%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426.29	3.79%	73.05%
	慈溪市杭州湾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1.74	3.48%	6.19%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准备	331.71	2.95%	0.65%
	慈溪市周巷昌隆消防制品厂	材料准备	325.80	2.90%	8.98%
	小计		8,288.66	73.69%	
2018 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502.29	33.11%	14.03%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66.10	12.25%	5.87%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775.27	5.70%	70.54%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普通合伙)	机加工	760.93	5.60%	109.44%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80.53	5.00%	2.7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78.93	4.26%	3.86%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438.27	3.22%	63.33%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准备	338.56	2.49%	-
	慈溪市周巷昌隆消防制品厂	材料准备	298.36	2.19%	12.07%
	慈溪市周巷松发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281.96	2.07%	54.53%
	小计		10,321.20	75.90%	
2017 年度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045.75	31.39%	17.60%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301.35	14.32%	10.43%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52.24	12.14%	5.29%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准备	872.09	5.43%	1.0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机加工	835.12	5.20%	68.04%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547.63	3.41%	60.07%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34.20	3.32%	3.96%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普通合伙)	机加工	485.79	3.02%	88.87%
	慈溪市周巷松发五金配件厂	机加工	390.50	2.43%	82.24%
	宁波市鄞州计氏金属表面处理 厂	表面处理	331.60	2.06%	40.94%
	小计		13,296.27	82.71%	

注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和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合并披露，2018 年 12 月，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注销。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和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合并披露。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注 2：2018 年度，公司支付给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的加工费占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100.00% 的原因系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开票确认收入，而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包括期末暂估金额造成。剔除公司期末暂估影响，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的加工费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3%、99.03% 和 97.26%。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外协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上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之“5、外协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之“①公司前十名外协供应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之“5、外协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之“②公司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补充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之“5、外协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环保情况”补充更新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存在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二、针对部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情形，请补充说明关联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公允

公司外协加工的物料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技术文件，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工。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仅在定点外协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在选择定点外协供应商时，通常考虑产品特性、供应商产能、供应商历史供货质量等因素。

（一）关联外协厂商与非关联外协厂商的定价政策比较

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根据现场实际生产节拍及工艺或参考类似产品定价及工艺，核算料工费，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外协单位与非关联方外协单位定价政策的具体情况如

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紧固件利润系数	1.2	1.2
冲焊件费用及利润系数	1.08-1.12	1.08-1.12

注：紧固件单位产品外协价格=（人工费用+能耗费用+折旧费用+其它费用）*利润系数；
冲焊件单位产品外协价格=人工费用*费用及利润系数。

（二）关联外协厂商与非关联外协厂商的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且公司采取定点供应商的外协加工模式，在价格方面，直接可对比价格的物料样本有限。按照关联外协的年度采购金额排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外协工艺相同，且存在可比非关联方的前五种物料，进行比对的情况如下：

物料	工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以上差异的原因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方 单价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方 单价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方 单价	
5.19.90827102.01	剥外圆/平头刀角/ 刀角	235.85	-	235.85	213.68	235.85	213.68	差异率10.38%，设备差异导致质量存在差异
5.69.2912131P00C0 1	剪板/落料	500.00	-	500.00	-	500.00	500.00	
5.41.7099232.01	车加工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差异率-16.67%，关联方产能不足临时委托非关联方加工，非关联方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较高
5.32.115101533.01	车加工/攻牙	238.00	180.00	238.00	180.00	-	180.00	差异率32.22%，非关联方价格较低系其定价时间较早所致，2018年非关联方提出涨价需求，经重新履行核价比价程序后，变更为关联方供货，关联方价格较前期非关联方供货有所提高；2019年非关联方供货为临时加工一批返工件，按原价格结算
5.10.006581.01	数控车杆部/拉槽/ 车球头	270.00	270.00	-	270.00	-	270.00	
5.39.230909.01	打孔平头/外圆拉 槽/镗孔/外圆铰孔	420.00	420.00	-	420.00	-	420.00	
5.34.290151.01	平头刀角/外圆镗 孔/外径平头/削圆 镗孔/内外刀角/攻 牙	165.00	165.00	-	165.00	-	165.00	
5.34.703529F36.11	铆接	300.00	300.00	-	300.00	-	-	

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同时委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外协工艺相同的物料仅有三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外协与非关联外协的定价政策相同，关联外协与非关联外协的交易价格差异不大，关联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三、请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人员保障、超指标经营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一) 外协供应商安全生产和人员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相关制度
1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三项制度》
2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
3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病健康管理制度》
4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环安卫管理手册》、《环境与安全卫生目标及方案管理办法》、《环安卫体系运行控制管理办法》、《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作业标准》
5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6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7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8	慈溪市杭州湾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9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化学品管理规定》、《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
10	慈溪市周巷昌隆消防制品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1	慈溪市周巷松发五金配件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2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3	宁波市鄞州计氏金属表面处理厂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

经查询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 2016 年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

生产标准，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设置了与职业病危害相适应的设施，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外协供应商超指标经营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协供应商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上市公司公告，2016年至今，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处罚日期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部门
1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2018.2.26	余环罚字[2018]10号	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余姚市环保局
2		2017.1.20	余环罚字[2017]38号	擅自扩大生产规模且增设喷漆工艺	余姚市环保局
3		2016.8.3	余环罚字[2016]158号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废水	余姚市环保局
4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2016.11.16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第2120160173号	通过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5		2016.11.16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第2120160174号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6		2016.11.16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第2120160175号	环境管理台账弄虚作假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7		2016.6.27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第2520160073号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
8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6.8.9	慈环罚[2016]第91号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余姚市环保局
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2019.7.8	甬环罚字[2019]16号	废气处理设施没有保持正常使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10	慈溪市杭州湾电镀有限公司	2019.2.18	甬环罚字[2019]6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超出生产资质限定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2016年1月1日至今，其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体废气物、噪音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者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超指标经营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经网络查询，受到环保处罚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向公司提供电镀、达克罗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在选择电镀、达克罗等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时，需从公司整车厂客户认可的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此外，曾受过环保处罚的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拉丝、退火等材料准备加工，自2019年度起，公司未与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此外，分工合作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特点。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杭州湾电镀有限公司除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外，亦向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其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符合汽车行业分工合作的行业特点。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外协加工费台账及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
-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 3、取得其生产资质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护相关制度，就外协供应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职业病防护、环境保

护和超指标经营方面进行网络查询，取得前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至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护等人员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 年至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不存在超出生产资质限定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外协厂商中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联诚、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杭州湾电镀有限公司存在环保方面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除上述外协供应商外，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超指标经营的情况。

问题 11

发行人于 2006 年和 2016 年先后进行了两次分立，并分别派生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和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两次分立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必要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6 年分立程序

1、分立前长华有限就分立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06 年 6 月 18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分立程序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分立前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资产及负债情况：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44.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7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9.91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000 万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1) 王长土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长华有限的 50% 的股权；2) 王建华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长华有限的 50% 的股权；

(3) 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44.50 万元，负债总额 10,07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9.91 万元。具体划分如下：

① 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92.32 万元（包括原公司住所地——在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86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909.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482.3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王建华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

② 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4,252.18 万元（包括原公司在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慈溪市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64.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7.5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王建华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4) 分立后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

①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的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长土；注册资本：6,42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长土	3,210	50
王建华	3,210	50
合计	6,420	100

② 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华；注册资本 1,580 万元；各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长土	790	50
王建华	790	50
合计	1,580	100

（5）分立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6）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职工安置办法：分立前的公司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妥善处理，决不能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6 年 9 月 1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分立事项进行了补充决议，对原分立方案调整如下：约定原方案中将 80.25%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19.75%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调整为将 62.11%的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 37.89%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并同意长华有限、宁波长华按 62.11：37.89 的比例承担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至实际分割完成日期期间的盈亏。

2、长华有限就分立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在法律规定期间内通知债权人并将分立事项进行登报公告，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2006 年 6 月 4 日，长华有限在《现代金报》上登记了《分立公告》以通知债权人。

2006 年 6 月 18 日，长华有限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分立前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 6 月 18 日关于派生分立的股东会决议为基础，编制了分立前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分立后长华有限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将上述财务报表及清单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 2006 年 9 月 1 日长华有限就分立事项的补充决议内容，2006 年 10 月 31 日，长华有限和宁波长华办理了分立交割手续，并由王长土、王建华共同确认签署了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分立前长华有限及分立后长华有限和宁

波长华的《慈溪市工业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日前长华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长华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货币资金	489.60	294.38	195.22
应收票据	429.50	429.50	-
应收账款	4,264.72	3,830.15	434.57
其他应收款	117.72	-	2,327.00
存货	6,128.63	5,277.27	851.36
待摊费用	137.01	131.37	5.64
长期股权投资	3,766.83	3,566.83	2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582.68	5,086.63	496.05
在建工程	75.33	75.33	-
无形资产	1,060.76	975.00	85.76
长期待摊费用	138.22	138.00	0.21
资产合计	22,190.99	19,804.46	4,595.81
短期借款	9,090.00	9,090.00	-
应付账款	1,211.74	992.40	219.34
应付工资	294.05	231.72	62.33
应付福利费	212.10	174.03	38.07
应交税金	77.39	77.39	-
其他应交款	8.01	8.01	-
其他应付款	177.44	2,324.49	62.23
负债总计	11,070.72	12,898.03	381.97
实收资本	8,000	6,420	1,580
资本公积	741.43	195.00	546.43
盈余公积	711.33	170.84	540.49
未分配利润	1,667.51	120.59	1,54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7	6,906.43	4,213.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0.99	19,804.46	4,595.81
分立所得所有者权益占分立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100.00%	62.11%	37.89%

3、分立前长华有限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分立前长华有限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分立完成后，长华有限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二、2016 年分立程序

1、分立前长华有限就分立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2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长华有限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两家公司，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

（2）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

（3）分立基准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资产总额为 77,41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9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023.49 万元；

（4）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

①分割给分立保留的长华有限：资产总额 71,266.28 万元（其中包括慈溪周巷镇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及其对其他公司股权投资）；负债总额为 22,391.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874.98。其中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分立后长华有限 70% 的股权，王庆持有分立后长华有限 30% 的股权。

②分割给分立新设的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8.52 万元（其中包括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的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48.5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长宏置业 70% 的股权，王庆持有长宏置业 30% 的股权。

（5）分立后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分立后保留公司：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长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②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873 号；法定代表人：王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6) 原公司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原长华有限持有的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布施骡子、恒力小额贷的股权归属于分立后的长华有限；

(8) 职工安置办法：分立前的公司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安置，妥善处理，决不能因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2、长华有限就分立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在法律规定期间内通知债权人并将分立事项进行登报公告，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

长华有限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编制了长华有限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本次分立前后，长华有限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原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分立后新设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	102,900.93	96,752.41	6,148.52
负债总额	25,290.77	25,290.77	-
净资产	77,610.16	71,461.64	6,148.52
注册资金	9,000.00	8,000.00	1,000.00

2016年11月11日，长华有限上述分立事项在《市场导报》上进行了公告以通知债权人。

3、分立前长华有限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分立前长华有限2016年11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分立完成后，长华有限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两次分立的内部决议、分立登报公告及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2、就发行人两次分立情况访谈了王长土、王建华；

3、查阅了分立时有效的《公司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6 年及 2016 年两次分立过程已经依照分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分立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2

请结合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和核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置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两个持股平台对 49 名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1）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资份额转让给 45 名员工，其中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合营公司员工；（2）2018 年 6 月设立宁波长宏，当月宁波长宏对发行人增资。2018 年 7 月，王长土、王庆将宁波长宏 26.47% 的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王长土配偶沈芬出资设立宁波久尔。2018 年 9 月，宁波久尔对发行人增资后，王暖椰、沈芬将宁波久尔 22.00% 出资份额转让给 4 名员工；（3）股权激励实施后，上述合计 49 名员工通过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华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2,100 万元，对应本次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9 元/股。

发行人对按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共计 2,156.49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

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披露了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等。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宁波长宏、宁波久尔的工商档案，了解两个持股平台成立的背景、过程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查阅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名单，了解相关人员职位、入职时间等信息，对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进行了逐一访谈，查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查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评估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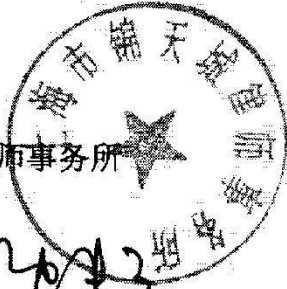
5、复核了发行人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方式、金额及合规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两个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对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马茜芝

2020年6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问题 1	6
问题 6	79
问题 7	84
问题 9	108
问题 10	1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1916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提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提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华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翼宇	指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彬宇	指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日产中国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东本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69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7-2019 年度

正文

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汽车行业销量放缓，2018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 4.49%和 3.12%，2019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45%和 8.15%。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紧固件、冲焊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业务及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1.15%、-5.77%；同期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4.88%、-1.50%。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相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30.22%、-38.56%、-40.33%。根据发行人预测，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6.21%至 20.70%，净利润下降 35.66%至 41.02%。报告期内发行人冲焊件收入保持稳定，降低了发行人整体收入下滑幅度，冲焊件收入来自东风本田的收入占比 50%以上。在研项目中，冲焊件项目较多、研发进展较快且针对东风本田的在研项目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采用项目定点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申报材料显示，下游部分主力车型将于 2020 年升级迭代，发行人采用直供整车厂和通过整车厂配套供应商销售给整车厂，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主要客户中无新能源车企。根据申报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整车厂筛选后，一般会成为该特定零部件的独家供应商，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持续供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长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请发行人：（1）结合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现状及未来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说明并被披露前十大客户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件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说明并披露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报告期对其供货份额，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替代风险；（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前十大客户主力车型的销售情况，直供和间接供应对应同一终端实现的收入与客户销售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5）说明并披露

各主力车型项目定点要素，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各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是否具有匹配关系：（6）结合主要客户定点项目合作协议到期以及新增定点项目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而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7）是否存在发行人独家供货产品已经或将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进入其他供应商独家供货产品领域所面临的困难，报告期内已对其他供应商产品完成替代或将要替代的情况及可能的影响；（8）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定点项目、直接或间接销售实现情况，终端整车厂商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9）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冲焊件业务是否对东风本田存在重大依赖，在研项目达产销售后是否将加大发行人对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商的依赖风险；（10）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长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到期后的重新认定情况，如未能获得重新认定，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11）结合乘用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及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趋势、产品销售对应终端车型新老更替及市场份额变化对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影响，在手订单相对以往年度的下降情况、新产品研发及预计销售进度等因素，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是否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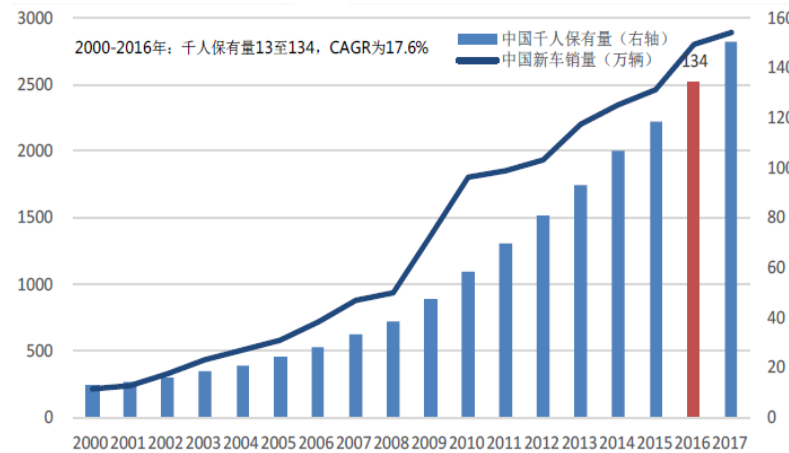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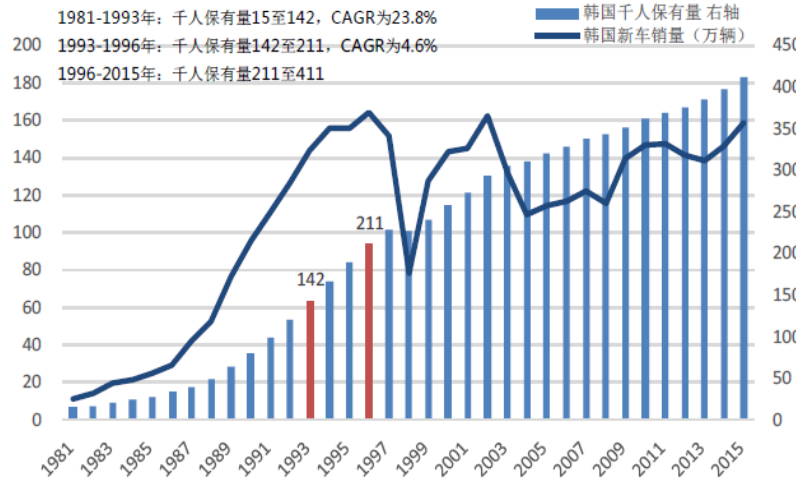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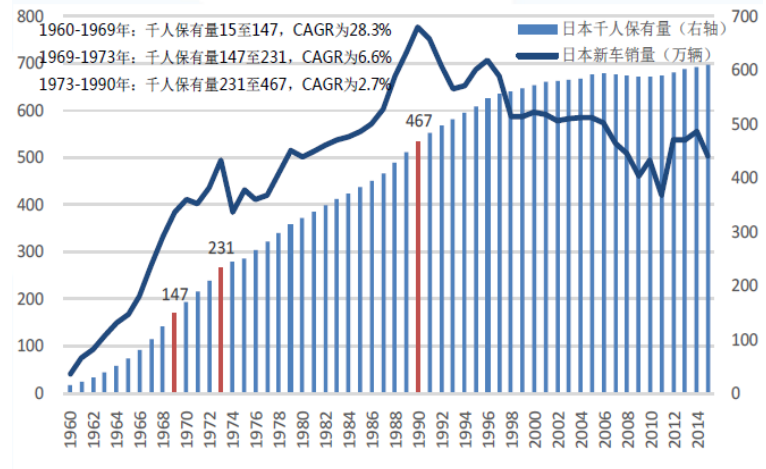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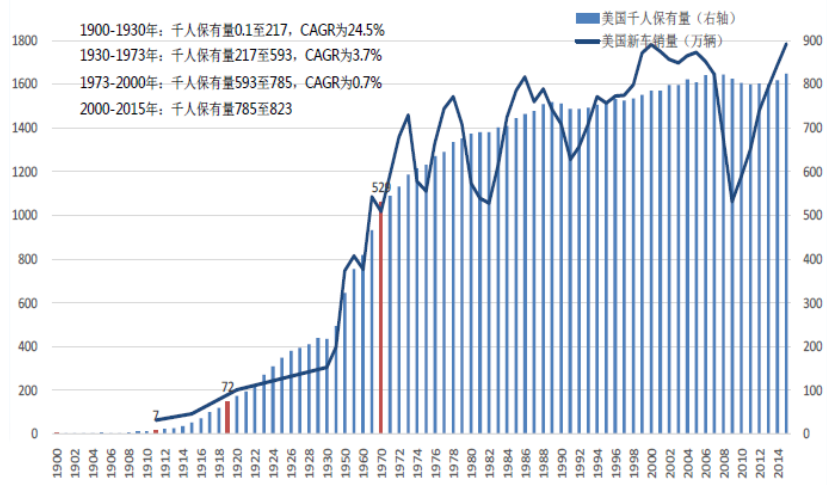
一、结合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现状及未来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经过十多年的持续较快增长之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因多方面原因出现持续的同比下滑，但仍保持在年产销量超过 2,100 万辆的较高水平；2020 年 1-4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继续下滑，但自 5 月开始已经出现环比和同比增长，回升态势较为明显，预计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高的数量规模。

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速较快但呈波动趋势，且目前占比仍然较低，对传统汽车的替代仍然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和冲焊件在汽车除发动机外的其他系统上也有广泛应用，需求相对稳定；且公司主要客户在新能源车领域也有较多的布局和产品，预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也能凭借完善的产品结构和优质的客户结构获取有利的发展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1) 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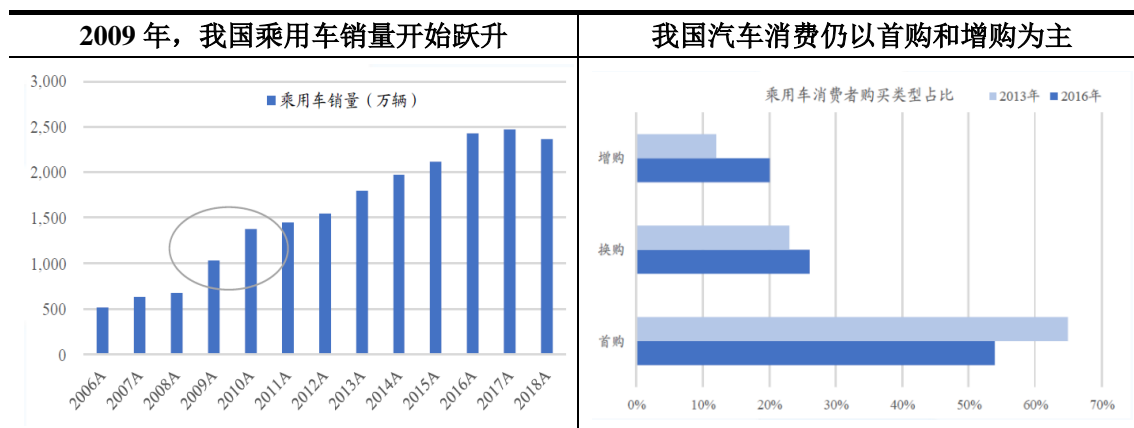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联邦公路局、汽车工业协会、wind、国泰君安证券

如上图所示，2016 我国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34 辆，2017 年尚未达到 160 辆，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1 辆¹，即使考虑居住习惯、经济发展阶段及收入水平等因素，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从长期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从增速趋势看，在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 150-200 辆后，美国、日本及韩国汽车销量都出现了明显的增速换挡现象，1993 年韩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 142 辆后，1993-1996 年其销量复合增速为 4.6%。自 200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基数增加，增幅亦逐步放缓，但长期看，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大趋势未发生根本变化。

(2) 换购需求仍待释放，中期汽车销量仍有增长动力

我国目前乘用车消费结构仍以首购和增购为主，随着汽车使用周期的变化，2009 年前后购买汽车的消费者已逐步接近换购周期，从中期看，汽车消费换购的需求仍待释放，汽车销量存在进一步增长动力。



数据来源：尼尔森数据、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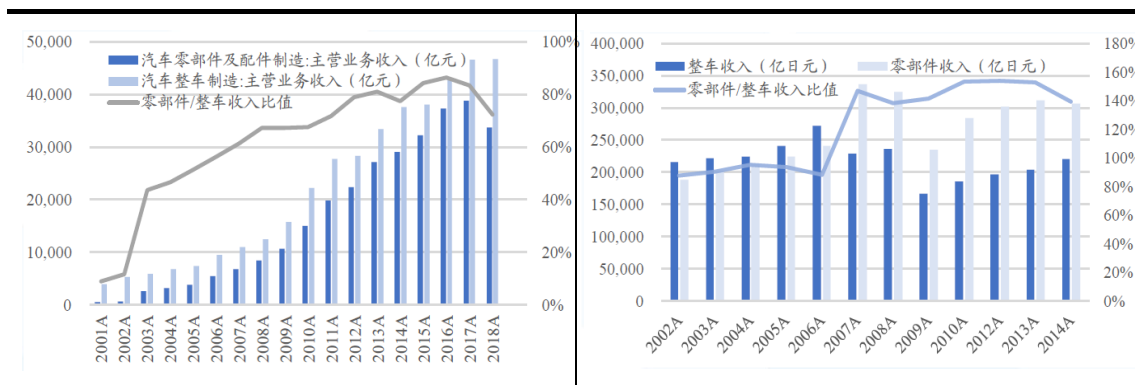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等鼓励汽车消费等政策措施。

(3) 从占整车收入的比值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与日本相比，我国零部件收入占整车收入的比值尚未达到 100%，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空间依然很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整车收入比较	日本汽车零部件、整车收入比较
----------------	----------------

¹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汽车保有量数据测算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我国汽车产销量长期增长的动力未发生根本变化，短期的产销量下滑及调整不具有持续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2、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虽持续同比下滑，但总量仍保持较高水平且已出现回升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76.76 万台和 2,803.89 万台，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4.49% 和 3.12%，为近年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48.87 万辆和 2,367.15 万辆，分别下降 5.41% 和 4.33%。2019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69.93 万辆和 2,575.4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45% 和 8.15%²，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4.18 万辆和 2,143.29 万辆，同比下降 9.14% 和 9.46%，下滑幅度较 2018 年均有所扩大。从 2019 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汽车市场产销情况看，2019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212.78 万辆和 1,231.8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3.70% 和 12.41%，2019 年下半年，随着国五国六切换完成，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趋势逐步收窄，其中 12 月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受疫情的影响。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 1-5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95.5 万辆和 610.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9.1% 和 27.4%，降幅较 2020 年 1 季度明显收窄；从 5 月单月看，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0 万辆和 167.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4.5% 和 8.9%，同比分别增长 11.2% 和 7.0%，增速已由负转正。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情况逐步恢复。

3、新能源车替代传统汽车市场仍需较长过程且发行人凭借主流车企的主力供应商地位能够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占据相对有利地位

²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但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业的比例总体还较低，预计其替代传统汽车市场仍需较长过程。2019 年度，受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同比下滑 4%，全年累计销量为 120.6 万辆，占当年汽车销售的 4.7%，较 2018 年继续提升 0.2 个百分点³。

考虑新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在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传统大型车企仍存在一定差距，受新能源补贴下滑及乘用车市场需求变化较大等因素，其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的新能源车企销售金额较少。

发行人的紧固件、冲焊件产品既适用于传统燃油汽车，亦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不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主要客户系目前国内传统汽车产业占有较高地位的知名合资品牌或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商，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也有广泛布局，随着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中也有望取得有利竞争地位。

4、发行人生产销售已于复工复产后明显回升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陆续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后，经营恢复情况较为良好。公司 2020 年 4 月份单月冲焊件发货量较 3 月增长超过 100%，紧固件发货量较上月增长接近 90%，1 季度因疫情影响导致的业绩下滑趋势得到有效扭转。5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较上月大幅度提升，同比下滑幅度进一步收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与汽车整车市场变动紧密程度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乘用车市场销量下降及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短期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但公司的核心业务稳定，主要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要素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国汽车零部件增长空间依然广阔。随着汽车市场恢复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将随之恢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并披露前十大客户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³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前十大客户分别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长安福特等国内知名合资汽车品牌厂商，长城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厂商，以及大众汽车（中国）、华域汽车（A股上市公司）、东本发动机、日产中国等由汽车整车厂商投资组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在10年以上，业务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国有和外商合资、外商独资、国有参股企业，资本实力雄厚，行业知名度高，虽然不同品牌整车销量排名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前十大客户业务总体稳定且可持续，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等重大不确定风险。

1、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889.76	27.6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519.50	14.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159.91	11.05%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858.01	7.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117.03	4.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554.53	4.0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32.03	3.6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51.57	3.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4.22	2.09%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315.07	1.69%
合计	108,861.62	79.32%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23.9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15.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12.27%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65.92	5.8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3.9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1.74	3.4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94.60	2.9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0.47	2.6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10.18	2.6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324.13	2.24%
合计	111,463.48	75.00%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20.7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15.0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91.38	12.39%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422.33	5.7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01.14	4.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62.70	3.90%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93.37	3.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5.26	3.0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918.83	2.6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29.59	2.46%
合计	108,219.74	73.28%

2、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前六至十大客户略有波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时间普遍在十年以上，双方业务关系较为稳定。

前十大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⁴	公司与其合作起始时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厂商，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九名	2002 年

⁴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资料整理。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厂商，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一名	1993 年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外商独立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投资，系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控股企业。	1995 年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厂商，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二名	2002 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厂商，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三名	2005 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厂商，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七名	2005 年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本自动车株式会社在国内设立的外商独资投资控股平台，注册资本 10.24 亿美元，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贸易、金融投资；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	2011 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厂商	1999 年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为长安汽车（000625）与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内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厂商	2005 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厂商，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十名	2009 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汽车集团，同时也是国内 A 股市场市值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2019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433.2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3 亿元。	2010 年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A 股上市公司，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0.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3 亿元。	2008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五名	2005 年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年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联合设立的合营公司，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	2001 年

从上表看出，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合资汽车品牌厂商或自主品牌厂商，或为汽车整车厂投资组建的零部件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前十大客户多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业务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说明并披露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报告期对其供货份额，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紧固件

公司在汽车紧固件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晋亿实业、富奥股份、上海集优和上海底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	晋亿实业	晋亿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200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系国内紧固件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亦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通讯、石化、煤矿、公路、汽车制造、船舶、工程机械、风电等行业
2	富奥股份	富奥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1993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系一汽集团下属零部件生产企业，其紧固件产品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紧固件分公司生产，主要向一汽集团旗下企业配套
3	上海集优	上海集优成立于 2005 年 9 月，2006 年 4 月在香港上市，系上海电气旗下专业从事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和服务的企业，其紧固件板块包括汽车紧固件、工业紧固件和冷锻机
4	上海底特	上海底特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其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2) 冲焊件

公司在冲焊件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达科技、黎明股份、常青股份和金鸿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系国内冲焊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整车隔热件、发动机管类件、纵横梁等品种。
2	黎明股份	黎明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和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
3	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9 月，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所需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	金鸿顺	金鸿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等
--	-----------------------

2、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汽车工业中，整车厂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统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 15 位乘用车生产商的市场集中度分别为 72.4%和 75.0%。而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共 13,01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7 万亿元，平均每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16.83 万元。因此，单个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整车厂的供货份额普遍较小。

2019 年，公司紧固件销量为 22.46 亿件，按每辆乘用车平均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及 2019 年全国汽车产量进行测算，我国需要汽车紧固件约 1,180.49 亿件，公司汽车紧固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9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汽车用紧固件领域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紧固件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集优	61.38	55.97	51.04
晋亿实业	23.37	25.82	19.52
富奥股份	15.22	12.89	12.31
公司	7.86	8.91	9.34
上海底特	1.82	1.83	1.69

注：上海集优紧固件收入取自其财务报告中紧固件板块业务收入（包括紧固件和冷镦机），晋亿实业取自其财务报告中紧固件收入，富奥股份取自其财务报告中紧固件及其他收入，上海底特取自其财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公司冲焊件销量为 1.32 亿件，按每辆汽车平均所需冲焊件数量及 2019 年全国汽车产量进行测算，全国汽车行业需要冲焊件 385.49 亿件，公司汽车冲焊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0.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冲焊件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冲焊件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达科技	384,030.41	385,826.84	307,756.38
常青股份	151,595.84	159,249.25	169,693.03

黎明股份	70,234.89	72,945.32	75,141.55
金鸿顺	65,213.81	93,901.00	75,141.55
公司	58,677.28	59,527.37	54,278.74

注：华达科技冲焊件收入取自其财务报告中车身零部件收入，常青股份取自其财务报告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黎明股份取自其财务报告中车身零部件收入，金鸿顺取自其财务报告中汽车零部件收入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1) 紧固件同行业公司销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上海底特	18,201.42	-0.73%	18,335.66	8.33%	16,925.73
富奥股份	152,195.10	18.09%	128,876.69	4.71%	123,082.70
晋亿实业	233,707.63	-9.48%	258,194.53	32.29%	195,170.58
发行人	78,562.86	-11.82%	89,093.38	-4.61%	93,396.39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相应紧固件收入披露数据。上海集优紧固件板块除汽车紧固件外，还包括工业紧固件和冷锻机，因此上表未列示。

2018 年，全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下降 5.41% 和 4.33%；2019 年，全国乘用车市场下滑幅度有所扩大，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14% 和 9.46%。受乘用车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紧固件销售收入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减少了 4.61%、11.82%，与行业变动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同期部分可比公司营收变动与公司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① 上海底特和富奥股份受影响较小主要是受益于商用车紧固件需求

上海底特紧固件主要面向商用车市场，富奥股份的紧固件则依托一汽集团整体优势，部分面向一汽解放等商用车需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在乘用车市场相对疲软的情况下，商用车产量仍然保持了 1.69% 和 1.89% 的增长，因此上海底特和富奥股份的紧固件销售仍然出现一定的增长。

② 晋亿实业紧固件主要面向铁路等非乘用车市场

晋亿实业主要生产和经营面向铁路、汽车、建筑、钢结构、电力、能源、交通、电子、通讯、家用电器及家具等行业所需的紧固件产品，其产品主要为通用

型紧固件和铁路扣件，因面向市场和产品不同，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乘用车市场相关性较小。

(2) 冲焊件同行业公司销售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联明股份	70,234.89	-3.72%	72,945.32	-2.92%	75,141.55
金鸿顺	65,213.81	-30.55%	93,901.00	-0.55%	94,423.08
常青股份	151,595.84	-4.81%	159,249.25	-6.15%	169,693.03
华达科技	384,030.41	-0.47%	385,826.84	25.37%	307,756.38
公司	58,677.28	-1.43%	59,527.37	9.67%	54,278.74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相应冲焊件收入披露数据。

2018 年，全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出现下滑。2019 年度，全国乘用车市场降幅进一步扩大，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14%和 9.4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受益于东风本田等客户配套主力车型的销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实现增长；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降幅不同，公司收入降幅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在汽车工业中，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一经确定就相对稳定。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整车厂（尤其是合资品牌厂商）的评价考核成为特定零部件的定点供应商后，一般会成为该特定零部件的独家供应商，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持续供货，除非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其他供货问题，否则不会更换。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稳定的质量、供货能力和研发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分别荣获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质量最优奖”；上海通用“最佳支持供应商奖”等客户奖项。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2019 年，公司获得东风本田“2019 年度供应商 NHC 发表会华东地区铜奖”。

在公司获得特定零部件定点供应的产品对应车型生命周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替代其他供应商的情形。在车型迭代或开发新车型时，整车厂

会优先选择之前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也在整车厂车型迭代或开发新车型时积极取得新零部件的供应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不断增多，实现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健，除受宏观因素影响外，公司未出现明显重大不利变化，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前十大客户主力车型的销售情况，直供和间接供应对应同一终端实现的收入与客户销售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冲焊件和紧固件，其中冲焊件产品主要适用于特定车型；而紧固件产品多为标准件，在同一客户不同车型之间的通用性较强，因公司与紧固件的主要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紧固件产品已渗透到同一品牌客户的不同车型，公司紧固件的销量与各品牌整车厂总体产销量相关。

经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力车型的产销量情况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供和间接方式向前十大客户中同一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主力车型的销量变动相匹配。

1、公司向前十大客户中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终端客户名称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37,889.76	35,651.45	30,684.7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19,519.50	22,334.84	22,260.44
	间接供应	7,548.02	6,463.13	5,593.19
	小计	27,067.53	28,797.97	27,853.6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15,159.91	18,241.54	18,291.38
	间接供应	1,174.91	647.28	1,191.45
	小计	16,334.82	18,888.82	19,482.8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6,117.03	5,838.61	6,201.14
	间接供应	7,330.77	7,049.61	6,825.27
	小计	13,447.80	12,888.22	13,026.4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5,554.53	4,394.60	3,629.59
	间接供应	2,315.07	1,812.61	1,912.97
	小计	7,869.60	6,207.21	5,542.5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直供	4,551.57	5,161.74	5,762.7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供	2,864.22	3,940.47	2,657.65
	间接供应	33.24	35.22	21.42
	小计	2,897.46	3,975.69	2,679.0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直供	2,210.99	2,853.62	4,455.2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2,024.38	3,324.13	3,077.18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供	1,730.90	3,239.03	4,593.37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直供	796.92	2,209.36	3,918.83
	间接供应	-	0.30	-
	小计	796.92	2,209.66	3,918.83
合计		116,821.72	123,197.54	121,076.53
占销售收入比例		85.12%	82.89%	81.99%

注：直供指直接向该整车厂销售，间接供应指通过配套供应商销售，并最终应用于该终端整车厂客户。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填列。华域汽车虽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但考虑其为 A 股上市公司，且其配套产品以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为主，独立性较强，未将其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公司产品销售与终端客户主力车型销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其主力车型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1) 对东风本田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32,711.24	86.33%	30,498.87	85.55%	26,567.19	86.58%
紧固件	5,178.52	13.67%	5,152.58	14.45%	4,117.50	13.42%
合计	37,889.76	100.00%	35,651.45	100.00%	30,684.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给东风本田的主要为冲焊件，冲焊件的主力车型为思域、CR-V，具体如下：

配套车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思域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13,100.16	15.88%	11,304.88	26.84%	8,912.76
		销售收入（万元）	18,186.03	9.29%	16,639.62	23.19%	13,507.00
	思域整车产量	产量（辆）	243,695.00	10.82%	219,900.00	27.74%	172,144.00

	思域整车销量	销量（辆）	243,966.00	11.84%	218,132.00	26.47%	172,482.00
	其中思域 1.0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2,000.00	112.73%	5,641.00	-	-
	其中思域 1.5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231,695.00	8.14%	214,259.00	24.46%	172,144.00
CR-V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7,888.85	9.86%	7,180.74	47.77%	4,859.56
		销售收入（万元）	7,900.79	12.53%	7,020.96	46.16%	4,803.49
	CR-V 整车产量	产量（辆）	213,700.00	45.28%	147,096.00	-19.75%	183,300.00
	CR-V 整车销量	销量（辆）	213,305.00	48.45%	143,689.00	-21.84%	183,842.00
	新 CR-V1.5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85,547.00	58.62%	116,976.00	10.00%	106,346.00
	新 CR-V2.0L 整车产量	产量（辆）	28,153.00	-6.53%	30,120.00	497.62%	5,040.00
其他车型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9,749.76	-8.68%	10,676.41	-9.87%	11,846.05
		销售收入（万元）	6,624.44	-3.13%	6,838.28	-17.18%	8,256.69
冲焊件销售合计		销量（千件）	30,738.76	5.41%	29,162.03	13.83%	25,618.37
		销售收入（万元）	32,711.24	7.25%	30,498.87	14.80%	26,567.19

注：客户整车产销量数局主要来源为中国产业信息公开披露数据（下同）；未查询到思域 1.0T 车型 2017 年的产销量数据。

公司对东风本田销售的冲焊件主要配套其思域和 CR-V 车型。报告期内，该两款车型的整车销量持续上升，公司配套思域和 CR-V 车型的冲焊件收入占东风本田冲焊件收入的比重从 2017 年度的 68.92% 逐步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79.75%。

①思域车型

2018 年，公司对东风本田销售的为思域车型配套冲焊件销量增长幅度与思域整车的产量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019 年，公司向思域车型配套冲焊件销量增幅略大于思域整车产量增幅，主要系思域有 1.0 T 和 1.5T 两款车型，公司产品销量变动受两种车型综合因素影响，且产品销售增幅处于两款车型之间，与整车销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②CR-V 车型

2018 年 CR-V 整车的产量下降，但是公司对东风本田销售的 CR-V 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 CR-V 车型冲焊件新产品系 2017 年中改款时开始供应，2017 年冲焊件销量较小，故导致两者增减变动幅度出现一定差异。

2019 年度对东风本田销售的 CR-V 车型配套冲焊件销售增长幅度为 9.86%，小于 CR-V 整车的产量的增加幅度 45.28%，主要系因为 CR-V 有包含 CR-V 1.5T 和新 CR-V 2.0L，2019 年该两款车型整车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58.62%和-6.53%，受该两款车型销量变动综合影响，且两款车型存在选装的冲焊件（选装冲焊件一般在低配置车型不安装），公司配套冲焊件的销售增长幅度小于 CR-V 整车的产量的增加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向东风本田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冲焊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2) 对一汽-大众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5,483.27	20.26%	7,463.64	25.92%	7,229.46	25.96%
紧固件	21,584.26	79.74%	21,334.33	74.08%	20,624.16	74.04%
合计	27,067.53	100.00%	28,797.97	100.00%	27,853.63	100.00%

注：上表销售收入含通过配套供应商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金额。

①冲焊件配套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产品的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配套车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捷达、速腾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3,984.14	-45.66%	7,331.52	-12.00%	8,331.64
		销售收入（万元）	1,660.66	-43.38%	2,933.23	-11.96%	3,331.78
	捷达速腾整车合计产量	产量（辆）	395,224.00	-35.60%	613,677.00	-8.35%	669,571.00
	捷达速腾整车合计销量	销量（辆）	412,484.00	-35.31%	637,588.00	-3.21%	658,712.00
	捷达整车产量	产量（辆）	98,732.00	-66.64%	295,987.00	-11.93%	336,092.00
	速腾整车产量	产量（辆）	296,492.00	-6.67%	317,690.00	-4.73%	333,479.00
迈腾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3,964.88	-26.73%	5,411.39	23.30%	4,388.80
		销售收入（万元）	1,483.16	-19.51%	1,842.77	19.94%	1,536.39
	迈腾整车产量	产量（辆）	171,761.00	-25.07%	229,241.00	11.54%	205,520.00

	迈腾整车销量	销量（辆）	169,241.00	-26.09%	228,990.00	8.49%	211,074.00
	其中：迈腾 1.4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29,810.00	13.97%	26,157.00	35.88%	19,250.00
	迈腾 1.8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4,114.00	-97.25%	149,437.00	-9.53%	165,180.00
	迈腾 2.0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37,519.00	156.34%	53,647.00	154.37%	21,090.00
奥迪 A4L	冲焊件合计	销量（千件）	2,344.77	-0.40%	2,354.26	39.00%	1,693.72
		销售收入（万元）	1,075.00	5.45%	1,019.40	34.56%	757.57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68,783.00	4.18%	162,009.00	42.71%	113,520.00
	整车销量	销量（辆）	167,689.00	-0.14%	167,923.00	42.47%	117,867.00
其他车型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4,563.43	-15.49%	5,399.80	-4.79%	5,671.28
		销售收入（万元）	1,264.45	-24.20%	1,668.24	4.02%	1,603.72
冲焊件销售合计		销量（千件）	14,857.22	-27.52%	20,496.97	2.05%	20,085.44
		销售收入（万元）	5,483.27	-26.53%	7,463.64	3.24%	7,229.46

公司对一汽大众的冲焊件销售主要配套其捷达、速腾、迈腾和奥迪 A4L 车型。报告期内，该四款车型的冲焊件收入占公司对一汽大众冲焊件收入的比例约 80%左右。

A、捷达、速腾

2018 年，捷达、速腾车型整车产量 2018 年分别同比下降 11.93%和 4.73%，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的捷达、速腾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受公司对两款车型供应品类影响。其中公司配套捷达车型的冲焊件占比较高，当期销量下降幅度 12.00%与捷达车型产量下降幅度较为接近。

2019 年，公司对配套捷达、速腾车型的冲焊件的销量下降 45.66%，主要系 2019 年捷达、速腾车型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66.64%和 6.67%综合影响所致，由于公司销售一汽大众冲焊件产品中配套的捷达车型的较高，因此冲焊件销售下降幅度大于两款车型销量合计下降幅度 35.60%。

B、迈腾

2018 年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的迈腾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幅度 23.30%略大于与迈腾整车的产量增长幅度 11.54%，主要系因为迈腾车型分为迈腾 1.4T、

迈腾 1.8T 和迈腾 2.0T，该三款车型 2018 年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35.88%、-9.53%、154.37%，受三款车型销售综合影响，公司对迈腾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幅度略大于与迈腾整车的产量增长幅度。

2019 年公司对一汽大众迈腾车型配套的冲焊件的销量下降幅度与迈腾整车的产量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C、奥迪 A4L

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的奥迪 A4L 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幅度与奥迪 A4L 整车的产量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配套奥迪 A4L 车型产品销量较上期略有下降，而收入略有增长，主要系当期客户给予部分价格补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冲焊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②紧固件配套

紧固件产品多为标准件，在同一客户不同车型之间的通用性较强，因此一般情况下紧固件的销量与各品牌整车厂整车总体产量相关，同时受到公司对不同车型具体供货品类和份额差异的影响。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586,751.41	7.40%	546,325.01	4.81%	521,230.06
	销售收入（万元）	21,584.26	1.17%	21,334.33	3.44%	20,624.16
轿车产量	产量（辆）	1,452,914	-15.22%	1,713,696	-3.55%	1,776,754
SUV 产量	产量（辆）	579,987	90.28%	304,801	45.02%	210,185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2,032,901	0.71%	2,018,497	1.59%	1,986,9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一汽-大众紧固件销量变动趋势与整车厂总体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一汽-大众供应零部件销量变动与为其配套的相关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3) 对上汽通用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412.17	2.52%	1,016.58	5.38%	771.51	3.96%
紧固件	15,922.65	97.48%	17,872.24	94.62%	18,711.33	96.04%
合计	16,334.82	100.00%	18,888.82	100.00%	19,482.83	100.00%

注：上表销售收入含通过配套供应商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紧固件，紧固件产品多为标准件，在同一客户不同车型之间的通用性较强，因此一般情况下紧固件的销量与各品牌整车厂总体产量相关，此外还受到公司对不同车型具体供货品类和份额差异的影响。公司经紧固件销量变动与客户整车产量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522,173.79	-4.67%	547,742.47	-6.21%	584,034.84
	销售收入（万元）	15,922.65	-10.91%	17,872.24	-4.48%	18,711.33
轿车产量	产量（辆）	1,046,811	-24.44%	1,385,453	-2.76%	1,424,734
SUV 产量	产量（辆）	364,114	-4.32%	380,562	-9.68%	421,332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1,410,925	-20.11%	1,766,015	-4.34%	1,846,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上汽通用的轿车和 SUV 产量逐年下降，发行人对其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也逐年下降。两者下降比例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虽然产品已渗透到同一品牌客户多数车型，但仍无法覆盖其全部车型，且公司对同一品牌客户不同车型供应品类和供应份额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汽通用销售的配套其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4）对上汽大众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5,962.90	44.34%	5,358.52	41.58%	4,576.00	35.13%
紧固件	7,484.89	55.66%	7,529.69	58.42%	8,450.42	64.87%
合计	13,447.80	100.00%	12,888.22	100.00%	13,026.41	100.00%

注：上表销售收入含通过配套供应商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金额。

①冲焊件配套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大众销售产品的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配套车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T-Cross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758.92	-	-	-	-
		销售收入（万元）	959.45	-	-	-	-
	整车产量	产量（辆）	（注 1）	-	-	-	-
	整车销量	销量（辆）	60,533	-	-	-	-
桑塔纳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833.67	-7.59%	902.16	-6.52%	965.11
		销售收入（万元）	485.19	-8.62%	530.94	-9.97%	589.73
	整车产量	产量（辆）	243,805	-12.77%	279,483.00	-3.73%	290,324.00
	整车销量	销量（辆）	255,836	-7.44%	276,411.00	-4.40%	289,137.00
Polo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300.16	-55.99%	682.04	-15.07%	803.07
		销售收入（万元）	227.57	28.66%	176.87	-39.78%	293.72
	整车产量	产量（辆）	60,485	-60.34%	152,498	-12.88%	175,035
	整车销量	销量（辆）	73,688	-47.53%	140,442	-19.52%	174,512
Teramont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1,320	-15.17%	1,556.01	24.09%	1,253.91
		销售收入（万元）	1,171.41	-27.25%	1,610.27	23.01%	1,309.08
	Teramont 二驱 2.0T 产量	产量（辆）	13,459	-31.83%	19,743	27.97%	15,428
	Teramont 四驱 2.0T 产量	产量（辆）	51,798	-15.07%	60,989	17.08%	52,092
凌渡/明锐 /朗逸（注 2）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3,326.35	4.89%	3,171.14	34.57%	2,356.45
		销售收入（万元）	1,418.62	6.19%	1,335.87	36.73%	977.04
	合计整车产量	产量（辆）	672,386	-11.57%	760,322	-2.97%	783,583
	合计整车销量	销量（辆）	701,497	-5.74%	744,244	-5.10%	784,241
	其中：凌渡整车 产量	产量（辆）	92,882.00	-34.12%	140,997.00	0.43%	140,388.00
	朗逸整车产量	产量（辆）	514,436.00	0.57%	511,544.00	-0.71%	515,219.00
速派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1,164.24	35.53%	859	79.81%	477.72
		销售收入（万元）	544.04	32.32%	411.16	79.01%	229.68
	新速派 2.0T 整 车产量-	产量（辆）	5,656	257.66%	1,573	149.68%	630
	新速派 2.0T 整 车销量	销量（辆）	5,848	344.38%	1,316	106.27%	638
	速派其他车型产	产量（辆）	16,494	-60.81%	42,089	3.62%	40,617

	量						
	速派其他车型整车销量	销量 (辆)	17,889	-56.28%	40,918	-2.36%	41909
其他车型	冲焊件销售	销量 (千件)	5,282.54	-21.37%	6,718.02	-2.54%	6,892.94
		销售收入(万元)	1,156.63	-10.58%	1,293.41	9.91%	1,176.74
冲焊件合计		销量 (千件)	12,985.88	-6.50%	13,888.37	8.94%	12,749.20
		销售收入(万元)	5,962.90	11.28%	5,358.52	17.10%	4,576

注 1: T-Cross 为 2019 年 4 月新上市车型, 未查询到其 2019 年度产量数据。

注 2: 由于存在同一款零件同时供应凌渡、明锐、朗逸三款车型的情况, 因此将三款车型的整车产销数据合并统计并分析。

公司对上汽大众的冲焊件收入主要配套其 T-Cross、桑塔纳、Polo、Teramont、凌渡、明锐、朗逸和速派车型。报告期内, 该八款车型的冲焊件收入占上汽大众冲焊件收入的比重达 70% 以上。

A、T-Cross

公司供应的 T-Cross 为 2019 年 4 月新上市车型。

B、桑塔纳车型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上汽大众销售的配套桑塔纳车型冲焊件的销量变动幅度与桑塔纳整车的产量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C、Polo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上汽大众销售的配套 Polo 车型冲焊件销量变动幅度与 Polo 整车的产量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D、Teramont

公司冲焊件产品主要配套 TTeramont 车型中 eramont 二驱 2.0T 和 Teramont 四驱 2.0T 两款车型。

2018 年, Teramont 二驱 2.0T 和 Teramont 四驱 2.0T 整车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27.97% 和 17.08%, 综合影响下, 公司对 Teramont 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 24.09%。2019 年, Teramont 二驱 2.0T 和 Teramont 四驱 2.0T 整车产量分别较上年下降 31.83% 和 15.07%, 综合影响下, 公司对 Teramont 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下降 15.17%。公司配套 Teramont 车型的产品销量与相关车型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E、凌渡/明锐/朗逸车型

2018 年, 凌渡/明锐/朗逸车型合计产销量下降而公司供应的零件销量大幅上

涨，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起供应朗逸车型零件。

2019 年，凌渡/明锐/朗逸车型合计整车产销量下降，而公司供应的零件销量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供应的明锐车型主要为新明锐 1.5L，该款车型的产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119%，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供应凌渡/明锐/朗逸车型的零件销量与配套整车的合计产销量呈现相反的波动趋势。

F、速派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速派车型供应的零件合计销量持续上涨，主要系速派车型主要为新速派 2.0T 和其他速派车型，公司供应的速派车型主要为新速派 2.0T，该车型在报告期内整车产量持续增长，而其他速派车型则呈现先升后降变动，因此，在不同款式的速派车型综合影响下，公司配套供应的零件销量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冲焊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②紧固件配套车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184,752.14	-5.08%	194,638.90	-8.56%	212,848.12
	销售收入（万元）	7,484.89	-0.59%	7,529.69	-10.90%	8,450.42
上汽大众旗下轿车产量	产量（辆）	1,278,527	-15.68%	1,516,250	-2.87%	1,561,072
上汽大众旗下 SUV 产量	产量（辆）	635,785	17.44%	541,366	13.57%	476,663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1,914,312	-6.96%	2,057,616	0.98%	2,037,73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收入与客户整车产量变动相关性较高，此外还受到公司对不同车型供货品类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汽大众的轿车逐年下降、SUV 产量逐年增加，发行人对其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下降，两者下降比例的差异主要系虽然公司产品已渗透到同一品牌客户多数车型，但仍无法覆盖其全部车型，且公司对同一客户不同车型供应品类和份额不同。2018 年、2019 年公司供应上汽大众的 SUV 主要车型之一的锐腾整车销量分别下降 60%、94%，故公司对上汽大众紧固件销量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

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5) 对广汽本田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5,708.33	72.54%	4,184.74	67.42%	3,625.95	65.42%
紧固件	2,161.27	27.46%	2,022.48	32.58%	1,916.61	34.58%
合计	7,869.60	100.00%	6,207.21	100.00%	5,542.56	100.00%

注：上表销售收入含通过配套供应商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金额。

①冲焊件配套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产品的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配套车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雅阁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3,291.97	79.61%	1,832.83	-	-
		销售收入（万元）	2,071.66	92.13%	1,078.24	-	-
	雅阁 1.5T 产量	产量（辆）	178,428	61.67%	110,364	-	-
	雅阁 1.5T 销量	销量（辆）	81,244.00	72.51%	105,063	-	-
冠道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2,360.58	-10.73%	2,644.41	-14.20%	3,081.98
		销售收入（万元）	722.60	-26.15%	978.43	-9.82%	1,084.95
	整车产量	产量（辆）	69,955	-14.34%	81,666	-6.92%	87,733
	整车销量	销量（辆）	71,552	-11.50%	80,848	-6.49%	86,455
缤智、飞度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1,579.46	-45.00%	2,871.75	18.65%	2,420.36
		销售收入（万元）	649.46	-8.22%	707.60	-18.30%	866.13
	合计整车产量	产量（辆）	225,252	-18.57%	276,618	7.83%	256,531
	合计整车销量	销量（辆）	227,444	-16.00%	270,779	5.53%	256,581
	其中：缤智二驱 1.8L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0,627.00	-83.17%	63,126.00	19.53%	52,814.00
	其中：飞度整车产量	产量（辆）	110,115.00	-15.26%	129,948.00	16.16%	111,868.00
凌派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1,569.94	183.73%	553.31	174.15%	201.83
		销售收入（万元）	468.14	171.43%	172.47	145.88%	70.15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55,534	33.41%	116,580	18.89%	98,061
	整车销量	销量（辆）	154,053	36.20%	113,107	14.91%	98,429

	其中：凌派三厢 1.0T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55,497	223.79%	48,024	100.00%	-
其他车型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5,634.07	20.80%	4,664.02	-13.98%	5,421.81
		销售收入（万元）	1,796.47	43.95%	1,247.99	-22.23%	1,604.72
冲焊件销售合计		销量（千件）	14,436	14.88%	12,566.32	12.95%	11,125.97
		销售收入（万元）	5,708.33	36.41%	4,184.74	15.41%	3,625.95

注：由于存在同一款零件同时供应缤智、飞度两款车型的情况，因此将两款车型的整车产销数据合并统计。

公司冲焊件主要配套广汽本田的雅阁、冠道、缤智、飞度和凌派车型。报告期内这五款车型的冲焊件收入占广汽本田冲焊件收入的比重达 70% 左右。

A、雅阁

2018 年，公司新增对雅阁 1.5T 车型的冲焊件供应，该车型于 2018 年上市，此前公司无对雅阁车型对应的冲焊件的销售。

2019 年，公司对雅阁 1.5T 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幅较大，与雅阁 1.5T 整车市场销量增幅基本一致。

B、冠道

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冠道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变动幅度与冠道整车的产量变动幅度基本一致，都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C、缤智、飞度

2018 年公司对缤智、飞度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幅度 18.65% 与公司主要供应的车型缤智二驱 1.8L，飞度的产量增长基本一致。

2019 年公司对缤智、飞度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下降 45.00%，介于缤智、供应的车型缤智二驱 1.8L，飞度的产量下降幅度之间，主要系因为对供应上述两种车型的品类和销售占比不一致导致。

D、凌派

2018 年公司主要供应凌派三厢 1.0T 车型，凌派三厢 1.0T 于 2018 年上市，2017 年销量较小。故 2018 年配套车型冲焊件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2019 年凌派三厢 1.0T 产量同比上涨 224%，与公司对凌派车型配套冲焊件的销量增长幅度 183.73% 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汽本田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冲焊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②紧固件配套车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72,171.09	4.76%	68,894.68	6.95%	64,417.49
	销售收入（万元）	2,161.27	6.86%	2,022.48	5.52%	1,916.61
广汽本田旗下轿车产量	产量（辆）	507,587	7.87%	470,568	10.45%	426,040
广汽本田旗下SUV产量	产量（辆）	211,617	-9.97%	235,050	-4.95%	247,279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719,204	1.93%	705,618	4.80%	673,3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收入与客户整车产量变动相关性较高，此外还受到公司对不同车型具体供货品类和份额差异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广汽本田的轿车和 SUV 合计产量逐年增长，发行人对其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也逐年增长，公司紧固件收入与客户整车产量变动相关性较高。两者增长比例的差异主要受公司对不同具体车型供货品类和份额不同的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广汽本田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6) 对长城汽车销售产品的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1,200.30	26.37%	1,048.12	20.31%	895.96	15.55%
紧固件	3,351.27	73.63%	4,113.63	79.69%	4,866.74	84.45%
合计	4,551.57	100.00%	5,161.74	100.00%	5,762.70	100.00%

公司向长城汽车供应的零部件主要为紧固件，具体如下：

①冲焊件配套车型

配套车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风骏皮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1,317.81	14.45%	1,151.42	16.99%	984.20

配套车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卡		销售收入(万元)	1,200.30	14.52%	1,048.12	16.98%	895.96
	整车销量	销量 (辆)	148,830	7.85%	138,000	15.15%	119,846
冲焊件销售合计		销量 (千件)	1,317.81	14.45%	1,151.42	16.99%	984.20
		销售收入(万元)	1,200.30	14.52%	1,048.12	16.98%	895.96

注：由于无法查询风骏皮卡车型的产量数据，仅能查询到其销量数据，因此此处仅对该车型的整车销量数据进行分析。

公司供应长城汽车的冲焊件均用于风骏皮卡车型。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风骏皮卡的冲焊件销量逐年上涨，与风骏皮卡车型的整车销量波动一致。

②紧固件配套车型

配套车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风骏皮卡	紧固件销售	销量 (千件)	6,882.92	4.03%	6,616.07	14.17%	5,795.01
		销售收入(万元)	1,493.58	4.40%	1,430.69	14.65%	1,247.85
	整车销量	销量 (辆)	148,830	7.85%	138,000	15.15%	119,846
其他车型 (SUV)	紧固件销售	销量 (千件)	14,889.50	-3.60%	15,444.80	-5.22%	16,295.64
		销售收入(万元)	1,857.69	-30.76%	2,682.94	-25.86%	3,618.89
	整车产量	产量 (辆)	897,357	-0.92%	905,656	-0.18%	907,308
	整车销量	销量 (辆)	879,864	-3.21%	909,063	-3.11%	938,282
紧固件销售合计		销量 (千件)	21,772.43	-1.31%	22,060.87	-0.13%	22,090.65
		销售收入(万元)	3,351.27	-18.53%	4,113.63	-15.47%	4,866.74

注：由于公司供应长城汽车的紧固件除了风骏皮卡外，均用于长城的各个 SUV 车型，且紧固件的通用性较强，因此将除风骏皮卡以外的各个零件销量汇总。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风骏皮卡的紧固件销量逐年上涨，与风骏皮卡车型的整车销量波动一致。

公司供应长城汽车 SUV 车型的紧固件销量波动与长城汽车 SUV 车型的产销量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长城汽车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7) 对上海汽车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50.28	1.74%	151.35	3.81%	0.86	0.03%
紧固件	2,847.19	98.26%	3,824.33	96.19%	2,678.21	99.97%
合计	2,897.46	100.00%	3,975.69	100.00%	2,679.07	100.00%

注：上表销售收入含通过配套供应商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海汽车的主要为紧固件，其销量与主要配套车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16,686.05	-22.46%	21,519.93	49.19%	14,424.40
	销售收入（万元）	2,847.19	-25.55%	3,824.33	42.79%	2,678.21
轿车产量	产量（辆）	303,726	1.19%	300,160	85.11%	162,154
SUV 产量	产量（辆）	370,298	-15.73%	439,438	16.91%	375,863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674,024	-8.87%	739,598	37.47%	538,017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上海汽车的轿车和 SUV 产量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因此，上海汽车紧固件收入及销量也相应的上涨。

2019 年度，上海汽车的轿车和 SUV 合计产量下降 8.87%，发行人对其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下降 22.46%。两者下降比例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虽然产品已渗透到同一品牌客户多数车型，但仍无法覆盖其全部车型，且公司对同一品牌客户不同车型供应品类和份额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海汽车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8）对奇瑞汽车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185.65	8.40%	323.04	11.32%	444.98	9.99%
紧固件	2,025.34	91.60%	2,530.58	88.68%	4,010.27	90.01%
合计	2,210.99	100.00%	2,853.62	100.00%	4,455.2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给奇瑞汽车的主要为紧固件，其销量变动与配套

客户主力车型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78,036.29	-24.79%	103,753.21	-23.47%	135,567.91
	销售收入（万元）	2,025.34	-19.97%	2,530.58	-36.90%	4,010.27
轿车产量	产量（辆）	201,296	6.70%	188,658	-21.12%	239,170
SUV 产量	产量（辆）	398,193	22.67%	324,617	12.31%	289,043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599,489	16.80%	513,275	-2.83%	528,213
其中：瑞虎 5 整车产量	产量（辆）	63,147	-9.31%	69,632	49.34%	46,627
瑞虎 7 整车产量	产量（辆）	14,629	-46.89%	27,546	-55.49%	61,894
瑞虎 3X 整车产量	产量（辆）	6,316	-51.60%	13,049	-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奇瑞汽车的轿车产量和 SUV 产量合计下降 2.83%，但是发行人对其供应的紧固件的销量下降幅度 23.47%，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主要供应瑞虎 5、瑞虎 7 和瑞虎 3X 车型的紧固件，其中瑞虎 3X 为 2018 新上市车型，瑞虎 5 和瑞虎 7 两款车型 2018 年整车产量分别同比上涨 49.34% 和下降 55.49%，综合影响下，公司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下降幅度大于奇瑞汽车的轿车产量和 SUV 产量合计下降幅度。

2019 年度，奇瑞汽车的轿车和 SUV 产量上涨，而公司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下降，主要系瑞虎 5、瑞虎 7 和瑞虎 3X 三款车型 2019 年整车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9.31%、46.89%、51.60%，综合影响下，公司供应的紧固件销量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9) 对东风汽车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1,740.54	85.98%	2,862.55	86.11%	2,713.08	88.17%
紧固件	283.84	14.02%	461.58	13.89%	364.10	11.83%
合计	2,024.38	100.00%	3,324.13	100.00%	3,077.1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给东风汽车的主要为冲焊件，其销量变动与配套客户主力车型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9,086.31	-26.03%	12,283.36	4.62%	11,740.82
	销售收入（万元）	1,740.54	-39.20%	2,862.55	5.51%	2,713.08
轿车产量	产量（辆）	784,531	0.61%	779,770	6.49%	732,273
SUV 产量	产量（辆）	511,378	-2.06%	522,134	1.76%	513,098
其中：启辰轿车产量	产量（辆）	73,299	10.80%	66,157	99.70%	33,128
启辰 SUV 产量	产量（辆）	33,825	-48.97%	66,279	-33.38%	99,493

由于公司供应东风汽车的车型主要为启辰全车型、逍客、天籁、奇骏等，供应东风汽车的冲焊件多为通用型，因此此处将冲焊件的销售汇总。

2018 年度公司冲焊件销量波动与客户整车产量波动较为一致。

2019 年度，公司供应的冲焊件销量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的启辰 SUV 型整车产量在 2019 年同比下降 48.97%，而启辰轿车产量增幅大幅收窄，综合影响之下，东风汽车的冲焊件销量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向东风汽车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10)对日产中国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1,730.90	100.00%	3,239.03	100.00%	4,593.37	100.00%
合计	1,730.90	100.00%	3,239.03	100.00%	4,593.37	100.00%

公司供应日产中国的零件均为冲焊件，报告期内，公司对日产中国销售冲焊件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配套车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奇骏	冲焊件销售	销量（千件）	3,328.37	12.38%	2,961.62	-17.64%	3,595.81
		销售收入（万元）	1,053.76	20.64%	873.46	-27.78%	1,209.48
	整车产量-二驱 2.0L	产量（辆）	190,169	24.33%	152,958	97.59%	77,411
	整车产量-二驱 2.5L	产量（辆）	18,153	-65.97%	53,345	-50.61%	108,006

	整车销量-二驱 2.0L	销量 (辆)	185,234	21.55%	152,398	95.68%	77,881
	整车销量-二驱 2.5L	销量 (辆)	15,502	-72.10%	55,553	-48.00%	106,830
天籁	冲焊件销售	销量 (千件)	-	-100.00%	380.91	-49.03%	747.37
		销售收入 (万元)	-	-100.00%	457.85	-48.87%	895.47
	整车产量-新世代天籁 2.0	产量 (辆)	-	-100.00%	113,308	5.19%	107,721
	整车产量-新世代天籁 2.5	产量 (辆)	-	-100.00%	1,484	-58.34%	3,562
	整车销量-新世代天籁 2.0	销量 (辆)	-	-100.00%	111,152	0.83%	110,239
	整车销量-新世代天籁 2.5	销量 (辆)	-	-100.00%	1,542	-57.38%	3,618
4KH3 发动机	冲焊件销售	销量 (千件)	505.90	-60.34%	1,275.71	3.56%	1,231.87
		销售收入 (万元)	312.29	-45.12%	569.03	-40.49%	956.15
其他车型	冲焊件销售	销量 (千件)	1,862.71	-35.40%	2,883.25	-21.76%	3,685.34
		销售收入 (万元)	364.85	-72.75%	1,338.69	-12.63%	1,532.27
冲焊件销售合计		销量 (千件)	5,696.98	-24.06%	7,501.49	-18.99%	9,260.39
		销售收入 (万元)	1,730.90	-46.56%	3,239.03	-29.48%	4,593.37

公司对日产中国销售的冲焊件主要配套其奇骏、天籁车型以及 4KH3 发动机，并用于日产全球的各个工厂。报告期内，该三款车型（发动机）的冲焊件收入占公司日产中国冲焊件收入的比重达 60% 以上，供应的零件均为发动机件。

①奇骏车型

公司供应产品配套奇骏的两款车型，分别为新奇骏二驱 2.0L 和新奇骏二驱 2.5L。报告期间，新奇骏二驱 2.0L 产量逐年增加，新奇骏二驱 2.5L 逐年下降。

公司零部件销量波动系该两款车型销量综合影响所致，零部件销量变动在该两款车型的销量变动合理范围内。

②天籁车型

公司产品配套供应的天籁有两款车型，分别为新世代天籁 2.0 和新世代天籁 2.5，其中以供应新世代天籁 2.5 为主，

2018 年，公司配套天籁车型的冲焊件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与新世代天籁 2.5 产量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2019 年供应的新世代天籁 2.0 和新世代天籁 2.5 车型停产。

综上所述，公司向日产中国销售的配套上述相关车型的零部件变动与该等车型产量变动较为匹配。

(11)对长安福特销售产品及配套车型情况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冲焊件	4.02	0.50%	1.70	0.08%		
紧固件	792.90	99.50%	2,207.97	99.92%	3,918.83	100.00%
合计	796.92	100.00%	2,209.66	100.00%	3,918.8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给长安福特的主要为紧固件，其销量与客户车型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紧固件销售	销量（千件）	51,106.19	-57.18%	119,354.37	-43.06%	209,622.08
	销售收入（万元）	792.90	-64.09%	2,207.97	-43.66%	3,918.83
轿车产量	产量（辆）	154,303	-44.47%	277,863	-52.30%	582,467
SUV 产量	产量（辆）	48,410	-55.79%	109,492	-50.25%	220,085
车型产量小计	产量（辆）	202,713	-47.67%	387,355	-51.73%	802,5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配套长安福特紧固件销量与长安福特整车产量波动趋势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中终端客户的产品销量变动（含直供和间接供应）与为其配套的主力车型的销量变动向匹配。

五、说明并披露各主力车型项目定点要素，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各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1、项目定点要素

客户向供应商确认项目定点前，主要考察的定点要素首先是供应商资质（包括：质量体系、设备能力、技术实力、质量水平、公司财务及运营能力等），客户一般通过潜在供应商审核，确定供应商资格。其次，客户主要考察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因素，客户会综合两项因素确定是进行下一轮竞标，还是直接确定供应商定点。

2、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各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报告期内，除奇瑞汽车外，公司持续获得前十大客户新增定点项目。由于公司从取得定点到实现量产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定点项目多数尚未量产，但其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从已量产供应的部分新增定点项目看，公司产品实际供应量与取得定点时的预计客户需求量较为匹配。随着新增定点项目的逐步量产，将有效保证并逐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有定点项目已量产供应零件的销量与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请详见上文关于“公司产品销售与终端客户主力车型销量匹配情况”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原有定点车型项目与新增定点车型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原有定点车型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车型项目
东风本田	紧固件、冲焊件	思域、CR-V、艾力绅、哥瑞、竞瑞、X-RV、杰德、思铂睿	2021款思域、艾力绅新增件、享域、X-RV新增件、CR-V新增件、2FW、DE2、2VP
一汽-大众	紧固件、冲焊件	捷达、奥迪 A6L、奥迪 A4L、奥迪 Q3、迈腾 B8L、速腾、宝来、高尔夫、嘉旅、奥迪 A3、蔚领、CC、EA211、EA888	AU326、AU516、VW316、vw483、12G、11G、30G、4KC、4KD、VW316、VW416、AU516、探岳、探影、奥迪 Q2L、速腾新零件、宝来新零件、迈腾新零件、CC新零件、奥迪 A6L 新零件等
上汽通用	紧固件、冲焊件	别克君越、别克君威、别克凯越、别克英朗、别克威朗、别克商务车、别克昂科威、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爱唯欧、雪佛兰迈锐宝、雪佛兰科鲁兹、雪佛兰科沃兹、雪佛兰创酷、雪佛兰乐风、凯迪拉克 XT5\CT5\SUV、雪佛兰探界者；CSS45T 发动机、CVT 变速箱	新凯越、蔚蓝 7、昂科旗、昂科威 S、XT4、JCSB1031、D2UC21MY、C1UB、CSS375、D2UC21MY、E2YB、CSS45T 新零件
大众汽车（中国）	紧固件	速腾、迈腾、嘉旅、奥迪 Q3、CC、高尔夫 A7、新宝来、DQ381&DQ400E 变速器、DQ200 变速器、DQ500 变速器、EA211 发动机、EA888 发动机	APP310 变速箱、EA211 发动机新零件、EA888GEN3 发动机新零件
上汽大众	紧固件、冲焊件	Polo、辉昂、朗逸、帕萨特、桑塔纳、途观、途安、凌渡、野帝、速派、途昂、斯柯达	BSUVCoupe、T-CROSS、新款 POLO、ASUve、OctaviaA8、B-MPV、威然；

		CUV、昕动、发动机 EA888、柯珞克、柯米克	朗逸、途安、途岳、昕锐、速派、帕萨特、凌渡、途观、柯珞克的新零件
广汽本田	紧固件、冲焊件	奥德赛、缤智、飞度、讴歌、冠道、凌派、雅阁 ACC	新款雅阁、皓影、2LZ；飞度、讴歌、凌派、缤智新零件
华域汽车	紧固件	①配套上汽通用： 别克商务车 GL8、别克凯越、别克昂科拉、别克昂科威、别克威朗 XT/GT、雪佛兰科帕奇、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科鲁兹、GF9 变速箱 ②配套上汽大众： 途观、桑塔纳、朗逸、凌渡、明锐 ③配套上海汽车： MG	克鲁泽、蔚蓝 6
长城汽车	紧固件、冲焊件	风骏皮卡、哈弗 H2、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H6Coupe、哈弗 H9	欧拉、VV7、VV6、VV5、M6
上海汽车	紧固件	荣威 950、荣威 RX5、锐腾、名爵、名爵 GS	ER31
东风本田发动机	冲焊件、紧固件	雅阁、锋范、缤智、凌派、理念、歌诗图、奥德赛、冠道、讴歌、飞度	混动雅阁、皓影、奥德赛新零件、缤智新零件、冠道新零件、讴歌新零件、凌派新零件
奇瑞汽车	冲焊件、紧固件	艾瑞泽 5、艾瑞泽 7、瑞虎 3、瑞虎 5、瑞虎 7、瑞虎 5X、E5、E3、风云 2	无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紧固件、冲焊件	ER30、东风皮卡、楼兰、蓝鸟、启辰、奇骏、天籁、骐达、轩逸、逍客、阳光、劲客、西玛	启辰 D60、启辰 T60、启辰星、锐骐 6、英菲尼迪 SUV、途达、奇骏新零件、轩逸新零件、天籁新零件
日产中国	冲焊件	奇骏、逍客、英菲尼迪、轩逸、天籁、西玛发动机出口件	新奇骏、奇骏新零件、逍客新零件
长安福特	紧固件	福克斯、福睿斯、翼博、翼虎、蒙迪欧、致胜、金牛座、锐界	飞行家、瑞际、林肯 MKC、锐界新零件、福克斯新零件、金牛座新零件、翼虎新零件

注：部分项目的开发期间无车型名称，项目名称为字母加数字组成的代号（下同）。

（1）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名称	思域、CR-V、艾力绅、哥瑞、竞瑞、X-RV、杰德、思铂睿	2021 款思域、艾力绅新增件、享域、X-RV 新增件、CR-V 新增件、2FW、DE2、2VP（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8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 2021 款思域、享域、2FW、艾力绅新增件、X-RV 新增件的定点。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注1)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注2)
2017年	艾力绅	BOLTWASH6*20	90003-5Y3-0000	紧固件	225.00	302.40
2018年	享域	台阶螺栓	90144TBT A0000	紧固件	252.00	299.55
2018年	享域	六角法兰螺栓	95701-0801 6-07	紧固件	168.00	183.80
2018年	XR-V	六角头组合螺栓	93405-0801 6-04	紧固件	1,320.00	2019年6月量产, 2019年6-12月销量为195.54千件, 主要系量产初期订单量较少
2018年	CR-V	六角法兰台阶螺栓	90102-TNY -E000	紧固件	1,229.85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PLATEB,BAFFLE	1122264A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COVER,CHAINCASE	1141259B0 002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STAYASSY,FUELFEEDHOSE	1673064A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CATCH,RESERVE	19114RWC A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BOLT,BATTSET	31513T20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BRKT,HARNWIRETOWIRE	32251T20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STAY,BLOCKRR	3274159B0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STAY,DBWRR	3274259B0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HEATINSULATOR	3274764A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STAYH,ENGHARN	32748R0A N60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思域	STAY,BATTFR	3276264A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GUARDCOMP,P CS	3616364AA 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STAY,PURGETU BE	3617564A A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BRKT COMP,ECU	3782164S A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BRKT A,FR BRAKE HOSE R	46424TEA T01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BRKT A,FR BRAKE HOSE L	46425TEA T01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SUBFRAME ASSY,FR	5020AT24 AW00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HSG COMP R,FR DPR	60650T31A H011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HSG COMP L,FR DPR	60750T31A H011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W/SHIELD LWR COMP	61160T31A H015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STIFF COMP,ROOF PANEL	62110T31A H508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C/MBR COMP,MID FLOOR	65700T31A H011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C/MBR COMP,MID LWR	65720TES H300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C/MBR COMP,RR FLR UP	65740T31A H207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PARCEL SHELF COMP,REAR	66500T24 T300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PATCH,R RR DOOR HINGE UP	67712TBA A000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PATCH,L RR DOOR HINGE UP	67752TBA A000H1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2021款 思域	STAY,HOOD OPEN	74145T20 A000	冲焊件	20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2021款 思域	组合螺栓	93404-0601 2-08	紧固件	133.33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2021款 思域	组合螺栓	93404-0601 6-05	紧固件	1,066.66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2HY (2020	BRKT A,ROOF RAIL	62126SMG E000H1	冲焊件	1,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款 C-RV)					
2019 年	2HY (2020 款 C-RV)	BRKT B,ROOF RAIL	62127SMG E000H1	冲焊件	8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 年	2FW	BOLT,SHOULDE R M5X11.5 (2.5)	90115-TZA A-0000	紧固件	99.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 年	DE2	BOLT FLANGE 8X105	95701-0810 5-08	紧固件	69.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 年	2VP	BOLT FLANGE 8X16	95701-0801 6-00	紧固件	92.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注 1: 年定点需求量=整车的计划台数乘以单辆配套系数, 单辆配套系数指单台车辆所需某种零件数量(下同)。

注 2: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报告期内项目零部件的年平均销售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新定点已量产产品中, 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捷达、奥迪 A6L、奥迪 A4L、 奥迪 Q3、迈腾 B8L、速腾、 宝来、高尔夫、嘉旅、奥迪 A3、蔚领、CC、EA211、EA888	AU326、AU516、VW316、vw483、 12G、11G、30G、4KC、4KD、 VW316、VW416、AU516、探岳、 探影、奥迪 Q2L、速腾新零件、 宝来新零件、迈腾新零件、CC 新零件、奥迪 A6L 新零件等(注)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12 款车型和 2 款大众品牌发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项目代号为探岳、探影等 13 款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 年	宝来 BEV/ 高尔夫 BEV	支架	5QE819134A	冲焊件	20.00	10.29
2017 年	宝来 BEV/ 高尔夫 BEV	支架	5GE906129C	冲焊件	20.00	10.29
2017 年	奥迪 A6L	支架	4K0809075A	冲焊件	180.00	176.16
2017 年	奥迪 A6L	支架	4K0809076A	冲焊件	180.00	175.56
2018 年	奥迪 A6L	支架	4K0809075A	冲焊件	180.00	146.76
2018 年	奥迪 A6L	支架	4K0809076A	冲焊件	180.00	205.08

2018年	奥迪 Q2L	六角头组合螺栓	N10671702	紧固件	840.00	1,077.16
2019年	2GD	螺母	N90434903	紧固件	600.00	948.00
2019年	11G/5HG	内六花半圆头螺栓	N10485706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内花形半圆头法兰螺栓	N10714802	紧固件	1,2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内多齿六角法兰面螺栓	N10866001	紧固件	1,2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N10870601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N90921801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内十二齿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N91260401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N91280801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N91284801	紧固件	8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11G	内花形圆柱头组合螺栓	WHT009516	紧固件	20,1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30G	内花形盘头凸缘螺栓	N91042302	紧固件	8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30G	六角组合螺栓	N91207001	紧固件	4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30G/5HG	内多齿半圆头螺栓	N91219101	紧固件	7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30G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N91276101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5HG	内六花半圆头螺栓	N10485706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4KC	内六花半圆头组合螺栓	N91186901	紧固件	1,088.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AU516	内花形圆柱头凸缘螺栓	N10543501	紧固件	35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AU516	六角组合螺母	N90434905	紧固件	3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4KD	内六花扁圆头凸缘组合螺栓	N91140501	紧固件	5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报告期内新定点已量产产品中，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别克君越、别克君威、别克凯越、别克英朗、别克威朗、别克商务车、别克昂科威、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爱唯欧、雪佛兰迈锐宝、雪佛兰科鲁兹、雪佛兰科沃兹、雪佛兰创酷、雪佛兰乐风、凯迪拉克 XT5\CT5\SUV、雪佛兰探界者；CSS45T 发动机、CVT 变速箱	新凯越、蔚蓝 7、昂科旗、昂科威 S、XT4、JCSB1031、D2UC21MY、C1UB、CSS375、D2UC21MY、E2YB、CSS45T 新零件（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18 款车型和 2 款大众品牌发动机，定点已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项目代号为新凯越、蔚蓝 7、昂科旗等 11 款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 年	XT4	六角法兰平垫组合螺栓	11546647	紧固件	100.00	92.72
2017 年	XT4	六角垫片组合螺栓	11548714	紧固件	300.00	281.17
2017 年	XT4	六角法兰螺栓	11515775	紧固件	100.00	94.06
2018 年	JCSB1031	衣帽板总成	26242269	冲焊件	2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JCSB1031	衣帽板加强件	26242278	冲焊件	2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D2UC21MY	电池托盘	84401324	冲焊件	106.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C1UB 项目	带平垫片六角法兰面螺母	11570144	紧固件	4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蔚蓝 7	六角法兰面带平垫+弹垫螺栓	11549220	紧固件	11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蔚蓝 7	六角法兰面带平垫+弹垫螺栓	11549221	紧固件	16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蔚蓝 7	六角法兰面带平垫+弹垫螺栓	11549219	紧固件	16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蔚蓝7	盘头螺栓	11549217	紧固件	2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昂科旗	锥垫片组合螺母	11546454	紧固件	11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昂科旗	金属锁紧螺母	11548630	紧固件	33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CSS375发动机	六角法兰面螺栓	11548188	紧固件	2,4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CSS375发动机	六角法兰面螺栓	11602835	紧固件	9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CSS45T发动机	六角法兰面螺栓	11603079	紧固件	5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蔚蓝7	六角法兰面螺栓	11610910	紧固件	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CSS45T发动机	皮带轮螺栓	24113978	紧固件	4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昂科威S	六角法兰螺栓	11610908	紧固件	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E2YB	偏心垫片	13219183	冲焊件	422.86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	紧固件
定点车型项目	速腾、迈腾、嘉旅、奥迪 Q3、CC、高尔夫 A7、新宝来、DQ381&DQ400E 变速器、DQ200 变速器、DQ500 变速器、EA211 发动机、EA888 发动机	APP310 变速箱、EA211 发动机新零件、EA888GEN3 发动机新零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7 款车型和 5 款大众品牌发动机变速器，变速器和发动机适用于大众多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项目代号为 APP310 变速器的项目，变速器适用于大众的多款车型。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EA211 发动机	螺栓	N91254301	紧固件	19,800.00	15,026.99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EA211 发动机	螺栓	N91254401	紧固件	7,200.00	5,486.17
2019年	EA888 GEN3	圆柱头螺栓	N91099101GEN3	紧固件	2,400.00	2,312.00
2019年	EA888GEN3	圆柱头螺栓	N91099101GEN3	紧固件	2,400.00	2,312.00
2019年	APP310	螺母	N01508217	紧固件	1,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APP310	Schraube	N91282501	紧固件	2,7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APP310	内十二齿圆柱头凸缘螺栓	WHT009524	紧固件	1,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APP310	螺母	N10700201	紧固件	3,3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Polo、辉昂、朗逸、帕萨特、桑塔纳、途观、途安、凌渡、野帝、速派、途昂、斯柯达 CUV、昕动、发动机 EA888、柯珞克、柯米克	BSUVCoupe、T-CROSS、新款 POLO、ASUve、OctaviaA8、B-MPV、威然；朗逸、途安、途岳、昕锐、速派、帕萨特、凌渡、途观、柯珞克的新零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16 款车型和 1 款大众品牌发动机，发动机适用于大众多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 T-CROSS、新款 POLO、Octavia A8、B-MPV、威然等 7 款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朗逸	加强板	5Q0802099	冲焊件	500.00	503.00
2017年	朗逸	加强板	5Q0802100	冲焊件	500.00	507.68
2017年	朗逸	加强板	5Q0802351D	冲焊件	500.00	504.51
2017年	朗逸	加强板	5Q0802352D	冲焊件	500.00	506.11

2017年	朗逸	加强板	5Q0802375	冲焊件	500.00	502.58
2017年	朗逸	加强板	5Q0802376	冲焊件	500.00	502.31
2017年	途观	组合螺栓	N91166901	紧固件	80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2017年	途安、速派、帕萨特、凌度、途观	六角组合法兰螺栓	N91217701	紧固件	2,40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2017年	途岳	隔板	5Q0814301	冲焊件	140.00	167.40
2017年	途岳	加强板	57D833169	冲焊件	140.00	98.02
2017年	途岳	加强板	57D833170	冲焊件	140.00	98.02
2017年	帕萨特	隔板	3Q0803230	冲焊件	180.00	183.20
2017年	途岳、柯珞克	内多齿平头螺栓	N90968602	紧固件	72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7年	桑塔纳+昕锐	六角法兰螺栓	N90942804	紧固件	90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7年	速派+途昂+途观+科迪亚克	内多齿圆柱头螺栓	N10717701	紧固件	200.00	367.60
2017年	途昂+途观+科迪亚克	六角法兰螺栓	N91235401	紧固件	10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7年	途观	组合螺栓	WHT007121	紧固件	30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7年	T-CROSS	组合螺栓	N10347104	紧固件	56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7年	途昂 X	内多齿平头螺栓	N91128001	紧固件	36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7年	科迪亚克	组合螺栓	N90958902	紧固件	200.00	CKD 转为国产零件的阶段, 未量产 (注 3)
2018年	B SUV Coupe	六角法兰组合螺栓	N91276101	紧固件	280.00	65.35, 2019年2月量产, 量产初期产量较少
2018年	帕萨特和桑塔纳	内六花园柱头法兰面螺栓	N90989702	紧固件	8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威然	后围板焊	30D813305	冲焊件	33.00	报告期末未量

		接总成				产
2018年	威然	纵梁	30D805133	冲焊件	33.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威然	纵梁	30D805134	冲焊件	33.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威然	加强板	30D802485	冲焊件	33.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威然	加强板	30D802486	冲焊件	33.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威然	加强板	30D817485	冲焊件	33.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B-MPV	螺栓	N91146401	紧固件	5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A SUVe	组合螺栓	N91283201	紧固件	4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Octavia A8	连接角铁	5DD810615	冲焊件	9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Octavia A8	连接角铁	5DD810616	冲焊件	9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Octavia A8	B柱上部内板焊接总成	5DD809447	冲焊件	9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Octavia A8	B柱上部内板焊接总成	5DD809448	冲焊件	9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Octavia A8/Lamando NF	碰撞杆	5WB723913	冲焊件	19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注：CKD指车型零部件系全散件进口，在国内进行组装，关税低于进口整车。CKD转为国产零件是指进口件转国产化，原进口件由国内供应商进行生产配套，进口件转国产件的过程需要时间，因此定点时预估的量产时间不准确，存在延后现象，导致2017年定点的零件在2019年末尚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冲焊件/紧固件)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奥德赛、缤智、飞度、讴歌、冠道、凌派、雅阁 ACC	新款雅阁、皓影、2LZ；飞度、讴歌、凌派、缤智新零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7款车型。报告期内发

行人获取了新款雅阁、皓影、2LZ 三款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飞度	STRIKER COMP,HOOD LOCK	60116T5A30 00	冲焊件	100.00	67.55
2017年	飞度	BRKT,SLNCR MTG	65519T5A30 00	冲焊件	100.00	152.04
2017年	19 凌派	BOLT,BUYPER	90149-TBTA- 0000	紧固件	1,134.00	319.18, 客户 需求比预期少
2018年	缤智	WASH BOLT 8*105	90160-T7W- A000	紧固件	94.50	175.93
2018年	缤智	支架	80366-T7J -H000	冲焊件	50.49	13.23, 非每月 供货, 客户需 求比预期少
2018年	缤智	BRKT B,ROOF RAIL	62127T7A J002H101	冲焊件	260.00	25.50, 客户需 求比预期少
2018年	2VG	组合螺栓	90102-STK-A 000	紧固件	1,927.20	2019.12 月供 应量 26.38 千 件, 量产首月 供应量较少
2018年	皓影	六角法兰台阶螺 栓	90102-TNY- E000	紧固件	2,569.60	2019.12 月供 应量 15.78 千 件, 量产首月 供应量较少
2018年	奥德赛	STAY ,HVAC	79026-T6D -H000	冲焊件	72.90	40.63
2018年	缤智	STAY,FLR HT/BAF PLATE A	74609T9D K000	冲焊件	65.00	43.95
2018年	讴歌	BOLT,BATT SET	31513TJB A000	冲焊件	28.00	5.65
2018年	讴歌	STAY,HVAC	79026T6D H000	冲焊件	28.00	40.63
2018年	本田新 能源车	六角法兰面螺栓	95701-06008- 05	紧固件	33.66	2019年9-12月 供应量 5.69 千 件, 量产初期 供应量较小
2019年	2TU(讴歌)	BRKT A,ROOF RAIL	62126SMG E000H1	冲焊件	15.00	报告期末未量 产
2019年	2TU(讴歌)	BRKT A,ROOF RAIL	62126T7A J002H1	冲焊件	15.00	报告期末未量 产
2019年	2TU(讴歌)	BRKT B,ROOF RAIL	62127T7A J002H1	冲焊件	15.00	报告期末未量 产
2019年	2TU(讴歌)	STIFF R,T/GATE HINGE	68122TRN H001H1	冲焊件	60.00	报告期末未量 产
2019年	2TU(讴歌)	STIFF L,T/GATE HINGE	68172TRN H001H1	冲焊件	60.00	报告期末未量 产

2019年	2TU(讴歌)	FRAME COMP,HUD	77213TRN H001	冲焊件	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	紧固件
定点车型项目	配套上汽通用： 别克商务车 GL8、别克凯越、别克昂科拉、别克昂科威、别克威朗 XT/GT、雪佛兰科帕奇、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科鲁兹、GF9 变速箱 配套上汽大众： 途观、桑塔纳、朗逸、凌渡、明锐 配套上海汽车： MG	克鲁泽、蔚蓝 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汽车共计 14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克鲁泽、蔚蓝 2 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克鲁泽	六角法兰面螺栓	24111892	紧固件	100.00	140.21
2017年	蔚蓝 6	螺栓	11547262	紧固件	40.00	26.76
2019年	蔚蓝 6	六角法兰面螺栓	11611329	紧固件	40.00	122.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风骏皮卡、哈弗 H2、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H6Coupe、哈	欧拉、VV7、VV6、VV5、M6

	弗 H9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6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欧拉、VV7、VV6、VV5、M6 五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 (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 (千件)
2018 年	皮卡	U 型螺栓	2912104XPW0 1A	冲焊件	320.00	121.76
2018 年	皮卡	托瓦总成	2912109XPW0 1A	冲焊件	160.00	2019 年 10 月量产， 10 月至 12 月供应量 15.22 千件，量产初 期供应量小
2018 年	皮卡	U 型螺栓护板	2912103XPW0 1A	冲焊件	160.00	2019 年 9 月量产，9 月至 12 月供应量 15.48 千件，量产初 期供应量小
2018 年	VV7/VV5	驱动轴螺母	09310202	紧固件	60.00	54.70
2018 年	H6/M6/V V7/VV5/V V6/H2	车轮螺母	3101014XKZ1 DA	紧固件	2,000.00	8,273.66，多车型通 用，故供应量较大
2018 年	VV7/VV5	副车架安装螺母	09310187	紧固件	600.00	2019 年 11 月量产， 11-12 月供应量 2.9 千件，量产初期供 应量小
2018 年	VV7/VV5	转向器固定螺栓	09130039	紧固件	600.00	2019 年 11 月量产， 11-12 月供应量 76.8 千件，量产初期供 应量小
2018 年	皮卡	钢板弹簧后吊耳 总成	2912105XPW0 1A	冲焊件	1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H6/M6	后副车架安装螺 母	09310035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VV7/VV5	六角法兰螺栓和 平垫圈组合件	09120187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H2S	车轮螺母	3101014AKW0 9A	紧固件	2,0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皮卡	钢板弹簧后吊耳 挡板	2912101XPW0 1A	冲焊件	1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 年	皮卡	前轴销	2912100XPW0 1A	紧固件	1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H6/M6	左悬置安装螺母	09310031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H2S	前减振器下固定螺母	09310008	紧固件	3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H6/M6	副车架安装螺母	09310169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欧拉	悬置螺母	09310101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H6/M6	座椅安装螺母	09310025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H6/M6	前副车架安装螺母	09310034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	紧固件
定点车型项目	荣威 950、荣威 RX5、锐腾、名爵、名爵 GS	ER3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5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 ER31 一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9年	ER31	偏心螺栓	91000604	紧固件	32.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ER31	六角法兰面螺栓	90006664	紧固件	64.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产品均尚未量产。

(10)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冲焊件、紧固件	冲焊件、紧固件
定点车型项目	雅阁、锋范、缤智、凌派、理念、歌诗图、奥德赛、冠道、讴歌、飞度	混动雅阁、皓影、奥德赛新零件、缤智新零件、冠道新零件、讴歌新零件、凌派新零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10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混动雅阁、皓影 2 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混动雅阁	COVER,CRKSENSOR	37501-R1A-A100	冲焊件	24.00	78.76
2017年	奥德赛	COVER,CRK SENSOR	37501R1AA100	冲焊件	12.00	78.76
2017年	18 讴歌	BOLT,ENG,COVER	90051-5MS-H001	紧固件	260.55	110.34
2017年	19 凌派	BOLT,STUD,6*12	92900-06012-0B	紧固件	317.25	179.20
2017年	19 凌派	HOLDER,OIL,FILTER	90015-PH1-0131	紧固件	317.25	502.59
2017年	19 凌派	BOLT,FLANGE 6*85	95701-06085-08	紧固件	317.25	510.20
2018年	缤智	STAYCOMPA,SENSOR HARN	36533-5WA-H500	冲焊件	229.00	42.52
2018年	奥德赛	COVER,CRKSENSOR	37501-R1A-A100	冲焊件	82.48	118.14
2018年	冠道	STAYCOMPA,RESO	17262-5WA-H000	冲焊件	6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冠道	STAYCOMP,RESO	17263-5PA-A001	冲焊件	6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冠道	STAYCOMPL,INTCLR LOWER	19704-5MS-H000	冲焊件	6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冠道	STAYR,INTCLRUPPER	19701-5MS-H000	冲焊件	6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皓影	STAY,WATER PASSAGE	327505Y3J001	冲焊件	54.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讴歌	STAY COMP A,RESO	172625WAH000	冲焊件	15.00	12.08
2019年	讴歌	STAY COMP A, SENSOR HARN	365335WAH500	冲焊件	15.00	39.84
2019年	讴歌	STAY B,SENSOR HARN	365345WAH501	冲焊件	15.00	39.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冲焊件、紧固件	
定点车型项目	艾瑞泽 5、艾瑞泽 7、瑞虎 3、瑞虎 5、瑞虎 7、瑞虎 5X、E5、E3、风云 2	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9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获取新车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降幅较大。

(1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冲焊件	紧固件、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ER30、东风皮卡、楼兰、蓝鸟、启辰、奇骏、天籁、骐达、轩逸、逍客、阳光、劲客、西玛	启辰 D60、启辰 T60、启辰星、锐骐 6、英菲尼迪 SUV、途达、奇骏新零件、轩逸新零件、天籁新零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13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启辰 D60、启辰 T60、启辰星、锐骐 6、英菲尼迪 SUV、途达 6 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 年	奇骏	BRKT-CABLE MTG	349397FK0 B	冲焊件	220.00	337.56
2017 年	启辰 D60	BRKT-CVT CONT	310432GG0 B	冲焊件	80.00	13.29
2018 年	启辰 T60	垫片	804993ZA0 A	冲焊件	139.20	114.79
2018 年	途达	TRAY-CANISTER	14954 5JG0A	冲焊件	15.39	21.30
2018 年	途达	BRKT-CANISTER	14952 5JG0B	冲焊件	15.39	21.36
2018 年	途达	BRKT-CANISTER	14952	冲焊件	15.39	21.42

			5JG0A			
2018年	启辰星	ECM 支架	237142GN0 A	冲焊件	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启辰星	滤清器支架	149532GN0 A	冲焊件	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启辰星	MT 拉索支架	344482GN0 A	冲焊件	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启辰星	MT 拉索支架	344482GN0 B	冲焊件	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启辰星	螺栓板	809952JF0A	冲焊件	1,2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锐骐 6	后吊耳总成	552202ZN8 A	冲焊件	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锐骐 6	专用六角头螺栓	544592ZN8 A	紧固件	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天籁、英菲尼迪 SUV	BRKT-CONT UNIT	237145NN0 A	冲焊件	71.9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天籁、英菲尼迪 SUV	BRKT-CONT UNIT	237145NN0 B	冲焊件	71.9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轩逸	BRKT-CONT UNIT	237145MA0 A	冲焊件	3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13)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冲焊件	冲焊件
定点车型项目	奇骏、逍客、英菲尼迪、轩逸、天籁、西玛发动机出口件	新奇骏、奇骏新零件、逍客新零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6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新奇骏一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	--------	--------	------	------	------------	--------------

2017年	奇骏	BRKT-RESONATOR	165884BB0B	冲焊件	46.00	64.80
2017年	新奇骏	BRKT-RESONATOR	165884BB0C	冲焊件	92.00	129.60
2017年	逍客	BRKT-RESONATOR	16588DF40A	冲焊件	46.00	64.82
2017年	逍客	COVER-RR PLATE	304174ED0A	冲焊件	46.00	37.20
2017年	新奇骏	GUSS-TRANSFER	304414BF0A	冲焊件	46.00	42.60
2017年	逍客	BRKT-CABLE MTG	344484EA0C	冲焊件	46.00	37.10
2017年	逍客	BRKT-CABLE MTG	344484EB0C	冲焊件	46.00	37.10
2017年	逍客,X12C、逍客,X12C出口件	BRKT-CABLE MTG	349394BA0B	冲焊件	46.00	35.57
2017年	新奇骏	BRKT-CABLE MTG	349394BA1C	冲焊件	46.00	38.02
2017年	逍客	BRKT-CABLE MTG	349394ED0A	冲焊件	46.00	35.49
2017年	新奇骏	BRKT-CABLE MTG	34939HV70B	冲焊件	40.00	30.95
2018年	奇骏	支架	165886MR0A	冲焊件	1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新奇骏	BRKT-ENG COVER	140497FV0A	冲焊件	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P33A	支架	226506RA0A	冲焊件	1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奇骏	支架	349397FK0B	冲焊件	7.2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奇骏	支架	165884BB0D	冲焊件	4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1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①原有定点项目和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项目	原有定点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
产品类别	紧固件	紧固件

定点车型项目	福克斯、福睿斯、翼博、翼虎、蒙迪欧、致胜、金牛座、锐界	飞行家、瑞际、林肯 MKC、锐界新零件、福克斯新零件、金牛座新零件、翼虎新零件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发行人原有定点项目主要涉及 8 款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飞行家、瑞际、林肯 MKC 三个车型项目。

②报告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

定点年份	新增定点项目	项目主要零件	零件图号	产品类型	年定点需求量（千件）	发行人年均供应量（千件）
2017年	锐界	六角组合螺栓	W505425S450B	紧固件	550.00	2019年11月量产，量产初期供应量较小
2017年	锐界	焊接螺栓	W706954S403	紧固件	500.00	
2017年	锐界	六角组合螺栓	W714576S303	紧固件	300.00	
2017年	锐界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W716051S442	紧固件	400.00	
2017年	锐界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W716467S442	紧固件	300.00	
2017年	锐界	六角法兰面螺栓	W716948S442	紧固件	400.00	
2018年	翼虎	六角尼龙锁紧组合螺母	W711910S442	紧固件	300.00	2019年6月量产，6-12月供应量48.41千件，量产初期供应量较小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螺栓	W500011S450	紧固件	3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W503277S450	紧固件	4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螺栓	W705830S450B	紧固件	1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头组合螺栓	W711158S450B	紧固件	21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头组合螺栓	W711390S450B	紧固件	28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焊接螺栓	W713517S300	紧固件	7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头组合螺栓	W714338S439	紧固件	7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法兰面螺栓	W714986S43	紧固件	35.00	报告期末未量

			9			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W716843S439	紧固件	7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螺栓	W716979S439	紧固件	7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焊接螺栓	W717740S300	紧固件	7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螺栓	W718875S439	紧固件	1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螺栓	W719413S439	紧固件	1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W719430S439	紧固件	1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螺栓	W719981S439	紧固件	7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头组合螺栓	W720073S439	紧固件	14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飞行家	六角法兰面螺栓	W720491S439	紧固件	35.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8年	瑞际	六角头组合螺栓	W716603S442	紧固件	400.00	2019年11月量产，量产初期供应量较小
2018年	瑞际	球头螺栓	W720239S450B	紧固件	200.00	
2018年	林肯MKC	六角法兰面尼龙锁紧螺母	W716883S440	紧固件	120.00	
2018年	新福克斯	六角头组合螺栓	W712698S442	紧固件	400.00	
2018年	林肯MKC	六角组合螺母	W702524S442	紧固件	200.00	
2018年	瑞际、林肯MKC	六角法兰面焊接螺母	W720330S300	紧固件	300.00	
2018年	瑞际	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	W718391S442	紧固件	240.00	
2018年	瑞际、新福克斯	双头螺栓	W719349S450	紧固件	180.00	
2019年	林肯MKC	全金属锁紧六角法兰面排屑螺母	W720636S442	紧固件	60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林肯MKC	法兰焊接圆螺母	W720415S300	紧固件	1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金牛座	六角头组合	W707532S45	紧固件	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螺栓	0B			产
2019年	U540	双头螺栓	W716200-S4 37	紧固件	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飞行家、 探险家	六角法兰面 螺栓	W721084-S4 39	紧固件	12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2019年	新福克斯	双头螺栓	W719349S43 7	紧固件	160.00	报告期末未量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定点的已量产产品，发行人供应量与定点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各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具有匹配性。

六、结合主要客户定点项目合作协议到期以及新增定点项目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而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整车厂供应产品种类分别为 3,790 个、4,220 个和 5,154 个，新增定点项目对应具体零部件种类分别为 527 个、618 个和 894 个，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因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而导致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较小。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零部件种类呈增长趋势

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设置了比较高的准入门槛，而且会与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满足汽车的安全性和生产的稳定性，整车厂不会轻易改变这种整零合作关系。

整车厂确定某特定零部件的供应商时，从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择优选取定点供应商。选择定点供应商的流程包括询价比价、对定点供应商模具开发设计进行审核、对定点供应商样件审核、对定点供应商预批量生产审核，批准定点供应商批量生产等过程，选择定点供应商的流程严格、复杂、系统。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整车厂的筛选后，一般会成为该特定零部件的独家供应商，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持续供货。同时，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优先选择之前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零部件种类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类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紧固件	3,601	2,929	2,651
冲焊件	1,553	1,291	1,139
合计	5,154	4,220	3,790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定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定点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类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紧固件	389	287	244
冲焊件	505	331	283
合计	894	618	527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527 类、618 类和 894 类，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近年来，公司荣获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质量最优奖”；上海通用“最佳支持供应商奖”等客户奖项。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2019 年，公司获得东风本田“2019 年度供应商 NHC 发表会华东地区铜奖”。公司与主要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和上汽大众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合作时间。

公司依托多年的客户资源、研发实力、技术工艺的积累，积极争取客户的新品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不断增多，实现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或定点车型停产而导致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5）公司获得整车厂零部件定点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定点并实现销售的零部件及新增定点项目情况。

七、是否存在发行人独家供货产品已经或将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进入其他供应商独家供货产品领

域所面临的困难，报告期内已对其他供应商产品完成替代或将要替代的情况及可能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导致销售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零部件种类及新增定点数量呈上升趋势，产品销售金额变化主要受下游乘用车市场变动影响，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紧固件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变动	销售额	变动	销售额
紧固件	78,562.86	-11.82%	89,093.38	-4.61%	93,396.39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覆盖国内主要的合资品牌整车厂，销售变化主要受下游乘用车产销量变动所致。

2018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销量较 2017 年度分别下滑 4.80%、5.70%，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销量较 2018 年度分别下滑 10.20%、7.40%。公司紧固件产品，变动趋势及幅度与乘用车市场总体一致，2019 年紧固件销售变动幅度略高于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幅度主要系公司供货较多的一汽大众“捷达”等车型停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导致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况。

(2) 冲焊件

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变动	销售额	变动	销售额
冲焊件	58,677.28	-1.43%	59,527.37	9.67%	54,278.74

2018 年度，公司冲焊件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9.67%，2019 年度虽然受下游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影响略有下滑，但下滑幅度远低于乘用车市场变动幅度。因此，公司冲焊件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而销售下滑的情况

在获得特定零部件独家定点供应的产品对应车型生命周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替代其他供应商的情形。在车型迭代或开发新车型时，整车厂一般会优先选择之前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也在整车厂车型迭代或开发新车型时积极参与新零部件的供应资格，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不断增多，实现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零部件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类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紧固件	3,601	2,929	2,651
冲焊件	1,553	1,291	1,139
合计	5,154	4,220	3,790

2、公司积极争取客户的新品定点资格

公司依托多年的客户资源、研发实力、技术工艺的积累，积极争取客户的新品定点资格，实现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原有定点车型项目与新增定点车型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原有定点车型项目	报告期新增定点车型项目
东风本田	紧固件、冲焊件	思域、CR-V、艾力绅、哥瑞、竞瑞、X-RV、杰德、思铂睿	2021 款思域、艾力绅新增件、享域、X-RV 新增件、CR-V 新增件、2FW、DE2、2VP
一汽-大众	紧固件、冲焊件	捷达、奥迪 A6L、奥迪 A4L、奥迪 Q3、迈腾 B8L、速腾、宝来、高尔夫、嘉旅、奥迪 A3、蔚领、CC、EA211、EA888	AU326、AU516、VW316、vw483、12G、11G、30G、4KC、4KD、VW316、VW416、AU516、探岳、探影、奥迪 Q2L、速腾新零件、宝来新零件、迈腾新零件、CC 新零件、奥迪 A6L 新零件等
上汽通用	紧固件、冲焊件	别克君越、别克君威、别克凯越、别克英朗、别克威朗、别克商务车、别克昂科威、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爱唯欧、雪佛兰迈锐宝、雪佛兰科鲁兹、雪佛兰科沃兹、雪佛兰创酷、雪佛兰乐风、凯迪拉克 XT5\CT5\SUV、雪佛兰探界者；CSS45T 发动机、CVT 变速箱	新凯越、蔚蓝 7、昂科旗、昂科威 S、XT4、JCSB1031、D2UC21MY、C1UB、CSS375、D2UC21MY、E2YB、CSS45T 新零件
大众汽车（中国）	紧固件	速腾、迈腾、嘉旅、奥迪 Q3、CC、高尔夫 A7、新宝来、DQ381&DQ400E 变速器、DQ200 变速器、DQ500 变速器、	APP310 变速箱、EA211 发动机新零件、EA888GEN3 发动机新零件

		EA211 发动机、EA888 发动机	
上汽大众	紧固件、冲焊件	Polo、辉昂、朗逸、帕萨特、桑塔纳、途观、途安、凌渡、野帝、速派、途昂、斯柯达 CUV、昕动、发动机 EA888、柯珞克、柯米克	BSUVCoupe、T-CROSS、新款 POLO、ASUVe、OctaviaA8、B-MPV、威然；朗逸、途安、途岳、昕锐、速派、帕萨特、凌渡、途观、柯珞克的新零件
广汽本田	紧固件、冲焊件	奥德赛、缤智、飞度、讴歌、冠道、凌派、雅阁 ACC	新款雅阁、皓影、2LZ；飞度、讴歌、凌派、缤智新零件
华域汽车	紧固件	①配套上汽通用： 别克商务车 GL8、别克凯越、别克昂科拉、别克昂科威、别克威朗 XT/GT、雪佛兰科帕奇、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科鲁兹、GF9 变速箱 ②配套上汽大众： 途观、桑塔纳、朗逸、凌渡、明锐 ③配套上海汽车： MG	克鲁泽、蔚蓝 6
长城汽车	紧固件、冲焊件	风骏皮卡、哈弗 H2、哈弗 H5、哈弗 H6、哈弗 H6Coupe、哈弗 H9	欧拉、VV7、VV6、VV5、M6
上海汽车	紧固件	荣威 950、荣威 RX5、锐腾、名爵、名爵 GS	ER31
东风本田发动机	冲焊件、紧固件	雅阁、锋范、缤智、凌派、理念、歌诗图、奥德赛、冠道、讴歌、飞度	混动雅阁、皓影、奥德赛新零件、缤智新零件、冠道新零件、讴歌新零件、凌派新零件
奇瑞汽车	冲焊件、紧固件	艾瑞泽 5、艾瑞泽 7、瑞虎 3、瑞虎 5、瑞虎 7、瑞虎 5X、E5、E3、风云 2	无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紧固件、冲焊件	ER30、东风皮卡、楼兰、蓝鸟、启辰、奇骏、天籁、骐达、轩逸、逍客、阳光、劲客、西玛	启辰 D60、启辰 T60、启辰星、锐骐 6、英菲尼迪 SUV、途达、奇骏新零件、轩逸新零件、天籁新零件
日产中国	冲焊件	奇骏、逍客、英菲尼迪、轩逸、天籁、西玛发动机出口件	新奇骏、奇骏新零件、逍客新零件
长安福特	紧固件	福克斯、福睿斯、翼博、翼虎、蒙迪欧、致胜、金牛座、锐界	飞行家、瑞际、林肯 MKC、锐界新零件、福克斯新零件、金牛座新零件、翼虎新零件

注：部分项目的开发期间无车型名称，项目名称为字母加数字组成的代号（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车型或改款车型的定点供应资格，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可持续。

发行人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6）公司独家供

应商产品情况及替代风险”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供应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及替代风险。

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定点项目、直接或间接销售实现情况，终端整车厂商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仍以知名合资或自主品牌整车客户的传统燃油车型为主，并已向该等客户如上汽集团、一汽-大众、东风本田等的新能源车型供应部分零部件并取得收入，同时积极参与客户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定点。

2019 年度，公司产品对新能源车型销售零部件种类及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零件种数 (种)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54	-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4	240.07	-	-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	86.72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	79.21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	36.41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3	68.35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	20.65	-	-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47	16.31	16.42	-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	0.51	1.02	-
合计	391	750.77	17.4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销售较少，主要系考虑该等企业在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传统大型车企仍存在一定差距，受新能源补贴下滑及乘用车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其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新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账款金额较小，且期后已回款，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九、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冲焊件业务是否对东风本田存在重大依赖，在研项目达产销售后是否将加大发行人对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商的依赖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东风本田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冲焊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5%、51.54%和 55.75%，对本田系客户（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冲焊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58.27%和 65.48%，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但是 2017 年以来日系品牌销量较快增长，高于乘用车行业整体平均水平，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东风本田及本田系的主力车型本田思域、CR-V 整车产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对其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冲焊件收入对本田系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冲焊件业务发展及日系整车市场销量较快增长的阶段性现象，随着公司冲焊件业务的产能提高和市场拓展，预计公司冲焊件客户结构会逐渐分散化，公司冲焊件收入对本田系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向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商销售及占比情况

客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冲焊件	占比	冲焊件	占比	冲焊件	占比
东风本田	销售收入	32,711.24	55.75%	30,498.87	51.24%	26,567.19	48.95%
	销售数量	30,738.76	26.54%	29,162.03	22.06%	25,618.37	19.32%
广汽本田	销售收入	3,574.73	6.09%	2,543.45	4.27%	1,852.24	3.41%
	销售数量	9,338.97	8.06%	7,619.17	5.76%	5,812.89	4.38%
东本发动 机	销售收入	2,133.59	3.64%	1,641.28	2.76%	1,773.71	3.27%
	销售数量	5,097.04	4.40%	4,947.15	3.74%	5,313.08	4.01%
小计	销售收入	38,419.56	65.48%	34,683.60	58.27%	30,193.14	55.63%
	销售数量	45,174.77	39.00%	41,728.35	31.56%	36,744.34	27.71%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东风本田及本田系占冲焊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58.27%和 65.48%，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虽然报告期内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但是 2017 年以来日系品牌销量较快增长，明显高于乘用车整体，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东风本田及本田系的主力车型本田思域、CR-V 整车产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对其收入增长所致。

2、在研项目全部达产销售后，预计本田系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略有降低

项目	在研项目名称（注1）	计划达产时间	预计年度销售收入	占未达产前总体销售收入的 比例（注2）
东风本田冲焊件	2021款思域、2022款CR-V	2021年至2022年	31,926.85	54.41%
广汽本田冲焊件	2021款思域	2021年	4,795.68	8.17%
本田发动机冲焊件	混动雅阁、皓影、2021款思域	2020年至2021年	1,030.06	1.76%
本田系冲焊件小计			37,752.59	64.3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Octavia A8（明锐）、Thrau、威然	2020年	3,514.02	5.9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探界者、JCSB、BEV3	2020年至2022年	2,857.89	4.87%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EX11、领克系列车型、DC1E	2020年	1,829.78	3.1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AU326、AU516、VW316、vw483、12G	2020年第12周至2021年第17周	1,248.65	2.13%
其他客户冲焊件			2,208.76	3.76%
非本田系冲焊件小计			11,659.11	19.87%

注1：上表的在研项目系指报告期末已定点未量产的项目总和。

注2：占未达产前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预计年度销售收入/报告期最后一期冲焊件销售总收入

由上表可见，面向本田系的冲焊件在研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收入占未达产前总体销售收入比例为64.34%，2019年度面向本田系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冲焊件总收入比例为65.48%，略有下降。其他冲焊件客户中，报告期内冲焊件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的在研项目达产预计销售额保持较高水平，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的在研项目达产预计销售额和占比较报告期上升。

3、发行人冲焊件对东风本田销售占比较高是冲焊件业务发展的阶段性现象

冲焊件是发行人近年来依托自身优质客户结构和较强制造能力而新拓展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但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冲焊件有限的产销规模与东风本田等优势客户较大的需求量相比缺口较大；因此公司在冲焊件业务发展初期产能有限（尤其大型冲压设备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集中力量供应优质重点客户的策略，会导致冲焊件产品对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在一定时期内占比相对较高，这也符合行业企业的一般规律。

公司冲焊件在研项目达产销售后，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占比保持稳定，同时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的在研项目达产导致发行人在冲焊件客户上

更具有多元性。

4、随着公司冲焊件产能提高和市场拓展，公司冲焊件客户结构会逐渐分散化

随着未来公司冲焊件产能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与本田系客户建立长期稳健合作关系的同时，结合冲焊件产品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积极维护并拓展与其他客户的业务机会，公司冲焊件的客户结构会逐渐分散化。截至目前，公司冲焊件的客户除本田系外，还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集团、东风日产等国内主流合资或自主品牌企业，其冲焊件采购需求规模也较大，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向上述客户扩大冲焊件销售的潜力较大。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一汽-大众等非本田系 2020 年至 2021 年多款车型将达产，达产后这些客户的冲焊件年度销售收入预计上升，本田系客户的主力车型仍为思域、CR-V 和雅阁，达产后预计年度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对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企业的冲焊件收入在一定时期阶段内占比较高，不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就公司对本田系客户（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冲焊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长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到期后的重新认定情况，如未能获得重新认定，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长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目前，发行人和子公司武汉长源已开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工作，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重新认定资料的申报，武汉长源亦已于 7 月中旬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长源均不存在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对因享受高新企业税后优惠对企业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并对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性进行了风险提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数	1,464.33	1,511.60	1,613.57
净利润（合并口径）	20,551.44	20,864.06	21,935.20
占比	7.13%	7.24%	7.36%

注：所得税影响数=当期长华股份、武汉长源利润总额之和*（25%-15%）

十一、结合乘用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及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趋势、产品销售对应终端车型新老更替及市场份额变化对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影响，在手订单相对以往年度的下降情况、新产品研发及预计销售进度等因素，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是否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经过十多年的持续较快增长之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因多方面原因出现持续的同比下滑，但仍保持在年产销量超过 2,100 万辆的较高水平；2020 年 1-4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继续下滑，但自 5 月开始已经出现环比和同比增长，2020 年 5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0 万辆和 167.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4.5%和 8.9%，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7.0%，回升态势较为明显，预计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高的数量规模。

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速较快但呈波动趋势，且目前占比仍然较低，对传统汽车的替代仍然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和冲焊件在新能源汽车除发动机外的其他系统上也有广泛应用，需求相对稳定；且公司当前主要客户在新能源车领域也有广泛布局，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的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中也有望取得有利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或其投资组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业务合作均在 10 年以上，双方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新老车型更替过程中持续获得新定点项目，保持或提升市场份额。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整车市场波动及疫情偶然性因素影响，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随着下游整车厂商积极提高整车产量，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及上年同期末（2019 年 6 月末）均呈明显增加。

公司已结合乘用车市场下滑等因素,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业绩可能下滑情形进行了充分提示。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乘用车产销市场虽持续同比下滑,但总量仍保持较高水平且已出现回升

自 2012 年起,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占汽车市场份额均在 80.00%以上,主导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长率逐渐放缓,但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48.87 万辆和 2,367.15 万辆,分别下降 5.41%和 4.33%,是 2005 年来首次下降。2019 年度,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4.18 万辆和 2,143.29 万辆,同比下降 9.14%和 9.46%,下降幅度较 2018 年加大。

从 2019 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汽车市场产销情况,2019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97.79 万辆和 1,012.6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5.82%和 14.00%,2019 年下半年,随着国五国六切换完成,国内乘用车产销量下滑趋势逐步收窄,其中 12 月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偶然因素的影响。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 1-5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95.5 万辆和 610.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9.1%和 27.4%,但从 5 月单月看,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0 万辆和 167.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4.5%和 8.9%,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7.0%,增速已由负转正。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情况逐步恢复。

2、新能源车替代传统汽车市场仍需较长过程,且发行人凭借主流车企的主力供应商地位,能够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占据相对有利地位

目前,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但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业的比例总体还较低,预计其替代传统汽车市场仍需较长过程。2019 年度,受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同比下滑 4%,全年累计销量为 120.6 万辆,占当年汽车销售的 4.7%,较 2018 年继续提升 0.2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根据国家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品体系日趋完善,通过坚持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等多举措,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力争经过十五年的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根据彭博新能源2020年5月发布的预计,到2040年,新能源汽车在全球乘用车的销量占比预计达到58%,在乘用车保有量的占比达31%。

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冲焊件产品亦可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多处使用,考虑新兴的新能源汽车在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传统大型车企仍存在一定差距,受新能源补贴下滑及乘用车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其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公司目前暂未重点布局此类新能源车企。

从目前新能源汽车占比看,乘用车行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预计将是长期且渐进的过程,传统车企发展新能源车型相对更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系目前国内传统汽车产业占有较高地位的知名企业,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也有广泛布局。公司生产的紧固件、冲焊件产品亦可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多处使用,不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随着现有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推进,借助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中也有望取得有利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为上汽集团、一汽-大众、东风本田等客户的新能源类型汽车供应部分零部件并取得收入,同时积极参与客户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定点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主要新增定点项目情况如下:

定点年份	客户	新增定点项目	定点时预计开始供应时间	供应周期	预计年销售额(万元)
2018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蔚蓝7、蔚蓝6	2019年2月、2019年10月和2020年	4年	114.71
2018年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DC1E	2020年11月	6年	365.91
2019年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PMA、EF1E	2020年第23周、2021年12月	6年	104.35
2018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新能源车	2019年8月	3年	6.78
2018年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115	2020年3月	6年	20.90

2018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混动雅阁	2019年5月	3年	49.26
2019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蔚蓝7、雪佛兰畅巡	2020年4月、2019年11月	4年	142.53
2019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锐骐6 电动	2019年8月、12月	5年	112.12
2019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DE2	2020年7月	3年	0.59
2019年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CHR EV 车、RAV4 插电混动	2020年4月	4年	3.08
2019年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VX1	2021年5月	6年	907.44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车型已逐步实现收入，销售金额总体较小但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零件种数 (种)	销售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54	-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4	240.07	-	-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	86.72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	79.21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	36.41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3	68.35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	20.65	-	-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47	16.31	16.42	-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	0.51	1.02	-
合计	391	750.77	17.44	-

综上所述，乘用车行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将是长期且渐进的过程，传统车企发展新能源车型相对更有优势，公司将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车型零部件业务，新能源汽车转型趋势不会对发行人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应终端车型新老更替过程中，市场份额总体上升

公司主要客户的车型改款换代时，原定点项目合作协议到期，整车厂对改款后的车型零部件重新发包定点，进行车型的新老更替。对于前一代车型生命周期内的配套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或供货问题，新一代车型一般选用前一代车型同

类零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的份额一般不发生较大变化，新增零件需重新发包竞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应主要车型的新老更替及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车型项目名称	车型更替年份	定点份额的变化情况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思域	2020 年	冲焊件定点份额上升；紧固件份额保持稳定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CR-V	2017 年	冲焊件定点份额上升； 紧固件份额保持稳定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速腾	2019 年	冲焊件、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君越	2019 年	个别零件移除使用，紧固件定点份额略有下降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昂科威	2019 年	个别零件移除使用，紧固件定点份额略有下降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LG8	2019 年	个别零件移除使用，紧固件定点份额略有下降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英朗	2018 年	个别零件移除使用，紧固件定点份额略有下降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朗逸	2018 年	冲焊件、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缤智	2019 年	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弗 H6/哈弗 M6	2019 年	冲焊件、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RX5	2019 年	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 MG6	2019 年	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瑞虎系列	2018 年	客户提高环保要求，发行人供应的非环保件停止供应，冲焊件和紧固件定点份额下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P32R 奇骏	2019 年	冲焊件定点份额下降； 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天籁	2019 年	冲焊件定点份额下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途达	2018 年	冲焊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新福克斯	2018 年	紧固件定点份额保持稳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车型新老更替过程中，定点份额较老一代车型上升，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主力车型的零件定点份额上升，例如东风本田的思域、CR-V。公司在老车型停产后，新车型即将达产。

同时，公司定点产品价格主要根据竞标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紧固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344.96 元/千件、348.02 元/千件、349.73 元/千件；冲焊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4,094.45 元/千件、4,503.15 元/千件、5,066.76 元/千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由于车型新老更替及市场份额变化对公司业绩形成的不利影响。

4、在手订单相对以往年度的下降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6月末	2019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千件）	229,851.33	182,898.19	168,902.74
其中：紧固件在手订单（千件）	217,546.00	171,295.37	161,121.62
冲焊件在手订单（千件）	12,305.33	7,781.12	11,602.82

注：在手订单数量主要系发行人各期末根据客户发布的月度预计装车计划（或预计产品计划）统计的产品订单数量。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及上年期末均呈明显增加，主要系整车厂积极提高产量所致。在经历了 2020 年上半年的疫情影响之后，随着各地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宏观政策，汽车整车市场消费信心逐步恢复，市场需求逐渐释放，整车厂积极提高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5、新产品研发及预计销售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新车型定点项目，并严格按照整车厂车型更新换代或新车型上市计划开展对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总体正常，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预计销售进度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在研项目对应主要车型	计划达产时间	达产后预计年度销售额（注 1）	占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注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1 款思域 2YN（冲焊件）	2021 年 8 月	21,297.54	15.5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款 CR-V（冲焊件）（注 3）	2022 年 7 月	10,431.71	7.6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AU326、AU516、VW316、vw483、12G（冲焊件）；11G、30G、4KC、VW316、VW416、AU516、AU380、8YD/8YG（紧固件）	2020 年第 12 周至 2021 年第 17 周	4,117.29	3.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蔚蓝 7、BEV3、XT6、CT6、JCSB（紧固件）；探界者（冲焊件）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707.97	2.7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PP310（紧固件）	2020 年 8 月	948.00	0.6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Octavia A8 明锐、Thrau、威然（冲焊件）；Audi A7L、Limousine、Lounge SUVe（紧固件）	2020 年第 1 周至 2021 年第 37 周	3,868.66	2.8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本的 2021 款思域 2LN（冲焊件）	2021 年 10 月	5,361.81	3.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30、ES11、VV5、VV7（紧固件）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389.76	1.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R31（紧固件）	2020 年 12 月	40.32	0.0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启辰星、东风日产天籁、英菲尼迪 SUV、轩逸、534（冲焊件）；P33B、锐骐 6（紧固件）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719.90	0.5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PZ1A、P33A、e-POWER（冲焊件）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21.94	0.1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新福克斯、林肯 MKC、飞行家、探险家、U540、福睿斯（紧固件）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339.01	0.25%
合计			52,443.91	38.21%

注 1：在研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系指截至 2019 年末已定点但未量产的该项目对应零件预计收入总和；预计收入根据整车预计销量*单车对应零件收入计算得出。

注 2：占未达产前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预计年度销售收入/报告期最后一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研项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至 2021 年达产，达产的预计销售额占报告期最后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21%，新产品研发及预计销售进度对发行人的业绩无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及全年下滑风险

受乘用车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注)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55,693.96	66,835.72	-16.67%
营业利润	5,300.48	8,206.21	-3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54	7,460.77	-36.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9.71	6,916.80	-36.25%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产销逐步恢复。从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看 2020年1-4月，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但自5月开始已经出现环比和同比增长，2020年5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6.0万辆和167.4万辆，环比分别增长4.5%和8.9%，同比分别增长11.2%和7.0%，回升态势较为明显。2020年1-5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29.1%和27.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6月作出最新预计，2020年中国汽车销量预计将下降10%至20%。

从公司现有在手订单看，订单数量较2019年末及上年同期末均呈明显增加，公司当前销售发货情况良好，已超上年同期水平。

结合现有情况预计，受2020年上半年收入下滑明显影响，2020年发行人全年业绩仍存在较大下滑风险，但预计下滑幅度将较上半年大幅收窄。

7、发行人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结合汽车整车行业的产销量变动情况、终端车型新老更替及市场份额变化、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趋势、疫情影响等因素对行业景气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生产经营下降风险、发行人技术或市场开拓落后于行业发展的风险等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提示充分。详见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8、发行人应对业绩下滑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行业变动和疫情宏观因素影响，发行人自身的核心业务及经营能力稳定，主要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要素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汽车行业下滑及疫情影响，中央及地方密集出台了稳定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汽车市场消费。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包括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两年在内的三大政策，以促进汽

车消费。广州、杭州、长沙、珠海、佛山、南昌、南京、宁波等地也陆续出台促进汽车消费举措，包括增加汽车购买指标、购买新车或者新能源汽车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

为应对整车市场变化及疫情等因素带来的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主要包括：

(1) 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并通过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物流公司等积极沟通，确保上下游产业链贯通；目前公司产能已全面恢复。

(2) 加强内部资源管理以减少成本费用消耗，包括结合工作强度优化员工作息、安排专人监督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用品消耗。

(3) 组织员工积极学习应用新上线 SAP 系统，优化作业流程，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管理、生产效率。

(4) 持续加强新项目的开发，满足下游整车厂客户的开发进行需求。

(5) 积极跟踪客户需求，拓展零件产品的供应类别，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已全面恢复，汽车整车市场销量逐步回升。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预计将有效改善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十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客户管理台账和销售明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销售活动的业务模式、主要业务流程；

2、获取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在销售活动各环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取得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并结合函证、走访、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阅并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时点上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

3、查询了解下游整车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汽车整车市场变动情况、发展趋势、新冠肺炎疫情、新能源汽车发展影响等，对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结合查询了解主要竞争对手公开市场信息，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被替代风险等进行分析。

5、查阅了主要客户背景资料、了解其行业地位；结合公司与其合作模式、合作历史等分析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客户地位等分析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6、查询终端客户主力车型产销量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含直供和间接供应）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终端车型的销量进行对比分析。

7、对公司销售的市场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研项目、市场情况等对公司冲焊件业务向本田系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进行重点分析。

8、了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新增定点项目情况清单，比较预计需求量与实际供应量情况；

10、了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情况，并对不能持续获取税收优惠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现状及未来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下，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行业地位稳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经营情况与竞争对手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替代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前十大客户主力车型的销售情况包括直供和间接供应对应同一终端实现的收入与客户销售情况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各定点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及发行人的供应量情况相匹

配；

6、发行人不存在因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而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不存在发行人独家供货产品已经或将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情形，

7、报告期内，除对小鹏汽车少量供货外，发行人对新兴新能源汽车企业销售较少，公司现有终端整车厂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8、发行人冲焊件业务对东风本田不存在重大依赖，预计在研项目达产销售后不会加大对东风本田及本田系整车制造商的依赖；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长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到期后，未能获得重新认定风险较小；

10、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6

关于合营公司布施螺子。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株式会社 FUSERASHI 和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I 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地位；（2）结合合营公司章程及章程等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 FUSERASHI、布施螺子在经营区域、客户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是否有特别约定；FUSERASHI 对合营公司或发行人是否有专利使用权的授予或向其最低采购金额等安排；（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布施螺子的共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冲焊件主要收入来自东风本田但紧固件来自东风本田的收入不高的原因，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整车制造商客户是否主要向布施螺子采购紧固件产品，发行人与布施螺子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未来趋势，是否存在销售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划分的约定；（4）发行人股权激励中包括多位合营公司员工的考虑因素及其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布施螺子系发行人与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基于互利双赢的合作理念于 2004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为国内日系品牌汽车供应汽车螺母。通过设立布施螺子，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引进

日方先进的制造技术及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拓展日系品牌汽车客户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说明并披露株式会社 FUSERASHI 和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I 的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系母子公司，是日本汽车螺母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本田、丰田等日本整车厂商。

随着日系合资品牌汽车在中国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商逐步将零部件供应链转移至国内。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于 2004 年合资成立布施螺子，为国内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提供紧固件，发行人通过布施螺子逐步进入日系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二、结合合营公司合同及章程等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 FUSERASHI、布施螺子在经营区域、客户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是否有特别约定；FUSERASHI 对合营公司或发行人是否有专利使用权的授予或向其最低采购金额等安排

布施螺子成立时，发行人与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签署的合营合同约定，对于日方股东株式会社 FUSERASHI 已有销售渠道的国家、地区，布施螺子产品委托日方股东销售，对日方股东无销售渠道的国家、地区，布施螺子拥有独立销售权。除前述布施螺子与日方股东的销售权约定外，发行人与布施螺子日方股东及布施螺子在经营区域、客户、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无特别约定。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对合营公司或发行人无专利使用权的授予或向其最低采购金额等安排。

从设立的历史背景看，发行人通过设立布施螺子，逐步进入日系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布施螺子为发行人拓展日系客户的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布施螺子的共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冲焊件主要收入来自东风本田但紧固件来自东风本田的收入不高的原因，东风本田、

东风日产等整车制造商客户是否主要向布施螺子采购紧固件产品，发行人与布施螺子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未来趋势，是否存在销售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划分的约定

1、发行人与布施螺子的共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与布施螺子的共同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广泛，涵盖美系、德系、日系及自主品牌等整车厂商。布施螺子的主要客户为日系品牌整车厂商，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布施螺子共同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①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	冲焊件	32,711.24	30,498.87	26,567.19
	紧固件	5,178.52	5,152.58	4,117.51
布施螺子销售收入	紧固件-螺母	7,555.75	8,014.68	6,611.93

②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	冲焊件	1,277.86	2,466.73	2,369.86
	紧固件	227.36	212.15	180.62
布施螺子销售收入	紧固件-螺母	11,809.14	12,205.45	11,518.78

③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	冲焊件	3,574.73	2,543.45	1,852.24
	紧固件	1,689.27	1,732.76	1,687.28
布施螺子销售收入	紧固件-螺母	5,780.24	5,691.70	5,509.29

④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	紧固件	0.28	-	-
布施螺子销售收入	紧固件-螺母	2,950.89	2,549.98	1,872.60

紧固件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和加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螺栓和螺母两类，布施螺子仅生产螺母，而发行人生产螺栓和螺母，双方在产品结构上有所不同。

由于紧固件质量直接影响乘用车的安全性和耐用性，整车厂商对紧固件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日系品牌整车厂商倾向于向日本企业或有日资背景的企业采购紧固件，故布施螺子产品对日系品牌整车厂的销售金额高于发行人。

(2) 发行人与布施螺子的共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和布施螺子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布施螺子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钢材，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自宝山钢铁等国内钢材商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布施螺子仅存在一家共同的进口钢材供应商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采购额	76.35	77.77	6.98
布施螺子采购额	1,008.75	1,342.29	1,474.99

报告期内，布施螺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的采购、销售渠道，相互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冲焊件主要收入来自东风本田，但紧固件来自东风本田的收入不高的原因，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整车制造商客户是否主要向布施螺子采购紧固件产品

发行人冲焊件主要收入来自东风本田，但紧固件来自东风本田的收入不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东风本田供应的紧固件产品仅包含螺栓，不包含螺母，产品类型较少，同时，与冲焊件产品相比，紧固件产品单价较低。

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日系客户向布施螺子采购关键部位的螺母产品，以车轮螺母为主，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螺栓。布施螺子是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日系客户主要的螺母供应商。

3、发行人与布施螺子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未来趋势，是否存在销售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划分的约定

(1) 发行人通过设立布施螺子进入日系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布施螺子系长华有限与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基于互利双赢的合作理念成立的合资公司。通过设立布施螺子，发行人得以逐步进入日系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布施螺子为发行人拓展日系客户的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发行人能够较大程度地分享布施螺子的经营成果和财务回报

目前，根据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布施螺子，且发行人持有布施螺子 51% 的股权，能够较大程度地分享布施螺子的经营成果和财务回报。

(3) 发行人与布施螺子不存在销售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划分的约定

合营合同中仅对布施螺子自身的销售渠道有所约定，具体内容为，对于日方股东株式会社 FUSERASHI 已有销售渠道的国家、地区，布施螺子产品委托日方股东销售，对日方股东无销售渠道的国家、地区，布施螺子拥有独立销售权；而未对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作出限制和约束，发行人可以进行独立的客户拓展活动。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与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设立布施螺子的合作背景，布施螺子的经营回报归属，发行人与布施螺子不存在销售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划分的约定，发行人与布施螺子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布施螺子的利益更多地表现为同向性而非竞争性，且在可预期的未来，该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激励中包括多位合营公司员工的考虑因素及其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股权激励中来自布施螺子的员工绝大多数系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后被委派到布施螺子，参与合营公司组建和经营，并为合营公司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的员工。布施螺子作为公司合营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起到重要作用，对上述布施螺子员工（原发行人员工）进行激励，一方面是对其过往服务于

发行人的业绩贡献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其长期稳定的服务于布施螺子，从而为合营企业发展及发行人业绩增长贡献力量。

综上，发行人对布施螺子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布施螺子合营企业章程、合营合同；
- (2) 查阅布施螺子销售、采购记录；
- (3) 就相关问题访谈发行人及布施螺子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系母子公司，是日本汽车螺母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本田、丰田等日本整车厂商；

2、合营合同约定，对于日方股东株式会社 FUSERASHI 已有销售渠道的国家、地区，布施螺子产品委托日方股东销售，对日方股东无销售渠道的国家、地区，布施螺子拥有独立销售权；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与布施螺子日方股东及布施螺子在经营区域、客户、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无其他特别约定，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对合营公司或发行人无专利使用权的授予或向其最低采购金额等安排；

3、报告期内，布施螺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的采购、销售渠道，存在少量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布施螺子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客户主要向布施螺子采购螺母，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螺栓，加之紧固件产品单价较低，发行人面向东风本田的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相对不高；发行人与布施螺子不存在销售产品类型、客户或销售区域等划分的约定，发行人与布施螺子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且在可预期的未来，该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股权激励中包括多位合营公司员工，一方面是对其过往服务于发行人的业绩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其长期稳定地服务于合营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长土之弟王建华控制的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汽车冲焊件业务。王建华控制的公司系由发行人派生分立而设立。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根据彬科技（NEEQ:871976）2019 年报，该公司前身名为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均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该公司披露其顺利完成整体收购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了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产品系列，客户数量、产品类别和资源运用效率得到大幅增加和明显提高。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 2006 年发行人派生分立时，双方财产及业务分割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分立时，双方是否就业务分割及发展做出明确约定，是否有相应的违约责任；（2）说明并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双方实现销售/采购情况及相应占比；（3）就汽车冲焊件业务，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说明并披露双方是否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4）就双方重叠客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一彬科技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一彬科技与客户之间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承担客户开发成本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5）就双方重叠供应商，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一彬科技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6）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与王建华及其控制企业就双方业务、产品、采购、销售、品牌、技术等分工进行了约定，一彬科技的产品类别扩展是否会增加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业务重叠；（7）随着发行人冲焊件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及在研项目的逐步推进，说明并披露是否将加大与一彬科技及宁波翼宇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8）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对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 2006 年发行人派生分立时，双方财产及业务分割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分立时，双方是否就业务分割及发展做出明确约定，是否有相应的违约责任

2006 年派生分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金属件）和汽车装饰件（塑料件）业务；2006 年派生分立时，王长土、王建华兄弟约定对家族业务进行了分割：王长土及其控制下存续的发行人继续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王建华及其控制下的分立企业继续从事汽车装饰件业务。双方基于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当时紧固件、装饰件对应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分割。

经访谈王长土、王建华，双方未就分立后各自业务范围及发展作出明确约定或限制，不存在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说明并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双方实现销售/采购情况及相应占比

1、一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1) 2019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889.76	6,598.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519.50	2,801.9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159.91	13,528.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117.03	6,511.8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53.87	571.5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3.02	368.5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0.99	1,699.6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5.77	3,007.3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05.22	7,516.96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6.91	556.2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50.13	214.9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789.83	3,768.7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64	576.48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2.70	219.4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40.93	2,494.63
合计	96,128.21	50,434.91

注：主要重叠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2) 2018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51.45	4,128.8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34.84	3,996.9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41.54	15,650.8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38.61	7,988.0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53.62	705.3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78.88	1,695.1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01.97	2,729.9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425.98	4,300.48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7.30	594.56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30	3,356.75
合计	95,483.97	50,800.68

(3) 2017 年度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84.70	2,907.2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260.44	4,471.8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291.38	25,505.4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01.14	5,268.6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5.26	705.3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918.83	2,729.9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550.48	6,236.73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726.56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2.99	594.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4,142.22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85.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77	2,500.91
合计	91,850.76	56,574.58

从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营紧固件、冲焊件两大类产品，不生产装饰件。一彬科技（含子公司，下同）生产装饰件、冲焊件，不生产紧固件。

2017年-2019年度，一彬科技装饰件、冲焊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装饰件（塑料件）	91,012.25	78.36%	96,257.95	82.87%	77,923.66	71.95%
冲焊件（金属件）	25,140.18	21.64%	32,970.99	28.39%	30,377.11	28.05%
合计	116,152.43	100.00%	129,228.94	100.00%	108,300.77	100.00%

注：上表中2018、2019年度汽车装饰件、冲焊件收入来源于一彬科技年度报告，业经审计。2017年度冲焊件数据来源于宁波翼宇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包括紧固件、冲焊件，一彬科技对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为装饰件，包括部分冲焊件。紧固件、装饰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用途方面与冲焊件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在冲焊件产品上存在部分重叠，在紧固件、装饰件产品上不存在重叠。

一彬科技与发行人冲焊件销售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711.24	708.7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434.95	2,000.4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96.10	1,163.1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69.99	571.59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5.77	3,007.3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277.86	318.5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6.91	556.23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9.37	219.46

合计	48,012.19	8,545.50
----	------------------	-----------------

注：冲焊件重叠客户系当年发行人、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下同。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一彬科技冲焊件销售数据已包含宁波翼宇、佛山彬宇。

(2) 2018 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498.87	719.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278.93	3,115.3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66.73	539.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22.41	774.63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9.43	726.5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76	4,142.22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9	785.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04	705.38
合计	45,946.46	11,508.36

(3) 2017 年度冲焊件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67.19	526.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062.96	2,869.2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69.86	735.7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41.57	1,816.53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3.15	575.0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98	2,482.1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4.98	1,485.1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64	757.01
合计	40,928.33	11,24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个）	70	71	77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个）	15	13	12
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个）	8	8	8
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21.43%	18.31%	15.58%
冲焊件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1.43%	11.27%	10.39%
④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96,128.21	95,483.97	91,850.76
⑤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冲焊件销售金额（万元）	48,012.19	45,946.46	40,928.33
⑥发行人冲焊件销售金额（万元）	58,677.28	59,527.37	54,278.74
⑦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143,078.60	151,836.76	150,104.28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④/⑦	67.19%	62.89%	61.19%
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冲焊件收入的比例⑤/⑥	81.82%	77.19%	75.40%
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⑦	33.56%	30.26%	27.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9%、62.89%和 67.19%；其中，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7%、30.26%和 3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0%、77.19%和 81.82%，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部分同一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东风本田的冲焊件收入分别为 26,567.19 万元、30,498.87 万元和 32,711.24 万元，而同期一彬科技对东风本田的冲焊件销售收入仅分别为 526.73 万元、719.89 万元和 708.77 万元，占发行人对东风本田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36%和 2.17%，占比较小。剔除东风本田的影响，发行人对冲焊件重叠客户的冲焊件收入占发行人冲焊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6%、25.95%和 26.08%。

2、一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1) 2019 年度重叠供应商

2019 年 8 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 100% 股权，王建华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均纳入一彬科技合并范围。2017-2019 年度，一彬科技对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均包括宁波翼宇、佛山彬宇。

供应商名称 ^{注1}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注3}
		采购金额 ^{注2}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	-	-	1,123.18	780,350.00	14.39	-
	钢材 (元/KG)	19,829.12	31,758,298.38	6.24	173.62	269,779.00	6.44	-2.9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1,843.63	3,817,935.00	4.83	692.92	1,341,939.52	5.16	-6.4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1,516.69	2,964,939.00	5.12	118.94	240,249.00	4.95	3.33%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280.55	2,212,275.10	1.27	570.77	6,826,071.00	0.84	33.86%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元/KG)	225.18	253,469.00	8.88	166.45	227,664.40	7.31	21.51%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外购件 (元/件)	102.34	7,183.20	0.14	308.19	6,653,333.00	0.46	-69.78%

注 1：主要重叠供应商指一彬科技、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同；

注 2：2017 年-2019 年度，一彬科技采购数据包含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下同；

注 3：单价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一彬科技采购单价）÷一彬科技采购单价，下同。

(2) 2018 年度重叠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 价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274.98	8,694,971.00	6.07	346.37	524,755.00	6.60	-8.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2,311.21	4,500,131.00	5.14	1,340.73	2,497,796.79	5.37	-4.2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1,370.56	2,720,703.00	5.04	959.56	1,848,004.00	5.19	-2.89%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314.68	1,394,706.50	2.26	747.26	3,674,827.00	2.03	11.3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267.26	282,335.00	9.47	104.61	137,864.00	7.59	24.77%

(3) 2017 年度重叠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物料种类	发行人			一彬科技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 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件)	采购单 价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7,978.14	13,604,455.00	5.86	288.76	510,120.00	5.66	3.60%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元/件）	329.07	1,364,150.96	2.41	1,340.73	2,497,796.79	5.37	0.71%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尼龙袋、平垫圈等	299.14	30,153,145.00	0.10	-	-	-	-
	卡扣、把手、装饰条	-	-	-	959.56	1,848,004.00	5.19	-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256.66	288,207.00	8.91	376.76	499,432.00	7.54	1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为钢材，钢材采购金额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96.70%和 98.39%。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0.08%、3.66%和 8.96%，单价差异主要系钢材型号、规格不同所致，对采购金额影响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较一彬科技差异较大，主要系钢材品种差异所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瑞典萨博钢厂生产的高强度钢材，单价较高；一彬科技主要向其采购韩国浦项钢厂生产的强度相对较低的钢

材，单价较低。

假设发行人按照一彬科技钢材平均采购单价计算，2017-2019 年度，对发行人钢材采购金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923.56 万元、-325.90 万元和-1,925.86 万元，三年合计减少发行人采购钢材成本 1,328.20 万元，占发行人三年钢材累计采购金额比例 0.85%，影响较小。

除钢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其他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系双方采购的物料品种不同所致，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向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薄膜袋、缠绕膜及 PE 袋等包装材料，一彬科技向其主要采购护套、推杆总成等零配件，单价差异较大。发行人向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平垫圈、垫片，单价较低，一彬科技向其采购金属框架、金属支架等配件，单价较高。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物料尼龙袋、平垫圈等物料，单价较低，一彬科技向其采购塑料卡扣、把手等，采单价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远大于一彬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重叠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 ^注 （个）	61	49	56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个）	6	5	4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 ①	9.84%	10.20%	7.14%
③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3,797.51	9,538.69	8,863.01
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66,563.18	69,540.79	69,637.67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额比 例	35.75%	13.72%	12.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3%、13.72% 和 35.75%。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成为一彬科技主要供应商，而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钢材供应商，因该新增重叠供应商因素导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明显提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19,829.12 万元；同期一彬科技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1,296.80 万元（其中塑料原料 1,123.18 万元，钢材 173.62 万元），占发行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的 6.54%，占比相对较小。

供应商结构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最多的是钢材，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92.91%、96.70% 和 98.39%。由于国内汽车用钢材主要来源于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钢材贸易企业，汽车金属零部件企业钢材供应商重叠情况较为普遍。

上述重叠供应商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均为钢材贸易企业，其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田汽车在国内的原材料集中采

购平台,向本田系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合格原材料,其钢材主要来源于宝钢、武钢等。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宝武集团下属钢贸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情况及相应占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王长土胞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中详细披露。

三、就汽车冲焊件业务,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说明并披露双方是否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冲焊件是指经过冲压、焊接工序生产出的各类汽车单件或总成件的统称,是汽车零部件中品种规格最多、用量最大的产品,既包括大型的车身结构件、覆盖件,也包括小型的连接件等,不同产品在产品规格、加工工艺、产品用途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

(1) 从产品类型和加工工艺来看,双方冲焊件业务替代性和竞争性较弱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主要的冲焊件产品包括螺母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驻车制动系统、中控台等。其中螺母板、手刹产品为其冲焊件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从技术工艺看,螺母板生产主要采用拉伸、镦挤工艺,一次成型;而汽车手刹产品需要将塑料件与金属部件组装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为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后地板加强梁,大型车身组件较多;从技术工艺上看,发行人产品普遍采用多工位冲压技术,多次冲压成型后再进行焊接,无金属与塑料组合件,与一彬科技主要产品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2) 从客户采购模式来看,双方冲焊件业务替代性和竞争性较弱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对冲焊件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冲焊件产品一般由一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购冲焊件产品基本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因此,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中，向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采购相同产品情况，客户反馈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向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佛山彬宇采购相同产品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冲焊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于车身、底盘及发动机等多个部位，整车厂按采购零部件的位置、功能设置不同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一彬科技、宁波翼宇产品较少存在直接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冲焊件产品的竞争性和替代性较弱。

四、就双方重叠客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一彬科技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一彬科技与客户之间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承担客户开发成本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装饰件（塑料件），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紧固件、冲焊件等金属件，产品差异较大，装饰件单价一般低于金属件。

在冲焊件方面，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对冲焊件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冲焊件产品由一家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购冲焊件产品基本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冲焊件产品价格因供应车型、应用位置等不同而存在差异。因“一品一点”导致的产品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及一彬科技相关产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主要重叠客户的账期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账期	一彬科技账期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收到发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40 天	开票后 40 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90 天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120 天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	开票后 30 天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开票后 60 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主要重叠客户的账期总体较为一致，个别重叠客户因发行人、一彬科技向其供应零部件种类、数量及交期上的差异，账期略有不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账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的重叠客户为知名合资或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奇瑞汽车、长安福特等，上述客户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账期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和账期等核心要素条件，发行人和一彬科技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不存在双方与客户协调由一彬科技与客户之间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承担客户开发成本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就双方重叠供应商，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一彬科技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彬科技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说明并披露前十大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双方实现销售采购情况及相应占比”之“2、一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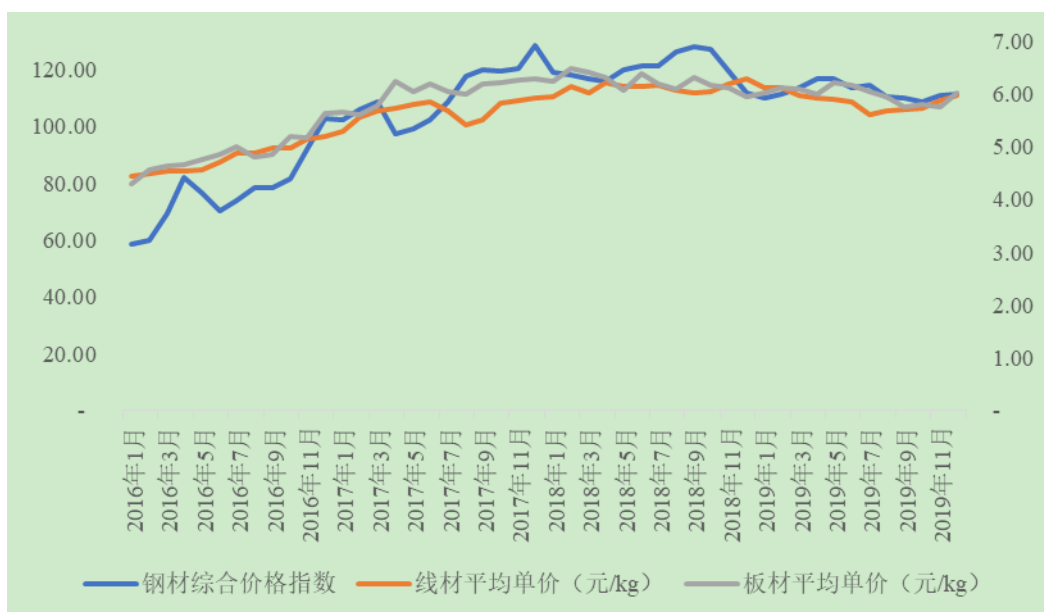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全部供应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14%、10.20%和 9.84%，一彬科技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5.03%和 4.7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最多的是钢材，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92.91%、96.70%和 98.39%。由于国内汽车用钢材主要来源于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或其钢材贸易企业，汽车金属零部件企业钢材供应商重叠情况较为普遍。重叠供应商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均为钢材贸易企业，其中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田汽车在国内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向本田系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合格原材料，其钢材主要来源于宝钢、武钢等。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宝武集团下属钢贸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供应关系看，上述重叠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且拥有钢材渠道优势，在采购中占有优势地位。除根据采购量大小在商业折扣上存在有限的议价空间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钢材采购方基本遵循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账期、结算方式等要求，且上述要求对大多数钢材采购方平等、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的采购价格与钢铁综合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表现为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呈现上涨趋势，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为调整阶段，整体略有下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2、发行人、一彬科技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主要重叠商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单价	一彬科技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19 年度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6.24	6.44	-2.9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4.83	5.16	-6.4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	4.95	3.33%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8.88	7.31	21.51%
2018 年度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07	6.60	-8.0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14	5.37	-4.2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	5.19	-2.89%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9.47	7.59	24.77%
2017 年度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86	5.66	3.60%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8.91	7.54	1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一彬科技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

总体较小，单价差异主要系钢材型号、规格不同所致。其中，发行人向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较一彬科技差异较大，主要系钢材品种差异所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瑞典萨博钢厂生产的高强度钢材，单价较高；一彬科技主要向其采购韩国浦项钢厂生产的强度相对较低的钢材，单价较低。

假设发行人按照一彬科技钢材平均采购单价计算，2017-2019 年度，对发行人钢材采购金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923.56 万元、-325.90 万元和-1,925.86 万元，三年合计减少发行人采购钢材成本 1,328.20 万元，占发行人三年钢材累计采购金额比例 0.85%，总体影响较小。

(1)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一彬科技 2019 年度主要重叠供应商。

①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钢材单价与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钢材型号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注1}	差异率 ^{注2}
JSC590R	6.44	6.34	1.54%
JSC270C	5.50	5.53	-0.48%
JSC270D	6.30	6.28	0.33%
JAC270C	6.17	6.21	-0.67%
JSH440W	6.19	6.33	-2.23%
JAC270D	7.66	7.37	3.97%
JSC270F	6.58	6.42	2.56%
JAC440W	7.97	8.00	-0.35%
JAC780Y	8.45	8.31	1.69%
JSH270C	5.76	5.93	-2.84%

注 1：市场价格选取标准：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田系汽车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定期向金属零部件企业下发钢材价格表，零部件企业均以该价格表列示价格作为采购钢材基准价格，上表以其下发的价格表作为市场价格；

注 2：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与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对外价格差异较小，总体公允。

②一彬科技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2019 年度，一彬科技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与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差异率为 3.88%，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一彬科技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注1}	差异率 ^{注2}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6.44	6.19	3.88%

注 1：市场价格系 2019 年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钢材型号的市场价格平均值

注 2：差异率=（一彬科技采购单价-市场价格）/一彬科技采购单价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一彬科技 2018 年、2019 年主要重叠供应商。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更新稿）中披露了主要钢材的销售价格，其中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64 元/千克、5.14 元/千克。

单位：元/kg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市场价格 ^{注1}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单价	差异率 ^{注2}	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4.64	4.83	3.93%	5.16	10.0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	5.12	9.38%	4.95	6.26%
2018 年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14	5.14	-	5.37	4.28%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	5.04	-1.98%	5.19	0.96%

注 1：市场价格选取标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大型钢贸企业，其中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钢材销售价格等信息，发行人以其披露的平均价格作为此类钢贸企业的市场公开价格。

注 2：差异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一彬科技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等钢贸企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较为接近，其中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率为 0%、3.93%，向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率为-1.98%、9.38%；一彬科技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率为 4.28%、10.08%，向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率为 0.96%、6.26%，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采购的钢材具体规格型号不同所致。

发行人、一彬科技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与市场价格比较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一彬科技 2017 年、2018 年主要重叠供应商。

①发行人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2017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钢材单价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钢材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注1}	差异率 ^{注2}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SAPH440 (酸洗)	5.25	5.25	-	5.27	5.27	-
HC300LA (普冷)	5.73	6.43	-12.14%	5.70	6.10	-7.06%
HC260LAD+Z (热镀锌)	8.04	8.55	-6.28%	7.90	8.40	-6.39%
SPHC (酸洗)	4.55	4.76	-4.63%	4.32	4.20	2.85%
DC56D+Z (热镀锌)	8.32	8.80	-5.76%	7.94	8.45	-6.42%
HC220YD+Z (热镀锌)	8.14	8.83	-8.48%	7.93	8.40	-5.89%
20# (热轧)	4.68	4.73	-1.12%	4.34	4.65	-7.25%

DC54D+Z (热镀锌)	7.94	8.45	-6.48%	7.75	8.10	-4.51%
HC340LAD+Z (热镀锌)	8.17	8.65	-5.84%	7.90	8.54	-8.09%
SPHC(酸洗)	4.41	4.76	-8.06%	4.00	4.20	-5.06%

注 1: 市场价格选取标准: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宝武集团下属钢贸企业, 其通过 www.v.ibaosteel.com 网站定期公布各类宝钢钢材价格, 发行人以该网站公布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注 2: 差异率= (采购单价-市场价格) / 采购单价

经比较, 发行人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对外价格整体差异较小, 总体公允。部分钢材型号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同一个型号的钢材, 分不同的宽度和厚度, 另外分板和卷, 市场报价取的是一个型号的中间的宽度和厚度的价格, 与发行人购买的具体型号价格存在差异所致, 同时由于发行人采购量相对较大, 根据双方协商,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的钢材在其公布的价格基础上享受一定折扣优惠。

②一彬科技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 元/kg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市场价格 ^{注1}	一彬科技采购单价	差异率 ^{注2}
201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19	6.60	6.21%
201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09	5.66	-7.65%

注 1: 市场价格系发行人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钢材的市场价格平均值

注 2: 差异率= (采购单价-市场价格) / 采购单价

2017-2018 年度, 一彬科技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单价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差异率为-7.65%、6.21%, 差异总体较小, 价格公允; 相关差异主要系一彬科技采购的具体钢材规格型号多样且价格不同所致。

(4)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一彬科技向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均明显高于国内钢材价格, 主要系钢材来源及品种差异所致。

公司向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瑞典萨博钢厂生产的高强度镀锌钢板，单价略高于同类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一彬科技向其采购韩国浦项钢厂生产的普通镀锌卷材，价格低于高强度镀锌板材。

单位：元/kg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市场价格 ^{注1}	发行人		一彬科技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年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8.47	8.88	4.62%	7.31	-15.87%
2018年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8.79	9.47	7.18%	7.59	-15.81%
2017年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8.52	8.91	4.38%	7.54	-13.00%

注1：市场价格来源：www.v.ibaosteel.com 宝钢高强度热镀锌板材价格

注2：差异率=（采购单价-市场价格）/采购单价

3、发行人、一彬科技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账期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主要重叠供应商账期比较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一彬科技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付款	预付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	预付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票到后 45 天
上海弘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票到后付款	票到后 45 天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	票到后 90 天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票到后 15 天	预付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	票到后 90 天
慈溪市航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票到后 60 天	票到后 90 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彬科技与重叠供应商在合作时间、交易金额、结算习惯等方面不同，导致账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经比较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重叠供应商账期，不存在一方付款条件全面优于另一方的情形，该等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一彬科技利用账期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账期，不存在发行人采购价格或账期条件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不存在一彬科技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与王建华及其控制企业就双方业务、产品、采购、销售、品牌、技术等分工进行了约定，一彬科技的产品类别扩展是否会增加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业务重叠

发行人与王建华及其控制企业未就双方业务、产品、采购、销售、品牌、技术等分工进行约定。

2019年8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股权的行为系同受王建华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架构调整，王建华控制下的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类别并未扩展，不会增加与发行人的业务重叠。

七、随着发行人冲焊件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及在研项目的逐步推进，说明并披露是否将加大与一彬科技及宁波翼宇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冲焊件产品发展方向为大型车身组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通过新增大型冲焊件生产设备，提升发行人在大型冲焊件上的生产能力。随着发行人大型冲焊件产品比例提升，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及宁波翼宇的冲焊件产品结构差异更大，同业竞争风险不会加大。

八、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对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1）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2）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4）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王建华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

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及宁波久尔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2) 本人/本企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企业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本人近亲属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况，就该等情况本人承诺如下：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 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建华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三、本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四、本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五、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六、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销售、采购记录，比较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

(2) 查阅了相关企业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宁波中晋等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地；

(3) 查阅了一彬科技、宁波翼宇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记录；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王建华等关联方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06年发行人分立的原则系按照紧固件、装饰件对应的资产、负债进行分割。王长土、王建华未就分立后各自业务范围及发展作出明确约定或限制，不存在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

(3) 发行人与一彬科技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焊件产品的情况，产品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与竞争性；

(4) 一彬科技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承担客户开发成本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 一彬科技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通过价格调整、账期调整等方式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 2019年8月，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股权的行为系同受王建华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架构调整，王建华控制下的一彬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类别并未扩展，不会增加与发行人的业务重叠；

(7) 发行人冲焊件产品结构与一彬科技现有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随着发行人大型冲焊件产品比例提升，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及宁波翼宇在冲焊件领域的同业竞争风险不会加大；

(8)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王建华控制企业的计划。

问题 9

关于返程投资涉及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曾通过香港长盛返程投资宁波长盛。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在返程投资框架搭建期间以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相关的外汇出入境情况，该等外汇进出境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的其他责任风险；（2）香港长盛持有宁波长盛期间，宁波长盛是否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2017年香港长盛退出对相关税收待遇的享受是否产生影响，税收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返程投资框架搭建期间以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相关的外汇出入境

情况，该等外汇进出境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的其他责任风险

1、返程投资框架搭建期间

根据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以及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

根据 2008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同时依据 2008 年 9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规定：“2008 年 8 月 5 日前发生的行为，根据修订前的《条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不溯及既往原则，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王长土 2006 年 11 月设立香港长盛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香港长盛存续期间的法定股本均为 10,000 港币，王长土未实缴该笔资金，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的过程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的情况。

2、返程投资框以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

2010 年，王长土通过香港长盛收购境内企业宁波长盛，所需资金来源为境外借款人的合法自有资金，香港长盛以该借款向宁波长盛原境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此过程不涉及外汇出入境；香港长盛同时以该等借款承继履行宁波长盛原境外股东的继续出资义务，该承继出资行为经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批准，上述行为除了未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以下简称“37 号文”）

进行外汇补登记外，未违反当时的外汇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外汇出入境情况；2010年1-3月，王长土以其合法自有或家庭资金陆续向境外出借人指定的境内收款人以人民币归还了借款，此过程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上述事项完成后，宁波长盛及香港长盛亦无资金往来，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根据37号文第15条第二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王长土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补登记，依照37号文第15条第二款之规定，王长土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警告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二、香港长盛持有宁波长盛期间，宁波长盛是否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2017年香港长盛退出对相关税收待遇的享受是否产生影响，税收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下简称“国发39号文”），宁波长盛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两免三减半”）的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但2012年及以前年度，香港长盛持有宁波长盛期间，宁波长盛均未实现盈利，故未享受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长盛前身永冠重工成立于2006年7月7日，设立后永冠重工未实际经营，亦未实现盈利，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2009年12月，香港长盛收购永冠重工股权后，开始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生产准备工作，于2011年12月投产并实现收入。2009年-2011年度，宁波长盛均未实现盈利，未享受税收优惠。

2012年度宁波长盛实现净利润829.28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为1,308.73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78.98万元，仍为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自2013年1月1日起，所得税5年优惠期已过，宁波长盛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5月，香港长盛将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宁波长盛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宁波长盛自盈利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2017年香港长盛退出对其税率的适用未产生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宁波长盛工商资料、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 访谈了王长土、境外借款人及境内还款人，并查阅了有关资金凭证；

(3) 查阅了37号文、75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 向慈溪市外汇管理局人员就王长土返程投资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

(5)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王长土个人是否受到处罚进行了检索；

(6) 查阅了宁波长盛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所得税审定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返程投资框架搭建期间以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除了未按照37号文进行外汇补登记外，未出现违规外汇出入境情况，王长土先生作为37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警告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返程投资框架搭建期间以及后续持股存续期间的相关资金流转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禁止性规定。

(2) 香港长盛持有宁波长盛期间，宁波长盛未享受税收优惠等外商投资企业待遇，2017年香港长盛退出对宁波长盛税率的适用未产生影响，宁波长盛适用的税率合法合规。

问题 1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尚有面积为36750平方米的厂房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21.18%，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目前该等房产是否已经投入使用，如已经投入使用，说明其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2）如房产已经投入使用，在未竣工验收之前投入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为两部分进行财务核算，包括“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和“电泳涂装线建设项目”两部分。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系“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3,331.11 万元。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面积为 36,750.0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21.18%。

一、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

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位于武汉长源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已办理了建筑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审批程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8]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2018]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142018011600114BJ4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正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其中已经完成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并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勘察测绘设计院出具的《蔡甸区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成果报告》，并通过了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现场复核。

2020 年 5 月 27 日，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正处于陆续验收的过程中，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障碍。

综上所述，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已取得了建筑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审批程序，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障碍。

二、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于 2019 年底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机器设备已陆续运抵第二工厂，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的调试，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取得了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了《蔡甸区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成果报告》，取得了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长源第二工厂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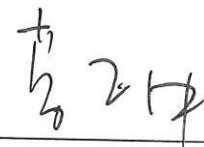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2020年7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开设分所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 2、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马茜芝,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 年 5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1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慈溪长华	指	慈溪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有限前身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有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恒力小额贷	指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长盛	指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	指	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
长青模具	指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8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6 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16-2018 年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二)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1,680,000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8,870.00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11,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660.00	16,66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内容具体包括：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董事会处理上述事宜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8,870.00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11,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13,560.00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3,10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6,7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80309G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37,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

	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长华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长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长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46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整理变更设立，长华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41,68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5 号《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777,187.65 元、176,634,111.10 元、208,640,564.4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531,051,863.17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294,083.52 元、232,434,008.62 元、208,190,090.38 元，累计为 607,918,182.52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784,289.59 元、1,501,042,803.95 元、1,518,367,607.92 元，累计为 4,247,194,701.46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312,806.04 元，净资产为 1,218,418,562.0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2,416,373.1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6 号《纳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

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7 年 12 月 6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

（2）2018 年 1 月 15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0,098,462.89

元。

(3) 2019年5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2,181.74万元,增值率为27.46%。

(4) 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长华有限的净资产880,098,462.89元为基础,以2.4447: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8年1月15日,长华有限的全体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8年4月1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0040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2018年4月2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长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80,098,462.89元,按2.44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余额520,098,462.89计入资本公积。

(8) 2018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4月26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9) 2018年5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144780309G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3名发起人股东,其中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等证件。

本所律师认为，3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3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36,000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3) 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8年1月15日，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0,098,462.89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2.4447: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合溢价部分 520,098,462.8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比例（%）
1	王长士	22,680.00	63.00
2	王庆	9,720.00	27.00
3	宁波长宏	3,600.00	10.00
合 计		3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8 年 1 月 15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0,098,462.89 元。

2、评估事项

2019 年 5 月 3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3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181.74 万元，增值率为 27.46%。

3、验资事项

2018年4月2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长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80,098,462.89元，按2.44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余额520,098,462.89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3名，持有发行人100%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了王长土、王庆、殷丽、李增光、任浩、江乾坤、范红枫为长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浩、江乾坤、范红枫为独立董事；选举张宏维、张永芳为长华股份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玲琼共同构成长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财务凭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1	王长土	董事长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庆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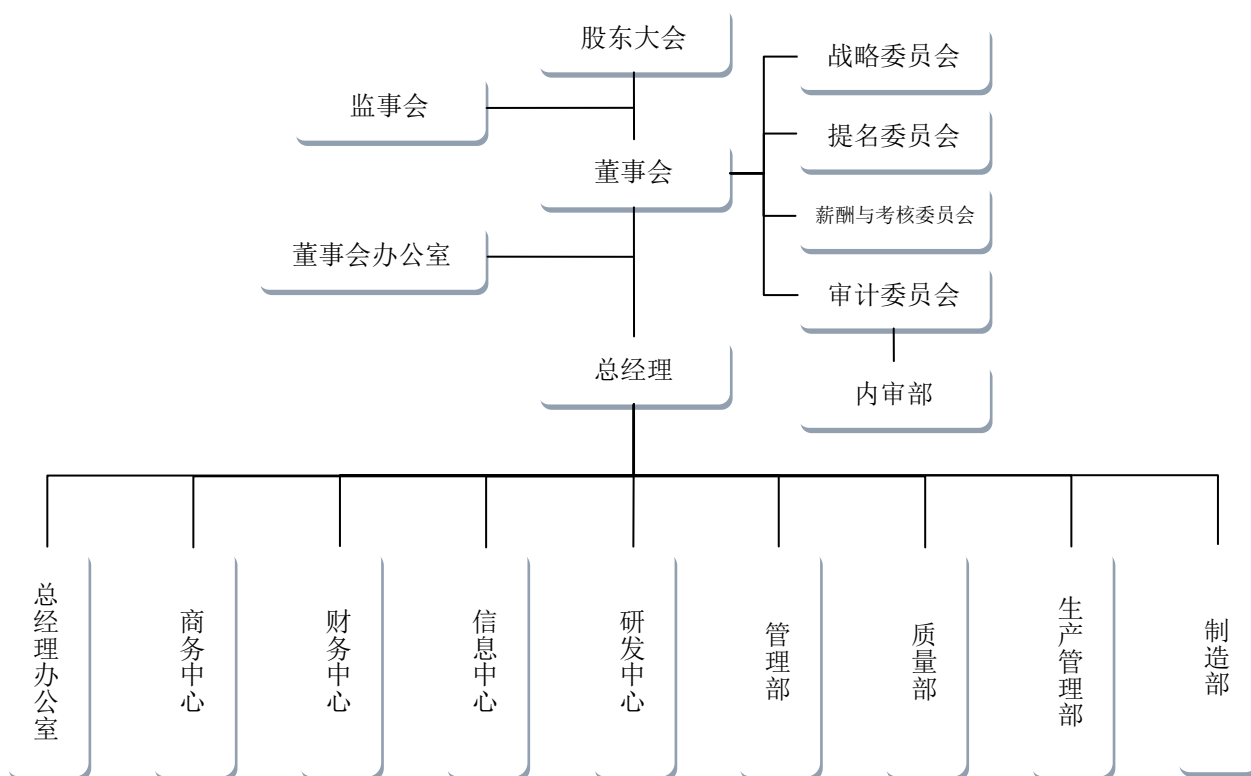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有财务中心，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144780309G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3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该3名股东以各自在长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出资认购长华股份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长土

王长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2219650609****，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长土直接持有发行人22,68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48%，并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长土持有宁波长宏51.67%的份额。

2、王庆

王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8219870801****，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庆持有发行人 9,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92%，并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庆持有宁波长宏 21.86% 的份额。

3、宁波长宏

宁波长宏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AFKKR4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长土，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五楼，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长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长土	普通合伙人	1,550.0002	51.6668
2	王庆	有限合伙人	655.8335	21.8610
3	张义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4	殷丽	有限合伙人	66.6667	2.2222
5	卢文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6	徐迪松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7	王京春	有限合伙人	13.3333	0.4444
8	张佰男	有限合伙人	23.3333	0.7778
9	王玲琼	有限合伙人	26.6667	0.8889
10	方根喜	有限合伙人	23.3333	0.7778
11	刘才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00
12	李增光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13	何强生	有限合伙人	23.3333	0.7778
14	何礼俊	有限合伙人	23.3333	0.7778
15	车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7
16	廖祥智	有限合伙人	16.6667	0.5556
17	魏蜀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00
18	周建芬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19	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33

20	叶安杰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21	李辉华	有限合伙人	8.3333	0.2778
22	谢世栋	有限合伙人	20.8333	0.6944
23	于春雷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24	杨建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33
25	郭海东	有限合伙人	20.8333	0.6944
26	杨新华	有限合伙人	20.8333	0.6944
27	谢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28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00
29	周本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33
30	陈利群	有限合伙人	13.3333	0.4444
31	王学钊	有限合伙人	22.5000	0.7500
32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33
33	张永芳	有限合伙人	8.3333	0.2778
34	张宏维	有限合伙人	16.6667	0.5556
35	唐承勇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36	黄绍运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833
37	吴畑畑	有限合伙人	8.3333	0.2778
38	易玉婷	有限合伙人	8.3333	0.2778
39	卢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40	武培民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41	何伟标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42	赵子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33
43	余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4167
44	胡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3333	0.6111
45	程鹏	有限合伙人	8.3333	0.2778
46	刘应军	有限合伙人	6.6667	0.2222
47	童明星	有限合伙人	8.3333	0.2778
合 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长宏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占发行前

股本总额的 9.6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久尔

宁波久尔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CHBKA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暖椰，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六楼，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久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暖椰	普通合伙人	621.4665	39.3335
2	沈芬	有限合伙人	610.9333	38.6667

3	张群波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4	陈鸿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5	邓定勇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6	陈奉根	有限合伙人	8.4267	0.5333
7	王月华	有限合伙人	82.1600	5.2000
8	干济煊	有限合伙人	52.6667	3.3333
9	姚绒绒	有限合伙人	84.2667	5.3333
10	吕国萍	有限合伙人	47.4000	3.0000
11	姚桂丽	有限合伙人	47.4000	3.0000
合 计			1,580.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久尔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王长土、王庆各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长宏 51.6668%、21.8610% 出资份额，其中王长土担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久尔 39.333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之妻沈芬、王长土姐姐王月华、王长土外甥女姚绒绒系宁波久尔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0.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长土之子王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9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6.40% 的股份，近三年，王长土、王庆父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同时，王长土、王庆父子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 9.60% 的股份，王长土、王庆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96% 的股份，王长土、王庆父子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长土、王庆父子持续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6% 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为长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慈溪长华为长华有限的前身，慈溪长华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慈溪市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路；法定代表人：王定孝；注册资本：30 万元，其中王定孝出资 24 万元，王建华出资 6 万元；主营汽车配件，兼营电器、塑料、汽车运输。

1993 年 10 月 15 日，王定孝及王建华签署了慈溪长华的《公司章程》。

1993 年 10 月 16 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107”的《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1993 年 10 月 16 日，慈溪长华实收资金 30 万元，其中王定孝出资 24 万元，王建华出资 6 万元。

1993 年 10 月 19 日，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对慈溪市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金证明予以核实。

慈溪长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定孝	24.00	24.00	80.00
2	王建华	6.00	6.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注]：王定孝系王建华、王长土父亲。

2、199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重新登记

慈溪长华 1993 年 11 月成立时，《公司法》尚未颁布，慈溪长华系根据《私

营企业暂行条例》办理的设立登记手续。1994年7月，《公司法》正式实施，主管部门根据《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目前已失效）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法人，进行统一重新规范登记。故，1996年慈溪长华依照设立登记材料的要求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了资料。2018年8月3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慈溪长华重新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地址为周巷镇北片开发二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定孝，注册资本为60万元，生产经营为：汽车配件制造；兼业电器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王定孝、王建华签署《股东投入清单》，王定孝投入慈溪长华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建华投入慈溪长华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6年2月8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018”的《验资报告书》，证明截至1996年2月8日，慈溪长华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王定孝投资金额为48万元，王建华投资金额为12万元。

此次重新登记后，慈溪长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定孝	48.00	48.00	80.00
2	王建华	12.00	12.00	2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3、199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997年11月28日，慈溪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其中王定孝追加248万元出资额，王长土出资62万元、王月华出资30万元，入股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王建华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定孝。

1997年12月12日，王建华和王定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7年12月14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慈会内验（1997）2-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截至1997年

12月13日，增加投入现金340万元，变更后慈溪长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慈溪长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定孝	308.00	308.00	77.00
2	王长土	62.00	62.00	15.50
3	王月华	30.00	30.00	7.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4、200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增至1,600万）

2000年9月29日，慈溪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王月华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股东王定孝所持1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华，王建华以现金178万元受让取得上述股权；2、同意王建华受让股权后成为公司股东；3、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4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增加658万元出资额（其中518万元出资由债权转化，140万元以现金出资），追加出资后王长土出资额变更为72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股东王建华增加542万元出资额（其中172万元出资由债权转化，370万元以现金出资），追加出资后，王建华出资额变更为72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股权转让且增资事宜完成后，王定孝持有公司10%的股权；4、股东王月华转让股权后，不再是慈溪长华股东；5、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10月8日，王长土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债权人民币518万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0年10月8日，王建华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将债权人民币172万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0年10月15日，王月华、王定孝分别与王建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10月18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慈弘会验字（2000）第3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18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200万元，其中王长土追加投入658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股权518万元和

现金投入 140 万元；王建华追加投入 542 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股权 172 万元和现金投入 370 万元，王长土和王建华在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变更后，慈溪长华实收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慈溪长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720.00	720.00	45.00
2	王建华	720.00	720.00	45.00
3	王定孝	160.00	160.00	1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5、2001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华有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1]第 0008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5 日，慈溪长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3 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6、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增至 2,8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0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王定孝将所持公司 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长土、王建华，王长土、王建华各以 80 万元现金受让王定孝持有的公司股权；2、王定孝的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股东，免去其监事职务；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00 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追加出资 600 万元（以对公司 440 万元的债权及 160 万元现金出资）；股东王建华追加出资 600 万元（以对公司 395 万元债权及 205 万元现金出资），长华有限注册资本从 1,6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日，王长土、王建华分别与王定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3 月 15 日，王长土、王建华出具《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确认将相关债权转让为公司股权。

2002年3月20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慈弘会验字（2002）第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王长土、王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8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1,400.00	1,400.00	50.00
2	王建华	1,400.00	1,400.00	5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7、200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

2003年5月26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王长土以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加出资768万元，以现金增加出资332万元，合计增加出资1,100万元；股东王建华以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加出资813万元，以现金增加出资287万元，合计增加出资1,100万元。长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5,00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26日，王长土、王建华签署股东债权转股权承诺书，确认将上述债权转为长华有限股权。

2003年5月27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慈弘会验字（2003）第527号”《验资报告》，确认王长土与王建华在长华有限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截至2003年5月27日，长华有限已收到王长土、王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2,500.00	2,500.00	50.00
2	王建华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资至8,0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王长土增资1,500万元（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590万元），王建华增资1,500万元（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420万元），长华有限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资至8,000万元；2、增资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29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慈弘会验字（2004）第7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0月29日，长华有限已收到王长土、王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用以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属实，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4,000.00	4,000.00	50.00
2	王建华	4,000.00	4,000.00	5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9、2006年8月，长华有限第一次分立、减资

2006年6月1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分立程序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分立前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资产及负债情况：公司资产总额为20,64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74.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69.91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1）王长土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长华有限的50%的股权；2）王建华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长华有限的50%的股权；

（3）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公司资产总额为20,644.50万元，负债总额10,074.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69.91万元。具体划分如下：

①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6,392.32万元（包括原公司住所地——在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产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

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86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909.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482.3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王建华占分立后长华有限 50% 股权；

②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4,252.18 万元（包括原公司在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慈溪市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64.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7.5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王建华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4) 分立后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

①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的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长土；注册资本：6,42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长土	3,210	50
王建华	3,210	50
合计	6,420	100

②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华；注册资本 1,58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长土	790	50
王建华	790	50
合计	1,580	100

(5) 分立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6) 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职工安置办法：分立前的公司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妥善处理，决不能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6年6月2日，长华有限在《现代金报》上登记了《分立公告》。

200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原有有限公司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6月18日关于派生分立的股东会决议为基础，编制了分立前原有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分立后长华股份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将上述财务报表及清单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06年6月18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慈弘会验字(2006)第4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减少注册资金人民币1,580万元，划归分立派生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420万元。

2006年7月18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分立前债务担保的说明》：“一、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总额为20,64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74.5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930万元，应付账款2,466万元，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168万元，其他应付款1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69.91万元。二、按照《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分立后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理所当然要对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三、按照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为了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良好信誉和形象，对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及或有债务，本公司承诺：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信守合同，保证依法偿还，决不会因公司分立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保证以分立后的公司的所有财产，为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2006年7月18日，长华有限(存续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规定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选举王长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3、按照法律规定的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王建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按照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聘任王长土为公司经理；5、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前债务担保的说明》，事实清楚，情况确凿，全体股东一致予以确认。

因考虑到从原公司划分至宁波长华的塑料件、装饰件业务相较分立后长华股份保留的金属件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且将原公司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转移至新设的宁波长华过程中因客户代码重新认证给宁波长华前期业务开展造成较大损失，2006年9月1日，长华股份召开股东会，就分立事项进行了补充决议，对原分立方案调整如下：约定原方案中将80.25%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19.75%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调整为将62.11%的净资产保留给长华有限，将37.89%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并同意长华有限、宁波长华按62.11：37.89的比例承担原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实际分割完成日期间的盈亏。

王长土、王建华共同确认签署了截至2006年10月31日的原长华股份及分立后长华股份和宁波长华的《慈溪市工业企业财务报表》。

分立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3,210.00	3,210.00	50.00
2	王建华	3,210.00	3,210.00	50.00
合计		6,420.00	6,420.00	100.00

10、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9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长华有限5%的股权（计出资额为321万元），以3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建华和王长土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3,531.00	3,531.00	55.00
2	王建华	2,889.00	2,889.00	45.00
合计		6,420.00	6,420.00	100.00

11、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王建华将所持公司35%的股权（计出资额为2,247万元），以2,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土；2、同意王建华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出资额为642万元），以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建华分别与王长土、王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0日，王长土与王建华及其他相关方就2006年10月、2006年11月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王长土将其持有宁波长华4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10%的股权转让给王月华；王建华将长华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王长土，将10%的股权转让给王庆（其中2006年10月，王建华已向王长土转让长华有限5%的股权。2006年11月，王建华分别向王长土及王庆转让35%、10%长华有限的股权），基于上述安排，上述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

鉴于王长土与王建华及其他相关方于2006年12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06年10月及2006年11月两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5,778.00	5,778.00	90.00
2	王庆	642.00	642.00	10.00
合计		6,420.00	6,420.00	100.00

12、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增资至9,000万）

2007年12月24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2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共计增资2,580万元，其中王长土增资2,322万元（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1,352万元），王庆增资258万元（全部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2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慈永会师内验[2008]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王长

士、王庆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0 万元，其中王长土以货币出资 970 万元，人民币借款转实收资本 1,352 万元，王庆以人民币借款转实收资本 258 万元，长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长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8,100.00	8,100.00	90.00
2	王庆	900.00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3、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长土将在公司 20% 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1,8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长土与王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6,300.00	6,300.00	70.00
2	王庆	2,700.00	2,700.00	3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4、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分立、减资

此次分立前，长华有限拥有一幢商务楼，占地面积 10,0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079.21 平方米，该商务楼属于商业用途，无法用于主营业务，经股东会决定通过本次分立将该商务楼剥离。

2016 年 11 月 2 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长华有限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两家公司，保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派生新设‘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

（2）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

（3）分立基准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资产总额为 77,414.80 万元，负债总

额为 22,39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023.49 万元；

(4) 同意公司财产分割方案：

①分割给分立保留的长华有限：资产总额 71,266.28 万元（其中包括慈溪周巷镇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及其对其他公司股权投资）；负债总额为 22,391.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874.98。其中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分立后长华有限 70% 的股权，王庆持有分立后长华有限 30% 的股权。

②分割给分立新设的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8.52 万元（其中包括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的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48.5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持有长宏置业 70% 的股权，王庆持有长宏置业 30% 的股权。

(5) 分立后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分立后保留公司：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长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②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873 号；法定代表人：王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6) 原公司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原长华有限持有的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布施骡子、恒力小额贷的股权归属于分立后的长华有限；

(8) 职工安置办法：分立前的公司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安置，妥善处理，决不能因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长华有限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编制了长华有限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1 月 11 日，长华有限上述分立事项在《市场导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长华有限和长宏置业出具《债务担保说明》，声明分立后的长华有限、长宏置业将以全部财产对分立前长华有限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95号《验资报告》，确认长华有限分立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王长土出资5,600万元，王庆出资2,400万元。

分立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5,600.00	5,600.00	70.00
2	王庆	2,400.00	2,400.00	3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15、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增资至8,888.8888万元）

2017年11月16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宁波长宏为长华有限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888.8888万元，宁波长宏以888.8888万元的价格认购长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新增股东宁波长宏以货币出资888.8888万元，长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888.8888万元，实收资本为8,888.888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长土	5,600.0000	5,600.0000	63.00
2	王庆	2,400.0000	2,400.0000	27.00
3	宁波长宏	888.8888	888.8888	10.00
合计		8,888.8888	8,888.8888	100.00

（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

2018年5月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折合股份36,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王长土	22,680.00	63.00
2	王庆	9,720.00	27.00
3	宁波长宏	3,600.00	10.00

合 计	36,000.00	100.00
-----	-----------	--------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18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7,5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7,500万元，增资1,500万股份由新股东宁波久尔以1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宁波久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7,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	60.48
2	王庆	9,720.00	25.92
3	宁波长宏	3,600.00	9.60
4	宁波久尔	1,500.00	4.00
合 计		3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华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

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已经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20950332	2003.01.14	—	宁波海关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3802000979	2005.11.14	—	慈溪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排）慈字第 2016（周）0016 号	2016.09.01	2016.09.01-2021.08.31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	------	------	------	---------	-----	------

1	武汉长源	排污许可证	420114-2018-001325-B	2018.12.11	2018.12.11-2019.12.10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	宁波长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 1875 号	2018.10.26	2018.10.26-2023.10.25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203,324,565.61	1,227,784,289.59	98.01
2017 年度	1,476,751,243.35	1,501,042,803.95	98.38
2018 年度	1,486,207,511.84	1,518,367,607.92	97.8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

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土、王庆父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 宁波长盛

宁波长盛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90053456R，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土，注册资本为 11,435.6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经营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长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股份	11,435.69	100.00
合计		11,435.69	100.00

宁波长盛的股权演变如下：

①永冠重工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6 月 1 日，永冠重工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永冠重工的投资总额为 2,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永冠重工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模具、夹具制造加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轮毂、制动、传动、偏航系统设备制造加工，精密机车及其零部件、大型空压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铸锻毛坯件制造加工。

2006 年 6 月 15 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6]1 号），同意永冠重工申请设立的相关事项。

同日，永冠重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 号）。

2006 年 7 月 4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6）

第 106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股东颜杏林已向永冠重工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

设立时，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40.00
2	吴丁财	3,000,000.00	0.00	20.00
3	湛松润	1,500,000.00	0.00	10.00
4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10.00
5	颜杏林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6	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	750,000.00	0.00	5.00
7	张正忠	750,000.00	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	100.00

②永冠重工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8 月 29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07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永冠重工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5,355,140.91 美元，各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855,140.91 美元。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900,000.00	40.00
2	吴丁财	3,000,000.00	1,700,059.00	20.00
3	湛松润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2,885.40	10.00
5	颜杏林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6	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	750,000.00	250,256.51	5.00
7	张正忠	750,000.00	501,94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6,855,140.91	100.00

③永冠重工第三期出资及工商变更

2006年11月24日，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应投资结构及未来运营规划之需要，将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由原订“萨摩亚国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以设备投入出资，设备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修改为“萨摩亚国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其中27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325万美元以设备投入出资，设备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2006年11月30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台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6]65号），同意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

2006年12月22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111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12月19日，永冠重工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4,024,332.76美元，各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879,473.67美元。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50,050.00	40.00
2	吴丁财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
3	湛松润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4	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2,885.40	10.00
5	颜杏林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6	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	750,000.00	376,538.27	5.00
7	张正忠	750,000.00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10,879,473.67	100.00

④永冠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2007年10月22日、2007年10月22日，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颜杏林、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福建三祥冶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10%的股权，以 1,002,885.40 美元（计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并由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颜杏林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10%的股权，以 1,500,000 美元（计人民币 11,988,737 元）转让给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东莞市联锋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5%的股权，以 376,538.27 美元转让给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并由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07 年 5 月 10 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7]135 号），同意永冠重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永冠重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50,050.00	40.00
2	吴丁财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
3	湛松润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4	张正忠	750,000.00	750,000.00	5.00
5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3,750,000.00	2,879,423.67	25.00
合计		15,000,000.00	10,879,473.67	100.00

⑤永冠重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9 日，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丁财、张正忠、湛松润分别与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永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40%的股权，以 2,750,050 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并由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吴丁财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20%的股权，以 3,000,000 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张正忠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5%的股权，以 750,000 美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湛松润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10%的股权，以 1,500,000 美

元转让给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9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5月4日，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8]19号），同意永冠重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5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永冠重工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	8,000,050.00	75.00
2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3,750,000.00	2,879,423.67	25.00
合计		15,000,000.00	10,879,473.67	100.00

⑥永冠重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8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25%的股权转让给长华有限，并由长华有限承担剩余出资义务；2）同意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长盛，并由香港长盛承担剩余出资义务。

2009年12月12日，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与长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股权转让价格为2,879,423.67美元；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长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050美元。

2010年2月26日，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永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慈加（开）外项[2010]6号），同意永冠重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3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永冠重工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长华有限	11,250,000.00	2,879,423.67	25.00
2	香港长盛	3,750,000.00	8,000,050.00	75.00
合计		15,000,000.00	10,879,473.67	100.00

香港长盛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注册号为 1086936，股东为王长土，股本数额为 10,000 股，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根据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以及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

根据 2008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同时依据 2008 年 9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规定：“2008 年 8 月 5 日前发生的行为，根据修订前的《条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不溯及既往原则，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王长土 2006 年 11 月设立香港长盛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09 年 12 月，香港长盛取得了永冠重工 75% 的股权。王长土设立香港长盛，并通过香港长盛返程投资永冠重工时，香港长盛无需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因为根据 75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即“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

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长盛并未不属于王长土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014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出台，“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修改为“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长盛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特殊目的公司，从而需要依照37号文办理境外投资补登记手续。

如果主管部门认为香港长盛的返程投资行为需要依照37号文办理境外投资补登记手续，王长土先生可能会认定为37号文中因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而被外汇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可能面临即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长土就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相关外汇事项对其或宁波长盛进行处罚的，王长土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⑦永冠重工第四期出资

2010年3月19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外验[2010]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3月4日，永冠重工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4,120,526.33美元，各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0,000美元。

第四期出资完成后，永冠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长华有限	3,750,000.00	3,750,000.00	25.00
2	香港长盛	11,250,000.00	11,250,000.00	75.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⑧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长盛

2010年8月10日，永冠重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甬新外项[2010]36号批复，同意永冠重工更名事项。

2010年8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宁波长盛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6]0180号）。

⑨宁波长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宁波长盛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香港长盛将其持有的宁波长盛7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长华有限。

香港长盛依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慈溪永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永评[2016]第0126号评估报告，以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所得税缴纳，共计缴纳所得税461.56万元，宁波长盛于2017年5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向股东进行分红，其中向香港长盛分红461.56万元。相关分红金额未汇出境外，全部用于代扣代缴香港长盛股权转让的所得税。香港长盛作为宁波长盛股东期间，宁波长盛除了上述分红外，没有其他分红行为。

同日，长华有限与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7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为宁波长盛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宁波长盛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长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有限	114,356,871.00	100.00
合计		114,356,871.00	100.00

[注]：宁波长盛注册资本原为1,500万美元，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出资的货币类型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按照出资当天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注册资本变更为114,356,871元。

（2）武汉长源

武汉长源成立于2012年9月4日，注册于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4052023941B，住所为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土，注册资本为8,5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长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股份	8,580.00	100.00
合计		8,580.00	100.00

武汉长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武汉长源设立

2012年8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出具了（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172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武汉长源全体股东签署了《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4日，武汉大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元验字（2012）第C15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9月4日，武汉长源已收到股东长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设立时，武汉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有限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②武汉长源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8日，武汉长源做出内部决议：1、同意增加王庆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3,580万元，其中股东长华有限以货币出资2,148万元，占注册资本60%；股东王庆以货币出资1,432万元，占注册资本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有限	2,148.00	2,148.00	60.00
2	王庆	1,432.00	1,432.00	40.00
合计		3,580.00	3,580.00	3,580.00

③武汉长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庆将其持有的武汉长源40%股权（计1,43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长华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王庆与长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王庆将其在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40%股权以1,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长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有限	3,580.00	3,580.00	100.00
合计		3,580.00	3,580.00	100.00

④武汉长源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长华有限做出《股东决定》，由股东长华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有限	8,580.00	8,580.00	100.00
合计		8,580.00	8,580.00	100.00

(3) 吉林长庆

吉林长庆成立于2014年11月17日，注册于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813167095501，住所为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347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土，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林长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广州长华

广州长华成立于2018年5月31日，注册于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2RRH4，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峰（土名）A4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土，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经营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长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华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5、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布施螺子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756296454A，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16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土，注册资本为850.59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

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至2054年2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布施螺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长华股份	433.80	51.00
2	株式会社 FUSERASHI	308.34	36.25
3	株式会社九州 FUSERASHI	108.45	12.75
合计		850.59	100.00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恒力小额贷

恒力小额贷成立于2012年1月10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587469544R,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佰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经营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力小额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长华股份	2,000.00	10.00
5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宁波景天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宁波万丰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	慈溪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1	慈溪市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 慈溪长信

慈溪长信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注册于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83LKGX9，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11-87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慈溪长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长土	700.00	70.00
2	王庆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宁波长宏

宁波长宏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久尔	王长土女儿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
3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

	司		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五金配件、纸箱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吉林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8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9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
10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11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2	IYU Automotive, Inc.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服务和销售。
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王长土兄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
14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长土姐姐的配偶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冷轧带肋钢筋拉丝、五金拉丝加工。
15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弟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16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弟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
17	慈溪市周巷航得废旧金属回收站	王长土配偶的弟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生活性废旧金属回收。
18	慈溪市周巷汤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长土堂兄弟王长云控制的企业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19	慈溪市周巷舒	王长土配偶的兄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森五金配件厂	弟姐妹的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20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姐妹的配偶施国忠控制的企业	模具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1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2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姐妹之子施远城控制的企业	五金配件、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3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物联网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灯光工程、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移动互联网及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制造、加工:工业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30%三甲胺水溶液,回收:甲醇。(生产场地按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生产),上述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自产产品及专用化学品的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按浙杭安经字[2016]07994709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从事涂料技术、计算机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涂料检测设备、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饰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8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担任董事的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

		企业	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9	湖北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兄弟姐妹的配偶胡国友控制的企业	凭资质等级证书在湖北省内从事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30	上海申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玲琼丈夫陈龙山控制的企业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防用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31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配偶劳永年控制的企业	轴承、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32	上海知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增光兄弟李锦光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
33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生产和加工各类水轮发电机配件、大型精密模具、五金机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4	德清利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控制的企业	微波通信射频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35	河北晋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岳父孙忠维持股 50% 的企业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石料加工，石料批发零售。

[注]：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IYU Automotive, Inc.、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月注销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严文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王长土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166,833.61	323,230.65	244,439.57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14,252.09	125,460.08	12,490.89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材料销售	172,325.80	268,378.80	77,298.01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	材料销售	13,010.37	—	—
沈文忠	废旧物资销售	1,082,332.09	90,732.65	32,656.01
沈文君	废旧物资销售	51,862.33	—	—
合计		1,600,617.29	807,802.18	366,884.48

2、采购产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采购模具	3,096,944.24	283,201.58	—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采购模具	—	2,708,619.90	2,889,838.75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模具和加工服务	2,337,583.14	4,285,408.28	8,025,883.72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2,893,121.57	3,796,682.36	4,098,753.74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3,237,783.02	4,607,600.71	5,168,107.89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7,635,986.57	4,891,570.21	6,433,884.04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4,628,943.87	4,157,617.86	—
慈溪市周巷舒丹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	930,797.88	4,716,288.20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7,745,995.90	7,411,489.28	4,144,863.83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	采购运输服务	2,626,071.00	4,433,062.81	3,460,013.42
合计	—	34,202,429.31	37,506,050.87	38,937,633.59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恒力小额贷	商务办公楼	—	—	169,806.94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慈溪长信	宁波长盛	15,417.00	2018.07.24- 2023.12.31	注 1
慈溪长信	长华股份	15,417.00	2018.07.24- 2023.12.31	注 2
王长土	长华股份	5,000.00	2018.11.30- 2020.11.30	注 3
王长土	宁波长盛	1,000.00	2018.12.04- 2021.12.04	注 4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10,000.00	2016.03.18- 2020.12.31	注 5
王长土、沈芬	长华股份	6,750.00	2016.05.13- 2019.05.12	注 6
王长土、王庆	宁波长盛	2,200.00	2017.06.22- 2019.06.22	注 7
王长土、沈芬	宁波长盛	12,150.00	2016.05.13- 2019.05.12	注 8

[注 1]：2018 年 7 月 25 日，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宁波长盛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17.00 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借 045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借 050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 2018 人借 059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注2]: 2018年7月24日,慈溪长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2018人抵00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长华股份2018年7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17.0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注3]: 2018年11月30日,王长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06200KB201885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6200LK2018898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注4]: 2018年12月4日,王长土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82219061852018066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为宁波长盛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4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合同项下,截至2018年12月25日,宁波长盛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822112018006864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注5]: 2016年3月14日,王长土、沈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慈溪2016人保0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注6]: 2016年5月13日,王长土、沈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为821005201600009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50.00万元的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注7]: 2017年6月22日,王长土、王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ZB942120170000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长盛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注8]: 2016年5月13日,王长土、沈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合同号为821005201600009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长盛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期间签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150.00万元的债权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并无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12.31 (元)	本期拆入(元)	本期归还(元)	2016.12.31(元)
恒力小额贷	5,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殷丽	200,000.00	200,000.00	—	400,000.00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5,700,000.00	—	—	5,700,000.00
姚文杰	17,729,896.24	1,000,000.00	18,729,896.24	—
王长土	21,583,065.31	540,000.00	29,248,614.56	-7,125,549.25

王庆	18,860,000.00	—	18,860,000.00	—
合计	69,072,961.55	6,740,000.00	74,838,510.80	974,450.75

(2) 2017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6.12.31 (元)	本期拆入(元)	本期归还(元)	2017.12.31(元)
恒力小额贷	2,000,000.00	—	2,000,000.00	—
殷丽	400,000.00	—	400,000.00	—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5,700,000.00	—	5,700,000.00	—
姚文杰	—	—	—	—
王长土	-7,125,549.25	32,656,005.62	25,530,456.37	—
王庆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974,450.75	42,656,005.62	43,630,456.37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0,605.06	4,390,286.63	2,771,163.28

7、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香港长盛收购宁波长盛 75% 股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王庆收购武汉长源 40% 股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2016 年 12 月，长华股份和宁波长盛 2016 年度向长青模具收购固定资产。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2018 年 5 月，王长土与长华股份签署了《买卖协议》，协议约定王长土向长华股份购买中银吉祥投资金条及吉祥贺岁鸡年邮票册，交易金额共计 2,768,000 元，与长华股份购入该等资产的价格相同。本次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长土、王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元)		2017.12.31 (元)		2016.12.31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布施螺子	19,873.17	993.66	11,350.50	567.53	95,888.00	4,794.40
其他应收款						
王长土	—	—	—	—	6,745,960.43	325,22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	—	—	—	15,000.97	—
王庆	—	—	—	—	14,320,000.00	—

2、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163,988.45	549,529.28	592,131.39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398,676.70	1,641,333.20	1,754,462.01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4,408,868.41	3,117,878.64	3,560,475.48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473,503.69	1,664,993.46	1,996,097.79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2,836,829.08	2,173,284.98	2,642,390.92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	193,812.73	944,302.34
严纪友、姚书珍夫妇	—	597,143.43	537,882.82
布施螺子	1,739,650.95	1,840,445.94	—
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	989,125.41	669,253.45	—
其他应付款			
恒力小额贷	—	—	2,000,000.00
慈溪市周巷远城模具配件厂	—	451,820.00	5,947,950.00
殷丽	—	—	400,000.00

王庆	—	334,312.00	334,312.00
王长土	—	520,187.50	
姚文杰	—	102,875.24	102,875.24
应付股利			
王长土	—	827,775.01	—
王庆	—	7,68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长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确保：1) 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2) 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4) 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2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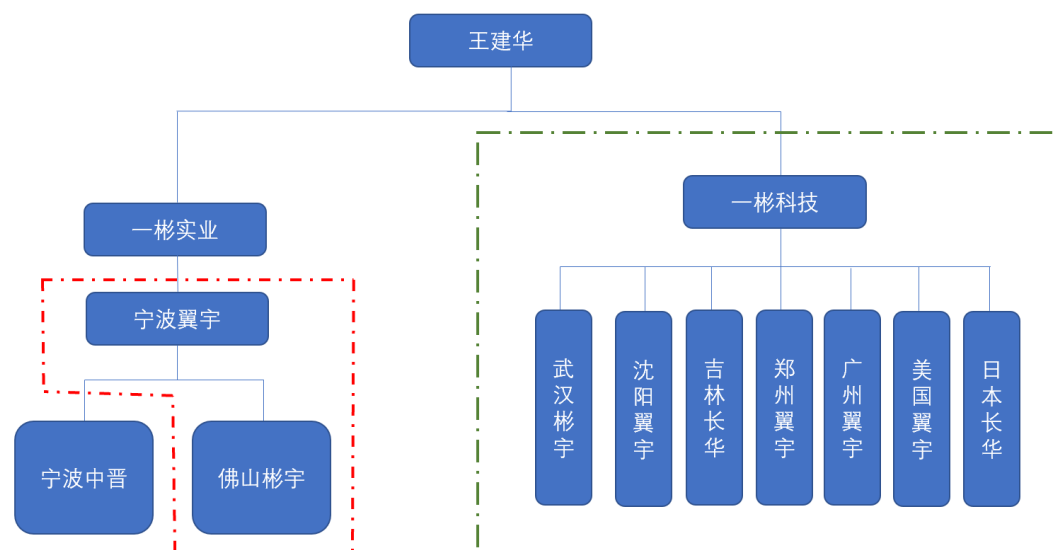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弟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王建华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产品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华持股 70%、王建华配偶徐姚宁持股 30%	投资
一彬科技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华持股 86.88%，王建华之子王彬宇持股 10%，以下简称“一彬科技”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及金属件销售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武汉彬宇”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沈阳翼宇”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吉林长华”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郑州翼宇”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广州翼宇”	汽车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
IYU Automotive, Inc.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美国翼宇”	汽车装饰件研发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一彬科技持股 100%，以下简称“日本长华”	汽车装饰件研发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王建华持股 10%，以下简称“宁波翼宇”	汽车金属件研发、生产、销售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翼宇持股 52%，张科定持股 48%，以下简称“宁波中晋”	汽车档杆、手刹组装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翼宇持股 100%，以下简称“佛山彬宇”	汽车金属件生产、加工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弟弟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业务分布图如下:



注：上图中红色虚线框内为王建华控制的从事金属件业务的公司，其中佛山彬宇生产的金属件全部销售给宁波翼宇，不对外销售。宁波中晋主要从事汽车档杆、手刹组装等汽车操纵杆的组装业务，其本身不生产金属件或塑料件，宁波中晋组装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宁波翼宇及一杉科技，不对外销售。

上图绿色虚线框内为王建华控制的从事装饰件（塑料件）生产业务的公司。

一杉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代码为 871976，宁波翼宇在 2016 年 9 月之前，为一杉科技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一杉科技将宁波翼宇 9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一杉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此之后，一杉科技不持有宁波翼宇股权，一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从事汽车金属件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生产、销售冲焊件领域有业务重合的情况，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一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与一杉科技的业务独立

2016 年之前，一杉科技以汽车装饰件（塑料件）业务为主，通过其子公司宁波翼宇从事部分汽车金属冲焊件业务。根据一杉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2016 年度塑料装饰件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35%，金属件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74%。

2016 年 9 月，一杉科技将宁波翼宇剥离，一杉科技体系内不再有生产金属件的企业。2016 年 9 月之后，一杉科技金属件收入主要系向宁波翼宇采购后对外销

售产生，根据一彬科技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2016-2018年，一彬科技的金属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4%、5.49%、3.22%。2016年度，由于宁波翼宇尚未从一彬科技剥离，一彬科技金属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及2018年，一彬科技的金属件销售收入明显降低，且销售占比很低。本所律师访谈一彬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并实地走访了一彬科技的生产场所，一彬科技不生产汽车金属零部件，一彬科技的金属零部件收入来自其向关联公司宁波翼宇采购后再销售所得。

剥离宁波翼宇后，一彬科技主要从事汽车装饰件（塑料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装饰件是以塑料为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形成特定的装饰板件，用于汽车中控、车门、立柱等内部装饰，汽车装饰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上与发行人从事的紧固件、冲焊件具有明显差异。

②发行人与一彬科技有各自独立的供应、销售渠道

A.本所律师查阅了一彬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信息，并比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未发现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

B.报告期内，一彬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一彬科技主要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塑料装饰件，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一彬科技有各自相对独立的供应、销售渠道。

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A.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分别访谈王长土、王建华，查阅了发行人、一彬科技工商档案、一彬科技公开信息，全面了解了发行人及一彬科技的历史沿革。2006年长华有限分立前，从事汽车紧固件及内饰件两大业务领域，由王定孝及王长土、王建华父子共同经营，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分别负责紧固件业务和装饰件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友好协商，长华有限于2006年通过派生分立，新设宁波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后更名为一彬科技）从事汽车装饰件业务，长华有限保留原有的紧固件业务。2006年11月，王长土、王建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一彬科技、长华有限退出。自2006年分立后，长华有限与一彬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均未在一彬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王建华及其直系亲属亦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及双方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一彬科技分立后，独立运营发展、互不干涉。

B.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主要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一彬科技或王建华共同拥有的情况。

C.人员

自2006年分立后，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均未持有王建华控制企业的股权，王建华亦未持有过发行人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一彬科技人员混同的情况。

D.技术

发行人从事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件的生产、销售、研发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研发人员不存在一彬科技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一彬科技共用专利的情况。

E.财务

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F.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料或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一彬科技不存在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① 宁波翼宇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独立

宁波翼宇成立于 2008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佛山彬宇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佛山彬宇生产的冲焊件全部销售给宁波翼宇，不对外销售。

冲焊件是汽车零部件中品种规格最多，用量最大的产品，既包括大型的车身结构件，覆盖件，也包括小型的连接件。不同车型、不同位置、不同用途的冲焊件在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供应商准入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不同冲焊件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替代关系。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在客户、适用车型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产品主要包括螺母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小型单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驻车制动系统，不生产大型的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既包括小型冲焊件，亦包括车身大型覆盖件及总成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行李箱后挡板、后地板右上横梁、后地板加强梁，属于大型车身组件。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及佛山彬宇虽然都从事冲焊件的生产，但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本身在业务规模上差异较大，同时鉴于冲焊件本身种类多，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生产的冲焊件在适用类型及用途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业务对公司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因此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的概率较小。

② 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有各自独立的供应、销售渠道

A. 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主要重叠供应商为钢材供应商，包括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钢贸公司），鉴于钢材产品价格透明，且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供应商帮助发行人、宁波翼宇、佛山彬宇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B.客户

汽车冲焊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翼宇的前五大客户中重叠客户系知名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与发行人、宁波翼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制造商，其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一般不存在以下情形：对不同供应商的同一类零部件定价存在明显差异，帮助供应商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佛山彬宇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宁波翼宇，因此佛山彬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供应、销售渠道独立，通过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③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A.历史沿革

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系王建华退出发行人后自行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享有权益或担任重要职务。双方亦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B.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主要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共同拥有的情况。

C.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宁波翼宇、佛山彬宇的员工名册，并对王建华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D.技术

发行人从事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件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发行人

的专利技术均为独立自有，不存在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共用专利的情况。

E.财务

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F.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监高财务资料或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不存在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

①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2) 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 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4) 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王建华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②公司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长华股份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长华股份的股份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2) 本人/本企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

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企业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能够有效防范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具《承诺函》：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统称“本人近亲属”），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近亲属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况，就该等情况本人承诺如下：1) 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建华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六、如未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业务，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交易往来，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上对公司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2-(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三、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四、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五、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六、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及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承诺，并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且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工业用地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出让	42,806.00	2051.06.17 (注1)	—
2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099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A#)	出让	45,200.00	2056.07.06	抵押
3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5)第000100号	工业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B#)	出让	68,133.00	2056.07.06	抵押
4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704	出让	3.37	2081.03.09	—
5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804	出让	3.37	2081.03.09	—
6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504	出让	3.37	2081.03.09	—
7	宁波长盛	慈新国用(2014)第03071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19号楼2604	出让	3.37	2081.03.09	—
8	武汉长源	蔡国用(2013)第0969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	出让	33,248.00	2063.01.29	抵押
9	武汉长源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工业用地	蔡甸区麦山街西牛村	出让	67,380.00	2067.12.20	—

10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4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4MB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8007栋1单元3层1室	出让	4.91	2086.03.27	—
----	------	---------------------------	--------	-------------------------------------	----	------	------------	---

[注 1]: 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为 2,49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7 月 6 日止。

(二) 发行人的房产

1、有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华股份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8,073.95	工业	—
				3,772.59		
				487.22		
				63.55		
				2,653.34		
				4,133.16		
				245.67		
				3,840.00		
				48.64		
				243.97		
				2,718.59		
2,690.12						
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2,568.65	工业	抵押
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8,270.97	工业	抵押
4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899.93	工业	抵押

		011777号				
5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10,535.51	工业	抵押
6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20,749.26	工业	抵押
7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7,621.11	工业	抵押
8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6,865.36	工业	抵押
9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178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8,265.78	工业	抵押
10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1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704	90.08	住宅	—
11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804	90.08	住宅	—
12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504	90.08	住宅	—
13	宁波长盛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19 号楼 2604	90.08	住宅	—
14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2 号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厂房栋/单元 1-3 层/号	18,934.32	厂房	抵押
15	武汉长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1691 号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龙王村检测车间、倒班楼栋/单元 1-6 层/号	7,592.03	检测车间、倒班楼	抵押
16	武汉长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4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4MB 地块万科翡翠玖玺二期 8007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	131.99	住宅	—

2、无证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长华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门卫	钢筋混凝土	46.00
2			油库及发电机房	钢结构	191.00
3			空压机房及化学品库	钢筋混凝土	324.23
4			生产厂房扩建或办公辅助区域	钢结构	443.46
5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194.40
6	宁波长盛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门卫（两个）	钢筋混凝土	123.52
7			临时办公层（第三层）	钢筋混凝土	620
8			厂区后方仓库	钢结构	290
9			厂区后方办公区、闲置设备区	钢结构	846
10	武汉长源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	辅助用房	钢结构	451.22
11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96.00
12			东大门门卫房	钢筋混凝土	33.60
13			南大门门卫房	钢筋混凝土	44.00
14			锅炉房	钢筋混凝土	105.12
15			废水处理站房	钢结构	158.70

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967.2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2.90%，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很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5 月 22 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长华股份的上述无证房产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的上述无证房产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宁波长盛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2019年5月15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因为上述房屋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

“如因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长华股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误工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武汉长源目前在蔡甸区菱山街西牛村有一处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净用地规划面积67,380平方米，目前该工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2018]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42018011600114BJ40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适用范围	取得方式	期限
1	长华股份		6283463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垫);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螺丝母; 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原始取得	2010.02.14-2020.02.13
2	长华股份		982649	12: 汽车; 电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2017.04.14-2027.04.13
3	长华股份		6283464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垫);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螺丝母; 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原始取得	2010.02.14-2020.02.13
4	长华股份		32482784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5	长华股份		32471204	6: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6	长华股份		32470676	6: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7	长华股份		32466059	6: 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索用金属套管;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五金器具;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8	长华股份		32042581	6: 金属片和金属板; 绳索用金属套管;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垫片 (填隙片); 金属栓; 金属螺丝; 有眼螺栓; 金属螺母; 车辆紧固用螺丝; 五金器具;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9	长华股份		32037570	12: 电动运载工具; 汽车引擎盖; 汽车底盘; 轮毂箍; 车轮辐条紧杆; 可升降尾板 (陆地车辆部件); 汽车; 挡泥板; 轮胎防滑钉; 运载工具底盘; 运载工具用扰流板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0	长华股份		32027169	3: 资本投资; 金融贷款; 融资服务; 银行储蓄服务; 古玩估价;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公寓出租;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1) 长华股份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轮胎螺母自动焊接机	ZL200910136068.1	发明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2	一种紧固件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36067.7	发明	2009.04.27	2010.12.08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多工位螺母铆压机	ZL201210425324.0	发明	2012.10.31	2014.12.10	原始取得
4	冷镦机自动开钳机构	ZL201310379644.1	发明	2013.08.28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压标机	ZL201410511625.4	发明	2014.09.29	2016.05.04	原始取得
6	单脚进料攻牙装置	ZL201410511933.7	发明	2014.09.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7	自除渣电极定位销装置	ZL201510143088.7	发明	2015.03.30	2018.01.19	原始取得

8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10142935.8	发明	2015.03.30	2018.08.21	原始取得
9	内螺纹模拟装配自动分选装置	ZL201610950596.0	发明	2016.10.27	2018.07.13	原始取得
10	焊接强度自动测试分选装置	ZL201610950604.1	发明	2016.10.27	2018.11.30	原始取得
11	油箱盖制造的高效成套模具	ZL201611244765.5	发明	2016.12.29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11245678.1	发明	2016.12.29	2019.04.30	原始取得
13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10411636.9	发明	2017.06.05	2019.03.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门铰链的螺栓组件	ZL201020552549.9	实用新型	2010.09.30	2011.05.04	原始取得
15	冲压螺母	ZL201220565023.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6	双头螺栓	ZL201220565022.9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7	法兰双头螺栓	ZL201220564987.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8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19.7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19	偏心螺栓	ZL201220565051.5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0	车轮螺母	ZL201220565042.6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1	异形螺栓	ZL201220565053.4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球头螺栓	ZL201220565055.3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有带齿平垫圈的六角法兰带齿螺栓	ZL201220565041.1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十二角头法兰面螺栓	ZL201220565032.2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防转安全保护机构	ZL201320156315.6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9.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补液装置	ZL201420566923.9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7	前悬架安装螺栓	ZL201420567298.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8	振动盘分选装置	ZL201420566922.4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29	螺母尼龙垫圈自动铆接装置	ZL201420566921.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0	一种锥度螺纹芯轴	ZL201420567297.5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3.04	原始取得
31	螺母点凸焊板式下电极	ZL201520182644.7	实用新型	2015.03.30	2015.08.19	原始取得
32	一种汽车螺母	ZL201521038292.4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22	原始取得
33	发动机支架制造的精密高效模具	ZL201621465802.0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7.18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的紧固件金属平垫片	ZL201720638681.3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5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母的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36.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6	高精度高效螺母板	ZL201720638637.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高精度高效汽车螺栓与偏心垫片铆接装置	ZL201720638644.2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高精度高效垫片倒角成型装置	ZL201720638682.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1.23	原始取得
39	电泳清洗吹气去水装置	ZL201721021367.7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0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1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2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	高效压铆扩边装置	ZL201821005144.6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44	高效的冲压件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1821171830.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5	高效的冲压件孔位快速检测装置	ZL201821170138.6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1.04	原始取得
46	高效的冲压件翻转检测装置	ZL201821245894.0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2.05	原始取得
47	高效的冲压件检测装置	ZL201821245614.6	实用新型	2018.08.03	2019.01.11	原始取得
48	高精度冲压件简易检查装置	ZL201821369760.X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2.05	原始取得
49	高效圆角折弯装置	ZL201821004967.7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29	原始取得

50	高精度螺栓与支架片自动组装送料装置	ZL201821170153.0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51	高精度高效蝶形螺母自动一体化冲压成型装置	ZL201821170209.2	实用新型	2018.07.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2	水冷却的下电极	ZL2018213696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3	高效的下电极电极座	ZL201821370911.3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54	高效简便的电泳挂具	ZL201821644197.2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5.03	原始取得
55	高效的冲压板厚检测装置	ZL201821644197.2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3.29	原始取得
56	高效的冲压件翻板检测装置	ZL201821704347.4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3.29	原始取得
57	高效的冲压件检具间隙靠板	ZL201821704426.5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4.05	原始取得
58	车轮固定螺栓总成 9644576680	ZL201230023653.3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取得
59	车轮螺栓 C00002129	ZL201230023649.7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18	原始取得
60	车轮螺母 91000101	ZL201230023650.X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1	轮毂螺栓 BYDQ1891243TF6	ZL201230023648.2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2	车轮固定螺栓 9634648980	ZL201230023654.8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3	车轮螺母 9594682	ZL201230023652.9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64	车轮螺母 9598179	ZL201230023651.4	外观设计	2012.02.07	2012.07.04	原始取得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2) 宁波长盛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搭铁螺母自动装配扭矩监控装置	ZL201610952294.7	发明	2016.10.27	2018.08.07	原始取得
2	液位自动控制循环装置	ZL201610952293.2	发明	2016.10.27	2019.01.25	原始取得
3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装置	ZL201610950597.5	发明	2016.10.27	2019.02.01	原始取得

4	自动导入梯度螺纹	ZL201621176872.4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03	原始取得
5	自动铆接压力监控装置	ZL201621176644.7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5.17	原始取得
6	高效三层应力套模具	ZL201721021365.8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7	高效强挤压冷成型模具	ZL201721021364.3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8	高效的裂解气水汽去除装置	ZL201721021306.0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13	原始取得
9	高精度车轮螺母紧固测试系统	ZL201820449925.8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	车轮螺栓	ZL201820449923.9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汽车螺栓	ZL201820449906.5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螺栓冷镦机出料口分离门装置	ZL201821004982.1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	带三槽螺纹螺栓	ZL201821369759.7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14	带不锈钢盖的车轮螺栓	ZL201821369767.1	实用新型	2018.08.24	2019.03.22	原始取得

[注 1]: 专利号为 ZL201721021365.8、ZL201721021364.3、ZL201721021306.0 的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宁波长盛共同共有。

(3) 武汉长源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风窗流水槽的焊接夹具	ZL201310583697.5	发明	2013.11.20	2015.08.12	原始取得
2	一种冲孔模具的冲孔防反装置	ZL201720724515.5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3	一种角度可调式夹具底座	ZL201720724528.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4	一种座式焊机放置工位	ZL201720724546.0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23	原始取得
5	一种组合式防撞周转笼车	ZL201720724566.8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6	一种机器人工作站夹具底座	ZL201720725384.2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7	一种焊接螺母检测装置	ZL201720725385.7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5.11	原始取得

8	一种冲压模具的废物料分离收集装置	ZL201720725417.3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1.19	原始取得
9	一种汽车钣金件附着油清洗装置	ZL201820491772.3	实用新型	2018.04.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	一种螺柱自动焊接装置	ZL201820795001.3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生产批次号自动刻印装置	ZL201820809902.3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动换箱装置	ZL201820789567.5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多方位调节座式点焊装置	ZL201820797394.1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2.22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发行人	zjchanghua.com	浙 ICP 备 15002526 号-1	2016.03.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转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25 号楼下车间	2019.01.01-2019.12.31	964,099.39 元/年	1,803.25
2	吉林省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吉林长庆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2015.10.01-2020.09.30	24 元/平方米/月	7,952.00

3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注 2]	广州长华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	2017.05.01-2022.04.30	前三年：19.62 元/平方米/月；后两年：21.58 元/平方米/月	2,210.60
4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武汉长源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尖锋宿舍四号楼 401、405、408	2017.10.06-2020.10.05	1,500 元/月	—

[注 1]: 该场地权利人为出租方, 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吉公经开国用(2016)第 001 号), 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708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1708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3812018060601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 2]: 该场地权利人为出租方, 该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 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08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 3]: 该场地的权利人为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该等宿舍是由权利人租赁给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 广州市弘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部分房间转租给广州长华。该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增国用(2011)第 B04019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增规验证[2016]12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83201411140201),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租赁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的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其它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违反规定未办理房租租赁登记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 且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 “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 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 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 应认定合法有效, 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

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4、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以与 2018 年度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披露标准，若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以销售金额最大的一家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宁波长盛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NO.2014WDHA CL7466/PPP	汽车零部件	2014.8.26 至 2014.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2	武汉长源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NO.2016WDHA CL7003/PPP	汽车零部件	2016.4.15 至 2016.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3	长华股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VWP-12-2017- 7RA-0048	汽车零部件	2017.1.1 至 2017.12.31 有效，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4	宁波长盛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2019.5.5 起有效，版本未变更则长期有效。
5	宁波长盛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QS-S0802-01 -D08-01	汽车零部件	2014.7.10 至 2014.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6	长华股份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S0802D15	汽车零部件	2011.4.25 至 2011.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7	武汉长源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PDQS-SO802-01 -D08-03	汽车零部件	2017.3.9 至 2018.12.31 有效，合同期满 2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8	长华股份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6.4.21 起有效期 3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最初期限或任何延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	长华股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W/XZ-CGHT- 01	汽车零部件	2016.1.1 至 2020.12.31 有效，合同期满日之前 9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应延长 1 年。

10	长华股份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8.6.19 起有效期 2 年，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11	长华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AC2018-F-CG-00306)	汽车零部件	2018.1.1 至 2020.12.31 有效，除非任一方在到期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12	长华股份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7.1.1 起有效期 1 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果各方没有书面提出修改或终止，则自动延长一年，最长期限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 10 年。
13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7.23 起有效期 2 年，除非任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

2、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重大供应商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以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1	武汉长源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6.12.30	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合同期满 1 个月前，任意一方没有书面拒绝续约时，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	宁波长盛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钢材	2018.12.02	2019.01.01-2019.12.31
3	长华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注 2]	钢材	2019.04.24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4	宁波长盛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018.01.09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无变动则长期有效
5	长华股份	余姚市三川特种钢带有限公司	钢带	2018.08.29	2018.08.28-2019.08.28，如双方未及时续签但仍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则仍适用合同等相关条款，直至续签合同。
6	长华股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2019.01.14	2019.1.1-2019.12.31
7	宁波长	上海达克罗涂复	加工服务	2018.02.24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无

盛	工业有限公司			变动则长期有效
---	--------	--	--	---------

[注 1]: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 实际由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2]: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 实际由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武汉长源	东莞市瑞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HCH20180102LLX	开卷落料线	698.00	2018.01.02

(二)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 且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06200LK20188981	2,000.00	4.35%	提款后 12 个月, 提款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60 个日历日	2018.12.24	根据编号为 06200KB2018859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长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 且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子公司宁波长盛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 2018 人借 0330 号	2,718.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06.27	根据编号为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华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慈溪 2018 人借 0322 号	2,0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06.20	
3		慈溪 2018 人借 0455 号	1,5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09.26	

4		慈溪 2018 人借 0507 号	80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10.25	同》，长华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编号为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慈溪长信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慈溪 2018 人借 0593 号	870.00	基准利率 +25.8bp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8.12.2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2010120180006255	1,5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08.15-2019.08.14	2018.08.15	根据编号为 821006201500036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长盛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		82010120180007114	2,0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09.13-2019.09.12	2018.09.14	
8		82010120180007455	2,0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09.25-2019.09.24	2018.09.25	
9		82010120180007901	2,0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10.12-2019.10.11	2018.10.12	
10		82010120180008346	2,500.00	基准利率 +26bp	2018.10.24-2019.10.23	2018.10.24	
11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1120180068647	1,000.00	4.80%	2018.12.25-2019.12.24	2018.12.25	根据编号为 82219061852018066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长华股份、王长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票据池协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6200PC20178001），宁波银行为长华股份建立票据池，实现对票据的集中管理，并为长华股份提供的票据提供托管等服务，在长华股份向宁波银行提供可质押票据并在保证金专项账户中存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后，宁波银行可为长华股份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宁波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最高担保限额为 30,000 万元，实际的担保限额以发行人质押的票据金额和保证金金额为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间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

2018 年 9 月 18 日，长华股份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协议约定，长华股份可以通过宁波银行电子渠道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协议项下的开票业务由《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约定的票据池质押作为担保。《票据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担保合同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且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王长土	06200KB20188596	5,000.00	2018.11.30-2020.11.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2 号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王长土、沈芬	慈溪 2016 人保 0012 号	10,000.00	2016.03.18-2020.12.31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订，且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长盛正在履行的、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长华股份	慈溪 2018 人保 0008 号	5,000.00	2018.03.13-2022.12.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慈溪长信	慈溪 2018 人抵 0043 号	15,417.00	2018.07.24-2023.12.31
3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王长土	82219061852018066	1,000.00	2018.12.04-2021.12.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宁波长盛	82100620150003622	16,945.00	2015.08.19-2022.07.1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王长土、王庆	ZB9421201700000005	2,200.00	2017.06.22-2019.06.22

(三) 保险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保险人	被保险人	合同编号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赔偿额(元)	保险期间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股份	33021800184298	固定资产	65,419,389.66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存货及存货增值税	143,084,007.58	
2		长华股份	33021800184297	固定资产	65,419,389.66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3		宁波长盛	33021800184299	固定资产	88,811,846.95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4	宁波长盛	33021800184300	固定资产	355,247,387.82	2019.05.29 零时起至 2020.05.28 二十四时止	
			存货及存货增值税	140,648,480.76		
			在建工程	9,295,956.47		

(四) 在建工程合同

2017年11月29日，武汉长源与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东，施工的建筑面积为36,430.42平方米，合同造价为3,800万元。该工程目前尚未验收。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ZF103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298,911.72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金额 (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变压器	保证金	2,210,400.00	3年以上	2,210,400.00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9,500.00
IC油卡	预售卡	109,429.33	1年以内	5,471.47

广州市仙村城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押金	86,744.00	1-2 年	17,348.80
武汉诺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3 年以上	80,000.00
合计	—	2,676,573.33	—	2,322,720.27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848,235.15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押金	230,000.00
2	保证金	716,000.00
3	其他	902,235.15
合计		1,848,235.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七）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 10 次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1）2006 年 8 月，长华有限派生分立为长华有限和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6 年 12 月，长华有限派生分立为长华有限和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收购宁波长盛股权

2009 年 12 月，永冠重工原股东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冠重工 25%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 3,750,000 美元、实缴出资额 2,879,423.67 美元，转让给长华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79,423.67 美元，并由长华有限承担剩余出资义务。

2017 年 5 月，宁波长盛原股东香港长盛将其持有的宁波长盛 75% 的股权，计实缴出资额 11,250,000 美元，转让给长华有限，转让价格为 0 美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持有宁波长盛 100% 的股权。

（2）收购武汉长源股权

2016 年 9 月 18 日，武汉长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庆将其持有的武汉长源 40% 股权（计 1,43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长华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王庆与长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王庆将其在武汉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以 1,4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长华有限。

（3）收购长青模具资产

2016 年 12 月，长青模具与长华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

长华有限收购长青模具一系列生产设备、模具（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同时由长华有限承接长青模具的 53 名员工并依法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共计 4,003,511.13 元（含税），其中设备价格为 3,879,343.48 元，模具价格为 124,167.65 元。

2016 年 12 月，长青模具与宁波长盛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长华有限收购长青模具一系列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共计 5,527,735.20 元（含税）。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宁波长盛、武汉长源、长青模具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章程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东大会	长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6 月 22 日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增资
3	2019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对章程进行调整，并调整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共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2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7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每届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均不超过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王长土。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的产生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决策程序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8.4.26 至今	股东大会	王长土、王庆、李增光、殷丽、任浩、江乾坤、范红枫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为王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监事的产生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决策程序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8.4.26 至今	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张宏维、张永芳、王玲琼（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

报告期初，王长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	2018.4.26 至今	董事会	王庆（总经理）、殷丽（副总经理）、张义为（副总经理）、方根喜（副总经理）、周建芬（财务负责人）、车斌（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任浩、江乾坤、范红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江乾坤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 本所律师对3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三)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注 1]、 1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注 2]、 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武汉长源、广州长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为 5%。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注 3]：合并范围内不同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华股份	15%	15%	15%
宁波长盛	25%	25%	25%

武汉长源	15%	15%	25%
吉林长庆	25%	25%	25%
广州长华	25%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长华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440），发行人于 2014-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长华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13），发行人于 2017-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武汉长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795），武汉长源于 2017-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 5,982,789.88 元，具体如下：

①长华股份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发放单位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1	2014 年度经济政策奖励	670,750.00	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2	经济政策奖励	511,960.00	周巷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党[2015]2号）
3	2015年度周巷镇两新党组织活动经费	5,280.00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4	慈溪市人才中心人才市场办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3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 宁波市人事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慈溪科技局宁波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技[2016]27号）
6	慈溪科技局慈溪各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201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30号）
7	经信局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175号）
8	环保刷卡排污补助	15,000.00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第三批重点下达刷卡排污系统建设任务的通知》（慈环发[2014]96号）
9	第二批稳增长促调专项补助	352,473.51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慈溪市稳增长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慈溪科技局慈溪2015专利资助经费	16,0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11	慈溪科技局慈溪2015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12	假日学校以奖代补	2,0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假日学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慈党办[2013]40号）
13	慈溪财政局效益工程	1,056,000.00	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评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5年度市效益型龙头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慈龙头培育考评办

			慈溪市财政局	[2016]2号)
14	慈溪财政局 2015年技改奖	949,6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技改项目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第三批)》(慈财[2016]308号)
15	生产力促进中心 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2,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的通知》
合计		4,541,063.51	—	—

②宁波长盛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蓝色屋面立面奖励	691,051.48	宁波杭州湾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新办发[2016]28号)
2	1-6月土地使用税返还	295,343.51	宁波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宁波市政府办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号)
3	1-6月水利基金返还	95,616.97	宁波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宁波市政府办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号)
4	清洁生产评比奖金	5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5	电平衡测试补助	4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 财政税务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能源监察、电平衡测试的通知》(甬新经[2015]25号)
6	节能改造补助	2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 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7	宁波杭州湾新区 经济发展局 2015年度宁波市 进口业务增量补助	10,100.00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拨付2016年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年出口品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1039号)

8	劳动管理星级企业奖励	1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宁波杭州湾新区2015年度劳动管理“星级企业”的通报》（甬新管发[2016]16号）
9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909.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53号）
10	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企业补助	4,6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鼓励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新办发[2014]14号）
合计		1,225,620.96	—	—

③长青模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5年度小升规奖励	2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统计局、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统计局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6]82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办[2016]99号）
2	经信局2016稳增长促调专项补助	9,059.75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稳增长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6]2号）
合计		29,059.75	—	—

④武汉长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社保补贴款	127,045.6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补助	60,000.00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维工作计划的通知》（武环监[2016]19号）

合计	187,045.66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9,540,361.21 元，具体如下：

①长华股份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企业自主评价经费结算	2,150.00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慈人社发[2015]89 号）
2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款（土地使用税退税）	285,328.25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出具证明
3	专利申请奖励	52,000.00	慈溪市科技局	《慈溪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4	慈溪市人才中心人才市场办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3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事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地税局财政局代征报酬	52,945.82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出具证明
6	假日学校补助	2,0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假日学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慈党办[2013]40 号）
7	节能补助资金	58,600.00	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能改造等工业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财[2017]308 号）
8	慈溪市财政局专项补助	142,767.9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7]7 号）
9	四星级两新组织经费	10,000.00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10	2016 年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2,030,000.00	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市效益型龙头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7]2 号）
11	16 年经济政策奖励	110,000.00	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合计	3,045,791.97	—	—
----	--------------	---	---

②宁波长盛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宁波杭州湾新区 2016 年成长之星奖励	1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经济“风云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小升规企业房产税返还	361,631.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 号）
3	小升规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	295,343.5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 号）
4	2016 年度纳税二十强补助	15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2016-2018 年）>的通知》（甬新管发[2017]4 号）
5	杭州湾新区 2016 年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补贴	202,716.44	慈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6]23 号）
6	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培训补助	5,55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关于发放 2016 年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7	新区经发局 2016 年财政贡献奖	4,194,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2016-2018 年）>的通知》（甬新管发[2017]4 号）
8	收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奖励	2,4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鼓励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新办发[2014]14 号）
合计		5,311,641.49	—	—

③武汉长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工业投	148,166.67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

	资技改专项资金	[注 1]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 通知》（武财企[2016]610 号）
2	社会保险补贴	853,948.8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 号）
3	失业保险办公室稳岗补贴	52,780.00	武汉市人社局、武汉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 号）
4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清洁生产审核补助奖金	100,000.0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16]57 号）
5	2016 年个税代扣代缴返还	22,095.0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
	合计	1,176,990.55	—	—

[注 1]: 武汉长源于 2016 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 1,270,000 元, 其中 148,166.67 元计入 2017 年度的其他收益。

④长青模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经信局稳增促调资金	5,937.20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四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7]2 号）
	合计	5,937.20	—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291,493.50 元, 具体如下:

①长华股份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周巷人民政府党员活动经费	3,360.00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2	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42,767.90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3	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第二批	30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慈溪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地税局财税局代征手续费	57,190.52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周巷税务所出具证明
5	17年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补助	208,2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经信[2018]136号）
6	17年两化融合示范和贯标奖励	10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经信[2018]136号）
7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经信[2018]136号）
8	17年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8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工业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慈经信[2018]136号）
9	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慈溪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慈经信[2017]215号）
10	慈溪市财政局股改奖励	8,920,6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	《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通知》（慈政发[2016]55号）
11	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2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事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假日学校补助	2,000.00	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假日学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慈党办[2013]40号）
13	七校联合招聘补助	480.00	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	《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建设人才新高地的意见》
14	研发补助收入	419,100.00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慈溪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慈科[2018]61号）
15	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注1]	165,2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31号）
16	2017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注2]	238,15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号）

合计	11,140,848.42	—	—
----	---------------	---	---

[注 1]: 长华股份于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奖励共计 1,652,000.00 元，其中 165,2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长华股份于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共计 2,381,500.00 元，其中 238,15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宁波长盛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7 新区财政工业经济“风云榜”奖励	2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经济“风云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甬新管发[2018]3 号）
2	新区财政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奖励	7,696,8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新管发[2018]2 号）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补助	3,38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关于调整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甬新质监[2018]12 号）
4	2017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590,687.02	慈溪市人民政府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6]23 号）
合并		8,490,867.02	—	—

③武汉长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	126,999.91 [注 1]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6]610 号）
2	社会保险补贴	802,514.2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 号）
3	2017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部分企业的决定》
4	武汉科技局企业补贴款（新认定高新技术	1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部分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

	企业)			
5	武汉市科技局研发投入补贴款	285,000.00	武汉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8]52 号)
6	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定岗位补贴	72,852.00	武汉市人社局、武汉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 号)
7	个税手续返还	14,911.9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
合计		1,602,278.06	—	—

[注 1]: 武汉长源于 2016 年收到该笔补助共计 1,270,000 元, 其中 126,999.91 元计入 2018 年度的其他收益。

④吉林长庆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实体经济进规补贴款	50,000	公主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主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
2	安全生产奖励金	7,5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合计		57,500	—	—

经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2019 年 4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证明长华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期间, 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2、2019 年 4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证明宁波长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3、2019 年 3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说明, 证明武汉长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能够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4、2019 年 4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复函,

证明吉林长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之日起无欠税、罚款、滞纳金，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5、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长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为长华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6 号《纳税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2019]第 ZF1038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6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8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包括前身为长华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或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

(1) 长华股份

①新增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2005年12月23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向长华有限出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05]129号）。

2006年12月22日，慈溪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认为长华有限新增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②年产360万套（件）汽车冲压件（焊接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5年10月22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向长华有限出具《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件）汽车冲压件（焊接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周[2015]47号）。

2016年9月8日，慈溪市环保局出具慈环验[2016]133号验收意见，同意年产360万套（件）汽车冲压件（焊接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宁波长盛

①年产30亿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2011年7月11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新环建[2011]57号）。

2016年7月4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新增酸洗线及废气环保设施变更的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

2016年7月22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新环验[2016]31号验收意见，同意年产30亿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年产7,500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

2017年7月6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长华长盛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新环建[2017]53 号），该项目在年产 30 亿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基础上新增有关设备。

2019 年 5 月，宁波长盛委托宁波国科检测技术中心就年产 7,500 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出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长盛就年产 7,500 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结论，宁波长盛年产 7,500 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2019 年 5 月 29 日，宁波长盛自行在网上就环保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长盛需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等信息予以公开。

③年产 40 亿件（套）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件（套）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5 号）。

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3）武汉长源

①年产 5,000 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包括新增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环审[2012]92 号）。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环审[2014]44 号）。

2015年12月10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包括新增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蔡环验[2015]90号），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年2月5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8]10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武汉长源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武汉长源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武净（验）字2019001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意见，武汉长源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2019年5月24日，武汉长源就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武汉长源需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等信息予以公开。

（4）吉林长庆

2016年12月5日，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6]95号）。

2017年7月11日，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就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冲压件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公环验字[2017]02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委托嘉兴环科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嘉兴环科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长盛已分别与宁波甄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上述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长源已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林长庆已与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环保监测情况

(1) 长华股份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场地的噪音、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2) 宁波长盛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场地的噪音、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3) 武汉长源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场地的噪音、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4) 吉林长庆于 2018 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场地的噪音、废水进行检测。

4、环保行政处罚

(1) 2019年4月3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无因环境违反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19年4月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19年3月21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武汉长源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 2019年4月12日,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2日,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2019年4月10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日止,无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9年4月3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3、2019年3月11日,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4、2019年5月17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5、2019年4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1）2019年4月1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6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9年4月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9年4月9日，武汉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武汉长源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违法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2019年4月9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吉林长庆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函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5）2019年4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管理

(1) 2019年4月3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除出具了慈土资执法周[2017]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2019年4月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9年4月18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房屋

(1) 2019年4月25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目前持有不动产登记证书均合法有效，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查封、冻结的情形。

(2) 2019年4月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取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9年5月15日，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武汉长源能够遵守房屋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①2019年4月2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9年4月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9年4月28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9年4月28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吉林长庆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2019年5月8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在增城区参见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广州长华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

①2019年4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②2019年4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③2019年3月12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源截至缴存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④2019年4月9日，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管理部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吉林长庆自2018年8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经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⑤2019年4月26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3月，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5、劳动仲裁

(1) 2019年4月2日，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

(2) 2019年4月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办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3) 2019年4月22日，武汉市汉蔡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未完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4) 2019年4月28日，吉林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理吉林长庆劳动争议案件。

6、规划建设

(1) 2019年4月2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严重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2019年4月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照规定进行建设规划，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

(3) 2019年4月18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安全生产

(1) 2019年4月3日，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年4月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长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 2019年3月11日，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 2019年4月8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5) 2019年5月8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长华设立以来基本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8日期间，该公司在增城区内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8、外汇管理

经查验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就发行人的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外汇等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官方网站,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划、安全生产相关的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确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批准号	环评审批文件号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8,870.00	2017-420114-36-03-130591	蔡行审环批[2018]78号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11,170.00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甬新环建[2018]131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3,100.00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慈环建(报)2019-345号
合计		66,700.00	66,7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6,7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1、公司发展战略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是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越来越细，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加上汽车对零部件产品品质，诸如轻量化、环保、长寿命、安全可靠等方面要求，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汽车紧固件及冲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好现有客户，持续开发客户所需新产品，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紧跟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自主开发、技术研发和同步开发的能力；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推进智能制造；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开发、成本控制和专业细分市场及配套服务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加快产能建设，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并提升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装备进行产能提升和自动化升级，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高劳动效率、产品质量，促进公司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人才平台，拓展与客户的技术开发合作，完善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提高产品的技术与品质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显著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

（二）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1）2019年5月27日，长华股份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长华股份主张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开发协议》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请求仲裁委裁决解除协议，由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赔偿损失4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本案目前尚未裁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获取的慈溪市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2017年5月23日，因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周巷镇海莫社区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事项，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出具了慈土资执法周[2017]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长华股份（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3）对非法占用的2,494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29元处以处罚，共计人民币72,326元。长华股份已经完成上述整改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8年6月22日，长华股份就上述土地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47号《不动产权证书》，

合法拥有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的所有权。

2019年4月3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获取的慈溪市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亦无应执行而未履行的案件，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走访慈溪市人民法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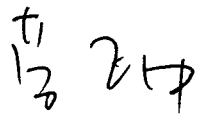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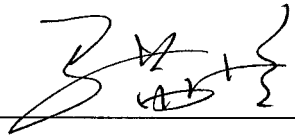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9年6月17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9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2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附则.....	48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80309G。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邮编 3153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强做大、追求卓越；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环保领先、节能降耗。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长土	22,680.00	63.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1月30日前
2	王庆	9,720.00	27.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1月30日前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1月30日前
合计		36,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其中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 1 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类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

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都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 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贷款决策事项中，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对外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对象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贷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或全体董事同意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六)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六）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

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101号

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长华企字〔2019〕第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4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